

# 105 年度臺北市政府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

## 肆、產業發展類

項目名稱	1、特定工廠設立許可
應備證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特定工廠設立許可申請書。</li> <li>2. 設廠計畫書（詳見其他 12）。</li> <li>3. 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li> <li>4. 符合用途之使用執照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尚無建築物者免附），申請地址經門牌整編與前揭執照或證明所載地址不符者，須檢附門牌整編證明文件（87 年 8 月 1 日以後門牌整編之相關資料，可由本局透過網路逕向主管機關擷取）。</li> <li>5. 其他依法令規定得從事製造、加工之法人，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li> <li>6. 工廠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工廠負責人如為華僑或外國人，應檢附在臺設定居所證明文件。</li> <li>7. 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惟如屬環保法令規定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水污染防治、空氣污染防治、廢棄物清理等類別分別檢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各項核准或許可證明文件。</li> <li>8. 如屬位於經濟部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用水量（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每日計達 300 立方公尺以上之工廠，應檢附用水計畫書經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審查同意文件；用水量（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每日未達 300 立方公尺之工廠，應檢附合法水源證明（已通過環評之產業聚落或工廠者除外）（經濟部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請逕向經濟部水利署網站查詢）。</li> <li>9. 規費新臺幣 1 萬元整（待核准後繳納）。</li> </ol> <p>其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謂特定工廠，係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1 條規定，應於設廠前先取得設立許可之工廠。</li> <li>2. 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以 A4 尺寸為原則。</li> <li>3. 各項書件各 1 份（另從事較高風險之產業類別 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 化學材料製造業、19 化學製品製造業等 3 項，申請書件為 5 份）。</li> <li>4. 檢附影本均應附註「影本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li> <li>5. 依收費標準規定，特定工廠設立許可之審查費，每件新臺幣 1 萬元。</li> <li>6. 建築物面積以使用執照登載面積為準，如所附建物面積計算表之面積小於使用執照登載面積時，應另檢附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li> <li>7. 設廠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應檢附符合設廠標準規定之作業場所配置圖及機器設備清單。</li> <li>8. 於政府開發且設置污水處理廠之工業區內設廠，屬環保法令規定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者，應檢附工業區管理機構核發之廢（污）水同意納管或同意自行排放之證明文件。</li> <li>9. 主管機關於核准函附告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產品，於辦理工廠登記時應檢附該法令主管機關出具之許可文件。</li> <li>10. 工廠用水係使用自來水時，須檢附自來水公司水費收據影本。</li> <li>11. 工廠負責人與事業主體登記負責人不同時，事業主體需出具工廠負責人之任、派職證明文件。</li> <li>12. 設廠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1）廠名、廠址。（2）工廠負責人姓名。</li> </ol>

	<p>(3) 產業類別、主要產品、製程。(4) 生產設備之使用電力容量、熱能、用水量及水、電供應計畫。(5) 環境影響評估、水污染防治、空氣污染防治、廢棄物清理、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之概要計畫。(6) 消防、工安之概要計畫。(7) 廠房及建築物面積。(8) 廠地地號及面積。</p> <p>13. 產品屬「食品添加物」、「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申請書之「主要產品」填寫方式如下：</p> <p>(1) 產品屬「食品添加物」者，如屬單方則依衛生福利部之食品添加物分類詳細登記（『食品添加物-衛福部之分類』）填寫；如屬複方則以『食品添加物-複方』之產品分類登記填寫。例如：089 其他食品（食品添加物：甜味劑-紐甜、複方）。</p> <p>(2) 產品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例如：170 石油及煤製品（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焦油、香油）、181 基本化學材料（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乙醇）。</p> <p>附註：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登記、申請營業執照。</li> <li>2. 變更營業者。</li> <li>3. 變更產業類別。但變更前、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機關公告之事業，不在此限。</li> <li>4. 變更營業用地範圍。</li> <li>5. 依法辦理歇業、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終止營業（運）、關廠（場）或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li> </ol> <p>前條第一項及前項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內容、申報時機、應檢具之文件、評估調查方法、檢測時機、評估調查人員資格、訓練、委託、審查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違反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按次處罰。</p>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p>網路繳款</p> <p><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p> <p><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_____）</p>		<p>非網路繳款</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p> <p><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p> <p><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_____）</p>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7 日	2. 網路申辦：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2 個月(60 日)
承辦單位	<p>產業發展局工商服務科</p> <p>電話：02-27208889 轉 6561、6562、6565、6572</p> <p>傳真：02-27596577</p> <p>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北區</p>			
備註	所設廠址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由本局依申請書所載設廠地號逕由本府市政資料庫擷取。			

項目名稱	2、特定工廠登記
應備證件	<p>1. 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書。</p> <p>2. 符合用途之使用執照影本（已檢附者免附），申請地址經門牌整編與前揭執照或證明所載地址不符者，須檢附門牌整編證明文件（87年8月1日以後門牌整編之相關資料，可由本局透過網路逕向主管機關擷取）。</p> <p>3. 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5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產品，應檢附該法令主管機關出具之許可文件。</p> <p>4. 屬產業類別17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化學材料製造業、19化學製品製造業，應檢附製造流程圖【含原料（量）、設備、產品（量）及可能涉及達管制量之危險物品（量）等】（詳見附註2、3、4、5、6）。</p> <p>5. 規費新臺幣5,000元整（待核准後繳納）。</p> <p>其他：</p> <p>1. 所謂特定工廠，係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1條規定，應於設廠前先取得設立許可之工廠。</p> <p>2. 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以A4尺寸為原則。</p> <p>3. 各項書件各1份（另從事較高風險之產業類別17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化學材料製造業、19化學製品製造業等3項，申請書件為5份）。</p> <p>4. 檢附影本均應附註「影本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p> <p>5. 依收費標準規定，特定工廠登記之登記費，每件新臺幣5,000元。</p> <p>6. 於政府開發且設置污水處理廠之工業區內設廠者，應檢附工業區管理機構核發之廢（污）水聯接使用或同意自行排放之證明文件。</p> <p>7. 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之產品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應俟辦理會勘並符合設廠標準規定後再行核准登記。</p> <p>8. 產品如係一般食品工廠，應辦理會勘或出具衛生單位檢查合格證明書。</p> <p>9. 工廠用水係使用自來水時，須檢附自來水公司水費收據影本。</p> <p>10. 產品屬「食品添加物」、「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申請書之「主要產品」填寫方式如下：</p> <p>(1) 產品屬「食品添加物」者，如屬單方則依衛生福利部之食品添加物分類詳細登記（『食品添加物-衛福部之分類』）填寫；如屬複方則以『食品添加物-複方』之產品分類登記填寫。例如：089其他食品（食品添加物：甜味劑-紐甜、複方）。</p> <p>(2) 產品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例如：170石油及煤製品（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焦油、香油）、181基本化學材料（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乙醇）。</p> <p>附註：</p> <p>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p> <p>(1) 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登記、申請營業執照。</p> <p>(2) 變更營業者。</p> <p>(3) 變更產業類別。但變更前、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機關公告之事業，不在此限。</p> <p>(4) 變更營業用地範圍。</p> <p>(5) 依法辦理歇業、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終止營業（運）、關廠</p>

	<p>(場)或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p> <p>前條第一項及前項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內容、申報時機、應檢具之文件、評估調查方法、檢測時機、評估調查人員資格、訓練、委託、審查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違反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按次處罰。</p> <p>2. 非屬從事較高風險之產業類別 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 化學材料製造業、19 化學製品製造業，其申請工廠登記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於核准工廠登記時副知建管及消防機關。</p> <p>3. 產業類別 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 化學材料製造業、19 化學製品製造業申請工廠變更登記（變更主要產品、生產設備之使用電力容量、熱能及用水量、廠房及建築物面積與廠地面積）於核准特定工廠登記前，將由本府產業發展局、消防局、環保局、建築管理工程處共同會勘（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產業公會代表參加），各會勘單位本於權責審查；如產品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增邀衛生單位（審查化工原料所製成之產品，是否屬准用之食品添加物品項）。</p> <p>4. 前揭較高風險之產業於核准特定工廠登記時，確認之工廠登記申請書及製造流程圖將由本府產業發展局函送本府消防局、環保局、建築管理工程處、勞動檢查處，作為執行有關業務參據；如產品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增列衛生單位。</p> <p>5. 前揭較高風險之產業，勞動檢查處於執行業務時發現營運現況與製造流程圖不同時，應主動通報本府產業發展局並由該局轉知消防局、環保局，如涉及建築管理者時應通報建築管理工程處處理。</p> <p>6. 前揭較高風險之產業，本府產業發展局、消防局、環保局及建築管理工程處於執行業務時發現營運現況與製造流程圖不同時，應主動相互通報及函知勞動檢查處。</p>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8 日	2. 網路申辦：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1)應辦理共同會勘案件 15 日、須複勘者 22 日 (2)藥物工廠案件：38 日(衛生局：30 日)	4. 須層轉核釋：2 個月(60 日)
	產業發展局工商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 轉 6561、6562、6565、6572 傳真：02-27596577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北區			
承辦單位				
備註				

項目名稱	3、工廠登記
應備證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廠登記申請書。</li> <li>2. 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詳見其他5、6）。</li> <li>3. 符合用途之使用執照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申請地址經門牌整編與前揭執照或證明所載地址不符者，須檢附門牌整編證明文件（87年8月1日以後門牌整編之相關資料，可由本局透過網路逕向主管機關擷取）。</li> <li>4. 其他依法令規定得從事製造、加工之法人，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li> <li>5. 工廠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工廠負責人如為華僑或外國人，應檢附在臺設定居所證明文件。</li> <li>6. 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惟如屬環保法令規定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水污染防治、空氣污染防制、廢棄物清理等類別分別檢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各項核准或許可證明文件。</li> <li>7. 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5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產品，應檢附該法令主管機關出具之許可文件。</li> <li>8. 屬產業類別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 化學材料製造業、19 化學製品製造業，應檢附製造流程圖【含原料（量）、設備、產品（量）及可能涉及達管制量之危險物品（量）等】（詳見附註2、3、4、5、6）。</li> <li>9. 規費新臺幣5,000元整（待核准後繳納）。</li> </ol> <p>其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以A4尺寸為原則。</li> <li>2. 各項書件各1份（另從事較高風險之產業類別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 化學材料製造業、19 化學製品製造業等3項，申請書件為5份）。</li> <li>3. 檢附影本均應附註「影本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li> <li>4. 依收費標準規定，工廠登記之登記費，每件新臺幣5,000元。</li> <li>5. 建築物面積以使用執照登載面積為準，如所附建物面積計算表之面積小於使用執照登載面積時，應另檢附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li> <li>6. 設廠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應檢附符合設廠標準規定之作業場所配置圖及機器設備清單。</li> <li>7. 於政府開發且設置污水處理廠之工業區內設廠者，應檢附工業區管理機構核發之廢（污）水聯接使用或同意自行排放之證明文件。</li> <li>8. 申請工廠登記之產品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應俟辦理會勘並符合設廠標準規定後再行核准工廠登記。</li> <li>9. 產品如係一般食品工廠，應辦理會勘或出具衛生單位檢查合格證明書。</li> <li>10. 工廠用水係使用自來水時，須檢附自來水公司水費收據影本。</li> <li>11. 工廠負責人與事業主體登記負責人不同時，事業主體需出具工廠負責人之任、派職證明文件。</li> <li>12. 產品屬「食品添加物」、「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申請書之「主要產品」填寫方式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產品屬「食品添加物」者，如屬單方則依衛生福利部之食品添加物分類詳細登記（『食品添加物-衛福部之分類』）填寫；如屬複方則以『食品添加物-複方』之產品分類登記填寫。例如：089 其他食品（食品添加物：甜味劑-紐甜、複方）。</li> <li>(2) 產品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例如：170 石油及煤製品（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焦油、香油）、181 基本化學材料（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乙醇）。</li> </ol> </li> </ol>

	<p>附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登記、申請營業執照。</li> <li>(2) 變更營業者。</li> <li>(3) 變更產業類別。但變更前、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機關公告之事業，不在此限。</li> <li>(4) 變更營業用地範圍。</li> <li>(5) 依法辦理歇業、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終止營業（運）、關廠（場）或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li> </ol> </li> </ol> <p>前條第一項及前項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內容、申報時機、應檢具之文件、評估調查方法、檢測時機、評估調查人員資格、訓練、委託、審查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違反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按次處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非屬從事較高風險之產業類別 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 化學材料製造業、19 化學製品製造業，其申請工廠登記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於核准工廠登記時副知建管及消防機關。</li> <li>3. 產業類別 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 化學材料製造業、19 化學製品製造業申請工廠變更登記（變更主要產品、生產設備之使用電力容量、熱能及用水量、廠房及建築物面積與廠地面積）於核准工廠登記前，將由本府產業發展局、消防局、環保局、建築管理工程處共同會勘（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產業公會代表參加），各會勘單位本於權責審查；如產品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增邀衛生單位（審查化工原料所製成之產品，是否屬准用之食品添加物品項）。</li> <li>4. 前揭較高風險之產業於核准工廠登記時，確認之工廠登記申請書及製造流程圖將由本府產業發展局函送本府消防局、環保局、建築管理工程處、勞動檢查處，作為執行有關業務參據；如產品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增列衛生單位。</li> <li>5. 前揭較高風險之產業，勞動檢查處於執行業務時發現營運現況與製造流程圖不同時，應主動通報本府產業發展局並由該局轉知消防局、環保局，如涉及建築管理者時應通報建築管理工程處處理。</li> <li>6. 前揭較高風險之產業，本府產業發展局、消防局、環保局及建築管理工程處於執行業務時發現營運現況與製造流程圖不同時，應主動相互通報及函知勞動檢查處。</li> </ol>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8 日	2. 網路申辦：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 (個案性)： (1) 應辦理共同會勘案件 15 日、須複勘者 22 日 (2) 藥物工廠案件：38 日(衛生局：30 日)	4. 須層轉核釋： 2 個月(60 日)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工商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 轉 6561、6562、6565、6572 傳真：02-27596577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北區			
備註	所設廠址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由本局依申請書所載設廠地號逕由本府市政資料庫擷取。			

項目名稱	4、特定工廠變更設立許可或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p>1. 特定工廠變更設立許可申請書或特定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p> <p>2. 自 99 年 6 月 2 日總統令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工廠登記改採登記制，不再核發工廠登記證，如原領有經濟部工廠登記證之工廠，應檢附工廠登記證繳銷(工廠登記證遺失，應檢附工廠登記證遺失切結書)。</p> <p>3. 增減廠地或建築物面積者，應檢附變更後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p> <p>4. 增加建築物者，應檢附用途相符之使用執照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申請地址經門牌整編與前揭執照或證明所載地址不符者，須檢附門牌整編證明文件(87 年 8 月 1 日以後門牌整編之相關資料，可由本局透過網路逕向主管機關擷取)。</p> <p>5. 增加產品、使用電力容量、熱能、廠地面積、廠房面積如屬環保法令規定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水污染防治、空氣污染防治、廢棄物清理等類別分別檢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各項核准或許可證明文件。</p> <p>6. 變更工廠負責人者，應檢附變更後工廠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工廠負責人如為華僑或外國人，應檢附在臺設定居所證明文件。</p> <p>7. 已領有工廠登記證者，增加產品種類者，如屬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產品，應檢附該法令主管機關出具之許可文件。</p> <p>8. 屬產業類別 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 化學材料製造業、19 化學製品製造業，變更生產設備使用電力容量及主要產品，應檢附製造流程圖【含原料(量)、設備、產品(量)及可能涉及達管制量之危險物品(量)等】(詳見附註 2、3、4、5)。</p> <p>9. 特定工廠變更設立許可之審查費為新臺幣 5,000 元；特定工廠變更登記之登記費為新臺幣 3,000 元整(待核准後繳納)。</p> <p>其他：</p> <p>1. 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以 A4 尺寸為原則。</p> <p>2. 各項書件各 1 份(另從事較高風險之產業類別 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 化學材料製造業、19 化學製品製造業等 3 項，申請書件為 5 份)。</p> <p>3. 檢附影本均應附註「影本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p> <p>4. 依收費標準規定，特定工廠變更設立許可之審查費為新臺幣 5,000 元；特定工廠變更登記之登記費為新臺幣 3,000 元。</p>

5. 建築物面積以使用執照登載面積為準，如所附建物面積計算表之面積小於使用執照登載面積時，另應檢附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6. 增減建築物面積，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應檢附符合設廠標之作業場所配置圖。
7. 變更增加之產品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應俟辦理會勘並符合設廠標準規定後再行核准變更登記。
8. 於政府開發且設置污水處理廠之工業區內設廠，增加產品或使用電力容量、熱能者，應另檢附工業區管理機構核發之廢（污）水聯接使用或同意自行排放之證明文件；變更設立許可時，如屬應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者，應另檢附工業區管理機構核發之廢（污）同意納管或同意自行排放之證明文件。
9. 工廠用水係使用自來水時，須檢附自來水公司水費收據影本。
10. 變更工廠負責人如與事業主體登記負責人不同時，事業主體需出具工廠負責人之任、派職證明文件。
11. 申請書應加蓋原登記工廠及其負責人印章，若遺失，須登報聲明遺失作廢，並檢附報紙全張，或加蓋事業主體登記之印章，並檢附其證明文件影本（如公司之設立或變更登記表）。
12.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如有變更、遷移廠址或變更產業類別，應重新辦理工廠登記。
13. 產品屬「食品添加物」、「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申請書之「主要產品」填寫方式如下：
  - (1) 產品屬「食品添加物」者，如屬單方則依衛生福利部之食品添加物分類詳細登記（『食品添加物-衛福部之分類』）填寫；如屬複方則以『食品添加物-複方』之產品分類登記填寫。例如：089 其他食品（食品添加物：甜味劑-紐甜、複方）。
  - (2) 產品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例如：170 石油及煤製品（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焦油、香油）、181 基本化學材料（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乙醇）。

附註：

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
  - (1) 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登記、申請營業執照。
  - (2) 變更營業者。
  - (3) 變更產業類別。但變更前、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機關公告之事業，不在此限。
  - (4) 變更營業用地範圍。
  - (5) 依法辦理歇業、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終止營業（運）、關廠（場）或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

前條第一項及前項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內容、申報時機、應檢具之文件、評估調查方法、檢測時機、評估調查人員資格、訓練、委託、審查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違反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按次處罰。

	<p>2. 產業類別 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 化學材料製造業、19 化學製品製造業申請工廠變更登記（變更主要產品、生產設備之使用電力容量、熱能及用水量、廠房及建築物面積與廠地面積）於核准工廠變更設立許可或變更登記前，將由本府產業發展局、消防局、環保局、建築管理工程處共同會勘（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產業公會代表參加），各會勘單位本於權責審查；如產品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增邀衛生單位（審查化工原料所製成之產品，是否屬准用之食品添加物品項）。</p> <p>3. 前揭較高風險之產業於核准登記時，確認之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及製造流程圖將由本府產業發展局函送本府消防局、環保局、建築管理工程處、勞動檢查處，作為執行有關業務參據；如產品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增列衛生單位。</p> <p>4. 前揭較高風險之產業，勞動檢查處於執行業務時發現營運現況與製造流程圖不同時，應主動通報本府產業發展局並由該局轉知消防局、環保局，如涉及建築管理者時應通報建築管理工程處處理。</p> <p>5. 前揭較高風險之產業，本府產業發展局、消防局、環保局及建築管理工程處於執行業務時發現營運現況與製造流程圖不同時，應主動相互通報及函知勞動檢查處。</p>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_____）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7 日	2. 網路申辦：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1)應辦理共同會勘案件 14 日、須複勘者 21 日 (2)藥物工廠案件：37 日(衛生局：30 日)	4. 須層轉核釋：2 個月(60 日)
	產業發展局工商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 轉 6561、6562、6565、6572 傳真：02-27596577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北區			
備註	增加廠地面積、主要產品、使用電力容量、熱能者，所設廠址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由本局依申請書所載設廠地號逕由本府市政資料庫擷取。			

項目名稱	5、工廠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p>1. 工廠廠名（事業主體有變更）變更</p> <p>(1) 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p> <p>(2) 99 年 6 月 4 日前原領之工廠登記證（已繳回者免附）或聲明作廢報紙或遺失切結書。</p> <p>(3) 公司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或商業登記核准函。</p> <p>(4) 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或核准（許可）文件。</p> <p>(5) 屬產業類別 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 化學材料製造業、19 化學製品製造業，應經相關單位共同會勘符合規定（另請詳參其他第 13、14、15、</p>

- 16項)。
- (6)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5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產品，應檢附該法令主管機關出具之許可文件。
- 2.工廠廠名(事業主體未變更)變更
- (1)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
- (2)99年6月4日前原領之工廠登記證(已繳回者免附)或聲明作廢報紙或遺失切結書。
- (3)公司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或商業登記核准函。
- (4)聯接使用證明或納管證明(政府開發且設置污水處理廠之工業區內設廠，應檢附工業區管理機構核發之廢(污)水聯接使用或同意自行排放之證明文件。)
- 3.負責人(事業主體有變更)變更
- (1)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
- (2)99年6月4日前原領之工廠登記證(已繳回者免附)或聲明作廢報紙或遺失切結書。
- (3)公司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或商業登記核准函。
- (4)變更後工廠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負責人為華僑或外國人，應檢附在臺設定居所證明文件；如屬大陸籍人士者，應檢附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同意擔任工廠負責人證明文件及在國內居所證明文件；工廠負責人與事業主體登記負責人不同時，事業主體需出具工廠負責人之任、派職證明文件)。
- (5)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或核准(許可)文件。
- (6)屬產業類別17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化學材料製造業、19化學製品製造業，應經相關單位共同會勘符合規定(另請詳參其他第13、14、15、16項)。
- (7)如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5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產品，是否檢附該法令主管機關出具之許可文件。
- 4.負責人(事業主體未變更)變更
- (1)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
- (2)99年6月4日前原領之工廠登記證(已繳回者免附)或聲明作廢報紙或遺失切結書。
- (3)公司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或商業登記核准函。
- (4)變更後工廠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負責人為華僑或外國人，應檢附在臺設定居所證明文件；如屬大陸籍人士者，應檢附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同意擔任工廠負責人證明文件及在國內居所證明文件；工廠負責人與事業主體登記負責人不同時，事業主體需出具工廠負責人之任、派職證明文件)。
- 5.產品(含新增產業類別)變更
- (1)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
- (2)99年6月4日前原領之工廠登記證(已繳回者免附)或聲明作廢報紙或遺失切結書。
- (3)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或核准(許可)文件。
- (4)屬產業類別17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化學材料製造業、19化學製品製造業，應檢附製造流程圖(含原料[量]、設備、產品[量]及可能涉及達管制量之危險物品[量]等，並請詳參其他第13、14、15、16項)。
- (5)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5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產品，應檢附該法令主管機關出具之許可文件。
- 6.使用電力容量、熱能或用水量變更
- (1)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
- (2)99年6月4日前原領之工廠登記證(已繳回者免附)或聲明作廢報紙或遺失切結書。
- (3)變更電力容量、熱能，應檢附變更前、後之主要機器設備表及配置圖。
- (4)增加用水量，應檢附合法水源證明文件。
- (5)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或核准(許可)文件。
- (6)屬產業類別17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化學材料製造業、19化學製品製造業，應檢附製造流程圖(含原料[量]、設備、產品[量]及可能涉及達

管制量之危險物品[量]等，並請詳參其他第 13、14、15、16 項)。

7. 廠地或廠房、建築物面積變更

(1) 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

(2) 99 年 6 月 4 日前原領之工廠登記證 (已繳回者免附) 或聲明作廢報紙或遺失切結書。

(3) 增減廠地或建築物面積者，應檢附變更後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

(4) 增加建築物者，應檢附用途相符之使用執照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

(5) 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或核准 (許可) 文件。

(6) 屬產業類別 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 化學材料製造業、19 化學製品製造業，應經相關單位共同會勘符合規定 (另請詳參其他第 13、14、15、16 項)。

(7) 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應檢附符合設廠標準之作業場所配置圖。

8. 門牌整編、改編或增編

(1) 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

(2) 99 年 6 月 4 日前原領之工廠登記證 (已繳回者免附) 或聲明作廢報紙或遺失切結書。

(3) 門牌整編、改編或增編證明影本。

其他：

1. 依收費標準規定，工廠變更登記之登記費為新臺幣 3,000 元 (待核准後繳納)；另如因行政區域與門牌整編調整廠址者，無需收費。

2. 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以 A4 尺寸為原則。

3. 各項書件各 1 份 (另從事較高風險之產業類別 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 化學材料製造業、19 化學製品製造業等 3 項，申請書件為 5 份)。

4. 檢附影本均應附註「影本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

5. 建築物面積以使用執照登載面積為準，如所附建物面積計算表之面積小於使用執照登載面積時，另應檢附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6. 產品屬訂有設廠標準者，於申請「產品 (含新增產業類別)」、「使用電力容量、熱能或用水量」及「廠地或廠房、建築物面積」等 3 類型工廠變更登記，應俟辦理會勘並符合設廠標準規定後再行核准工廠變更登記；另前揭 3 類型變更登記之產品如係一般食品工廠，應辦理會勘或出具衛生單位檢查合格證明書。

7. 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或核准 (許可) 文件，須依環保單位出具之環保 (判) 文件或環保法令查詢答覆函內容規定辦理；另同時位於政府開發且設置污水處理廠之工業區內設廠，除廠名 (事業主體未變更)、負責人 (事業主體未變更) 變更及門牌整編、改編或增編外，應另檢附工業區管理機構核發之廢 (污) 水聯接使用或同意自行排放之證明文件。

8. 工廠用水係使用自來水時，須檢附自來水公司水費收據影本，另合法水源證明文件包括自來水公司水費收據影本或水權狀等。

9. 申請書應加蓋原登記工廠及其負責人印章；若遺失，須登報聲明遺失作廢，並檢附報紙全張，或加蓋事業主體登記之印章，並檢附其證明文件影本 (如公司之設立或變更登記表)。

10. 工廠遷移廠址或變更產業類別，應重新辦理工廠登記。

11. 產品屬「食品添加物」、「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申請書之「主要產品」填寫方式如下：

(1) 產品屬「食品添加物」者，如屬單方則依衛生福利部之食品添加物分類詳細登記 (『食品添加物-衛福部之分類』) 填寫；如屬複方則以『食品添加物-複方』之產品分類登記填寫。例如：089 其他食品 (食品添加物：甜味劑-紐甜、複方)。

- (2)產品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例如：170 石油及煤製品（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焦油、香油）、181 基本化學材料（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乙醇）。
12. 如屬位於經濟部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用水量（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每日計達 300 立方公尺以上之工廠，於辦理工廠使用電力容量、熱能或用水量變更登記時，應檢附用水計畫書經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審查同意文件；用水量（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每日未達 300 立方公尺之工廠，應檢附合法水源證明（已通過環評之產業聚落或工廠者除外）。
13. 產業類別 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 化學材料製造業、19 化學製品製造業申請工廠變更登記（事業主體變更、變更產品及新增產業類別、使用電力容量、熱能及用水量、廠房或建築物面積或廠地面積）於核准工廠變更登記前，將由本府產業發展局、消防局、環境保護局、建築管理工程處共同會勘（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產業公會代表參加），各會勘單位本於權責審查；如產品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增邀衛生單位（審查化工原料所製成之產品，是否屬准用之食品添加物品項）。
14. 前揭較高風險之產業於核准登記時，確認之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及製造流程圖將由本府產業發展局函送本府消防局、環境保護局、建築管理工程處、勞動檢查處，作為執行有關業務參據；如產品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增列衛生單位。
15. 前揭較高風險之產業，勞動檢查處於執行業務時發現營運現況與製造流程圖不同時，應主動通報產業發展局並由該局轉知消防局、環境保護局，如涉及建築管理者時應通報建築管理工程處處理。
16. 前揭較高風險之產業，本府產業發展局、消防局、環保局及建築管理工程處於執行業務時發現營運現況與製造流程圖不同時，應主動相互通報及函知勞動檢查處。
17. 非屬產業類別 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 化學材料製造業、19 化學製品製造業，惟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於核准工廠變更登記時副知建築管理工程處及消防局。

附註：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

1. 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登記、申請營業執照。
2. 變更營業者。
3. 變更產業類別。但變更前、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機關公告之事業，不在此限。
4. 變更營業用地範圍。
5. 依法辦理歇業、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終止營業（運）、關廠（場）或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

前條第一項及前項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內容、申報時機、應檢具之文件、評估調查方法、檢測時機、評估調查人員資格、訓練、委託、審查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違反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按次處罰。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7 日	2. 網路申辦：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 (個案性)： (1) 應辦理共同會勘案件 14 日、須複勘者 21 日 (2) 藥物工廠案件：37 日(衛生局：30 日)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工商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 轉 6561、6562、6565、6572 傳真：02-27596577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北區		
備註	廠地面積增加、主要產品(含新增產業類別)、使用電力容量、熱能變更者，所設廠址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由本府產業發展局依申請書所載設廠地號逕由本府市政資料庫擷取。		

項目名稱	6、工廠廢止登記
應備證件	<p>1. 工廠歇業申請書 1 份。</p> <p>2. 自 99 年 6 月 2 日總統令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工廠登記改採登記制，不再核發工廠登記證，如原領有經濟部工廠登記證之工廠，仍應檢附工廠登記證繳銷(工廠登記證遺失，應檢附工廠登記證遺失切結書)。</p> <p>其他： 申請書應加蓋原登記工廠及其負責人印章，若遺失，須登報聲明遺失作廢，並檢附報紙全張，或加蓋事業主體登記之印章，並檢附其證明文件影本(如公司之設立或變更登記表)。</p> <p>附註：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登記、申請營業執照。</li> <li>2. 變更營業者。</li> <li>3. 變更產業類別。但變更前、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機關公告之事業，不在此限。</li> <li>4. 變更營業用地範圍。</li> <li>5. 依法辦理歇業、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終止營業(運)、關廠(場)或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li> </ol> <p>前條第一項及前項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內容、申報時機、應檢具之文件、評估調查方法、檢測時機、評估調查人員資格、訓練、委託、審查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 40 條第 1</p>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違反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按次處罰。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6 日	2. 網路申辦：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工商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 轉 6561、6562、6565、6572 傳真：02-27596577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北區			
備註				

項目名稱	7、工廠抄錄、查閱及影印事項			
應備證件	1. 工廠抄錄、查閱及影印事項申請書 1 份。 2. 申請工廠抄錄，每廠次應繳納抄錄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3. 申請查閱工廠登記資料，每廠次應繳納查閱費新臺幣 400 元。查閱時間超過 2 小時，每超過 1 小時加收 1 百元；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算。 4. 查閱後申請影印工廠登記資料，每份新臺幣 10 元；影印紙張大小超過 A3 尺寸，每張新臺幣 100 元。 5. 僅申請提供工廠登記資料之影本，而未申請查閱，每廠次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 100 元，影印費係依影印工廠登記資料規定收取，每份新臺幣 10 元；影印紙張大小超過 A3 尺寸，每張新臺幣 100 元。 6. 以上抄錄、查閱及影印費用，均待核准後繳納。 其他： 申請書應加蓋原登記工廠及其負責人印章，若遺失，須登報聲明遺失作廢，並檢附報紙全張，或加蓋事業主體登記之印章，並檢附其證明文件影本（如公司之設立或變更登記表）。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6 日	2. 網路申辦：6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工商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 轉 6561、6562、6565、6572			

	傳真：02-27596577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北區
備註	使用網路申辦者，本局先行受理審查，惟仍須郵寄工廠抄錄、查閱及影印事項申請書 1 份送本局查驗印鑑章後再行准駁。

項目名稱	8、工廠核發登記事項證明			
應備證件	1. 工廠核發登記事項證明申請書 1 份。 2. 如申請英文證明，請檢附工廠負責人護照影本 1 份。 3. 中文證明規費，每廠次應繳證明書費新臺幣 300 元整；同次申請相同證明書 2 份以上者，第 2 份起每份應繳納證明書費新臺幣 100 元（待核准後繳納）。 4. 英文證明規費，每廠次應繳證明書費新臺幣 600 元整；同次申請相同證明書 2 份以上者，第 2 份起每份應繳納證明書費新臺幣 100 元（待核准後繳納）。 其他： 申請書應加蓋原登記工廠及其負責人印章，若遺失，須登報聲明遺失作廢，並檢附報紙全張，或加蓋事業主體登記之印章，並檢附其證明文件影本（如公司之設立或變更登記表）。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6 日	2. 網路申辦：6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工商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 轉 6561、6562、6565、6572 傳真：02-27596577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北區			
備註	使用網路申辦者，本局先行受理審查，惟仍須郵寄工廠核發登記事項證明申請書 1 份（如申請英文證明，請加附工廠負責人護照影本 1 份）送本局查驗印鑑章後再行准駁。			

項目名稱	9、特定工廠展延設立許可			
應備證件	特定工廠展延設立許可申請書 1 份。 其他： 申請書應加蓋原登記工廠及其負責人印章，若遺失，須登報聲明遺失作廢，並檢附報紙全張，或加蓋事業主體登記之印章，並檢附其證明文件影本（如公司之設立或變更登記表）。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7 日	2. 網路申辦：7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工商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 轉 6561、6562、6565、6572 傳真：02-27596577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北區			
備註	使用網路申辦者，本局先行受理審查，惟仍須郵寄特定工廠展延設立許可申請書 1 份送本局查驗印鑑章後再行准駁。			

項目名稱	10、臨時工廠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1. 變更登記申請書。 2. 變更廠名者（事業主體不得變更），應檢附變更後之證明文件。 3. 變更工廠負責人者，應檢附變更後工廠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工廠負責人如為華僑或外國人，應檢附在臺設定居住所證明文件。 4. 減少廠地或建築物面積者，應檢附變更後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 其他： 1. 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以 A4 尺寸為原則。 2. 各項書件各 1 份。 3. 檢附影本均應附註「影本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 4. 依收費標準規定，工廠變更登記之審查及登記費為新臺幣 3,000 元。 5. 工廠用水係使用自來水時，須檢附最近一期自來水公司水費收據影本。 6. 工廠負責人與事業主體登記負責人不同時，事業主體需出具工廠負責人之任、派職證明文件。 7. 申請書應加蓋原登記工廠及其負責人印章，若遺失，須登報聲明遺失作廢，並檢附報紙全張，或加蓋事業主體登記之印章，並檢附其證明文件影本（如公司之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商業登記之證明文件）（詳備註 1）。 8. 產品屬「食品添加物」、「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申請書之「主要產品」填寫方式如下： (1) 產品屬「食品添加物」者，如屬單方則依衛生福利部之食品添加物分類詳細登記（『食品添加物-衛福部之分類』）填寫；如屬複方則以『食品添加物-複方』之產品分類登記填寫。例如：089 其他食品（食品添加物：甜味劑-紐甜、複方）。 (2) 產品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例如：170 石油及煤製品（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焦油、香油）、181 基本化學材料（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乙醇）。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非網路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7日	2. 網路申辦: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1)應辦理共同會勘案件 14日、須複勘者 21日 (2)藥物工廠案件: 37日(衛生局: 30日)	4. 須層轉核釋: 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工商服務科 電話: 02-27208889 轉 6561、6562、6565、6572 傳真: 02-27596577 地址: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備註	1. 經核發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工廠, 於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前, 不得為下列事項: (1)變更隸屬之事業主體。 (2)如以獨資為事業主體之工廠, 變更事業主體或工廠負責人。但因繼承者, 不在此限。 (3)增加生產設備之使用電力容量、熱能。 (4)增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 (5)增加或變更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 但減少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項目不在此限。 (6)將工廠土地及建築物全部或一部轉供他人設廠。 2. 所設廠址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門牌整編證明、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由本局依申請書所載設廠地號逕由本市不動產數位資料庫擷取。			

項目名稱	11、動產擔保交易登記:(1)各種登記: 動產抵押登記、附條件買賣登記、信託占有登記(2)變更登記(3)註銷登記(4)補發登記證明書(5)抄錄
應備證件	1. 申請各種登記: (1)申請書 1份。 (2)登記證明書 1份。 (3)契約書據 1份。 (4)標的物明細表 1份(請將該明細表裝訂於契約書據, 並於裝訂處蓋雙方印章, 另標的物名稱為外文者, 請加註具體中文名稱)。 (5)契約當事人證明文件。當事人如為法人, 須檢附其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例如公司組織者, 應檢附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影本 1份, 並於該文件切結本登記表現仍為有效資料, 如有不實, 申請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如為自然人, 須檢附身分證影本 1份; 如為商號、診所等, 應以負責人為登記主體, 並檢附身分證影本及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診所開業證明文件等 1份。 (6)標的物所有權證明文件(如海關進口證明書或統一發票影本)。 (7)標的物設定抵押權須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其核准文件(如財團法人主管機關之核准文件)。 (8)債務人及標的物所有人並無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各款情事及標的物並無重複登記情事之切結書。

- (9) 第三人提供抵押物辦理登記者，應與債務人及債權人共同申請；如第三人為法人者，須加附得為保證者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 (10) 如由代理人申請登記者，另附委託書及授權印鑑式樣。
- (11) 其他：
- A. 法人之分支機構，不得為權利義務主體，惟得以總公司為契約當事人，授權分公司為代理人辦理登記。
- B. 所送書件均請裝訂於左側，另申請書件如係影本，均須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 (12) 規費每件新臺幣 900 元（擔保債權金額在 9 萬元以下者，減半收取），如檢附郵政匯票，其受款人抬頭請開立「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2. 變更登記：
- (1) 申請書 1 份。
- (2) 原登記證明書（含原契約書據及標的物明細表）。
- (3) 增補契約書據 1 份（如債權人依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9 條規定單方申請延長契約有效期間者，免附）。
- (4) 申請契約當事人變更登記者，變更後當事人如為法人，須檢附其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例如公司組織者，應檢附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影本 1 份，並於該文件切結本登記表現仍為有效資料，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如為自然人，須檢附身分證影本 1 份；如商號、診所等，應以負責人為登記之主體，並檢附身分證影本及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診所開業證明文件等 1 份。
- (5) 申請債權讓與為債權人變更登記者，如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最高金額，須加附原債權人出具債權額確定證明文件，如由原債權人、受讓人會同債務人及抵押物提供之第三人申辦者，免附。
- (6) 屬標的物變更登記另附標的物增減明細表 1 份（請將該明細表裝訂增補契約書據，並於裝訂處蓋雙方印章）。
- (7) 屬增加標的物之變更登記，須加附標的物所有權證明文件（如海關進口證明書或統一發票影本）。
- (8) 申請標的物所有人變更登記，另附新所有人之證明文件；如新所有人為第三人者，應與債務人及債權人共同申請，其第三人為法人者，須加附得為保證者之相關證明文件。
- (9) 屬增加標的物變更登記或標的物所有人之變更登記者，另加附債務人及標的物所有人並無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各款情事及標的物並無重複登記情事之切結書。
- (10) 如由代理人申請變更登記者，另附委託書及授權印鑑式樣。
- (11) 其他：
- A. 契約當事人原登記印鑑章遺失，當事人如為法人，應檢附其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並以前揭核發登記機關所留存印鑑辦理變更；如為自然人，應登報聲明作廢，並書立切結書及契約當事人證明文件辦理變更。
- B. 所送書件均請裝訂於左側，另申請書件如係影本，均須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 (12) 規費每件新臺幣 450 元（擔保債權金額在 9 萬元以下者，減半收取），如檢附郵政匯票，其受款人抬頭請開立「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3. 註銷登記：
- (1) 申請書 1 份。

	<p>(2)原發登記證明書(含原契約書據及標的物明細表)。</p> <p>(3)清償證明1份(由雙方或債權人單方申請者免附)。</p> <p>(4)免規費。</p> <p>4.補發登記證明書：</p> <p>(1)申請書1份。</p> <p>(2)登記證明書及契約書據暨標的物明細表各1份。</p> <p>(3)規費每件新臺幣120元(擔保債權金額在9萬元以下者，減半收取)，如檢附郵政匯票，其受款人抬頭請開立「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p> <p>5.抄錄：</p> <p>(1)抄錄申請書1份。</p> <p>(2)規費每筆新臺幣120元(擔保債權金額在9萬元以下者，減半收取)，如檢附郵政匯票，其受款人抬頭請開立「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p> <p>(3)其他：</p> <p>A.提供動產擔保交易登記申請書及標的物明細表影本供申請人抄錄。</p> <p>B.申請人如欲抄錄契約書據，則限由契約當事人提出申請，並審查申請書所加蓋印章是否與原登記印鑑章一致，若契約當事人原登記印鑑章遺失，當事人如為法人，應檢附其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並以前揭核發登記機關所留存印鑑辦理變更；如為自然人，應登報聲明作廢，並書立切結書及契約當事人證明文件辦理變更。</p>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網路AT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採國家發展委員會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電子付費機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郵政匯票)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5日(不含例假日為3日)	2.網路申辦:5日(不含例假日為3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工商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562、6565、6572 傳真:02-27596577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備註	動產登記、變更登記、註銷、抄錄及補發登記證明書線上申辦請至經濟部「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系統」( <a href="https://ppstrq.nat.gov.tw/pps/identity/Identity/init.do">https://ppstrq.nat.gov.tw/pps/identity/Identity/init.do</a> )辦理。			

項目名稱	12、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相關規定申請核發完成證明事項
應備證件	1.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申請核發完成證明之申請書件： (1)「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完成證明申請書」1份。(另適用90年12月27日行政院核定發布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第5條第1項第8款第11目智慧財產技術服務及同條款第12目研發服務之產業，改使用「智慧財產技術服務及研發服務投資計畫完成證

	<p>明申請書」)</p> <p>(2)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核准函影本。(另適用 90 年 12 月 27 日行政院核定發布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11 目智慧財產技術服務及同條款第 12 目研發服務之產業，須加送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專案核准函」、「適用範圍核准函」及「計畫認定函」)</p> <p>(3)設立或資本額變更登記前、後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影本。</p> <p>(4)購置之全新機器、設備清單 6 份(無購置行為者免附)。</p> <p>(5)購置之全新機器、設備配置圖(機器、設備安裝地點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者，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無購置行為者免附)。</p> <p>(6)購置全新機器、設備之統一發票影本、海關進口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或會計師查核證明文件(無購置行為者免附)。</p> <p>(7)議決該投資計畫第一次增資之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影本；屬新投資創立者，為發起人會議紀錄影本(無購置行為者免附)。</p> <p>(8)募集現金資本之相關證明文件；全數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者免附。</p> <p>(9)所送書件均請裝訂於左側，另申請書件如係影本，均須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p> <p>2. 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於適用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新增投資五年免稅申請核發完成證明之申請書件：</p> <p>(1)五年免稅投資計畫完成證明申請書 1 份。</p> <p>(2)符合五年免稅投資計畫核准函影本。</p> <p>(3)設立或資本額變更登記前、後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影本。</p> <p>(4)公司購置土地清單 6 份。</p> <p>(5)公司興建/購置建築物清單 6 份。</p> <p>(6)公司購置供生產或提供勞務用全新機器/設備/技術清單 6 份。</p> <p>(7)公司購置非供生產或提供勞務用全新機器/設備/技術清單全新機器、設備或技術清單 6 份。</p> <p>(8)購置之全新機器、設備配置圖及安裝位置圖。</p> <p>(9)屬新建建築物者，其新建建築物之付款憑證、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屬購置建築物者，其購置建築物之買賣契約、付款憑證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p> <p>(10)屬購置土地者，其土地之買賣契約、付款憑證及土地所有權狀影本。</p> <p>(11)購置之全新機器、設備或技術之訂購憑證、付款憑證影本或會計師查核證明文件。</p> <p>(12)涉環境影響評估且投資總金額為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投資計畫者，其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發之認可或備查函影本。</p> <p>(13)涉填海造地投資計畫者，其由相關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填海造地之證明文件影本。</p> <p>(14)所送書件均請裝訂於左側，另申請書件如係影本，均須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p>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8 日	2. 網路申辦: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28 日 4. 須層轉核釋: 2 個月(60 日)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工商服務科 電話: 02-27208889 轉 6562、6565、6572 傳真: 02-27596577 地址: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北區		
備註			

項目名稱	13、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請領補貼款		
應備證件	1. 補貼撥款申請書。 2. 領據。 3. 申請各項獎勵之相關憑證： (1) 融資利息補貼： A. 融資契約影本。 B. 銀行繳息憑證。 (2) 勞工職業訓練補貼： A. 員工受雇合約影本。 B. 訓練人員名冊。 C. 勞工職業訓練支出憑證。 D. 本市就業服務處推薦函（非申請僱用中高齡失業勞工優惠補貼者免附）。 (3) 地價稅補貼： A. 建物登記謄本。 B. 已繳納房屋稅之納稅證明或繳款證明書。 (4) 減（免）租金：契約書影本。 (5) 分期繳納權利金：契約書影本。 以上文件如為影本，需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30 日	2. 網路申辦: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工商服務科 電話: 02-27208889 轉 6564 傳真: 02-27596577 地址: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北區		

備註					
項目名稱	14、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貼申請				
應備證件	<p>1. 申請書。</p> <p>2. 獎勵補貼計畫書 5 份及電子檔。</p> <p>3. 公司或商業新設立或增資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5 份；外國公司應附外國公司在台分公司設立登記表或變更表影本 5 份。</p> <p>4. 購置設備或技術之統一發票或相關證明文件。（中小企業投資於創新、改善經營管理與服務直接相關之設備或技術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需提供）</p> <p>5. 最近三年會計師簽證之相關財務報表，未滿三年以實際年度計之；中小企業得以依稅捐機關規定設置之帳載資料編製之財務報表代之。</p> <p>6. 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營業稅申報書」影本 5 份，新設立未滿一年者得免繳交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p> <p>7. 最近一個月開立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影本 5 份。（含國稅及地方稅各 5 份，請向國稅局、稅捐稽徵處申請開立）</p> <p>8. 申請獎勵項目之證明文件：</p> <p>(1)申請勞工職業訓練費用補貼者，請提供預計訓練期間、人數、費用，如經本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新增加僱用中高齡失業勞工者，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p> <p>(2)申請勞工薪資補貼者，請提供新增僱用員工之名冊、僱用合約、勞保名冊及員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須檢具就業保險等證明文件）</p> <p>(3)申請房屋稅、地價稅補貼者，請提供不動產所有權狀影本、已繳納之房屋稅及地價稅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建造執照影本）。</p> <p>(4)申請租用私有房屋或土地租金補貼者，請提供不動產登記謄本、經公證之租賃契約影本及「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審查及查詢」審查結果影本。</p> <p>(5)申請融資利息補貼者，請提供銀行融資契約影本。</p> <p>(6)申請使用市有房地租金減免者，請提供使用該市有房地相關證明文件。（租約或設定地上權契約）</p>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網路繳款</th> <th>非網路繳款</th> </tr> </thead> <tbody> <tr> <td> <input type="checkbox"/>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網路 ATM<input type="checkbox"/>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免費） </td> <td> <input type="checkbox"/>臨櫃繳費<input type="checkbox"/>金融機構匯款<input type="checkbox"/>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郵政劃撥<input type="checkbox"/>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支票或匯票<input type="checkbox"/>電話繳款<input type="checkbox"/>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免費） </td> </tr> </tbody> </table>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1. 一般申請（通案性）： (1)一般申請：150 日 第一階段收件至完成初審：30 日 第二階段統計申請額度至排入議程：60 日</td> <td>2. 網路申辦：無 <input type="checkbox"/>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網路預約</td> <td>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td> <td>4. 須層轉核釋：無</td> </tr> </tbody> </table>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1)一般申請：150 日 第一階段收件至完成初審：30 日 第二階段統計申請額度至排入議程：60 日	2. 網路申辦：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1)一般申請：150 日 第一階段收件至完成初審：30 日 第二階段統計申請額度至排入議程：60 日	2. 網路申辦：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p>第三階段召開委員會議審議至完成獎勵通知：60日</p> <p>(2)特殊案件：經審議需修正補充再提會審議，每次提會再議增加20日處理時限。</p>			
承辦單位	<p>產業發展局工商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 轉 1428、1429、6625 傳真：02-27596577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p>			
備註	<p>1. 以第1及第3至第8項文件之影本作為第2項獎勵補貼計畫書之附錄。 2. 以上檢附文件如為影本，需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章（外國公司請加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印鑑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p>			

項目名稱	15、臺北市產業發展創新補助申請			
應備證件	<p>1. 研發補助：</p> <p>(1)申請書。</p> <p>(2)研發計畫書5份及電子檔。</p> <p>(3)公司或商業登記、變更相關證明文件影本5份；外國公司應附外國公司在台分公司設立登記表或變更表影本5份。</p> <p>(4)最近三年會計師簽證之相關財務報表，未滿三年以實際年度計之；中小企業得以依稅捐機關規定設置之帳載資料編製之財務報表代之。</p> <p>(5)最近一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營業稅申報書」影本5份，新設立未滿一年者得免繳交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p> <p>(6)最近一個月開立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影本5份。（含國稅及地方稅各5份，請向國稅局、稅捐稽徵處申請開立）</p> <p>(7)最近一期「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相關證明文件影本5份。（最近一期之勞工保險費繳款收據，如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須檢具就業保險等證明文件）</p> <p>2. 品牌建立補助：</p> <p>(1)申請書。</p> <p>(2)品牌建立計畫書5份及電子檔。</p> <p>(3)公司或商業登記、變更相關證明文件影本5份；外國公司應附外國公司在台分公司設立登記表或變更表影本5份。</p> <p>(4)最近三年會計師簽證之相關財務報表，未滿三年以實際年度計之；中小企業得以依稅捐機關規定設置之帳載資料編製之財務報表代之。</p> <p>(5)最近一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營業稅申報書」影本5份，新設立未滿一年者得免繳交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p> <p>(6)最近一個月開立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影本5份。（含國稅及地方稅各5份，請向國稅局、稅捐稽徵處申請開立）</p> <p>(7)最近一期「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相關證明文件影本5份。（最近一期之勞工保險費繳款收據，如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須檢具就業保險等證明文件）</p>			

	<p>3. 創新育成暨天使投資補助：</p> <p>(1)申請書。</p> <p>(2)計畫書 5 份及電子檔。(依申請內容檢附創新育成補助計畫書或天使投資補助計畫書)</p> <p>(3)公司、商業、學校或財(社)團法人核准設立登記、變更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5 份；外國公司應附外國公司在台分公司設立登記表或變更表影本 5 份。</p> <p>(4)公司或商業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營業稅申報書」影本 5 份，新設立未滿一年者得免繳交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學校或財(社)團法人繳交最近一年納稅證明資料影本 5 份。</p> <p>(5)公司或商業最近一個月開立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影本 5 份(含國稅及地方稅各 5 份，請向國稅局、稅捐稽徵處申請開立)；學校或財(社)團法人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影本 5 份(查詢日期應為申請日前半年以內)。</p> <p>(6)最近一期「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5 份。(最近一期之勞工保險費繳款收據，如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須檢具就業保險等證明文件)</p> <p>4. 創業補助：</p> <p>(1)申請書。</p> <p>(2)創業計畫書 5 份及電子檔。</p> <p>(3)公司或商業之登記或變更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5 份。</p> <p>(4)最近一年「營業稅申報書」影本 5 份。</p> <p>(5)最近一個月開立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影本 5 份。(含國稅及地方稅各 5 份，請向國稅局、稅捐稽徵處申請開立)</p> <p>(6)最近一期「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5 份。(最近一期之勞工保險費繳款收據，如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須檢具就業保險等證明文件)</p>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p>網路繳款</p> <p><input type="checkbox"/>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p> <p><input type="checkbox"/>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線上信用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免費)</p>		<p>非網路繳款</p> <p><input type="checkbox"/>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信用卡</p> <p><input type="checkbox"/>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便利商店代收</p> <p><input type="checkbox"/>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悠遊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免費)</p>	
處理時限	<p>1. 一般申請(通案性)：</p> <p>(1)一般申請：150 日</p> <p>第一階段收件至完成初審：30 日</p> <p>第二階段統計申請額度至排入議程：60 日</p> <p>第三階段召開委員會議審議至完成獎勵通知：60 日</p>	<p>2. 網路申辦：無</p> <p><input type="checkbox"/>全程式</p> <p><input type="checkbox"/>非全程式</p> <p><input type="checkbox"/>網路預約</p>	<p>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p>	<p>4. 須層轉核釋：無</p>

	(2)特殊案件：經審議需修正補充再提會審議，每次提會再議增加20日處理時限。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工商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 轉 1428、1429、6625 傳真：02-27596577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備註	1. 以上檢附文件如為影本，需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章（外國公司請加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印鑑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2. 創新育成計畫總經費預算如有編列房地租金費，應檢附不動產登記謄本、經公證之租賃契約及「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審查及查詢」審查結果。 3. 創業計畫總經費預算如有編列房地租金費，應檢附不動產登記謄本、經公證之租賃契約及「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審查及查詢」審查結果。 4. 創業計畫書請編頁碼且雙面列印(限15張紙)，不需膠裝。 5. 其餘計畫書請編頁碼且雙面列印(限25張紙)，不需膠裝。			

項目名稱	16、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貼撥款請領			
應備證件	1. 請領申請書。 2. 與請款金額一致之領據。 3. 申請獎勵項目應附憑證。 (1)勞工職業訓練費用補貼： A. 員工受雇合約或勞保名冊影本。 B. 訓練人員名冊。 C. 勞工職業訓練支出憑證。 D. 本市就業服務處推薦函。（非申請僱用中高齡失業勞工優惠補貼者免附） (2)勞工薪資補貼： A. 員工受雇合約或勞保名冊影本。 B. 薪資清冊。 C. 員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D. 員工薪資支出憑證。 (3)房屋稅補貼： A. 建物登記謄本。 B. 已繳納房屋稅之納稅證明或繳款書。 (4)地價稅補貼： A. 土地登記謄本。 B. 已繳納地價稅之納稅證明或繳款書。 (5)房地租金補貼： A. 經公證之房地租賃契約書影本。 B. 租金繳納證明。 (6)融資利息補貼：			

	A. 融資契約影本。 B. 銀行繳息憑證。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45 日	2. 網路申辦：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工商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 轉 1428、1429、6625 傳真：02-27596577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北區			
備註	以上檢附文件如為影本，需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章（外國公司請加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印鑑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項目名稱	17、臺北市產業發展創新補助撥款請領
應備證件	1. 研發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領申請書。</li> <li>(2) 與請款金額一致之領據。</li> <li>(3) 申請補助項目相關憑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第一期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計畫歲出預算分配表影本 1 份。</li> <li>b. 補助款專戶存摺封面影本 1 份。</li> <li>c. 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或一般定期存單（2 選 1）及回覆函 1 份。</li> <li>d. 膠裝版修正後計畫書一式 4 份。</li> </ol> </li> <li>B. 第二期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補助款專戶存摺封面影本 1 份。</li> <li>b. 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正本 1 份。</li> <li>c. 膠裝版修正後總結報告書一式 4 份。</li> </ol> </li> </ol> </li> </ol>
	2. 品牌建立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領申請書。</li> <li>(2) 與請款金額一致之領據。</li> <li>(3) 申請補助項目相關憑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第一期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計畫歲出預算分配表影本 1 份。</li> <li>b. 補助款專戶存摺封面影本 1 份。</li> <li>c. 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或一般定期存單（2 選 1）及回覆函 1 份。</li> <li>d. 膠裝版修正後計畫書一式 4 份。</li> </ol> </li> <li>B. 第二期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補助款專戶存摺封面影本 1 份。</li> <li>b. 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正本 1 份。</li> </ol> </li> </ol> </li> </ol>

	<p>c. 膠裝版修正後總結報告書一式 4 份。</p> <p>3. 創新育成暨天使投資補助：</p> <p>(1) 請領申請書。</p> <p>(2) 與請款金額一致之領據。</p> <p>(3) 申請補助項目相關憑證：</p> <p>A. 第一期款：</p> <p>a. 計畫歲出預算分配表影本 1 份。</p> <p>b. 膠裝版修正後計畫書一式 4 份。</p> <p>B. 第二期款：</p> <p>a. 受創新育成補助須檢附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正本 1 份。</p> <p>b. 受天使投資育成補助須備妥相關憑證辦理核銷。</p> <p>c. 膠裝版修正後總結報告書一式 4 份。</p> <p>4. 創業補助：</p> <p>(1) 請領申請書。</p> <p>(2) 與請款金額一致之領據。</p> <p>(3) 申請補助項目相關憑證：</p> <p>A. 第一期款：</p> <p>a. 計畫歲出預算分配表影本 1 份。</p> <p>b. 補助款專戶存摺封面影本 1 份。</p> <p>c. 膠裝版修正後計畫書一式 4 份。</p> <p>B. 第二期款：</p> <p>a. 補助款專戶存摺封面影本 1 份。</p> <p>b. 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正本 1 份。</p> <p>c. 膠裝版修正後總結報告書一式 4 份。</p>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45 日	2. 網路申辦：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工商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 轉 1428、1429、6625 傳真：02-27596577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北區			
備註	以上檢附文件如為影本，需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章（外國公司請加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印鑑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項目名稱	18、土石採取許可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及申請區域圖。 2. 申請規費（含審查費 5,000 元、勘查費 1 萬元、證照費 3,000 元）繳納收據。（如經駁回其申請時，原繳之審查費、勘查費不予退還）

	3. 土石採取計畫書圖。(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採礦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 4. 申請土石採取區域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准許使用或同意規劃之證明文件。 5. 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有關文件。 6. 申請人申請在他人礦區內採取土石者，以不同一礦床為限，並應提出礦業權者之同意書；無法取得同意書者，應敘明理由，附其曾接洽礦業權者之證明文件。 7. 以上除規費收據外各項書件應檢附 7 份。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26 日	2. 網路申辦: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工商服務科 電話: 02-27208889 轉 6565、6571 傳真: 02-27596577 地址: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北區			
備註				

項目名稱	19、「臺北市補助民間團體及廠商組團參與國際展覽計畫」受理申請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 2. 計畫書(含組團參展廠商名冊)。 3. 經費預算表(僅限定填列本計畫補助核銷之經費項目)。 4. 申請單位如欲申請因應貿易自由化加碼補助方案，應檢附「因應推動貿易自由化加碼 10%補助」專案申請書(含生產或銷售相關產品或服務證明文件)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75 日 第一階段收件至審查文件是否齊全: 15 日 第二階段計畫審查及召開審議小組會議: 50 日 第三階段本局函發核定通知函: 10 日	2. 網路申辦: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工商服務科 電話: 02-27208889 轉 6563 傳真: 02-27596577 地址: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北區			
備註	1. 應備證件請依順序排列, 並於申請書等資料左側以上下裝訂兩針。 2. 以上文件如影本, 需加蓋申請單位及負責人章, 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項目名稱	20、「臺北市補助民間團體及廠商組團參與國際展覽計畫」撥款請領			
應備證件	1. 核准通知函。 2. 請領申請書。 3. 成果報告書(含活動內容與過程紀錄、呈現整體參展及臺北城市意象、行銷推廣作為、參展活動照片、組團參展廠商名冊)及電子檔。 4. 經費支出明細表。 5. 支出原始憑證(含填寫支出憑證清冊、黏貼憑證表及支出機關分攤表; 單據抬頭之名稱需與受補助單位名稱相同)。 6. 領據。 7. 撥入帳戶之存摺影本。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28 日	2. 網路申辦: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工商服務科 電話: 02-27208889 轉 6563 傳真: 02-27596577 地址: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北區			
備註	1. 參展活動照片(至少 3 張)請提供電子檔光碟 1 份。 2. 應備證件請依順序排列, 並於請領申請書等資料左側以上下裝訂兩針。 3. 以上文件如影本, 需加蓋申請單位及負責人章, 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項目名稱	21、「臺北市補助民間團體及廠商組團參與國際展覽計畫」計畫變更申請		
應備證件	1.核准通知函。 2.變更申請書。 3.變更計畫對照表。 4.變更參展費用明細表。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15日	2.網路申辦: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工商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563 傳真:02-27596577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備註	應備證件請依順序排列,並於計畫書左側以上下裝訂兩針。		

項目名稱	22、「臺北市補助創業團隊出國參與創業計畫」受理申請		
應備證件	1.申請書(含新創公司設立登記表等資格佐證資料)。 2.營運計畫書(含產品構想說明、目標市場與規模大小、競爭優勢分析、營運模式與國際市場進入規劃、團隊陣容介紹與獲獎經歷)。 3.出國計畫書(含預定行程、出國目的及預期效益)。 4.經費支出明細表。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70日 第一階段收件至審查文件是否齊全:15日 第二階段計畫審查及召開審議小組會議:45日 第三階段本局函發核定通知函:10日	2.網路申辦: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工商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98、4543		

	傳真：02-27596577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北區
備註	1. 申請單位經徵選入選加速器、育成中心，或經其他認證、競賽、篩選等方式獲得參與創業活動之機會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本局審核後，由審查小組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給分，無須到場簡報。 2. 應備證件均須檢附紙本及電子檔光碟片各 1 份，其中營運計畫書及出國計畫書電子檔須採開放文件格式 (*.odt) 或 word (*.doc 或 *.docx) 格式繳交；佐證資料如為影本，則需加蓋申請單位及負責人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3. 營運計畫書及出國計畫書內文採中文撰寫，標楷體 12 號字、單行間距；各項標題採標楷體加粗，大小不限；總頁數各以五頁為限。 4. 應備證件請依順序排列，並於申請書等資料左側以上下裝訂兩針。

項目名稱	23、「臺北市補助創業團隊出國參與創業計畫」撥款請領		
應備證件	1. 請領申請書。 2. 核准通知函影本。 3. 出國報告書（含摘要、出國目的、出國行程、獲得效益、出國心得、產品或營運計畫修正、臺北市創業政策規劃建議）。 4. 經費支出明細表（含外幣匯率證明）。 5. 受補助項目經費之支出原始憑證（含填寫支出憑證清冊、黏貼憑證表及支出機關分攤表；單據抬頭之名稱需與受補助單位名稱相同），僅限機票、進駐費、學費或門票等支出項目，其中機票須檢附機票票根正本或電子機票、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登機證存根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 6. 領據（具領人名稱名稱需與受補助單位名稱相同）。 7. 撥入帳戶之存摺影本（帳戶名稱須與受補助單位名稱相同）。 8. 至少三篇影像紀錄（含圖說）、每月 800 字以上出國心得短文之證明文件。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28 日	2. 網路申辦：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工商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 轉 6498、4543 傳真：02-27596577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北區		
備註	1. 受補助單位應於預定歸國日，往後推算 30 日內（若遇年度終了，應於該年度 12 月 10 日(含)前），檢附應備證件紙本及電子檔光碟片各 1 份，其中		

	<p>出國報告書電子檔須採開放文件格式 (*.odt) 或 word(*.doc 或*.docx) 格式繳交，且應備證件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印章須與原申請書相符。</p> <p>2. 出國報告書內文採中文撰寫，標楷體 12 號字、單行間距；各項標題採標楷體加粗，大小不限。</p> <p>3. 應備證件請依順序排列，並於請領申請書等資料左側以上下裝訂兩針。</p>
--	--

項目名稱	24、「臺北市補助創業團隊出國參與創業計畫」計畫變更申請		
應備證件	1. 變更申請書。 2. 核准通知函。 3. 經費支出明細表。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24 日	2. 網路申辦: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工商服務科 電話: 02-27208889 轉 6498、4543 傳真: 02-27596577 地址: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北區		
備註	1. 經本局審查核定之計畫，如發生其預定行程期間調整或取消、團員名單變更，或因主辦單位而發生之活動名稱或地點改變等事項，受補助單位應於其計畫執行前 30 日，檢附應備證件紙本及電子檔光碟片各 1 份，且應備證件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印章須與原申請書相符。 2. 應備證件請依順序排列，並於變更申請書左側以上下裝訂兩針。		

項目名稱	25、「臺北市補助創新、創意、創業之平臺發展計畫」受理申請		
應備證件	1. 申請案申請表。 2. 計畫預算總表。 3. 申請者基本資料表(例如:設立登記表或變更登記表)。 4. 向國稅局申請之最近一期「營利事業無欠稅之證明」影本。 5. 申請案企劃書 1 式 5 份(雙面列印，不需膠裝，以長尾夾固定之)，並應加蓋公司、法人及負責人印鑑(與設立登記表或變更登記表同一套印鑑)。 6. 核准通知函影本。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75 日	2. 網路申辦：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工商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 轉 6573 傳真：02-27596577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北區			
備註	1. 應備證件請依順序排列，並於申請書等資料左側以長尾夾固定之，其中申請案申請表、計畫預算總表、申請者基本資料表及申請案企劃書請提供開放文件格式 (*.odt) 或 word(*.doc 或*.docx)格式電子檔(光碟)1份。 2. 以上文件如影本，需加蓋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印鑑(與設立登記表或變更登記表同一套印鑑)，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3. 郵件遞送至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5 樓西北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收。 4. 受理之申請文件，不論是否核予補助，均不退件。			

項目名稱	26、「臺北市補助創新、創意、創業之平臺發展計畫」撥款請領			
應備證件	1. 核銷申請書。 2. 核銷憑證自主檢核表。 3. 領據。 4. 指定專戶封面封底影本。 5. 支出憑證清冊。 6. 支出機關分攤表。 7. 黏貼憑證。 8. 成果報告書一式 3 份。 9. 滿意度調查表。 10. 活動預算變更表。 11. 計畫經費彙總表。 12. 核准通知函影本。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80 日	2. 網路申辦：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工商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 轉 6573 傳真：02-27596577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北區			

備註	<p>1. 應備證件請依順序排列，並於請領申請書等資料左側以長尾夾固定之，其中領據、成果報告書、活動預算變更表、計畫經費彙總表請提供開放文件格式 (*.odt) 或 word (*.doc 或 *.docx) 格式電子檔 (光碟) 1 份。</p> <p>2. 以上文件如影本，需加蓋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印鑑 (與設立登記表或變更表同一套印鑑)，並註明「與正本相符」。</p> <p>3. 郵件遞送至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5 樓西北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收。</p>
----	---

項目名稱	27、「臺北市補助創新、創意、創業之平臺發展計畫」活動變更申請		
應備證件	<p>1. 變更申請書。</p> <p>2. 活動預算變更表。</p> <p>3. 核准通知函影本。</p>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免費)	
處理時限	<p>1. 一般申請 (通案性)：31 日</p>	<p>2. 網路申辦：無</p>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p>3. 須會外機關審查 (個案性)：無</p>
承辦單位	<p>產業發展局工商服務科</p> <p>電話：02-27208889 轉 6573</p> <p>傳真：02-27596577</p> <p>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北區</p>		
備註	<p>1. 應備證件請依順序排列，並於計畫書左側以長尾夾固定之。</p> <p>2. 郵件遞送至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5 樓西北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收。</p> <p>3. 受理之申請文件，不論是否同意變更，均不退件。</p>		

項目名稱	28、「臺北市政府推薦微型創新創意公司申請登錄創櫃板」受理申請		
應備證件	<p>1. 申請表。</p> <p>2. 營業計畫書及電子檔。</p> <p>3. 其他證明文件或資料。</p>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60 日 第一階段收件至審查文件是否齊全: 10 日 第二階段計畫審查及召開審議小組會議: 43 日 第三階段本局函發核定通知函: 7 日	2. 網路申辦: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工商服務科 電話: 02-27208889 轉 6498、1431 傳真: 02-27596577 地址: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北區			
備註	1. 申請期限以書面及網路方式公告週知。 2. 應備證件如為影本, 需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 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項目名稱	29、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回饋金申請-次核心產業認定			
應備證件	1. 所營事業項目相關證明文件。 2. 建物登記簿謄本。 3. 門牌整編證明(未經整編者免附)。 4. 建物使用執照存根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5. 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1) 一般案件: 7 日 (2) 特殊案件: 新興產業類型需邀請專家學者協助認定之案件, 處理時限為 40 日	2. 網路申辦: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科技產業服務中心 電話: 02-27208889 轉 6587 傳真: 02-27588790 地址: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北區			

備註	<p>1. 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回饋金申請，由產業局負責次核心產業認定，再由建築管理工程處核算回饋金金額。</p> <p>2. 申請人依規定由建物所有權人提出申請，產業發展局依該址建物使用人所營事項，認定次核心產業完成後，申請案相關文件併同認定函送至建築管理工程處辦理核算回饋金事宜。</p>
----	---

項目名稱	30、營利事業適用生技新藥公司投資計畫核發完成證明		
應備證件	<p>1. 生技新藥投資計畫完成證明申請書。</p> <p>2. 設立或資本額變更登記前、後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影本各 3 份；投資計畫之機器、設備安裝地位於科學工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或加工出口區內者，為設立或資本額變更登記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及工廠登記核准函影本各 3 份。</p> <p>3. 生技新藥投資計畫核准函影本 3 份。</p> <p>4. 足資證明完成生技新藥之研究發展、臨床前試驗、臨床試驗或田間試驗之證明資料、生技新藥上市或製造許可證明 3 份。</p> <p>5. 購置之全新機器、設備清單 6 份、配置圖 3 份及購置該機器、設備之統一發票影本、海關進口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或會計師查核證明文件 3 份；無購置行為者，免附。</p> <p>6. 議決該投資計畫增資之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影本 3 份；屬新投資創立者，為發起人會議紀錄影本 3 份。</p> <p>7. 募集現金資本之相關證明文件 3 份。</p>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p>網路繳款</p> <p><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p> <p><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p>	<p>非網路繳款</p> <p><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p> <p><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p> <p><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p>	
處理時限	<p>1. 一般申請(通案性)：15 日</p>	<p>2. 網路申辦：無</p> <p><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p>	<p>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未能檢具應備證件第 4 項者，將依據「營利事業適用生技新藥公司股東投資抵減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移請經濟部循該法第 2 條第 2 項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召開專案會議提供諮詢意見，處理時限 47 日。</p> <p>4. 須層轉核釋：2 個月(60 日)</p>
承辦單位	<p>產業發展局科技產業服務中心</p> <p>電話：02-27208889 轉 6584</p> <p>傳真：02-27588790</p> <p>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北區</p>		
備註	本案配合經濟部發布之「營利事業適用生技新藥公司股東投資抵減辦法」辦		

	理。
--	----

項目名稱	31、臺北市科技園區企業營運總部資格證明			
應備證件	1. 臺北市科技園區企業營運總部資格證明申請書。 2. 委託書（若無委託相關單位則免）。 3. 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4. 營業項目說明表。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行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1) 一般案件: 10 日 (2) 特殊案件: 邀請經濟部工業局等相關政府機關、學術機構、具公信力之民間團體或學者、專家協助認定資格之案件, 處理時限為 40 日	2. 網路申辦: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2 個月(60 日)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科技產業服務中心 電話: 02-27208889 轉 6587 傳真: 02-27588790 地址: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北區			
備註				

項目名稱	32、臺北內湖科技園區企業營運總部之關係企業資格證明		
應備證件	1. 臺北內湖科技園區企業營運總部之關係企業資格證明申請書。 2. 委託書（若無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則免）。 3. 切結書。 4. 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5.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核發之臺北內湖科技園區企業營運總部資格證明函。 6. 經會計師簽核之企業營運總部關係企業進駐臺北內湖科技園區資格表(一)及資格表(二)（含各關係企業所營事業項目說明表）。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行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1)一般案件：10 日 (2)特殊案件：邀請經濟部工業局等相關政府機關、學術機構、具公信力之民間團體或學者、專家協助認定資格之案件，處理時限為 40 日	2. 網路申辦：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2 個月(60 日)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科技產業服務中心 電話：02-27208889 轉 6587 傳真：02-27588790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北區			
備註				

項目名稱	33、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		
應備證件	1. 貸款申請書 1 份。 2.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3. 事業計畫書 1 份。 4. 切結書 1 份。 5. 公司設立登記表影本或商業登記抄本或財政部國稅局核發之營業稅稅籍登記證明影本 1 份。 6. 所營事業近 3 年資產負債表、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影本（需蓋財政部國稅局收件章或網路申報回執聯）（經營小規模商業者免附）。 7. 所營事業之最近 1 年營業稅報稅資料（401、403 表或營業稅查定課徵核定稅額繳款書，須蓋財政部國稅局收件章）。 8. 所營事業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 1 份（需為收件日 20 日內）或負責人親至產業發展局填寫聯合徵信查詢同意書。 9. 負責人及其配偶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 1 份（需為收件日 20 日內）或負責人及其配偶親至產業發展局填寫聯合徵信查詢同意書。 10. 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保證人之在職證明正本 1 份或財力證明文件影本、保證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 1 份（需為收件日 20 日內）或保證人親至產業發展局填寫聯合徵信查詢同意書。（自行增加保證人者方須檢附）。 11. 購置廠房、營業場所者之不動產權狀影本、謄本各 1 份及照片（6 個月內）（申請購置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者方須檢附）。 12. 購置機器、設備者之發票影本 1 份及照片（6 個月內）（申請購置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者方須檢附）。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1) 一般案件: 45 日 其中第一階段完成初審: 8 日 第二階段承貸金融機構查核申請人之財務、信用資料及產業發展局委託相關單位安排實地訪視: 17 日 第三階段召開審查小組會議至完成審查通知: 20 日 (2) 特殊案件: 第三階段審查如決議須提會進行第一次再議, 處理時限為 55 日, 如第一次再議決議為需第二次提會再議, 處理時限為 65 日, 每次提會再議增加 10 日處理時限	2. 網路申辦: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科技產業服務中心 電話: 02-27208889 轉 6616、1229 傳真: 02-27588790 地址: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北區			
備註				

項目名稱	34、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
應備證件	1. 貸款申請書 1 份。 2.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3. 事業或創業計畫書 1 份。 4. 切結書 1 份。 5. 公司設立登記表影本或商業登記抄本或財政部國稅局核發之營業稅稅籍登記證明影本 1 份。 6. 所營事業近 2 年資產負債表、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影本 (需蓋財政部國稅局

	<p>收件章或網路申報回執聯) (經營小規模商業者免附)。</p> <p>7. 所營事業之最近 1 年營業稅報稅資料 (401、403 表或營業稅查定課徵核定稅額繳款書, 須蓋財政部國稅局收件章)。</p> <p>8. 所營事業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 1 份 (需為收件日 20 日內) 或負責人親至產業發展局填寫聯合徵信查詢同意書。</p> <p>9. 申請人及其配偶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 1 份 (需為收件日 20 日內) 或申請人及其配偶親至產業發展局填寫聯合徵信查詢同意書。</p> <p>10. 經營管理相關科系所之畢業證書或參與政府創業輔導相關之課程結業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達 20 小時以上)。</p> <p>11. 擔保貸款之擔保品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申請擔保貸款者方須檢附)。</p> <p>12. 加盟契約影本 1 份 (參與加盟體系者方須檢附)。</p> <p>13. 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保證人之在職證明正本 1 份或財力證明文件影本、保證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 1 份 (需為收件日 20 日內) 或保證人親至產業發展局填寫聯合徵信查詢同意書。(自行增加保證人者方須檢附)。</p>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免費)		
處理時限	<p>1. 一般申請(通案性):</p> <p>(1) 一般案件: 45 日</p> <p>其中第一階段完成初審: 8 日</p> <p>第二階段承貸金融機構查核申請人之財務、信用資料及產業發展局委託相關單位安排實地訪視: 17 日</p> <p>第三階段召開審查小組會議至完成審查通知: 20 日</p> <p>(2) 特殊案件:</p> <p>第三階段審查如決議須提會進行第一次再議, 處理時限為 55 日, 如第</p>	<p>2. 網路申辦: 無</p> <p><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p>	<p>3. 須會外機關審查 (個案性): 無</p>	<p>4. 須層轉核釋: 無</p>

	一次再議決議為需第二次提會再議，處理時限為 65 日，每次提會再議增加 10 日處理時限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科技產業服務中心 電話：02-27208889 轉 6616、1229 傳真：02-27588790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北區			
備註				

項目名稱	35、臺北市績優生技單位參與海外國際生技展補助			
應備證件	1. 參展補助申請書 1 份 2. 參展計畫書 1 份。 3. 參展經費預算表 1 份。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1) 一般案件：20 日 (2) 須召開審查會議案件：45 日	2. 網路申辦：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科技產業服務中心 電話：02-27208889 轉 6584 傳真：02-27588790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北區			
備註	受理申請補助期間為每年 1 月 2 日至 1 月 31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項目名稱	36、臺北市績優生技單位參與海外國際生技展補助核銷		
應備證件	1. 核銷申請書 1 份。 2. 參展經費收支明細表 1 份。 3. 受補助項目經費之支出原始憑證（單據抬頭之名稱需與獲補助單位名稱相同）1 份。 4. 成果報告書（含參展成果照片、技術移轉、商機媒合等績效）1 份。 5. 呈現「臺北生技獎」獎牌或獎座之照片 1 份。 6. 領據 1 份。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14 日	2. 網路申辦：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科技產業服務中心 電話：02-27208889 轉 6584 傳真：02-27588790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北區			
備註	展覽會結束後 60 日內辦理核銷，逾期不受理；另受同意補助之各單位，於 11 月後展覽會結束者，應於 12 月 15 日前完成核銷。			

項目名稱	37、加油（氣）站申請籌建許可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 2. 設站基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1 份。 3.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其以公司法人或公司籌備處申請經營加油（氣）站業務者，並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經核符公司變更名稱或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影本或經核符公司設立登記預查名稱申請表影本各 1 份。 4. 經建築師核章之加油（氣）站平面配置圖 7 份。加氣站之平面配置圖須包括加氣站儲氣槽、過壓釋放管、壓縮機、加氣機及相關安全距離等。 5. 設站位置及附近狀況圖 1 份。 6.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7. 申請設站用地屬都市計畫地區土地，應檢附本府核發設站用地同意作加油（氣）站使用之證明文件 1 份。 8. 籌建許可費新臺幣 3 萬元。（待核准後繳納）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30 日	2. 網路申辦：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2 個月(60 日)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 電話：02-27208889 轉 6611 傳真：02-23453938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北區			
備註	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可由申請人提供相關地段地號資料，由本局透過網路逕向主管機關擷取。			

項目名稱	38、加油（氣）站同意籌建申請展延期限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 2. 建築物之建造執照影本。 3. 展延期限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具體且正當事由之證明文件 1 份。 4. 現場施工照片。 5. 同意籌建函影本 1 份。 6. 經本市建管機關核章之加油站平面配置圖正本或影本 1 份。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30 日	2. 網路申辦：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2 個月(60 日)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 電話：02-27208889 轉 6611 傳真：02-23453938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北區			
備註				

項目名稱	39、籌建中加油（氣）站變更申請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 2. 變更前平面配置圖正本或影本 1 份。（建築師簽章） 3. 變更後平面配置圖 7 份。（建築師簽章） 4. 本府同意籌建函影本 1 份。 5. 審查費新臺幣 2,000 元。 6. 變更營業主體另須檢附下述文件： (1) 經地方法院公證或認證之權利讓渡書正本 1 份。 (2)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正本 1 份。 (3) 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4) 公司變更（或設立）登記表影本或預查表 1 份。 (5) 原公司股東名冊及股東會議紀錄影本各 1 份。 (6) 變更後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股東名冊影本各 1 份。 7. 變更負責人另須檢附下述文件： (1) 公司變更（或設立）登記表影本或預查表 1 份。 (2) 原公司股東名冊及股東會議紀錄 1 份。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30 日	2. 網路申辦: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2 個月(60 日)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 電話: 02-27208889 轉 6611 傳真: 02-23453938 地址: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北區		
備註			

項目名稱	40、加油(氣)站申請經營許可執照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 2. 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1 份。 3. 環保局核發之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1 份。(加油站適用) 4. 勞動檢查機構高壓槽體檢查合格證明文件及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合格函各 1 份。(加氣站適用)。 5. 公司登記表及股東名冊影本各 1 份。 6. 主管機關核覆之所有函件影本 1 份。 7. 經本府核章之該加油(氣)站平面配置竣工圖影本 1 份。 8. 加油(氣)站全景照片、營業設施照片、標誌標線照片。 9. 許可執照費新臺幣 2,000 元。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30 日	2. 網路申辦: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2 個月(60 日)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 電話: 02-27208889 轉 6611 傳真: 02-23453938 地址: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北區		
備註	建築物使用執照將由本局逕由本府市政資料庫擷取使用。		

項目名稱	41、經營中加油(氣)站變更申請		
應備證件	1. 加油(氣)站變更平面配置: (1)申請書。 (2)加油(氣)站經營許可執照登記事項變更登記申請表 1 份。 (3)變更前平面配置圖正本或影本 1 份。 (4)變更後平面配置圖 7 份。 (5)加油(氣)經營許可執照影本 1 份。		

	<p>(6) 審查費新臺幣 2,000 元。</p> <p>2. 加油（氣）站變更營業主體：</p> <p>(1) 申請書。</p> <p>(2) 加油（氣）站經營許可執照登記事項變更登記申請表 1 份。</p> <p>(3) 經地方法院公證或認證之權利讓渡書正本 1 份。</p> <p>(4)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正本 1 份。</p> <p>(5) 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p> <p>(6) 變更後公司變更登記表及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股東名冊影本各 1 份。</p> <p>(7) 變更前公司股東名冊及股東會議紀錄影本各 1 份。</p> <p>(8) 變更前經營許可執照、變更前及變更後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本府環保局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同意函等有關文件。</p> <p>(9) 審查費新臺幣 2,000 元、證照費新臺幣 2,000 元。</p> <p>3. 加油（氣）站變更負責人：</p> <p>(1) 申請書。</p> <p>(2) 加油（氣）站經營許可執照登記事項變更登記申請表 1 份。</p> <p>(3) 變更後公司變更登記表及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股東名冊影本各 1 份。</p> <p>(4) 變更前公司股東名冊及股東會議紀錄影本各 1 份。</p> <p>(5) 變更前經營許可執照、變更前及變更後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p> <p>(6) 審查費新臺幣 2,000 元、證照費新臺幣 2,000 元。</p> <p>4. 加油（氣）站增加基地面積：</p> <p>(1) 申請書。</p> <p>(2) 加油（氣）站經營許可執照登記事項變更登記申請表 1 份。</p> <p>(3) 加油（氣）經營許可執照影本 1 份。</p> <p>(4) 變更前平面配置圖正本或影本 1 份。</p> <p>(5) 變更後平面配置圖 7 份。</p> <p>(6)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1 份。</p> <p>(7)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正本 1 份。</p> <p>(8) 用地屬都市計畫地區土地者，應檢附本府核發可供加油（氣）站使用之證明文件 1 份。</p> <p>(9) 審查費新臺幣 2,000 元。</p> <p>5. 加油（氣）站暫停營業延展期限：</p> <p>(1) 申請書。</p> <p>(2) 加油（氣）經營許可執照影本 1 份。</p> <p>(3) 展延期限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具體且正當事由之證明文件。</p> <p>6. 加油（氣）站終止營業：</p> <p>(1) 申請書。</p> <p>(2) 加油（氣）經營許可執照正本。</p> <p>(3) 本府環保局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同意函等文件。</p>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p>網路繳款</p> <p><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p> <p><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_____）</p>	<p>非網路繳款</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p> <p><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p> <p><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悠遊卡</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_____）</p>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30 日	2. 網路申辦：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2 個月(60 日)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 電話：02-27208889 轉 6611 傳真：02-23453938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北區			
備註	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可由申請人提供相關地段地號資料，由本局透過網路逕向主管機關擷取。			

項目名稱	42、地下水用水登記申請
應備證件	<p>申請人應填列地下水用水申請書 1 式 2 份，並檢附下列資料：</p> <p>1. 申請登記應檢具附件（共通項目）：</p> <p>(1) 申請登記平面圖，應以具有引水地點地號之地政事務所最近三個月內所核發地籍圖謄本或林班圖等圖籍，標明引水地點之位置及其地段、地號，引水、輸水、排水之路線及用水範圍。</p> <p>(2) 申請人或代理（表）人為自然人時，請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申請人為公司法人或獨資、合夥之商業時，應檢具主管機關所核發之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或其他合法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及其代表人或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為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時應檢附該團體之成立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或管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p> <p>(3) 若由共有人聯名申請登記者，應檢具「共有水權（或臨時用水）登記合約書」（範本如附錄 4）。</p> <p>(4) 若個人或共有人選任其代理（表）人代為申請登記時，應檢具「申請水權（或臨時用水）登記委任書」（範本如附錄 5）。</p> <p>(5) 以機械動力抽汲引水者，應檢具抽水機馬力簡易計算表（請參考附錄 9）。</p> <p>(6) 引水地點土地屬於他人私有者，請檢具該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範本如附錄 10）；屬於公有土地者，請檢具土地管理機關所發之土地許可使用相關證明文件。</p> <p>(7) 需水量計算表（請參考附錄 11）。</p> <p>(8) 第 1 次提出申請者或嗣後水井須更新者，應檢具原鑿井工程計畫書（附圖樣及說明書）、水井抽水試驗記錄表及鑿井地層斷面圖。</p> <p>(9) 原水權狀或用水執照正本（第 1 次提出申請者免附）。</p> <p>(10) 原核准用水期間歷年逐月引用水量紀錄表（詳如附錄 12）（第 1 次提出申請者免附）。</p> <p>2. 申請水權移轉登記者，請另檢具該水權與其有關水利事業全部之繼承或讓受之證明文件。</p> <p>3. 申請消滅登記者，僅檢具第 1 項(2)、(4)、(9)、(10)所列之附件即可。</p> <p>4. 申請溫泉水權者應檢具：</p> <p>(1) 環保署環境檢驗所許可之檢驗測定機構或經全國認證基金會認可之實驗室或經中央觀光主管機關認可之檢驗機關（構）、團體，於最近 3 個月內所發之符合溫泉標準檢測報告影本。</p> <p>(2) 引水地點如屬中央觀光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或縣（市）主管機關所發屬</p>

	於特定溫泉區之相關文件。 (3)申請取得登記者，應檢附溫泉開發許可之證明文件及經核准之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或溫泉使用現況報告書。 5.其他經受理機關審查申請書件時，通知申請人另需補正之資料或證明文件。 6.履勘費新臺幣 500 元、水權狀費新臺幣 500 元、登記費新臺幣 1200 元。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_____）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52 日	2. 網路申辦：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 電話：02-27208889 轉 6609、1005 傳真：02-23453938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北區		
備註	辦理展限登記者須檢附原臨時用水執照。		

項目名稱	43、電器承裝業設立登記
應備證件	1. 甲專級電器承裝業設立之資格及條件： (1)資本額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資本額及合法固定營業場所。 (2)從業人員 30 名，其資格如下： A. 具有下列資格者 10 名（任選 10 名即可）：電機技師或乙級以上之配電線路裝修或配電電纜裝修職類技術士。 B. 具有下列資格者 20 名（任選 20 名即可）：電機技師或丙級以上之配電線路裝修或配電電纜裝修職類技術士。 (3)具有符合下列規格之設備： A.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三輛。 B. 昇空在三十六英尺以上之框式高空作業車四輛。 (4)承裝工程範圍：承裝電壓二萬五千伏特以下之電業配電外線工程，且其配電外線工程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2. 甲級電器承裝業設立之資格及條件： (1)資本額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資本額及合法固定營業場所。 (2)從業人員 4 名，其資格如下： A. 具有下列資格者 1 名（任選 1 名即可）：電機技師或乙級以上之室內配線、工業配線、配電線路裝修、配電電纜裝修、輸電地下電纜裝修、輸電架空線路裝修、變壓器裝修、變電設備裝修或電設備檢驗職類技術士或依法考驗合格取得證書之甲種電匠。 B. 具有下列資格者 3 名（任選 3 名即可）：電機技師或乙級或丙級以上之室內配線、工業配線、配電線路裝修、配電電纜裝修、輸電地下電纜裝修、輸電架空線路裝修、變壓器

	<p>裝修、變電設備裝修或用戶設備檢驗職類技術士或依法考驗合格取得證書之甲種或乙種電匠。</p> <p>(3)承裝工程範圍：承裝甲專級承裝工程範圍以外之電業供電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裝設維修工程。</p> <p>3. 乙級電器承裝業設立之資格及條件：</p> <p>(1)資本額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及合法固定營業場所。</p> <p>(2)從業人員 2 名，其資格如下：</p> <p>A. 具有下列資格者 1 名（任選 1 名即可）：電機技師或乙級以上之室內配線、工業配線、配電線路裝修、配電電纜裝修、輸電地下電纜裝修、輸電架空線路裝修、變壓器裝修、變電設備裝修或用戶設備檢驗職類技術士或依法考驗合格取得證書之甲種電匠。</p> <p>B. 具有下列資格者 1 名（任選 1 名即可）：電機技師、乙級或丙級以上之室內配線、工業配線、配電線路裝修、配電電纜裝修、輸電地下電纜裝修、輸電架空線路裝修、變壓器裝修、變電設備裝修或用戶設備檢驗職類技術士或依法考驗合格取得證書之甲種或乙種電匠。</p> <p>(3)承裝工程範圍：承裝甲專級承裝工程範圍以外之電業低壓供電設備及用戶低壓用電設備裝設維修工程。</p> <p>4. 丙級電器承裝業設立資格及條件：</p> <p>(1)資本額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及合法固定營業場所。</p> <p>(2)從業人員 1 名，具有下列資格者（任選 1 名即可）：電機技師、乙級或丙級以上之室內配線、工業配線、配電線路裝修、配電電纜裝修、變壓器裝修、變電設備裝修或用戶設備檢驗職類技術士；依法考驗合格取得證書之甲種或乙種電匠。</p> <p>(3)承裝工程範圍：承裝低壓電燈用戶用電設備裝設維修工程。</p> <p>5. 電器承裝業申請設立應備證件：</p> <p>(1)電器承裝業申請書 1 份。</p> <p>(2)電器承裝業申請事項表 3 份。</p> <p>(3)電器承裝業人員明細表 1 份。</p> <p>(4)公司組織檢附公司登記核准文及登記表影本各 1 份；商業檢附商業登記核准文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各 1 份。</p> <p>(5)從業人員之資格證明文件（技術士證或電匠考驗合格證書）正本及影本各 1 份。</p> <p>(6)負責人及從業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p> <p>(7)從業人員本人出具予公司之受聘同意書正本 1 份。</p> <p>(8)登記所在地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出具查驗設備之證明文件（甲專級始需檢附）。</p> <p>(9)設立登記費用甲專級新臺幣 20,000 元、甲級新臺幣 3,000 元、乙級新臺幣 2,000 元、丙級新臺幣 1,000 元。</p>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_____）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6 日	2. 網路申辦：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2 個月(60 日)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 電話：02-27208889 轉 1307 傳真：02-23453938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北區			
備註	辦理電器承裝業設立登記前，須先至臺北市商業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取得「E601010 電器承裝業」營業項目後，再至本局辦理電器承裝業登記，並於登記後 1 個月內加入公會後始得營業。			

項目名稱	44、電器承裝業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p>1. 名稱變更：</p> <p>(1) 電器承裝業申請書 1 份。</p> <p>(2) 電器承裝業申請事項表 3 份。</p> <p>(3) 公司組織請附公司登記核准文及登記表影本各 1 份；商業請檢附商業登記核准文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各 1 份。</p> <p>(4) 繳回電器承裝業原登記執照正本。(若遺失檢附聲明作廢切結書正本 1 份)</p> <p>(5) 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當年度會員證書影本 1 份。</p> <p>(6) 繳納變更登記規費：甲專級新臺幣 3,000 元、甲級新臺幣 1,500 元、乙級新臺幣 1,000 元、丙級新臺幣 500 元。</p> <p>2. 負責人變更：</p> <p>(1) 電器承裝業申請書 1 份。</p> <p>(2) 電器承裝業申請事項表 3 份。</p> <p>(3) 電器承裝業人員明細表 1 份。</p> <p>(4) 公司組織請附公司登記核准文及登記表影本各 1 份；商業請檢附商業登記核准文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各 1 份。</p> <p>(5) 繳回電器承裝業原登記執照正本。(若遺失檢附聲明作廢切結書正本 1 份)</p> <p>(6)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p> <p>(7) 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當年度會員證書影本 1 份。</p> <p>(8) 繳納變更登記規費：甲專級新臺幣 3,000 元、甲級新臺幣 1,500 元、乙級新臺幣 1,000 元、丙級新臺幣 500 元。</p> <p>3. 地址變更：</p> <p>(1) 電器承裝業申請書 1 份。</p> <p>(2) 電器承裝業申請事項表 3 份。</p> <p>(3) 公司組織請附公司登記核准文及登記表影本各 1 份；商業請檢附商業登記核准文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各 1 份。</p> <p>(4) 繳回電器承裝業原登記執照正本。(若遺失檢附聲明作廢切結書正本 1 份)</p> <p>(5) 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當年度會員證書影本 1 份。</p> <p>(6) 繳納變更登記規費：甲專級新臺幣 3,000 元、甲級新臺幣 1,500 元、乙級新臺幣 1,000 元、丙級新臺幣 500 元。</p> <p>4. 門牌整編：</p> <p>(1) 電器承裝業申請書 1 份。</p> <p>(2) 電器承裝業申請事項表 3 份。</p>

- (3)公司組織請附公司登記核准文及登記表影本各1份；商業請檢附商業登記核准文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各1份。
- (4)戶政機關出具門牌整編證明文件。
- (5)繳回電器承裝業原登記執照正本。(如遺失以切結書替代)
- (6)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當年度會員證書影本1份。
- (7)免收變更登記規費。
5. 外縣市遷移至本市：
- (1)電器承裝業申請書1份。
- (2)電器承裝業申請事項表3份。
- (3)電器承裝業人員明細表1份。(新僱用及原僱用人員均需填妥資料)
- (4)公司組織檢附公司登記核准文及登記表影本各1份；商業檢附商業登記核准文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各1份。
- (5)繳回電器承裝業原登記執照正本(若遺失檢附聲明作廢切結書正本1份)。
- (6)每位從業人員資格證明文件(技術士證或電匠考驗合格證書)正本及影本各1份。
- (7)負責人及從業人員(電匠或技術士或技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
- (8)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當年度會員證書影本1份。
- (9)繳納變更登記規費：甲專級新臺幣3,000元、甲級新臺幣1,500元、乙級新臺幣1,000元、丙級新臺幣500元。
6. 資本額變更：
- (1)電器承裝業申請書1份。
- (2)電器承裝業申請事項表3份。
- (3)公司組織檢附公司登記核准文及登記表影本各1份；商業檢附商業登記核准文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各1份。
- (4)繳回電器承裝業原登記執照正本。(若遺失檢附聲明作廢切結書正本1份)
- (5)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當年度會員證書影本1份。
- (6)繳納變更登記規費：甲專級新臺幣3,000元、甲級新臺幣1,500元、乙級新臺幣1,000元、丙級新臺幣500元。
7. 等級變更：
- (1)電器承裝業申請書1份。
- (2)電器承裝業申請事項表3份。
- (3)電器承裝業人員明細表1份。(新僱從業人員需填妥資料)
- (4)公司組織檢附公司登記核准文及登記表影本各1份；商業檢附商業登記核准文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各1份。
- (5)繳回電器承裝業原登記執照正本(若遺失檢附聲明作廢切結書正本1份)。
- (6)新僱從業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 (7)新僱從業人員本人出具予公司之受聘同意書正本1份。
- (8)新僱從業人員資格證明文件(技術士證或電匠考驗合格證書)正本及影本各1份。
- (9)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當年度會員證書影本1份。
- (10)繳納變更登記規費。(以最高等級收取規費)
8. 變更從業人員：
- (1)電器承裝業申請書1份。
- (2)電器承裝業申請事項表3份。
- (3)電器承裝業人員明細表1份。(新僱從業人員需填妥資料)
- (4)新僱從業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資格證明文件(技術士證或電匠考驗合

	<p>格證書) 正本及影本各 1 份。</p> <p>(5) 新僱從業人員本人出具予公司之受聘同意書正本 1 份。</p> <p>(6) 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當年度會員證書影本 1 份。</p> <p>(7) 繳納變更登記規費：甲專級新臺幣 3,000 元、甲級新臺幣 1,500 元、乙級新臺幣 1,000 元、丙級新臺幣 500 元。</p> <p>9. 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換發/補發：</p> <p>(1) 電器承裝業申請書 1 份。</p> <p>(2) 原登記執照聲明作廢之切結書 1 份。</p> <p>(3) 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當年度會員證書影本 1 份。</p> <p>(4) 繳納變更登記規費：甲專級新臺幣 3,000 元、甲級新臺幣 1,500 元、乙級新臺幣 1,000 元、丙級新臺幣 500 元。</p> <p>10. 印鑑變更：</p> <p>(1) 電器承裝業申請書 1 份。</p> <p>(2) 電器承裝業申請事項表 3 份。(蓋妥原印鑑章及新印鑑章)</p> <p>(3) 原印鑑章遺失檢附聲明作廢切結書正本 1 份。(原印鑑章遺失時，才須檢附)</p> <p>(4) 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當年度會員證書影本 1 份。</p> <p>(5) 繳納變更登記規費：甲專級新臺幣 3,000 元、甲級新臺幣 1,500 元、乙級新臺幣 1,000 元、丙級新臺幣 500 元。</p> <p>11. 執照有效期限屆滿展延登記：</p> <p>(1) 電器承裝業申請書 1 份。</p> <p>(2) 電器承裝業申請事項表 3 份。</p> <p>(3) 電器承裝業人員明細表 1 份。</p> <p>(4) 繳回電器承裝業原登記執照正本。(如遺失以切結書替代)</p> <p>(5) 公司組織檢附公司登記核准文及登記表影本各 1 份；商業檢附商業登記核准文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各 1 份。</p> <p>(6) 公司或商業最近 1 期完稅證明影本(401 表) 1 份。</p> <p>(7) 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當年度會員證書影本 1 份。</p> <p>(8) 登記執照有效期限內至少 1 名參加技術講習合格之證明文件。</p> <p>(9) 登記所在地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出具查驗設備之證明文件(甲專級才需檢附)。</p> <p>(10) 從業人員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資格證書正、影本、受聘同意書正本各 1 份。</p> <p>(11)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p> <p>(12) 繳納展延登記規費：甲專級新臺幣 20,000 元、甲級新臺幣 3,000 元、乙級新臺幣 2,000 元、丙級新臺幣 1,000 元。</p> <p>附註：逾期未申請展延換證，原登記執照於登記期限屆滿失其效力。</p> <p>12. 停(復)業登記：</p> <p>(1) 電器承裝申請書 1 份。</p> <p>(2) 繳回電器承裝業原登記執照正本。(俟復業時發還)</p> <p>(3) 免收登記規費。</p>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 案性): (1)一般案件: 6 日 (2)特殊案件: 通 知公司(商業) 申復技術人員 是否離職 16 日	2. 網路申辦: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 查(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2 個月(60 日)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 電話: 02-27208889 轉 1307 傳真: 02-23453938 地址: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北區			
備註	1. 電器承裝業名稱、負責人、地址、資本額等變更請先至商業登記機關辦理變更核准後, 再至本局辦理變更登記。 2. 電器承裝業變更登記申請書 3 份之資料全部都要填妥。電器承裝業變更登記事項表 3 份, 每份均須蓋妥原核准印鑑章, 有變動的項目請填寫變更前後資料, 未變動的項目免填寫。			

項目名稱	45、電器承裝業廢止登記			
應備證件	1. 電器承裝業申請書 1 份。 2. 電承裝業原登記執照繳回本局。(若遺失檢附聲明作廢切結書正本 1 份)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 性): 6 日	2. 網路申辦: 6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 查(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2 個月(60 日)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 電話: 02-27208889 轉 1307 傳真: 02-23453938 地址: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北區			
備註				

項目名稱	46、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設立			
應備證件	1. 甲級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設立之資格及條件: (1)資本額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及固定營業場所。 (2)甲級專業人員 1 名及乙級專業人員 3 名, 其資格如下: A. 甲級專業人員, 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a. 高等(普通)考試或相當於高等(普通)考試之化學工程、電子工程、			

	<p>電機工程、土木工程、機械工程及相關工程類科考試及格。</p> <p>b. 乙級以上氣體燃料導管配管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p> <p>c. 乙級以上工業用管配管、自來水管配管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或持有配管工乙級技術士證，並從事公用天然氣事業或其他高壓氣體之管線設計、維護、監督工程三年以上，具有證明文件。</p> <p>B. 乙級專業人員，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p> <p>a. 氣體燃料導管裝管技工考驗合格。</p> <p>b. 丙級以上氣體燃料導管配管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p> <p>c. 丙級以上工業用管配管、自來水管配管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或持有配管工丙級技術士證，並從事公用天然氣事業或其他高壓氣體之管線設計、維護、監督工程 2 年以上，具有證明文件。</p> <p>(3)承裝工程範圍： 承攬公用天然氣事業或其用戶使用之輸氣管線工程施作，及其輸氣管線安全維護業務。</p> <p>2. 乙級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設立之資格及條件：</p> <p>(1)資本額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資本額及固定營業場所。</p> <p>(2)乙級專業人員 2 名，其資格如下：</p> <p>A. 氣體燃料導管裝管技工考驗合格。</p> <p>B. 丙級以上氣體燃料導管配管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p> <p>C. 丙級以上工業用管配管、自來水管配管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或持有配管工丙級技術士證，並從事公用天然氣事業或其他高壓氣體之管線設計、維護、監督工程 2 年以上，具有證明文件。</p> <p>(3)承裝工程範圍： 承攬用戶表內管及表外管之管線設備工程施作，及其管線安全維護業務。</p> <p>3.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設立應備證件：</p> <p>(1)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申請書 1 份。</p> <p>(2)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申請事項表 2 份。</p> <p>(3)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人員明細表 1 份。</p> <p>(4)公司組織檢附公司登記核准文及登記事項表影本各 1 份；商業檢附商業登記核准文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各 1 份。(需取得「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營業項目)</p> <p>(5)負責人、專業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p> <p>(6)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p> <p>(7)專業人員經歷證明書正本 1 份。</p> <p>(8)專業人員本人出具予公司之受聘同意書正本 1 份。</p> <p>(9)臺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查驗簽證之工具設備清冊正本 1 份。</p> <p>(10)繳納規費新臺幣 1,000 元。</p>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10 日	2. 網路申辦：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2 個月(60 日)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 電話：02-27208889 轉 1306 傳真：02-23453938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北區			
備註	辦理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設立前，須先至臺北市商業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取得「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營業項目後，再至本局辦理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設立，並於登記後 30 日內加入公會。			

項目名稱	47、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變更
應備證件	<p>1. 資本額變更：</p> <p>(1)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申請書 1 份。</p> <p>(2)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申請事項表 2 份。</p> <p>(3) 繳回原領登記執照。(若遺失檢附聲明作廢切結書正本 1 份)</p> <p>(4) 公司組織檢附公司登記核准文及登記事項表影本各 1 份；商業檢附商業登記核准文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各 1 份。</p> <p>(5) 臺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當年度會員證書影本 1 份。</p> <p>(6) 繳納變更規費新臺幣 500 元。</p> <p>2. 負責人變更：</p> <p>(1)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申請書 1 份。</p> <p>(2)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申請事項表 2 份。</p> <p>(3)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人員明細表 1 份。</p> <p>(4) 繳回原領登記執照。(如遺失以聲明作廢切結書替代)</p> <p>(5) 公司組織檢附公司登記核准文及登記事項表影本各 1 份；商業檢附商業登記核准文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各 1 份。</p> <p>(6) 新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p> <p>(7) 臺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當年度會員證書影本 1 份。</p> <p>(8) 繳納變更規費新臺幣 500 元。</p> <p>3. 營業地址變更(附門牌整編證明文件者免收費)：</p> <p>(1) 本縣市遷移：</p> <p>A.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申請書 1 份。</p> <p>B.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申請事項表 2 份。</p> <p>C. 繳回原領登記執照。(如遺失以切結書替代)</p> <p>D. 公司組織檢附公司登記核准文及登記事項表影本各 1 份；商業檢附商業登記核准文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各 1 份。</p> <p>E. 臺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當年度會員證書影本 1 份。</p> <p>F. 繳納變更規費新臺幣 500 元。</p> <p>(2) 遷移至外縣市：</p> <p>先繳回原核發執照後(參考廢止申請)，至遷入縣市辦理新設。</p> <p>4. 專業人員備查：</p> <p>(1)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申請書 1 份。</p> <p>(2)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申請事項表 2 份。</p>

- (3)資格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 (4)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
- (5)新聘用專業人員出具予公司之受聘同意書正本 1 份。
- (6)臺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當年度會員證書影本 1 份。
- (7)免收規費。
5. 印鑑變更：
  - (1)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申請書 1 份。
  - (2)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申請事項表 2 份。  
(蓋妥原印鑑章及新印鑑章，原印鑑章若遺失，需附聲明作廢切結書。)
  - (3)聲明原登記印鑑遺失作廢之切結書正本 1 份。(原登記印鑑遺失時才檢附)
  - (4)臺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當年度會員證書影本 1 份。
  - (5)免收規費。
6. 名稱變更：
  - (1)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申請書 1 份。
  - (2)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申請事項表 2 份。
  - (3)繳回原領登記執照。(如遺失以切結書替代)
  - (4)公司組織檢附公司登記核准文及登記事項表影本各 1 份；商業檢附商業登記核准文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各 1 份。
  - (5)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 (6)臺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當年度會員證書影本 1 份。
  - (7)繳納變更規費新臺幣 500 元。
7. 換發/補發執照：
  - (1)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申請書 1 份。
  - (2)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登記執照遺失切結書 1 份。
  - (3)臺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當年度會員證書影本 1 份。
  - (4)繳納變更規費新臺幣 500 元。
8. 變更等級：
 

需辦理廢止(參考廢止申請)後重新設立(參考設立申請)。
9. 變更組織(公司變商業；商業變公司)：
 

繳回原領執照，依規定重行申請，申請應備證件請參考設立登記。
10. 專業人員離職申請：
 

公司於專業人員離職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第 12 條)，應至本市申請變更，不得辦理解僱；但為保障專業人員權利，專業人員可自行提出離職申請。

  - (1)專業人員離職申請書及離職證明書各 1 份。【離職證明書加蓋原公司(商業)及負責人印鑑章】
  - (2)免收規費。
11. 執照有效期限屆滿展延：
  - (1)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申請書 1 份。
  - (2)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申請事項表 2 份。
  - (3)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人員明細表 1 份。
  - (4)公司組織檢附公司登記核准文及登記事項表影本各 1 份；商業檢附商業登記核准文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各 1 份。
  - (5)負責人、專業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
  - (6)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7)專業人員本人出具予公司之受聘同意書正本1份。 (8)臺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查驗簽證之工具設備清冊正本1份。 (9)公司或商業最近1期完稅證明影本(401表)1份。 (10)臺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當年度會員證書影本1份。 (11)繳納規費新臺幣1000元。 附註：逾期未申請展延換證，原執照於期限屆滿失其效力。 12. 停(復)業： 當年度申請停業同時辦理換證，其停業期限不可超過執照有效期限。 (1)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申請書1份。 (2)繳回原領執照(俟復業時發還)。 (3)免收規費。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1)一般案件：7日 (2)特殊案件：通知公司(商業)申復技術人員是否離職17日	2. 網路申辦：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 電話：02-27208889 轉 1306 傳真：02-23453938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備註	1.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名稱、負責人、地址、資本額等變更請先至臺北市商業處辦理變更核准後，再至本局辦理變更。 2.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變更申請書2份之資料全部都要填妥，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變更事項表2份，每份均須蓋妥原核准印鑑章，有變動的项目請填寫變更前後資料，未變動的项目免填寫。			

項目名稱	48、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廢止		
應備證件	1.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申請書1份。 2. 繳回原領執照。(如遺失以聲明作廢切結書替代)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ATM行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6 日	2. 網路申辦: 6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2 個月(60 日)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 電話: 02-27208889 轉 1306 傳真: 02-23453938 地址: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北區			
備註				

項目名稱	49、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許可			
應備證件	1.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許可申請書、自用發電設備簡要發電計畫書(架構)各 1 份。(申請書上申請事業單位名稱, 代表人應加蓋印章, 裝機地址應詳填地段、地號或門牌號碼, 另設置原因、用電情形、線路分佈、發電總容量、發電方式等均請詳填。) 2. 申請設置單位為法人或團體須檢附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 公司組織檢附公司登記核准文及登記表影本各 1 份; 商業檢附商業登記核准文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各 1 份。如以公務機關申請者免附。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7 日	2. 網路申辦: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2 個月(60 日)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 電話: 02-27208889 轉 1307 傳真: 02-23453938 地址: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北區			
備註				

項目名稱	50、自用發電設備登記			
應備證件	1. 自用發電設備登記申請書 1 份。 2. 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表 3 份。 3. 內線圖 3 份。(應按照通用線路格式, 載明發電所內全部接線方式。) 4. 線路分佈圖 1 份。(應註明發電所、配電所與配電所變電設備之位置、容量及各段線路之電壓與所用導線。) 5. 主任技術員或技術員之學歷或考驗合格證書正本、影本 3 份及 2 吋半身照片 3 張。 6. 主任技術員或技術員身分證影本 3 份。 7. 主任技術員或技術員從事機電工作經驗證明正本 3 份。 8. 至本局領件並繳納設立登記費。發電容量在 1000 瓩以上登記費新臺幣 5000			

	元、500 瓩以上未滿 1000 瓩登記費新臺幣 3000 元、未滿 500 瓩登記費新臺幣 2000 元。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7 日	2. 網路申辦：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2 個月(60 日)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 電話：02-27208889 轉 1307 傳真：02-23453938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北區			
備註				

項目名稱	51、自用發電設備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1. 變更設置人名稱及地址應檢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用發電設備變更登記申請書 1 份。</li> <li>(2) 原領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正本。</li> <li>(3) 公司登記事項表 1 份。</li> </ul> 2. 變更供電用途、發電容量、發電方式、原動機、發電機、發電設備之線路者應檢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用电設備變更登記申請書 1 份。</li> <li>(2) 原領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正本。</li> <li>(3) 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表 1 份。</li> <li>(4) 內線圖 1 份。(應按照通用線路格式，載明發電所內全部接線方式。)</li> <li>(5) 線路分佈圖 1 份。(應註明發電所、配電所與配電所變電設備之位置、容量及各段線路之電壓與所用導線。)</li> </ul> 3. 變更主任技術員或技術員應檢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用發電設備變更登記申請書 1 份。(請在「其他」欄內註明變更技術員姓名)</li> <li>(2) 原領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正本。</li> <li>(3) 新僱主任技術員或技術員學歷證件及經歷證明文件正、影本各 1 份。</li> <li>(4) 新僱主任技術員或技術員身分證影本 1 份及照片 3 張。</li> </ul> 4. 至本局領件並繳納變更登記費。發電容量在 1000 瓩以上登記費新臺幣 2500 元、在 500 瓩以上未滿 1000 瓩登記費新臺幣 1500 元、未滿 500 瓩登記費新臺幣 1000 元。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1) 一般案件: 7 日 (2) 特殊案件: 通知公司(商業)申復技術人員是否離職 17 日	2. 網路申辦: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2 個月(60 日)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 電話: 02-27208889 轉 1307 傳真: 02-23453938 地址: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北區		
備註			

項目名稱	52、自用發電設備廢止登記		
應備證件	1. 廢止登記申請書 1 份。 2. 原領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正本繳回。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6 日	2. 網路申辦: 6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2 個月(60 日)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 電話: 02-27208889 轉 1307 傳真: 02-23453938 地址: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北區		
備註			

項目名稱	53、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設立登記		
應備證件	1.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申請書、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申請事項表、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設備明細表各 1 份。 2. 電氣技術人員資格證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如委託檢驗維護業, 應檢附檢驗維護業登記執照影本及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當年度會員證書影本各 1 份。 3. 電氣技術人員勞工保險投保證明文件(應以用電場所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之勞工保險投保資料明細表)影本 1 份, 但非屬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強制保險之用電場所, 得以雇主出具在職證明正本 1 份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出具專任切結書正本 1 份辦理; (如委託檢驗維護業免附)。		

	<p>4. 公司組織應檢附公司登記核准文及登記表影本各 1 份；商業請檢附商業登記核准文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各 1 份。</p> <p>5.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足資證明其為該用電場所負責人之證明文件各 1 份。（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得免附負責人身分證影本）</p> <p>6. 電氣技術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如委託檢驗維護業擔任技術人員免附。</p> <p>7. 電氣技術人員 1 吋相片 1 張（實貼）；如委託檢驗維護業擔任技術人員免附。</p> <p>8. 用電場所符合第 3 條受電電壓及範圍規定之證明文件。</p> <p>9. 至本局領件並繳納登記規費新臺幣 600 元。</p>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_____）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10 日	2. 網路申辦：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2 個月(60 日)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 電話：02-27208889 轉 1307 傳真：02-23453938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北區			
備註				

項目名稱	54、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p>1. 技術人員變更：</p> <p>(1)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申請書、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申請事項表、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設備明細表各 1 份。</p> <p>(2) 電氣技術人員資格證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如委託檢驗維護業，應檢附檢驗維護業登記執照影本及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當年度會員證書影本各 1 份。</p> <p>(3) 電氣技術人員勞工保險投保證明文件（應以用電場所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之勞工保險投保資料明細表）影本 1 份，但非屬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強制保險之用電場所，得以雇主出具在職證明正本 1 份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出具專任切結書正本 1 份辦理；如委託檢驗維護業擔任技術人員則免附。</p> <p>(4) 電氣技術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如委託檢驗維護業擔任技術人員則免附。</p> <p>(5) 電氣技術人員 1 吋相片 1 張（實貼）；如委託檢驗維護業擔任技術人員則免附。</p> <p>(6) 繳回原電氣技術人員執照正本。（如遺失以切結書代替）</p> <p>(7) 用電場所符合第 3 條受電電壓及範圍規定之證明文件。</p> <p>(8) 至本局領件並繳納變更登記規費新臺幣 300 元。</p>

## 2. 用電場所名稱變更：

- (1)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申請書、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申請事項表、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設備明細表各 1 份。
- (2) 公司組織應檢附公司登記核准文及登記表影本各 1 份；商業請檢附商業登記核准文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各 1 份。
- (3) 電氣技術人員 1 吋相片 1 張（實貼）；如委託檢驗維護業擔任技術人員免貼照片。
- (4) 繳回原電氣技術人員執照正本（如遺失以切結書代替）。
- (5) 用電場所符合第 3 條受電電壓及範圍規定之證明文件。
- (6) 至本局領件並繳納變更登記規費新臺幣 300 元。

## 3. 用電場所地址變更：

- (1)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申請書、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申請事項表、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設備明細表各 1 份。
- (2) 公司組織應檢附公司登記核准文及登記表影本各 1 份；商業請檢附商業登記核准文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各 1 份。
- (3) 電氣技術人員 1 吋相片 1 張（實貼）；如委託檢驗維護業擔任技術人員則免附。
- (4) 繳回原電氣技術人員執照正本。（如遺失以切結書代替）
- (5) 用電場所符合第 3 條受電電壓及範圍規定之證明文件。
- (6) 至本局領件並繳交變更登記規費新臺幣 300 元。

## 4. 用電場所負責人變更：

- (1)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申請書、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申請事項表、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設備明細表各 1 份。
- (2) 公司組織應檢附公司登記核准文及登記表影本各 1 份；商業請檢附商業登記核准文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各 1 份。
- (3)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足資證明其為該用電場所負責人之證明文件各 1 份。（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得免附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4) 繳回原電氣技術人員執照正本（如遺失以切結書代替）。
- (5) 用電場所符合第 3 條受電電壓及範圍規定之證明文件。
- (6) 至本局領件並繳納變更登記規費新臺幣 300 元。

## 5. 執照換發／補發

- (1)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申請書、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申請事項表、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設備明細表各 1 份。
- (2) 電氣技術人員 1 吋相片 1 張（實貼）；如委託檢驗維護業擔任技術人員則免附。
- (3) 繳回原電氣技術人員執照正本。（如遺失以切結書代替）
- (4) 用電場所符合第 3 條受電電壓及範圍規定之證明文件。
- (5) 至本局領件並繳納變更登記規費新臺幣 300 元。

## 6. 電壓級別變更：

- (1)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申請書、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申請事項表、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設備明細表各 1 份。
- (2) 電氣技術人員資格證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如委託檢驗維護業，應檢附檢驗維護業登記執照影本及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當年度會員證書影本各 1 份。
- (3) 電氣技術人員勞工保險投保證明文件（應以用電場所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之勞工保險投保資料明細表）影本 1 份，但非屬勞工保險條例

	<p>規定強制保險之用電場所，得以雇主出具在職證明正本 1 份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出具專任切結書正本 1 份辦理；如委託檢驗維護業擔任技術人員則免附。</p> <p>(4)電氣技術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如委託檢驗維護業擔任技術人員則免附。</p> <p>(5)電氣技術人員 1 吋相片 1 張（實貼）；如委託檢驗維護業擔任技術人員免貼照片。</p> <p>(6)繳回原電氣技術人員執照正本。（如遺失以切結書代替）</p> <p>(7)用電場所符合第 3 條受電電壓及範圍規定之證明文件。</p> <p>(8)至本局領件並繳納變更登記規費新臺幣 300 元。</p>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1)一般案件：10 日 (2)特殊案件：通知公司(商業)申復技術人員是否離職 20 日	2. 網路申辦：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2 個月(60 日)
	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 電話：02-27208889 轉 1307 傳真：02-23453938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北區			
備註				

項目名稱	55、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廢止登記			
應備證件	1.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申請書 1 份。 2. 廢止用電場所電氣技術人員事由證明文件 1 份。 3. 繳回原領登記執照正本。（如遺失以切結書替代）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6 日	2. 網路申辦：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2 個月(60 日)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 電話：02-27208889 轉 1307 傳真：02-23453938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北區
備註	

項目名稱	56、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設立登記		
應備證件	<p>申請登記為檢驗維護業者，應具備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法設立之公司組織（請檢附公司登記核准文及登記表影本）。</li> <li>2. 具有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資本額及合法固定營業場所。</li> <li>3. 僱用下列專任技術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電機技師 1 名以上。</li> <li>(2) 高級電氣技術人員 1 名以上。</li> <li>(3) 中級電氣技術人員 2 名以上。</li> <li>(4) 初級電氣技術人員 2 名以上。</li> </ol> </li> <li>4. 前項僱用之專任技術人員應符合檢驗維護業應僱用技術士之比率或人數規定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與電氣相關職類（室內配線、工業配線或用電設備檢驗維護職類）乙級技術士 2 名（室內配線乙級技術士得以甲種電匠代替）。</li> <li>(2) 與電氣相關職類（室內配線、工業配線或用電設備檢驗維護職類）丙級技術士 2 名（室內配線丙級技術士得以乙種電匠代替）。</li> </ol> </li> </ol> <p>除上述各項條件之外尚需檢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申請書 1 份、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申請事項表 2 份、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人員明細表 1 份。</li> <li>2. 公司組織應檢附公司登記核准文及登記表影本各 1 份。</li> <li>3. 電機技師、電氣技術人員資格證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li> <li>4. 電機技師及電氣技術人員勞工保險投保證明文件（以該檢驗維護業為投保單位之勞工保險投保資料明細表）影本各 1 份。</li> <li>5. 負責人、電機技師及電氣技術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li> <li>6. 公司證明文件及合法固定營業場所證明（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審查及查詢表）各 1 份。</li> <li>7.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查驗簽證之工具設備清冊正本 1 份。</li> <li>8. 維護離島範圍者應檢附當地主管機關同意文件。</li> <li>9. 至本局領件並繳納設立登記規費新臺幣 3,000 元。</li> </ol>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p>網路繳款</p>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_____）	<p>非網路繳款</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_____）	
處理時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般申請(通案性)：10 日</li> <li>2. 網路申辦：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須層轉核釋：2 個月(60 日)</li> </ol>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		

	電話：02-27208889 轉 1307 傳真：02-23453938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北區
備註	

項目名稱	57、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p>1. 營業地址變更：</p> <p>(1)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申請書 1 份、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申請事項表 2 份。 (2) 合法固定營業場所證明（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審查及查詢表）1 份。 (3) 繳回原領登記執照正本。（如遺失以切結書替代） (4) 公司登記核准之證明文件 1 份。 (5) 至本局領件並繳納變更登記規費新臺幣 1500 元。</p> <p>2. 負責人變更：</p> <p>(1)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申請書 1 份、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申請事項表 2 份。 (2) 公司登記核准之證明文件 1 份。 (3)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4) 繳回原領登記執照正本。（如遺失以切結書替代） (5) 至本局領件並繳納變更登記規費新臺幣 1,500 元。</p> <p>3. 資本額變更：</p> <p>(1)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申請書 1 份、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申請事項表 2 份。 (2) 公司登記核准之證明文件 1 份。 (3) 繳回原領登記執照正本。（如遺失以切結書替代） (4) 至本局領件並繳納變更登記規費新臺幣 1,500 元。</p> <p>4. 電機技師變更：</p> <p>(1)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申請書 1 份、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申請事項表 2 份、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人員明細表 1 份。 (2) 電機技師證書正本、影本各 1 份。 (3) 電機技師勞工保險投保證明文件（以受僱之檢驗維護業為投保單位之勞保卡）影本 1 份。 (4) 電機技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5) 繳回原領登記執照正本。（如遺失以切結書替代） (6) 至本局領件並繳納變更登記規費新臺幣 1500 元。</p> <p>5. 技術員變更：</p> <p>(1)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申請書 1 份、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申請事項表 2 份、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人員明細表 1 份。 (2) 電氣技術人員資格證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3) 電氣技術人員勞工保險投保證明文件（以受僱之檢驗維護業為投保單位之勞工保險投保資料明細表）影本 1 份。 (4) 電氣技術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5) 變更後技術員人數如有增減應繳回原領登記執照正本。（如遺失以切結書替代） (6) 至本局領件並繳納變更登記規費新臺幣 1500 元。</p> <p>6. 印鑑變更：</p> <p>(1)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申請書 1 份、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申請事項表 2 份。 (2) 至本局領件並繳納變更登記費新臺幣 1,500 元。</p>

	<p>7. 執照換發／補發：</p> <p>(1)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申請書 1 份。</p> <p>(2) 繳回原領登記執照正本。(如遺失以切結書替代)</p> <p>(3) 至本局領件並繳納登記規費新臺幣 1,500 元。</p> <p>8. 展延(登記執照有效期限為 5 年,應於屆滿前 2 個月辦理申請展延,逾期未申請展延或展延審查不合格者,原登記執照於登記期限屆滿失其效力。)</p> <p>(1)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申請書 1 份、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申請事項表 2 份、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人員明細表 1 份。</p> <p>(2) 電機技師、電氣技術人員資格證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p> <p>(3) 電機技師、電氣技術人員勞工保險投保證明文件(以該檢驗維護業為投保單位之勞工保險投保資料明細表)影本各 1 份。</p> <p>(4) 負責人、電機技師及電氣技術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p> <p>(5)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查驗簽證之工具設備清冊正本 1 份。</p> <p>(6) 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當年度會員證書影本 1 份。</p> <p>(7) 最近一期完稅證明。</p> <p>(8) 繳回原領登記執照正本。(如遺失以切結書替代)</p> <p>(9) 至本局領件並繳納登記規費新臺幣 3,000 元。</p>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處理時限	<p>1. 一般申請(通案性):</p> <p>(1) 一般案件: 10 日</p> <p>(2) 特殊案件: 通知公司(商業)申復技術人員是否離職 20 日</p>	<p>2. 網路申辦: 無</p> <p><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p>	<p>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無</p>	<p>4. 須層轉核釋: 2 個月(60 日)</p>
承辦單位	<p>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p> <p>電話: 02-27208889 轉 1307</p> <p>傳真: 02-23453938</p> <p>地址: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北區</p>			
備註				

項目名稱	58、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廢止登記		
應備證件	<p>1.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申請書 1 份。</p> <p>2. 繳回原領登記執照正本。(如遺失以切結書替代)</p>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6 日 2. 網路申辦: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2 個月(60 日)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 電話: 02-27208889 轉 1307 傳真: 02-23453938 地址: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北區	
備註		

項目名稱	59、自來水管承裝商籌設許可
應備證件	<p>1. 甲級自來水管承裝商籌設之資格及條件：</p> <p>(1)資本額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及固定營業場所。</p> <p>(2)技術員 1 名及技工 3 名，其資格如下：</p> <p>A. 技術員 1 名〔下列 a-d 任選 1 項，並具有服務本業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需開具有服務期間之經歷證明書）〕：</p> <p>a.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環境（衛生）工程、土木、建築、機械、化工、電機、工業工程、水利工程類科考試及格或自來水管配管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合格並由登記有案自來水管承裝商開具 1 年以上經歷證明。</p> <p>b. 專科以上學校環境（衛生）工程、土木、建築、機械、化工、電機、工業工程、水利工程科等相關科系畢業並由登記有案自來水管承裝商開具 2 年以上經歷證明。</p> <p>c. 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土木、建築、機械、化工、電機、工業工程、水利工程類科考試及格或自來水管配管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合格並由登記有案自來水管承裝商開具 4 年以上經歷證明。</p> <p>d.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土木、建築、機械、化工、電機、工業工程、水利工程、配管科等相關科系畢業並由登記有案自來水管承裝商開具 5 年以上經歷證明。</p> <p>B. 技工 3 名：經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領有證書者，或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經技能檢定合格取得自來水管配管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者。</p> <p>(3)承裝工程範圍：得承辦裝修自來水導水、送水、配水管線及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工程業務。</p> <p>2. 乙級自來水管承裝商籌設之資格及條件：</p> <p>(1)資本額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及固定營業場所。</p> <p>(2)技工 2 名：經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領有證書者，或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經技能檢定合格取得自來水管配管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者。</p> <p>(3)承裝工程範圍：得承辦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之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工程。</p> <p>3. 丙級自來水管承裝商籌設之資格及條件：</p> <p>(1)資本額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及固定營業場所。</p> <p>(2)技工 1 名：經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領有證書者，或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經技能檢定合格取得自來水管配管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者。</p> <p>(3)承裝工程範圍：得承辦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之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工程。</p>

4. 登記規費：各級審查費均為新臺幣 2,000 元。
5. 前項承裝商代表（負責）人，具有技術員或技工之資格者，得擔任自己開業之承裝商專任技術員或專任技工。
6. 甲級自來水管承裝商籌設許可應備證件：
  - (1) 自來水管承裝商申請書 1 份。
  - (2) 自來水管承裝商申請事項表 2 份。（蓋妥原印鑑章）
  - (3) 自來水管承裝商人員明細表 1 份。（貼妥照片）
  - (4) 資本額證明文件 1 份（檢附會計師簽證查帳報告及委託書、資產負債表、銀行存款證明各 1 份；或公司或商業已設立者，其資本額與申請自來水管承裝商之資本額相符者，得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作為資本額證明文件）。
  - (5) 營業地址證明文件 1 份（檢附房屋所有人證明文件，若營業場所為他人所有者，另檢附房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影本，公司或商業已設立者其地址與申請自來水管承裝商之地址相符者，得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6) 1 名技術員資格證明文件正、影本各 1 份。（資格證書正本驗畢歸還）
  - (7) 技術員經歷證明書（由登記有案自來水管承裝商開具技術員經歷證明）。
  - (8) 3 名技工資格證件正、影本各 1 份。（技工考驗合格證書或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技術士證）
  - (9) 技術員、技工本人出具予公司之受聘僱同意書正本各 1 份。
  - (10) 負責人、技術員、技工身份證正反兩面影本各 1 份。
  - (11) 負責人、技術員、技工最近 6 個月 1 吋半身脫帽照片各 2 張。（1 張貼於人員明細表另 1 張背面寫上姓名）
  - (12) 公司或商業設立登記預查名稱核准文件影本 1 份。（公司或商業已設立者免附）
  - (13) 至本局領件並繳納審查費 2,000 元。
7. 乙級自來水管承裝商籌設許可應備證件：
  - (1) 自來水管承裝商申請書 1 份。
  - (2) 自來水管承裝商申請事項表 2 份。（蓋妥原印鑑章）
  - (3) 自來水管承裝商人員明細表 1 份。（貼妥照片）
  - (4) 資本額證明文件 1 份。（檢附會計師簽證查帳報告及委託書、資產負債表、銀行存款證明各 1 份；或公司或商業已設立者，其資本額與申請自來水管承裝商之資本額相符者，得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作為資本額證明文件。）
  - (5) 營業地址證明文件 1 份。（檢附房屋所有人證明文件，若營業場所為他人所有者，須再檢附房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影本，公司或商業已設立者其地址與申請自來水管承裝商之地址相符者，得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6) 2 名技工資格證件正、影本各 1 份。（技工考驗合格證書或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技術士證）
  - (7) 技工本人出具予公司之受聘僱同意書正本各 1 份。
  - (8) 負責人、技工身份證正反兩面影本各 1 份。
  - (9) 負責人、技工最近 6 個月 1 吋半身脫帽照片各 2 張。（1 張貼於人員明細表另 1 張背面寫上姓名）
  - (10) 公司或商業設立登記預查名稱核准文件影本 1 份。（公司或商業已設立者免附）

	<p>(11)至本局領件並繳納審查費 2,000 元。</p> <p>8. 丙級自來水管承裝商籌設許可應備證件：</p> <p>(1)自來水管承裝商申請書 1 份。</p> <p>(2)自來水管承裝商申請事項表 2 份。(蓋妥原印鑑章)</p> <p>(3)自來水管承裝商人員明細表 1 份。(貼妥照片)</p> <p>(4)資本額證明文件 1 份。(檢附會計師簽證查帳報告及委託書、資產負債表、銀行存款證明各 1 份；公司或商業已設立者，其資本額與申請自來水管承裝商之資本額相符者，得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作為資本額證明文件。)</p> <p>(5)營業地址證明文件 1 份。(檢附房屋所有人證明文件，若營業場所為他人所有者，須再檢附房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影本，公司或商業已設立者其地址與申請自來水管承裝商之地址相符者，得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6)技工資格證件正、影本各 1 份。(技工考驗合格證書或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技術士證)</p> <p>(7)技工本人出具予公司之受聘僱同意書正本各 1 份。</p> <p>(8)負責人、技工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各 1 份。</p> <p>(9)負責人、技工最近 6 個月 1 吋半身脫帽照片各 2 張。(1 張貼於人員明細表另 1 張背面寫上姓名)</p> <p>(10)公司或商業設立登記預查名稱核准文件影本 1 份。(公司或商業已設立者免附)</p> <p>(11)至本局領件並繳納審查費 2,000 元。</p>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6 日	2. 網路申辦：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2 個月(60 日)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 電話：02-27208889 轉 1306 傳真：02-23453938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北區		
備註	自來水管承裝商設立分為籌設許可及營業許可 2 階段。承裝商應先至本局辦理籌設許可，於取得籌設許可之日起 6 個月內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取得「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營業項目後，加入水管工程相關同業公會並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籌設許可文件影本，再向本局辦理營業許可，始得營業。		

項目名稱	60、自來水管承裝商營業許可
應備證件	1. 自來水管承裝商營業許可申請書 1 份。 2. 籌設許可函(公文)影本 1 份。

	3. 公司組織檢附公司登記核准文及登記表影本各 1 份；商業檢附商業登記核准文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各 1 份。 4. 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當年度會員證書影本 1 份。 5. 至本局領件並繳證冊費（許可證書、工程手冊、工作證）每張（份）各新臺幣 200 元。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_____）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6 日	2. 網路申辦：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2 個月(60 日)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 電話：02-27208889 轉 1306 傳真：02-23453938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北區		
備註			

項目名稱	61、自來水管承裝商變更營業許可
應備證件	1. 名稱變更： (1) 自來水管承裝商申請書 1 份。 (2) 自來水管承裝商申請事項表 2 份。（其印鑑欄內應蓋妥公司或商業之新、舊印鑑）。 (3) 繳回原領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技術員、技工工作證。（若遺失檢附聲明作廢切結書正本 1 份） (4) 公司組織檢附公司登記核准文及登記表影本各 1 份；商業檢附商業登記核准文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各 1 份。 (5) 負責人、技術員、技工最近 6 個月 1 吋照片各 1 張。（負責人兼技術員或技工者需加附 1 張） (6) 技術員資格證件正、影本 1 份。（畢業證書或考試及格證，正本驗畢歸還。） (7) 技工資格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技工考驗合格書或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技術士證，正本驗畢歸還） (8) 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當年度會員證書影本 1 份。 (9) 至本局領件並繳納審查費新臺幣 1,000 元整及證冊費每張（份）新臺幣 200 元整。 2. 更換公司或合夥組織負責人： (1) 自來水管承裝商申請書 1 份。 (2) 自來水管承裝商申請事項表 2 份。（蓋妥原印鑑章） (3) 自來水管承裝商人員明細表 1 份。 (4) 繳回原領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若遺失檢附聲明作廢切結書正本 1 份）

- (5)公司組織檢附公司登記核准文及登記表影本各 1 份；商業檢附商業登記核准文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各 1 份。
- (6)負責人最近 6 個月 1 吋照片 2 張。(1 張貼於事項表暨人員明細表另 1 張背面寫上姓名，製作工作證及工程手冊用)
- (7)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1 份。
- (8)技術員、技工本人出具予公司之受聘僱同意書正本各 1 份。
- (9)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當年度會員證書影本 1 份。
- (10)至本局領件並繳納審查費新臺幣 1,000 元整及證冊費每張(份)新臺幣 200 元整。
3. 資本額變更：
- (1)自來水管承裝商申請書 1 份。
- (2)自來水管承裝商申請事項表 2 份。(蓋妥原印鑑章)
- (3)繳回原領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如遺失以切結書替代)
- (4)公司組織檢附公司登記核准文及登記表影本各 1 份；商業檢附商業登記核准文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各 1 份。
- (5)負責人最近 6 個月 1 吋照片 1 張。(製作工程手冊用)
- (6)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當年度會員證書影本 1 份。
- (7)至本局領件並繳納審查費新臺幣 1,000 元整及證冊費每張(份)新臺幣 200 元整。
4. 在所在地之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遷移地址者：
- (1)自來水管承裝商申請書 1 份。
- (2)自來水管承裝商申請事項表 2 份。(蓋妥原印鑑章)
- (3)繳回原領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如遺失以切結書替代)
- (4)公司組織檢附公司登記核准文及登記表影本各 1 份；商業檢附商業登記核准文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各 1 份。
- (5)負責人最近 6 個月 1 吋照片 1 張。(製作工程手冊用)
- (6)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當年度會員證書影本 1 份。
- (7)至本局領件並繳納審查費新臺幣 1,000 元整及證冊費每張(份)新臺幣 200 元整。
5. 變更等級：
- (1)甲等變為乙、丙等：
- A. 自來水管承裝商申請書 1 份。
- B. 自來水管承裝商申請事項表 2 份。(蓋妥原印鑑章)
- C. 自來水管承裝商人員明細表 1 份。(貼妥照片)
- D. 繳回原領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技術員及技工工作證。(若遺失檢附聲明作廢切結書正本 1 份)
- E. 公司組織檢附公司登記核准文及登記表影本各 1 份；商業檢附商業登記核准文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各 1 份。
- F. 負責人及技工最近 6 個月 1 吋照片各 1 張。(製作工作證及工程手冊用)
- G. 新聘僱技工最近 6 個月 1 吋照片 2 張。(1 張貼於人員明細表另 1 張背面寫上姓名製作工作證用)
- H. 新聘僱技工之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各 1 份。
- I. 新聘僱技工本人出具予公司之受聘同意書正本 1 份。
- J. 原聘僱技工及新僱技工資格證件正、影本各 1 份。
- K. 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當年度會員證書影本 1 份。

L. 至本局領件並繳納審查費新臺幣 1,000 元整及證冊費每張(份)新臺幣 200 元整。

(2)乙、丙等變為甲等：

- A. 自來水管承裝商申請書 1 份。
- B. 自來水管承裝商申請事項表 2 份。(蓋妥原印鑑章)
- C. 自來水管承裝商人員明細表 1 份。(貼妥照片)
- D. 繳回原領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技術員、技工工作證。(若遺失檢附聲明作廢切結書正本 1 份)
- E. 公司組織檢附公司登記核准文及登記表影本各 1 份；商業檢附商業登記核准文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各 1 份。
- F. 負責人及技工最近 6 個月 1 吋照片各 1 張。(製作工作證及工程手冊用)
- G. 新聘僱技工最近 6 個月 1 吋照片 2 張。(1 張貼於人員明細表另 1 張背面寫上姓名製作工作證用)
- H. 新聘僱技術員及技工之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各 1 份。
- I. 新聘僱技術員資格證件正、影本各 1 份。(畢業證書或考試及格證書，正本驗畢歸還。)
- J. 原聘僱技工及新僱技工資格證件正、影本各 1 份。(技工考驗合格證書或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技術士證，正本驗畢歸還。)
- K. 新聘僱技術員經歷證明文件 1 份。(由登記有案自來水管承裝商開具經歷證明書)
- L. 新聘僱技術員及技工本人出具予公司之受聘同意書正本 1 份。
- M. 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當年度會員證書影本 1 份。
- N. 至本局領件並繳納審查費新臺幣 1,000 元整及證冊費每張(份)新臺幣 200 元整。

6. 印鑑變更：

- (1)自來水管承裝商申請書 1 份。
- (2)自來水管承裝商申請事項表 2 份。(蓋妥原印鑑章)
- (3)繳回原領承辦工程手冊。(若遺失檢附聲明作廢切結書正本 1 份)
- (4)原負責人最近 6 個月 1 吋照片 1 張。(製作工程手冊用)
- (5)遺失印鑑聲明作廢切結書 1 份。(印鑑遺失者才檢附)
- (6)至本局領件並繳納證冊費每張(份)新臺幣 200 元整。

7. 組織變更、遷移地址至另一直轄市或縣(市)、變更獨資商業負責人：應先向原登記(遷出)許可之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廢止營業許可後，再向欲遷入之主管機關重新申請籌設許可及營業許可。

\*如因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變更致申請換發營業許可書、承辦工程手冊、技術員或技工工作證者，免繳證冊費。

8. 技術員/技工解補僱備查：

- (1)自來水管承裝商申請書 1 份。
- (2)自來水管承裝商申請事項表 2 份。(蓋妥原印鑑章)
- (3)自來水管承裝商人員明細表 1 份。(新僱人員填妥資料並貼妥照片，原僱用人員免貼照片。)
- (4)繳回解僱之技術員或技工工作證。(如遺失以切結書替代)
- (5)新聘僱技術員、技工最近 6 個月 1 吋照片各 2 張。(1 張貼於人員明細表，另 1 張背面寫上姓名，製作工作證用。)
- (6)新聘僱技術員或技工之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各 1 份。

- (7)新聘僱技術員資格證件正、影本各 1 份。(畢業證書或考試及格證書，正本驗畢歸還。)
- (8)新聘僱技工資格證件正、影本各 1 份。(技工考驗合格證書或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技術士證，正本驗畢歸還。)
- (9)新聘僱技術員經歷證明文件 1 份。(由登記有案自來水管承裝商開具經歷證明書)
- (10)新聘僱技術員或技工本人出具予公司之受聘同意書正本 1 份。
- (11)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當年度會員證書影本 1 份。
- (12)至本局領件並繳納證冊費每張(份)新臺幣 200 元整。
9. 技術員/技工解僱備查：
- (1)技術員工自行申請解僱備查申請書 1 份。
- (2)繳回解僱技術員、技工工作證。(若遺失檢附聲明作廢切結書正本 1 份)
- (3)技術員/技工離職證明書(應加蓋原公司或商業負責人印鑑章)。(僅辦理解僱時才需檢附，若補僱與解僱一起辦理，請參考上述第 8 項解補僱。)
- (4)免收規費。
10. 停業：自來水管承裝商業者依本辦法第 13 條規定申請停業，應檢附下列文件。
- (1)自來水管承裝商申請書 1 份。
- (2)繳回原領登記證、承辦工程手冊及技術員、技工工作證。(若遺失檢附聲明作廢切結書正本 1 份)
11. 申請復業：自來水管承裝商業者應依本辦法第 13 條及第 15 條規定申請復業，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發還納之文件。(受停業處分者，俟停業處分期滿始發還納之文件)自來水管承裝商停業超過 2 年，地方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營業許可。
- (1)自來水管承裝商申請書 1 份。
- (2)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當年度會員證書影本 1 份。
12. 補、換發證冊：
- (1)自來水管承裝商申請書 1 份。
- (2)換發者繳回欲換發之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技術員工作證及技工工作證。(補發者備遺失證冊聲明作廢切結書)
- (3)負責人最近 6 個月 1 吋照片 1 張。(補換發承辦工程手冊時納)
- (4)技術員最近 6 個月 1 吋照片 1 張。(補換發技術員工作證時納)
- (5)技工最近 6 個月 1 吋照片 1 張。(補換發技工工作證時納)
- (6)至本局領件並繳納證冊費每張(份)新臺幣 200 元整。
13. 營業許可有效期限展延：
- (1)自來水管承裝商申請書 1 份。
- (2)公司組織檢附公司登記核准文及登記表影本各 1 份商業檢附商業登記核准文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各 1 份。
- (3)繳回原領營業許可書、承辦工程手冊。(若遺失檢附聲明作廢切結書正本 1 份)
- (4)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當年度會員證影本 1 份。
- (5)負責人最近 6 個月 1 吋照片各 1 張。
- (6)公司或商業最近 1 期完稅證明影本(401 表) 1 份。
- (7)至本局領件並繳納審查費新臺幣 1,000 元整及證冊費每張(份)新臺幣 200 元整。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1) 一般案件: 6 日 (2) 特殊案件: 通知公司(商業) 申復技術人員是否離職 16 日	2. 網路申辦: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2 個月(60 日)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 電話: 02-27208889 轉 1306 傳真: 02-23453938 地址: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北區			
備註	1. 自來水管承裝商名稱、負責人、營業地址及資本額變更, 請先至商業登記機關辦理變更核准後, 再至本局辦理變更登記 2. 組織變更、遷移地址至另一直轄市或縣(市)、獨資商業負責人變更, 應先向原登記(遷出)之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廢止營業許可後, 再向欲遷入之主管機關重新申請籌設許可及營業許可。 3. 自來水管承裝商營業/變更營業許可申請書 2 份之資料全都要填妥, 自來水管承裝商申請事項表 2 份, 每份均須蓋妥原核准印鑑章, 有變動的项目請填寫變更前後資料, 未變動的项目免填寫。			

項目名稱	62、自來水管承裝商廢止營業許可			
應備證件	1. 自來水管承裝商申請書 1 份。 2. 繳回原領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及技術員、技工工作證。(若遺失檢附聲明作廢切結書正本 1 份)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6 日	2. 網路申辦: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2 個月(60 日)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 電話: 02-27208889 轉 1306 傳真: 02-23453938 地址: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北區			

備註					
項目名稱	63、自用加儲油（氣）設施設置申請				
應備證件	<p>1. 申請設置地下（上）自用加儲油（氣）設施</p> <p>(1)申請書。</p> <p>(2)設站基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1 份。</p> <p>(3)負責人或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以公司法人申請設置者，並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4)自用加儲油（氣）站平面配置圖 7 份。</p> <p>(5)設站位置及附近狀況圖各 1 份。</p> <p>(6)自用加儲油（氣）設施需求計畫書〔含自用車輛數、需油（氣）量、加油（氣）設備、儲油（氣）槽規格及相關設備、消防設備、操作人員訓練、安全管理措施等〕。</p> <p>(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8)自用加儲油（氣）設施同意設置審查費新臺幣 2 萬元。（待核准後繳納）</p> <p>2. 專案申請以具有加油設備之油罐車為自用車輛加油（核准後即可使用該油罐車為自用車輛加油）</p> <p>(1)申請書。</p> <p>(2)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p> <p>(3)計畫書（含申請理由、供應對象、油品來源、停放位置、加油安全注意事項等）。</p> <p>(4)負責人或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以公司法人申請設置者，並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5)設站位置及附近狀況圖各 1 份。</p> <p>(6)自用加儲油（氣）設施同意設置審查費新臺幣 2 萬元。（待核准後繳納）</p>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網路繳款</th> <th>非網路繳款</th> </tr> </thead> <tbody> <tr> <td>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td> <t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td> </tr> </tbody> </table>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處理時限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1. 一般申請(通案性)：30 日</td> <td>2. 網路申辦：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td> <td>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td> <td>4. 須層轉核釋：2 個月(60 日)</td> </tr> </tbody> </table>	1. 一般申請(通案性)：30 日	2. 網路申辦：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2 個月(60 日)
1. 一般申請(通案性)：30 日	2. 網路申辦：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2 個月(60 日)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 電話：02-27208889 轉 6611 傳真：02-23453938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北區				
備註	土地登記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地籍圖謄本可由申請人提供相關地段地號資料，由本局透過網路逕向主管機關擷取。				

項目名稱	64、自用加儲油（氣）設施使用申請
應備證件	<p>1. 申請書。</p> <p>2. 自用加儲油（氣）設施設置許可函影本 1 份（加蓋與正本相符）。</p>

	3. 消防局同意函影本 1 份（加蓋與正本相符）。 4. 環保局核發之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完工報告書同意備查函。（設置地上油槽之自用加儲油設施及自用加儲氣設施免附） 5. 勞動檢查機構核發之高壓槽體檢查合格證明文件及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合格函各 1 份。（自用加儲油設施免附） 6. 建築管理機關核發之使用執照影本 1 份。（非屬雜項工作物免附） 7. 主管機關核覆之所有函件影本 1 份。 8. 該自用加儲油（氣）設施平面配置竣工圖正本或影本 2 份。（經地方政府核章並註明各加油機型式、數量及用油種類）（非屬雜項工作物免核章）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30 日	2. 網路申辦：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2 個月(60 日)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 電話：02-27208889 轉 6611 傳真：02-23453938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北區			
備註				

項目名稱	65、自用加儲油（氣）設施使用變更申請
應備證件	1. 自用加儲油（氣）設施使用變更平面配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書。</li> <li>(2) 原同意使用函影本 1 份。</li> <li>(3) 變更前平面配置圖正本或影本 1 份。</li> <li>(4) 變更後平面配置圖 7 份。</li> </ol> 2. 自用加儲油（氣）設施變更負責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書。</li> <li>(2) 原同意使用函影本 1 份。</li> <li>(3) 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非以公司法人申請設置者，為負責人變更證明有效文件）1 份</li> </ol> 3. 自用加儲油（氣）設施變更營業主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書。</li> <li>(2) 經地方法院公證或認證之權利讓渡書正本 1 份。</li> <li>(3)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正本 1 份。</li> <li>(4) 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li> <li>(5) 變更後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及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股東名冊影本各 1 份。</li> <li>(6) 變更前公司股東名冊及股東會議紀錄影本各 1 份。</li> <li>(7) 變更前同意使用函及屬地下儲油槽者應檢附本府環保局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同意函等文件。</li> </ol>

	4. 終止自用加儲油（氣）設施 (1)申請書。 (2)終止自用加儲油（氣）設施者屬地下儲油槽者應檢附本府環保局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同意函等文件。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30 日	2. 網路申辦：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2 個月(60 日)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 電話：02-27208889 轉 6611 傳真：02-23453938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北區			
備註				

項目名稱	66、地下水鑿井業籌設許可			
應備證件	1. 地下水鑿井業申請書 1 份、地下水鑿井業事項表 2 份、地下水鑿井業人員明細表 1 份。 2. 當年度臺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認證之機器清單證明文件正本 1 份。 3. 資本額證明文件 1 份。（公司組織檢附公司登記核准文及登記表影本各 1 份；商業檢附商業登記核准文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各 1 份或資本額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者，檢附行庫存款餘額證明影本；資本額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者，檢附會計師簽證。） 4. 技術員資格證件（畢業證書或考試及格證書）正、影本各 1 份。 5. 技術員檢附曾從事鑿井業務之勞工保險投保年資證明文件或服務證證明書 1 份。 6. 技工考驗合格證書正、影本各 1 份。 7. 技術員、技工本人出具予公司之受聘同意書正本各 1 份。 8. 營業場所證明文件。（營業場所為他人所有者，應檢附房屋稅單或所有權狀及房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影本。） 9. 代表人（負責人）、技術員、技工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 10. 代表人（負責人）、技術員、技工最近 6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照片各 3 張。（2 張貼於事項表，另 1 張背面寫上姓名。） 11. 公司（商業）設立登記預查名稱核准文件，但公司（商業）已設立者免附。 12. 至本局領件並繳納審查費新臺幣 2,000 元整。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10 日 2. 網路申辦: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2 個月(60 日)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 電話: 02-27208889 轉 1306 傳真: 02-23453938 地址: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北區	
備註		

項目名稱	67、地下水鑿井業營業許可		
應備證件	1. 地下水鑿井業申請書 1 份、地下水鑿井業人員明細表 1 份。 2. 原籌設許可函影本。 3.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組織檢附公司登記核准文及登記表影本各 1 份; 商業檢附商業登記核准文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各 1 份。) 4. 臺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 5. 技術員資格證件(畢業證書或考試及格證書)正本。 6. 技工考驗合格證書正本。 7. 營業許可書、業務手冊、工作證費每張(份)新臺幣 300 元整。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10 日 2. 網路申辦: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2 個月(60 日)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 電話: 02-27208889 轉 1306 傳真: 02-23453938 地址: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北區		
備註	辦理地下水鑿井業設立, 須先至本局辦理籌設許可, 於取得籌設許可之日起 6 個月內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 取得「EZ01011 地下水鑿井業」營業項目, 加入臺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並檢附相關申請文件, 向本局辦理營業許可, 始得營業。		

項目名稱	68、地下水鑿井業變更營業許可		
應備證件	1. 變更公司(商業)名稱: (1)地下水鑿井業申請書 1 份、地下水鑿井業事項表 2 份。 (2)繳回原領營業許可書、業務手冊、技術員及技工工作證。(若遺失檢附聲明作廢切結書正本 1 份)		

- (3)變更後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1 份。(公司組織檢附公司登記核准文及登記表影本各 1 份；商業檢附商業登記核准文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各 1 份。)
- (4)代表人(負責人)、技術員、技工最近 6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照片各 3 張。(2 張貼於事項表，另 1 張背面寫上姓名。)
- (5)技術員資格證件(畢業證書或考試及格證書)正、影本各 1 份。
- (6)技工考驗合格證書正、影本各 1 份。
- (7)技術員、技工本人出具予公司之受聘同意書正本各 1 份。
- (8)當年度臺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影本 1 份。
- (9)至本局領件並繳納審查費新臺幣 1,000 元整及證冊費每張(份)新臺幣 300 元整。
2. 更換負責人：
- (1)地下水鑿井業申請書 1 份、地下水鑿井業事項表 2 份、地下水鑿井業人員明細表 1 份。
- (2)繳回原領營業許可書及業務手冊。(若遺失檢附聲明作廢切結書正本 1 份)
- (3)變更後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1 份。(公司組織檢附公司登記核准文及登記表影本各 1 份；商業檢附商業登記核准文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各 1 份。)
- (4)代表人(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
- (5)代表人(負責人)最近 6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照片 3 張。(2 張貼於事項表，另 1 張背面寫上姓名。)
- (6)公司商業變更代表人(負責人)，需加附自備機器清單讓渡書。
- (7)技術員、技工本人出具予公司之受聘同意書正本各 1 份。
- (8)當年度臺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影本 1 份。
- (9)至本局領件並繳納審查費新臺幣 1,000 元整及證冊費每張(份)新臺幣 300 元整。
3. 增減資本額：
- (1)地下水鑿井業申請書 1 份、地下水鑿井業事項表 2 份。
- (2)繳回原領營業許可書及業務手冊。(若遺失檢附聲明作廢切結書正本 1 份)
- (3)變更後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1 份。(公司組織檢附公司登記核准文及登記表影本各 1 份；商業檢附商業登記核准文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各 1 份。)
- (4)代表人(負責人)最近 6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 (5)當年度臺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影本 1 份。
- (6)至本局領件並繳納審查費新臺幣 1,000 元整及證冊費每張(份)新臺幣 300 元整。
4. 遷移地址：
- (1)本縣市遷移：
- A. 地下水鑿井業申請書 1 份、地下水鑿井業事項表 2 份。
- B. 繳回原領營業許可書及業務手冊。(若遺失檢附聲明作廢切結書正本 1 份)
- C. 變更後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1 份。(公司組織檢附公司登記核准文及登記表影本各 1 份；商業檢附商業登記核准文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各 1 份。)

- D. 代表人（負責人）最近 6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 E. 當年度臺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影本 1 份。
- F. 至本局領件並繳納審查費新臺幣 1,000 元整及證冊費每張（份）新臺幣 300 元整。但因門牌改編者免收，惟應檢附行政機關證明。
- (2) 外縣市遷移：先至遷出地辦理廢止許可並繳回原領營業許可書、業務手冊、技術員及技工工作證後至遷入地重新申請許可。
5. 公司及代表人（負責人）變更印鑑：
- (1) 地下水鑿井業申請書 1 份、地下水鑿井業事項表 2 份。
- (2) 繳回原領業務手冊。（若遺失檢附聲明作廢切結書正本 1 份）
- (3) 遺失原印鑑者，應檢附地下水鑿井業許可印鑑聲明作廢切結書 1 份。
- (4) 負責人最近 6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 (5) 當年度臺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影本 1 份。
- (6) 至本局領件並繳納審查費新臺幣 1,000 元整及證冊費每張（份）新臺幣 300 元整。
6. 變更等級：
- (1) 地下水鑿井業申請書 1 份、地下水鑿井業事項表 2 份、地下水鑿井業人員明細表 1 份。
- (2) 繳回原領營業許可書、業務手冊、技術員及技工工作證。（若遺失檢附聲明作廢切結書正本 1 份）
- (3) 代表人（負責人）、技術員及技工最近 6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照片各 3 張。（2 張貼於事項表，另 1 張背面寫上姓名。）
- (4) 技術員及技工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
- (5) 技術員資格證件（畢業證書或考試及格證書）正、影本各 1 份。
- (6) 技工考驗合格證書正、影本各 1 份。
- (7) 技術員檢附曾從事鑿井業務之勞工保險投保年資證明文件或服務證明書 1 份。
- (8) 技術員、技工本人出具予公司之受聘同意書正本各 1 份。
- (9) 資本額證明文件 1 份。（公司組織檢附公司登記核准文及登記表影本各 1 份；商業檢附商業登記核准文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各 1 份。）
- (10) 當年度臺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認證之機器清單證明文件正本 1 份。
- (11) 當年度臺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影本 1 份。
- (12) 至本局領件並繳納審查費新臺幣 1,000 元整及營業許可書、業務手冊、工作證費每張（份）新臺幣 300 元整。
7. 停/復業登記：
- (1) 停業：
- A. 地下水鑿井業申請書 1 份。
- B. 繳回原領營業許可書、業務手冊、技術員及技工工作證。（若遺失檢附聲明作廢切結書正本 1 份）
- (2) 復業：
- A. 地下水鑿井業申請書 1 份。
- B. 當年度臺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認證之機器清單證明文件正本 1 份。
- C. 至本局領件並繳納審查費新臺幣 1,000 元整及營業許可書、業務手冊、工作證費每張（份）新臺幣 300 元整。（若僅發還原繳證冊未換發新證冊免繳證冊費）。

D. 停業期滿 30 日前或處分期限屆滿前 30 日內，應檢具復業申請書，申請復業登記。

8. 營業許可書、業務手冊之補、換發：

- (1) 地下水鑿井業申請書 1 份。
- (2) 原領營業許可書、業務手冊繳回，如遺失請檢附營業許可書、業務手冊（註明字號）聲明作廢切結書 1 份。
- (3) 代表人（負責人）最近 6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 (4) 當年度臺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影本 1 份。
- (5) 至本局領件並繳納審查費新臺幣 1,000 元整及證冊費每張（份）新臺幣 300 元整。

9. 技術員、技工解僱登記：

- (1) 技術員工自行申請解僱備查申請書 1 份。
- (2) 解僱技術員工作證、技工工作證。（若遺失檢附聲明作廢切結書正本 1 份）
- (3) 離職證明書正本 1 份。（應加蓋原公司或商業負責人營業許可申請書之印鑑章）

10. 技術員及技工補僱登記：

(1) 技術員：

- A. 地下水鑿井業申請書 1 份、地下水鑿井業事項表 2 份、地下水鑿井業人員明細表 1 份。
- B. 技術員資格證件（畢業證書或考試及格證書）正、影本各 1 份。
- C. 技術員檢附曾從事鑿井業務之勞工保險投保年資證明文件或服務證明書 1 份。
- D. 技術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
- E. 技術員最近 6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照片 3 張。（2 張貼於事項表，另 1 張背面寫上姓名。）
- F. 技術員本人出具予公司之受聘同意書正本 1 份。
- G. 技術員工作證證冊費每張（份）新臺幣 300 元整。

(2) 技工：

- A. 地下水鑿井業申請書 1 份、地下水鑿井業事項表 2 份、地下水鑿井業人員明細表 1 份。
- B. 技工考驗合格證書正、影本各 1 份。
- C. 技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
- D. 技工最近 6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照片 3 張。（2 張貼於事項表，另 1 張背面寫上姓名。）
- E. 技工本人出具予公司之受聘同意書 1 份。
- F. 技工工作證證冊費每張（份）新臺幣 300 元整。

11. 展延（於許可期限屆滿前 60 日至 30 日內向本局申請展延）

- (1) 地下水鑿井業申請書 1 份、地下水鑿井業事項表、地下水鑿井業人員明細各 1 份。
- (2) 最近一期完稅證明。
- (3) 當年度臺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認證之機器清單證明文件正本 1 份。
- (4)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1 份。（公司組織檢附公司登記核准文及登記表影本各 1 份；商業檢附商業登記核准文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各 1 份。）
- (5) 繳回原領登記證、承辦工程手冊、技術員及技工工作證。（若遺失檢附聲

	明作廢切結書正本 1 份) (6)當年度臺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影本 1 份。 (7)檢附展延有效期限內技術員、技工受訓或講習 6 小時證明文件。 (8)至本局領件並繳納審查費新臺幣 1,000 元整及營業許可書、業務手冊、工作證費每張(份)新臺幣 300 元整。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1)一般案件: 7 日 (2)特殊案件: 通知公司(商業)申復技術人員是否離職 17 日	2. 網路申辦: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2 個月(60 日)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 電話: 02-27208889 轉 1306 傳真: 02-23453938 地址: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北區			
備註				

項目名稱	69、地下水鑿井業廢止營業許可			
應備證件	1. 地下水鑿井業申請書 1 份。 2. 原領營業許可書、業務手冊、技術員及技工工作證。(若遺失檢附聲明作廢切結書正本 1 份)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6 日	2. 網路申辦: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2 個月(60 日)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 電話: 02-27208889 轉 1306 傳真: 02-23453938 地址: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北區			
備註				

項目名稱	70、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受理申請			
應備證件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計畫書 1 式 2 份。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40 日	2. 網路申辦: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 (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 電話: 02-27208889 轉 6606 傳真: 02-23453938 地址: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北區			
備註	1. 受理期限及補助預算總額度依當年度公告為準。 2. 申請資料請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局當年度公告之指定處所。 3. 申請補助案依送達時間先後之次序進行審查, 本局受理申請補助案件後, 審查申請文件是否齊備及符合補助條件。 4. 如預算額度餘額不足提供最後一個序位獲得補助之申請人補助金額時, 本局得依所剩餘額核定補助, 申請人如欲放棄補助, 應於核定補助日起 10 日內書面向本局申請放棄補助, 上開餘額得依序由下一排序者遞補。 5. 同一案件向本局申請補助以 1 次為限, 若向 2 個以上機關或計畫提出補助申請者, 應明列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或相關補助計畫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6. 同一設置場址向本局申請補助以 1 次為限。 7. 補助案件應於當年度預算額度內辦理, 當年度預算用罄時, 本局得停止受理補助申請。			

項目名稱	71、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請領補助款	
應備證件	補助款核撥申請書 1 份, 包含下列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補助款領據 1 份。</li> <li>2. 竣工及完成驗收證明表 1 份。</li> <li>3. 實際支用費用明細表 1 份。【若申請案同時向其他計畫或機關申請補助, 應於竣工後向本局提出核銷申請時檢具相關證明文件】</li> <li>4. 支付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費用原始憑證 (發票或收據) 正本 1 份。【原始憑證正本若需用於報稅, 請提供影本並註明正本用途】</li> <li>5. 撥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1 份。</li> <li>6. 經濟部能源局核發之設備登記文件影本 1 份。</li> <li>7. 本局核定補助公文影本 1 份。</li> <li>8. 依其他法規應備之文件(無則免附)。</li> </ol>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28 日	2. 網路申辦: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 電話: 02-27208889 轉 6606 傳真: 02-23453938 地址: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北區			
備註	1. 應備證件若為影本, 請蓋與正本相符及用印。 2. 獲補助申請人應於當年度 11 月 30 日前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核發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登記, 並檢送補助款核撥申請書向本局申請撥付補助款。			

項目名稱	72、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 (1 式 2 聯) 1 份。 2. 公司或商業登記文件 [例如: 公司設立 (變更) 登記表、商業登記資料查詢下載之公示資料] 影本 1 份 (新申請公司檢附公司章程與股東名冊)。 3. 農藥管理人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農藥管理人員證書) 及在職證明正本各 1 份。 4. 負責人及管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 5. 第二、三、四項所需影本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 並於網上申辦後立即郵寄至產業發展局農業發展科, 註明申請編號。 6. 核准後繳交證書費新臺幣 1,000 元。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 (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		非網路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7 日	2. 網路申辦: 7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2 個月(60 日)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農業發展科 電話: 02-27208889 轉 6600 傳真: 02-27596010 地址: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北區			
備註				

項目名稱	73、農藥販賣業執照變更及註銷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 (1 式 2 聯) 1 份。 2. 原農藥販賣業執照正本。			

	3. 變更負責人檢附變更後公司或商業登記文件（例如：公司變更登記表、商業登記資料查詢下載之公示資料）影本 1 份、國民身分證影本 1 份。 4. 變更管理人檢附國民身分證、管理人資格證明文件（農藥管理人員證書）與在職證明正本 1 份。 5. 變更地址檢附變更後之公司或商業登記文件（例如：公司變更登記表、商業登記資料查詢下載之公示資料）。 6. 申請農藥販賣業執照註銷請檢附公司異動登記文件（例如：公司解散、營業項目變更資料查詢下載之公示資料）影本 1 份，註銷登記證事項免繳交證書費。 7. 核准後繳交證書費新臺幣 1,000 元。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7 日	2. 網路申辦：7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2 個月(60 日)
	產業發展局農業發展科 電話：02-27208889 轉 6600 傳真：02-27596010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北區			
備註				

項目名稱	74、種苗業登記證申請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 1 份。 2.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1 份（網路申辦可用 MOICA 自然人憑證驗證）。 3. 公司或商業登記文件〔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商業登記資料查詢下載之公示資料〕影本 1 份（網路申辦可用 MOEACA 工商憑證驗證）。 4. 輸出入業者附經濟部國貿局進出口卡（廠商基本資料）影本 1 份。 5. 育種、種子繁殖、苗木繁殖及基因轉殖植物種子繁殖、苗木繁殖業者，附營業設備配置表 1 份。 6. 苗木繁殖業者請附苗圃（繁殖場）土地所有權狀影本（非土地所有人須提供租借使用土地證明或契約書各 1 份）。 7. 苗木繁殖業土地位置非位於臺北市者，另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 8. 核准後繳交證書費新臺幣 800 元。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7 日	2. 網路申辦: 7 日 (須會外機關審查案件, 採書面審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苗圃及設備位於外縣市 37 日	4. 須層轉核釋: 2 個月(60 日)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農業發展科 電話: 02-27208889 轉 6602 傳真: 02-27596010 地址: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北區			
備註	1. 核發領證時, 非本人領證請攜帶委託書與代理人身分證。 2. 苗木繁殖業土地位置位於臺北市者, 土地登記謄本、土地使用分區及地籍圖謄本可由申請人提供相關地段地號資料, 由本局透過網路逕向主管機關擷取。			

項目名稱	75、種苗業登記證變更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 1 份。 2. 種苗業登記證正本。 3. 變更公司(商號)名稱、地址、負責人、資本額檢附變更後之公司或商業登記文件〔例如: 公司變更登記表、商業登記資料查詢下載之公示資料〕影本一份(網路申辦可用 MOEACA 工商憑證驗證), 變更負責人另檢附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1 份(網路申辦可用 MOICA 自然人憑證驗證)。 4. 經營種類範圍新增育種、種子繁殖、苗木繁殖及基因轉殖植物種子繁殖、苗木繁殖業者, 應填具營業設備配置表 1 份。 5. 變更或新增苗圃(繁殖場)地址者, 應檢附苗圃(繁殖場)土地所有權狀影本(非土地所有人須提供租借使用土地證明或契約書各 1 份)。 6. 苗木繁殖業土地位置非位於臺北市者, 另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 7. 變更登記換發新證繳交證書費新臺幣 800 元。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非網路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6 日	2. 網路申辦: 6 日 (須會外機關審查案件, 採書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苗圃及設備位於位於外縣市 36 日	4. 須層轉核釋: 2 個月(60 日)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農業發展科 電話: 02-27208889 轉 6602			

	傳真：02-27596010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北區
備註	1. 核發領證時，非本人領證請攜帶委託書與代理人身分證。 2. 苗木繁殖業土地位置位於臺北市者，土地登記謄本、土地使用分區及地籍圖謄本可由申請人提供相關地段地號資料，由本局透過網路逕向主管機關擷取。

項目名稱	76、種苗業登記證廢止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 1 份。 2. 種苗業登記證正本〔申請人無繳回種苗業登記證正本（遺失、毀損），應檢附切結書正本 1 份〕。 3.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1 份。 4. 檢附公司異動登記文件（例如：公司解散、遷移本市、營業項目變更資料查詢下載之公示資料）影本 1 份。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6 日 2. 網路申辦：6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2 個月(60 日)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農業發展科 電話：02-27208889 轉 6602 傳真：02-27596010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北區		
備註			

項目名稱	77、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設施證明書		
應備證件	1. 第一階段： (1) 申請書 1 份。 (2) 位置圖（設施套繪於地籍圖上）。 (3) 施工圖說（比例尺 1/200，含平、立面圖）。 (4) 申請人身分證明影本。 (5)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或有其他共有人，應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同意人身分證影本。 (6) 農業生產經營計畫。 (7) 土地使用配置圖。 (8) 非本人申請需檢具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9) 審查費每棟設施新臺幣 200 元。 2. 第二階段：竣工申請書。		
申請方式	1. 第一階段：申請人備妥所需資料，向各區農會申請，經農會初審後再轉本局處理。		

	2. 第二階段：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本階段須取得第一階段核發搭建許可，於竣工後再向本局提出申請。）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1) 第一階段：14 日 (2) 第二階段：14 日、須複驗者 28 日	2. 網路申辦：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2 個月(60 日)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農業發展科 電話：02-27208889 轉 6603 傳真：02-27596010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北區			
備註	土地登記謄本可由申請人提供相關地段地號資料，由本局透過網路逕向主管機關擷取。			

項目名稱	78、農業用地暨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申請			
應備證件	1.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書（委由本市各區公所受理、審核，本項申請請洽土地所在地之區公所辦理）。 2. 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申請書 1 份。 3.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申請人為法人時，應檢具相關法人證明文件，替代前開自然人應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 4. 申請人無法出席領勘時，代理人應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5. 申請時應繳交審核費。 6. 位置圖（如有興建農舍或農業設施，應明確標示於地籍圖，並簽名或蓋章）。 7.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或有其他共有人，應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同意人身分證影本。 8. 其他相關文件（社子島地區土地重測時資料及 59 年前土地手抄本）。 9. 第一筆地號新臺幣 500 元、第二筆以後每筆新臺幣 200 元，同一申請案要求核發多筆證明書時，每增加一份以新臺幣 100 元計算。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44 日(都市發展局: 14 日)	2. 網路申辦: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2 個月(60 日)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農業發展科 電話: 02-27208889 轉 6600 傳真: 02-27596010 地址: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北區			
備註	土地登記謄本及土地使用分區可由申請人提供相關地段地號資料, 由本局透過網路逕向主管機關擷取。			

項目名稱	79、臺北市興建農舍申請人資格審查證明書核發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 1 份。 2. 自任耕作切結書 1 份。 3. 戶籍謄本、土地登記謄本各 1 份(可由申請人提供相關地段地號資料, 由本局透過網路逕向主管機關擷取)。 4. 經公證之土地分管證明書(單獨持有土地免附)。 5. 確無自用農舍、自切結日起往前五年內亦未曾取得農舍建造執照切結書。 6. 興建農舍經營計畫書。 7. 申請日往前至少 2 年內每年農業生產相關佐證資料或農民健康被保險人或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證明文件。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30 日	2. 網路申辦: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0 日	4. 須層轉核釋: 2 個月(60 日)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農業發展科 電話: 02-27208889 轉 6603 傳真: 02-27596010 地址: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北區			
備註	本案視個案須會外機關審查: 1. 申請基地地目為「林」或「空白」, 需會大地工程處查詢是否屬森林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林地, 如屬林地依森林法第 5 條規定, 僅供造林使用。 2. 89 年 1 月 28 日農業發展條例修訂前取得之農業用地, 經地政局查復屬依法被徵收後, 自完成徵收所有權登記後 30 起或移轉登記之日起 3 年內, 於同一直轄市內重新購置農業用地並提出申請者, 其申請面積並不得超過原被徵收或讓售土地之面積。 3. 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經建築管理工程處查復, 如 5 年內曾取得個別農舍或集村農舍建造執照者, 不得核發農舍申請人資格。			

項目名稱	80、農場登記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 1 份。 2. 申請人及技術人員之身分及學(資)歷證明，法人農場需檢附法人登記證明與公司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3 份。 3. 農場位置圖 3 份。 4. 土地使用配置圖 3 份。 5. 經營計畫書 3 份。 6. 固定資產農用設施與流動資金表各 3 份。 7.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3 份。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24 日	2. 網路申辦: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2 個月(60 日)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農業發展科 電話: 02-27208889 轉 6585 傳真: 02-27596010 地址: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北區			
備註	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可由申請人提供相關地段地號資料，由本局透過網路逕向主管機關擷取。			

項目名稱	81、臺北市農業區、保護區內「田、旱」地目變更證明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 1 份。 2. 自任耕作切結書 1 份。 3. 土地使用同意書(單獨所有免附)。 4. 土地登記謄本及土地使用分區各 1 份(可由申請人提供相關地段地號資料，由本局透過網路逕向主管機關擷取)。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8 日	2. 網路申辦: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農業發展科 電話: 02-27208889 轉 6603			

	傳真：02-27596010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北區
備註	

項目名稱	82、休閒農場籌設、籌設變更申請	
應備證件	<p>1. 申請書 1 份。</p> <p>2. 經營計畫書一式 10 份（包含以下資料並裝訂成冊）：</p> <p>A. 基本資料：</p> <p>a.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但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者，免附。</p> <p>b. 地籍圖謄本（正本乙份，其餘影本，著色標明申請範圍及編定用地類別；比例尺不得小於 1/4800 或 1/5000）。</p> <p>c. 土地使用清冊。</p> <p>d. 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與同意人身分證影印本。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p> <p>B. 現況分析：地理位置及相關計畫示意圖。</p> <p>C. 休閒農業發展資源。</p> <p>D. 發展目標及策略。</p> <p>E. 全區土地使用規劃構想：</p> <p>a. 基地現況使用及範圍圖（以比例尺 1/2500 的像片基本圖或地籍圖縮圖繪製）。</p> <p>b. 現有設施合法使用證明文件或相關經營證照。但無現有設施者，免附。</p> <p>c. 各項設施現況及分期設施計畫表。</p> <p>d. 分期規劃構想配置圖。但無分期者，免附。</p> <p>F. 營運管理方向。</p> <p>G. 全期規劃構想配置圖（以比例尺 1/5000 或 1/10000 之像片基本圖上，標明農業經營規劃之範圍及各項設施配置位置）。</p> <p>H. 申請人身分證影印本（以法人身分申請需檢附法人登記證明與公司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3. 申請休閒農業設施需容許使用者請加附休閒農場內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 1 份及經營計畫書一式 10 份（包含以下資料並裝訂成冊）：</p> <p>A. 施工圖說。</p> <p>B. 土地供休閒農場作休閒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p> <p>4. 休閒農場籌設變更申請請加附籌設同意函影本 1 份及經營計畫書變更事項對照表一式 10 份。</p> <p>5. 委託申辦請加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影印本。</p>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1)一般案件: 60日 (2)須複勘案件: 70日, 每次辦理複勘, 處理時限增加10日	2. 網路申辦: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農業發展科 電話: 02-27208889 轉 6585 傳真: 02-27596010 地址: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備註			

項目名稱	83、休閒農場許可登記、換證、變更、結束營業、籌設期限展延申請
應備證件	<p>1. 申請書1份。</p> <p>2. 休閒農場許可登記或變更申請請加附下列文件： (1)經營計畫書一式10份（包含以下資料並裝訂成冊）：</p> <p>A. 基本資料：</p> <p>a.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但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者，免附。</p> <p>b. 地籍圖謄本（正本乙份，其餘影本，著色標明申請範圍及編定用地類別；比例尺不得小於1/4800或1/5000）。</p> <p>c. 土地使用清冊。</p> <p>d. 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與同意人身分證影印本。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p> <p>B. 現況分析：地理位置及相關計畫示意圖。</p> <p>C. 休閒農業發展資源。</p> <p>D. 發展目標及策略。</p> <p>E. 全區土地使用規劃構想：</p> <p>a. 基地現況使用及範圍圖（以比例尺1/2500的像片基本圖或地籍圖縮圖繪製）。</p> <p>b. 現有設施合法使用證明文件或相關經營證照。但無現有設施者，免附。</p> <p>c. 各項設施現況及分期設施計畫表。</p> <p>d. 分期規劃構想配置圖。但無分期者，免附。</p> <p>F. 營運管理方向。</p> <p>G. 全期規劃構想配置圖（以比例尺1/5000或1/10000之像片基本圖上，標明農業經營規劃之範圍及各項設施配置位置）。</p> <p>H. 申請人身分證影印本（以法人身分申請需檢附法人登記證明與公司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2)申請休閒農業設施需容許使用者請加附休閒農場內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 1 份及經營計畫書一式 10 份（包含以下資料並裝訂成冊）：</p> <p>A. 施工圖說。</p> <p>B. 土地供休閒農場作休閒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p> <p>(3)休閒農場變更申請請加附經營計畫書變更事項對照表一式 10 份。</p> <p>3. 申請核發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者，每件收取新臺幣 10,000 元；但未涉及住宿、餐飲、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區）及教育解說中心等設施者，每件收取新臺幣 5,000 元。已取得未涉及住宿、餐飲、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區）及教育解說中心等設施休閒農場登記證者，變更申請核發含住宿、餐飲、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區）及教育解說中心等設施者，每件收取新臺幣 5,000 元。</p> <p>4. 申請換發、變更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者請加附原許可登記證者及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與同意人身分證影印本。</p> <p>5. 委託申辦請加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影印本。</p>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60 日、須辦理複勘者 70 日，每次複勘處理時限增加 10 日、須報請行政院農委會核發許可登記證複審者，每次函送該會複審處理時限增加 10 日		2. 網路申辦：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農業發展科 電話：02-27208889 轉 6585 傳真：02-27596010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北區			
備註				

項目名稱	84、休閒農場停業、停業展延、復業申請
應備證件	1. 休閒農場停業、停業展延、復業須填具申請書。 2. 休閒農場停業、停業展延、復業說明資料。 3. 申請人身分證影印本（以法人身分申請需檢附法人登記證明與公司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委託申辦請加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影印本。

	5. 休閒農場停業加附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正本。 6. 休閒農場復業附加下列資料： (1) 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與同意人身分證影印本。 (2) 土地供休閒農場作休閒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1) 一般案件：40 日 (2) 須複勘案件：50 日，每次辦理複勘，處理時限增加 10 日	2. 網路申辦：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2 個月(60 日)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農業發展科 電話：02-27208889 轉 6585 傳真：02-27596010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北區			
備註				

項目名稱	85、公共空間綠化苗木申請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 2. 苗木申請單。 3. 基地示意圖。 4. 基地現況照片。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傳真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8 日	2. 網路申辦：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農業發展科 電話：02-27256683 傳真：02-27290927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北區			
備註	1. 申請單位須為本市之社區管理委員會、社區發展協會、里辦公處、各級學			

	<p>校、公營機構、公益團體或公務機關等（不提供個人及私人營利單位申請），為進行公共空間綠化為限。每年得申請 2 次，每次申請數量以 400 株為上限，申請植物種類不超過 8 種。</p> <p>2. 本局僅提供苗木，所需包裝及搬運須自行處理。菁山苗圃位於：本市士林區菁山路 101 巷 79 號。</p>
--	---

項目名稱	86、申請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商)場攤(鋪)位			
應備證件	申請書 1 份。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6 日	2. 網路申辦：6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市場處公有零售市場科 電話：02-23415241 轉 2114 傳真：02-23936572 地址：10074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8 號 3 樓			
備註				

項目名稱	87、申請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位承租證明書			
應備證件	申請書 1 份。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網路預約）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1 小時	2. 網路申辦：1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市場處公有零售市場科 電話：02-23415241 轉 2114 傳真：02-23936572 地址：10074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8 號 3 樓			
備註				

項目名稱	88、申請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商)場攤(鋪)位名義變更			
應備證件	1. 原攤位契約書。 2. 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商)場攤(鋪)位變更登記申請書。 3. 委託他人代理者，應檢附委託書並檢附受託人身分證正、影本及委託人最近三個月內印鑑證明。 4. 申請繼承者，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1)法定繼承人拋棄繼承權切結書及最近三個月印鑑證明。 (2)繼承系統表。 (3)被繼承人死亡時之全戶除戶戶籍謄本。 (4)繼承人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均為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本文件市場處得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檢附。 5. 受讓人1年內2吋相片2張。 6.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7. 未積欠所屬市場自治組織之水、電、清潔、管理及各項應分攤費用之相關證明文件。 8. 完繳最近三個月攤(鋪)位使用費單據。 9. 受讓人身分證影本(繼承免附)。 10. 攤(鋪)位使用權轉讓書正本(繼承免附)。 11. 受讓人戶口名簿影本。 12. 申請人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15條第2款規定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者，應加附身心障礙手冊、醫療院所證明文件或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網路預約)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5 日	2. 網路申辦: 5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市場處公有零售市場科 電話: 02-23415241 轉 2114 傳真: 02-23936572 地址: 10074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8 號 3 樓			
備註				

項目名稱	89、申請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商)場攤(鋪)位業種變更			
應備證件	1. 原攤位契約書。 2. 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商)場攤(鋪)位變更登記申請書。 3. 委託他人代理者，應檢附委託書並檢附受託人身分證正、影本及委託人最近三個月內印鑑證明。 4. 自治會意見書(無者免)及攤位平面圖。			

	5.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網路預約）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4 日	2. 網路申辦：4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市場處公有零售市場科 電話：02-23415241 轉 2114 傳真：02-23936572 地址：10074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8 號 3 樓			
備註				

項目名稱	90、申請臺北市核發農產品販運商許可證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 1 份。 2.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執照證明文件影本。 3. 最近 1 吋半身脫帽相片 2 張（如僅領正證 1 件附照片 2 張，增領副證 1 件，需增附相片 1 張，餘類推，限公司組織）。 4. 證書費 180 元。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4 日	2. 網路申辦：4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市場處批發市場科 電話：02-23415241 轉 2205 傳真：02-23917934 地址：10074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8 號 3 樓			
備註				

項目名稱	91、申請臺北市攤販營業許可證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 1 份。 2. 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擇 1 提出）：			

	(1)民國 73 年以前曾為攤販之具體證明且年滿 50 歲無其他收入家庭賴其生活者。 (2)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 1 份。 (3)低收入戶卡影本 1 份。 3. 最近 3 個月內半身 1 吋照片 2 張。 4. 申請飲食攤加附公立醫院合格體檢表 1 份 (含胸部 X 光及 A 肝檢查)。 5. 設攤地點涉及私人土地應檢附使用同意書。(附地價稅繳費證明,以證明所有權人) 6. 列管臨時集中場應附自理組織同意書。 7. 核發、補發、換發攤販營業許可證者,每張收費新臺幣 300 元(但設籍於臺北市之低收入戶並檢附證明文件者,得予免徵。)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網路預約)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5 日	2. 網路申辦: 5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無
	市場處攤販科 電話: 02-23415241 轉 2405~2412 傳真: 02-23917934 地址: 10074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8 號 3 樓			
備註				

項目名稱	92、申請臺北市攤販營業許可證變更名義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 1 份。 2. 最近 3 個月內半身 1 吋照片 2 張。 3. 飲食攤加附公立醫院體檢表 1 份。(含胸部 X 光及 A 型肝炎檢查) 4. 申請變更持證人名義者應檢附配偶或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拋棄變更名義權切結書正本。 5. 全戶國稅局上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1 份。 6. 核發、補發、換發攤販營業許可證者,每張收費新臺幣 300 元(但設籍於臺北市之低收入戶並檢附證明文件者,得予免徵。)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5 日	2. 網路申辦: 5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市場處攤販科 電話: 02-23415241 轉 2405~2412 傳真: 02-23917934 地址: 10074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8 號 3 樓			
備註				

項目名稱	93、申請臺北市攤販營業許可證變更營業地點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 1 份。 2. 最近 3 個月內半身 1 吋照片 2 張。 3. 設攤地點涉及私人土地應檢附使用同意書正本。(附地價稅繳費證明, 以證明所有權人) 4. 核發、補發、換發攤販營業許可證者, 每張收費新臺幣 300 元(但設籍於臺北市之低收入戶並檢附證明文件者, 得予免徵。)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5 日	2. 網路申辦: 5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市場處攤販科 電話: 02-23415241 轉 2405~2412 傳真: 02-23917934 地址: 10074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8 號 3 樓			
備註				

項目名稱	94、申請臺北市攤販營業許可證變更營業時間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 1 份。 2. 最近 3 個月內半身 1 吋照片 2 張。 3. 核發、補發、換發攤販營業許可證者, 每張收費新臺幣 300 元(但設籍於臺北市之低收入戶並檢附證明文件者, 得予免徵。)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4 日	2. 網路申辦: 4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市場處攤販科 電話: 02-23415241 轉 2405~2412 傳真: 02-23917934 地址: 10074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8 號 3 樓			
備註	使用網路申辦者, 請將應備證件之照片上傳網頁。			

項目名稱	95、申請臺北市攤販營業許可證變更營業種類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 1 份。 2. 最近 3 個月內半身 1 吋照片 2 張。 3. 申請飲食攤加附公立醫院合格體檢表 1 份(含胸部 X 光及 A 肝檢查) 4. 核發、補發、換發攤販營業許可證者, 每張收費新臺幣 300 元(但設籍於臺北市之低收入戶並檢附證明文件者, 得予免徵。)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4 日	2. 網路申辦: 4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市場處攤販科 電話: 02-23415241 轉 2405~2412 傳真: 02-23917934 地址: 10074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8 號 3 樓			
備註	使用網路申辦者, 請將應備證件之照片上傳網頁。			

項目名稱	96、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登記預查		
應備證件	1. 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登記預查申請表 1 份。 2. 【規費】審查費: (1)親自、郵寄申辦: 新臺幣 300 元。 (2)網路申辦: 新臺幣 150 元。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傳真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

		業處」)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 (通案性) : (1)一般申請 : 1日 (2)臨櫃申辦 : 1小時	2. 網路申辦 : 1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 : 02-27208889轉6491、6485 傳真 : 02-27228444 地址 : 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 : 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 (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 : 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 (中午不休息)。	
備註	1. 申請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登記預查如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 為配合銀行規費收費作業截止時間 (下午5時), 送件時請預留審理時間。 2. 預查名稱無論是否符合規定, 均需收取審查費。 3. 預查申請案每件申請不得超過5個名稱, 依序審核。 4. 經營電子遊戲場業, 其商號之名稱及營業項目, 應列明為電子遊戲場業。 5. 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登記預查線上申辦請至經濟部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 ( <a href="http://onestop.nat.gov.tw">http://onestop.nat.gov.tw</a> ) 辦理。 6. 應備證件除申請書應為正本外, 餘得以影本為之。但必要時, 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 7. 如需經營輸出入業務者, 請注意英文名稱預查、出進口廠商登記相關規定。(相關事項規定請洽經濟部國貿局, 電話: 02-23977358; 經濟部國貿局高雄辦事處, 電話: 07-2711171分機218。) 8. 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商號及負責人印鑑章, 亦可自行下載商業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 如委託他人代領, 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 至商業處櫃檯領件。	

項目名稱	97、商業登記查閱、影印、抄錄、傳輸、證明
應備證件	1. 商業登記查閱、影印、抄錄、傳輸、證明申請書1份。 2. 申請人身分證1份。 3. 如屬利害關係人, 應附利害關係證明文件1份。 4. 查閱商業登記文件: 每件新臺幣300元。查閱時間超過2小時者, 每增加1小時, 加收100元; 不足1小時者, 以1小時計算。查閱後申請影印商業登記文件者, 每份10元。僅申請提供商業登記文件之影本, 而不申請查閱者, 每份10元; 每次申請並應繳納審查費100元。 5. 抄錄商業登記文件, 每百字新臺幣300元, 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6. 申請以電腦報表或自備之電子儲存媒體傳輸商業登記資料, 除應繳納電腦基本抄錄費新臺幣5000元外, 抄錄家數超過500家時, 每增加抄錄1家, 另繳納抄錄費新臺幣10元。 7. 商業登記事項之證明規費: 1份新臺幣300元。 8. 申請核發商業登記基本資料英文證明書應附文件如下: (1)英文證明書申請書。 (2)商業登記基本資料英文譯本1份。

	(3)規費：每份新臺幣300元。 9.如委託代理人申請，應附具委託書1份。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傳真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1)一般申請：3日 (2)臨櫃申辦：1小時	2. 網路申辦：3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91、6485 傳真：02-27228444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 申請商業登記查閱、影印、抄錄、傳輸、證明如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為配合銀行規費收費作業截止時間（下午5時），送件時請預留審理時間。 2. 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如法院開庭通知書、判決書、起訴狀、合夥契約書、支票、退票證明文件、持票理由書、鑑定書、機關團體證明文件等。至於二聯式發票、三聯式發票、銷貨單、出貨單、收據等則不屬於足以證明利害關係證明文件。 3. 商業登記查閱、影印、抄錄、證明線上申辦請至經濟部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 <a href="http://onestop.nat.gov.tw">http://onestop.nat.gov.tw</a> ）辦理。 4. 網路申辦限申請本商業之影印、查閱、證明（含英文證明書），並以工商憑證或自然人憑證辦理，申請他商業之影印、查閱應檢附利害關係證明文件1份。 5. 應備證件除申請書應為正本外，餘得以影本為之。但必要時，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 6. 商業登記基本資料英文譯本，請提供儲存之電子檔。 7. 營業項目英文譯名請至經濟部網站（網址： <a href="http://gcis.nat.gov.tw/cod/html/fulltxt.htm">http://gcis.nat.gov.tw/cod/html/fulltxt.htm</a> ）「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檢索系統」→全文查詢項下查詢。 8. 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商號及負責人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商業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他人代領，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領件。			

項目名稱	98、營業合併登記
------	-----------

應備證件	1. 商業登記申請書1份。 2. 合夥組織者，加附合夥人之同意書或合併契約書1份。 3. 消滅商業之歇業申請書1份。 4. 許可行業應檢附該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許可文件1份。 5. 如委託代理人申請，應附具委託書1份。 6. 【規費】 登記費：新臺幣1,000元。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 (通案性)： (1) 一般申請：6日 (2) 臨櫃申辦：1小時	2. 網路申辦：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 (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2個月 (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91、6485 傳真：02-27228444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 (中午不休息)。 *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 (中午不休息)。			
備註	1. 申請營業合併登記如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為配合銀行規費收費作業截止時間 (下午5時)，送件時請預留審理時間。 2. 商業營業合併應由存續商業檢具應備文件，申請營業合併登記及消滅商業之歇業登記。 3. 許可業務彙整一覽表網址： <a href="http://gcis.nat.gov.tw/cod/html/sp_srh_3.html">http://gcis.nat.gov.tw/cod/html/sp_srh_3.html</a> 。 4. 應備證件除申請書應為正本外，餘得以影本為之。但必要時，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 5. 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商號及負責人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商業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他人代領，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領件。			

項目名稱	99、獨資組織商業設立登記
應備證件	1. 商業登記申請書1份。 2. 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登記預查申請表或答覆書1份 (請先至臺北市商業處商業登記櫃檯、郵寄申請或至經濟部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 ( <a href="http://onestop.nat.gov.tw">http://onestop.nat.gov.tw</a> ) 辦理)。 3. 負責人身分證1份 (如為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加附居所證明及經濟部投審

	<p>會許可文件各1份；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應附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p> <p>4. 許可行業應檢附該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許可文件1份。</p> <p>5. 資本額新臺幣25萬元（含）以上加附商號存款證明文件。</p> <p>6. 建物所有權狀1份（得以建物謄本、房屋稅籍證明、最近一期房屋稅單或其他得證明建物所有權人之文件代之）。</p> <p>7. 建物所有權人非商業負責人者，加附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1份（得以商業與所有權人簽訂之租賃契約，或載明得辦理商業登記或供營業使用之商業負責人與所有權人簽訂租賃契約代之）。</p> <p>8. 如委託代理人申請，應附具委託書1份。</p> <p>9. 【規費】登記費：  (1)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新臺幣1,000元。  (2) 網路申辦：新臺幣1,000元（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並完成附件上傳者，減徵二成）。</p>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 案性）： (1) 一般申請：6 日 (2) 臨櫃申辦：1 小時	2. 網路申辦：6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 查（個案 性）：無	4. 須層轉核釋：2個 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91、6485 傳真：02-27228444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 申請獨資組織商業設立登記如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為配合銀行規費收費作業截止時間（下午5時），送件時請預留審理時間。 2. 營業項目登記如有「臺北市營業場所協助查詢服務作業須知」第5點所規範之項目者，將主動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聯合設置之「營業場所協助查詢服務櫃檯」協助查詢營業場所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相關規定，俾使申請人瞭解其營業場所是否符合都計建管法令規定，如不符規定本處先製函宣導，建議另擇其他合法營業場所營業，並於核准函文中附告。 3. 營業項目為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理容業、視聽歌唱業或三溫暖業等8種行業申請設立時，營業場所應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4. 營業項目為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申請設立時應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p>5. 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商號及負責人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商業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寫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他人代領，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領件。</p> <p>6. 許可業務彙整一覽表網址：  <a href="http://gcis.nat.gov.tw/cod/html/sp_srh_3.html">http://gcis.nat.gov.tw/cod/html/sp_srh_3.html</a>。</p> <p>7. 預查名稱無論是否符合規定，均需收取審查費。</p> <p>8. 預查申請案每件申請不得超過5個名稱，依序審核。</p> <p>9. 經營電子遊戲場業，其商號之名稱及營業項目，應列明為電子遊戲場業。</p> <p>10. 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並增訂得以自然人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登記預查、商業設立登記，請至 (<a href="http://onestop.nat.gov.tw">http://onestop.nat.gov.tw</a>) 辦理。</p> <p>11. 應備證件除申請書應為正本外，餘得以影本為之。但必要時，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p> <p>12. 如需經營輸出入業務者，請注意英文名稱預查、出進口廠商登記相關規定。(相關事項規定請洽經濟部國貿局，電話：02-23977358；經濟部國貿局高雄辦事處，電話：07-2711171分機218。)</p>
--	---

項目名稱	100、獨資組織商業所在地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p>1. 商業登記申請書1份。</p> <p>2. 許可行業應檢附該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許可文件1份。</p> <p>3. 外轄遷入者：          (1) 如商業名稱與本市已登記之商業相同者，加附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登記預查申請表或答覆書1份(可先至「商業名稱暨所營事業預查輔助查詢系統」查詢，如有名稱相同需至臺北市商業處商業登記櫃檯、郵寄申請)。          (2) 加附負責人身分證1份(如為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加附居所證明文件1份)。</p> <p>4. 建物所有權狀1份(得以建物謄本、房屋稅籍證明、最近一期房屋稅單或其他得證明建物所有權人之文件代之)。</p> <p>5. 建物所有權人非商業負責人者，加附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1份(得以商業與所有權人簽訂之租賃契約，或載明得辦理商業登記或供營業使用之商業負責人與所有權人簽訂租賃契約代之)。</p> <p>6. 如委託代理人申請，應附具委託書1份。</p> <p>7. 【規費】登記費：          (1)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新臺幣1,000元。          (2) 網路申辦：新臺幣1,000元(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並完成附件上傳者，減徵二成)。</p>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2. 網路申辦：6日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1)一般申請：6日 (2)臨櫃申辦：1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91、6485 傳真：02-27228444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獨資組織商業所在地變更登記如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為配合銀行規費收費作業截止時間（下午5時），送件時請預留審理時間。</li> <li>營業項目登記如有「臺北市營業場所協助查詢服務作業須知」第5點所規範之項目者，將主動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聯合設置之「營業場所協助查詢服務櫃檯」協助查詢營業場所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相關規定，俾使申請人瞭解其營業場所是否符合都計建管法令規定，如不符規定本處先製函宣導，建議另擇其他合法營業場所營業，並於核准函文中附告。</li> <li>營業項目為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理容業、視聽歌唱業或三溫暖業等8種行業若申請增加前8項之營業項目或所在地變更時，營業場所應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li> <li>營業項目為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時應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li> <li>許可業務彙整一覽表網址： <a href="http://gcis.nat.gov.tw/cod/html/sp_srh_3.html">http://gcis.nat.gov.tw/cod/html/sp_srh_3.html</a>。</li> <li>經營電子遊戲場業，其商號之名稱及營業項目，應列明為電子遊戲場業。</li> <li>商業名稱暨所營事業預查輔助查詢系統網址： (<a href="http://gcis.nat.gov.tw/moadsBF/bms/bmsNameSearchListAction.do?method=first&amp;agencyCode=379100000G&amp;showGcisLocation=true&amp;showBusi=true&amp;showFact=false">http://gcis.nat.gov.tw/moadsBF/bms/bmsNameSearchListAction.do?method=first&amp;agencyCode=379100000G&amp;showGcisLocation=true&amp;showBusi=true&amp;showFact=false</a>)。</li> <li>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並增訂得以自然人憑證及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商業所在地變更登記，請至(<a href="http://onestop.nat.gov.tw">http://onestop.nat.gov.tw</a>)辦理。</li> <li>應備證件除申請書應為正本外，餘得以影本為之。但必要時，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li> <li>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商號及負責人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商業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他人代領，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領件。</li> </ol>			

項目名稱	101、獨資組織商業所營業務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商業登記申請書1份。</li> <li>許可行業應檢附該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許可文件1份。</li> <li>增加所營業務項目者、減少所營業務項目且涉及名稱變更者加附：</li> </ol>

	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登記預查申請表或答覆書1份。 4. 如增加所營業務項目，其負責人為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者，加附經濟部投審會許可文件1份。 5. 如委託代理人申請，應附具委託書1份。 6. 【規費】登記費： (1)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新臺幣1,000元。 (2) 網路申辦：新臺幣1,000元（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並完成附件上傳者，減徵二成）。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1) 一般申請：6日 (2) 臨櫃申辦：1小時	2. 網路申辦：6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91、6485 傳真：02-27228444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 申請獨資組織商業所營業務變更登記如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為配合銀行規費收費作業截止時間（下午5時），送件時請預留審理時間。 2. 營業項目登記如有「臺北市營業場所協助查詢服務作業須知」第5點所規範之項目者，將主動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聯合設置之「營業場所協助查詢服務櫃檯」協助查詢營業場所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相關規定，俾使申請人瞭解其營業場所是否符合都計建管法令規定，如不符規定本處先製函宣導，建議另擇其他合法營業場所營業，並於核准函文中附告。 3. 營業項目為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理容業、視聽歌唱業或三溫暖業等8種行業若申請增加前8項之營業項目或所在地變更時，營業場所應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4. 營業項目為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時應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5. 許可業務彙整一覽表網址： <a href="http://gcis.nat.gov.tw/cod/html/sp_srh_3.html">http://gcis.nat.gov.tw/cod/html/sp_srh_3.html</a> 。 6. 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登記預查之申辦方式，可至臺北市商業處登記櫃檯申辦、郵寄申請或至經濟部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系統			

	<p>(<a href="http://onestop.nat.gov.tw">http://onestop.nat.gov.tw</a>) 辦理。</p> <p>7. 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並增訂得以自然人憑證及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登記預查、商業所營業務變更登記，請至 (<a href="http://onestop.nat.gov.tw">http://onestop.nat.gov.tw</a>) 辦理。</p> <p>8. 預查名稱無論是否符合規定，均需收取審查費。</p> <p>9. 預查申請案每件申請不得超過5個名稱，依序審核。</p> <p>10. 經營電子遊戲場業，其商號之名稱及營業項目，應列明為電子遊戲場業。</p> <p>11. 應備證件除申請書應為正本外，餘得以影本為之。但必要時，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p> <p>12. 如需經營輸出入業務者，請注意英文名稱預查、出進口廠商登記相關規定。(相關事項規定請洽經濟部國貿局，電話：02-23977358；經濟部國貿局高雄辦事處，電話：07-2711171分機218。)</p> <p>13. 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商號及負責人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商業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他人代領，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領件。</p>
--	---

項目名稱	102、獨資組織商業負責人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p>1. 商業登記申請書1份。</p> <p>2. 負責人身分證1份(如為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加附居所證明及經濟部投審會許可文件各1份；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應附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p> <p>3. 負責人變更者加附： (1)轉讓契約書1份。 (2)許可行業應檢附該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許可文件1份。</p> <p>4. 繼承登記者加附： (1)繼承系統表。 (2)繼承協議書。 (3)由監護人申請者，應附具監護人之證明文件；由遺產管理人代為申請者，應附具遺產管理人之證明文件。 (4)稽徵機關核發之稅款繳清證明書、同意移轉證明書、核定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1份。 (5)其他證明繼承文件。</p> <p>5. 如委託代理人申請，應附具委託書1份。</p> <p>6. 【規費】登記費： (1)郵寄、親自、委託申辦：新臺幣1,000元。 (2)網路申辦：新臺幣1,000元(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並完成附件上傳者，減徵二成)。</p>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 案性）： (1) 一般申請：6 日 (2) 臨櫃申辦：1 小時	2. 網路申辦：6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 查（個案 性）：無	4. 須層轉核釋：2個 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91、6485 傳真：02-27228444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 申請獨資組織商業負責人變更登記如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為配合銀行規費收費作業截止時間（下午5時），送件時請預留審理時間。 2. 營業項目為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理容業、視聽歌唱業或三溫暖業等8種行業申請負責人變更時，營業場所應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3. 營業項目為電子遊戲場業或資訊休閒業申請負責人變更時，應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或「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4. 許可業務彙整一覽表網址： <a href="http://gcis.nat.gov.tw/cod/html/sp_srh_3.html">http://gcis.nat.gov.tw/cod/html/sp_srh_3.html</a> 。 5. 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並增訂得以自然人憑證及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商業負責人變更登記，請至（ <a href="http://onestop.nat.gov.tw">http://onestop.nat.gov.tw</a> ）辦理。 6. 應備證件除申請書應為正本外，餘得以影本為之。但必要時，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 7. 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商號及負責人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商業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他人代領，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領件。			

項目名稱	103、獨資組織商業名稱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1. 商業登記申請書1份。 2. 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登記預查申請表或答覆書1份。 （請先至臺北市商業處商業登記櫃檯、郵寄申請或至經濟部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 <a href="http://onestop.nat.gov.tw">http://onestop.nat.gov.tw</a> ）辦理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登記預查。） 3. 許可行業應檢附該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許可文件1份。 4. 如委託代理人申請，應附具委託書1份。 5. 【規費】登記費： (1)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新臺幣1,000元。 (2) 網路申辦：新臺幣1,000元（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並完成附件上傳者，減徵二成）。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 (通 案性) : (1) 一般申請 : 6 日 (2) 臨櫃申辦 : 1 小時 2. 網路申辦 : 6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 查 (個案 性) : 無 4. 須層轉核釋 : 2個 月 (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 : 02-27208889轉6491、6485 傳真 : 02-27228444 地址 : 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 : 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 (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 : 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 (中午不休息)。	
備註	1. 申請獨資組織商業名稱變更登記如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 為配合銀行規費收費作業截止時間 (下午5時), 送件時請預留審理時間。 2. 許可業務彙整一覽表網址 : <a href="http://gcis.nat.gov.tw/cod/html/sp_srh_3.html">http://gcis.nat.gov.tw/cod/html/sp_srh_3.html</a> 。 3. 預查名稱無論是否符合規定, 均需收取審查費。 4. 預查申請案每件申請不得超過5個名稱, 依序審核。 5. 經營電子遊戲場業, 其商號之名稱及營業項目, 應列明為電子遊戲場業。 6. 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 並增訂得以自然人憑證及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登記預查、商業名稱變更登記, 請至 ( <a href="http://onestop.nat.gov.tw">http://onestop.nat.gov.tw</a> ) 辦理。 7. 應備證件除申請書應為正本外, 餘得以影本為之。但必要時, 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 8. 如需經營輸出入業務者, 請注意英文名稱預查、出進口廠商登記相關規定。(相關事項規定請洽經濟部國貿局, 電話: 02-23977358; 經濟部國貿局高雄辦事處, 電話: 07-2711171分機218。) 9. 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商號及負責人印鑑章, 亦可自行下載商業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寫資料並鈐蓋印鑑, 如委託他人代領, 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 至商業處櫃檯領件。	

項目名稱	104、獨資組織商業資本額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1. 商業登記申請書1份。 2. 許可行業應檢附該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許可文件1份。 3. 資本額新臺幣25萬元 (含) 以上加附商號存款證明文件。 4. 如增加資本額, 其負責人為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者, 加附經濟部投審會許可文件1份。 5. 如委託代理人申請, 應附具委託書1份。 6. 【規費】登記費: (1)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 新臺幣1,000元。 (2) 網路申辦: 新臺幣1,000元 (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

	申請作業」系統並完成附件上傳者，減徵二成)。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 案性): (1) 一般申請: 6 日 (2) 臨櫃申辦: 1 小時	2. 網路申辦: 6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 查(個案 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2個 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 02-27208889轉6491、6485 傳真: 02-27228444 地址: 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 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 申請獨資組織商業資本額變更登記如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 為配合銀行規費收費作業截止時間(下午5時), 送件時請預留審理時間。 2. 許可業務彙整一覽表網址: <a href="http://gcis.nat.gov.tw/cod/html/sp_srh_3.html">http://gcis.nat.gov.tw/cod/html/sp_srh_3.html</a> 。 3. 應備證件除申請書應為正本外, 餘得以影本為之。但必要時, 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 4. 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 並增訂得以自然人憑證及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商業資本額變更登記, 請至( <a href="http://onestop.nat.gov.tw">http://onestop.nat.gov.tw</a> )辦理。 5. 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商號及負責人印鑑章, 亦可自行下載商業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 如委託他人代領, 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 至商業處櫃檯領件。			

項目名稱	105、獨資組織商業組織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1. 商業登記申請書1份。 2. 許可行業應檢附該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許可文件1份。 3. 負責人身分證1份(如為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加附居所證明及經濟部投審會許可文件各1份; 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應附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 4. 合夥人身分證1份(如為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加附居所證明及經濟部投審會許可文件各1份; 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應附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 5. 轉讓契約書1份(涉及出資轉讓者加附)。 6. 合夥契約書1份。 7. 如委託代理人申請, 應附具委託書1份。 8. 【規費】登記費: (1)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 新臺幣1,000元。

	(2)網路申辦：新臺幣1,000元（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並完成附件上傳者，減徵二成）。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 案性）： (1) 一般申請：6 日 (2) 臨櫃申辦：1 小時	2. 網路申 辦：6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 （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2個月 （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91、6485 傳真：02-27228444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 申請獨資組織商業組織變更登記如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為配合銀行規費收費作業截止時間（下午5時），送件時請預留審理時間。 2. 許可業務彙整一覽表網址： <a href="http://gcis.nat.gov.tw/cod/html/sp_srh_3.html">http://gcis.nat.gov.tw/cod/html/sp_srh_3.html</a> 。 3. 應備證件除申請書應為正本外，餘得以影本為之。但必要時，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 4. 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並增訂得以自然人憑證及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商業組織變更登記，請至（ <a href="http://onestop.nat.gov.tw">http://onestop.nat.gov.tw</a> ）辦理。 5. 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商號及負責人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商業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他人代領，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領件。			

項目名稱	106、獨資組織商業經理人登記
應備證件	1. 商業登記申請書1份。 2. 許可行業應檢附該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許可文件1份。 3. 經理人身分證1份。（如為外國人或陸資企業委任之大陸地區人民加附居所證明文件1份）。 4. 任免或調動證明文件。 5. 經理人住居所變更者加附：經理人身分證1份或居所證明文件1份。 6. 如委託代理人申請，應附具委託書1份。 7. 【規費】登記費： (1)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新臺幣500元。 (2) 網路申辦：新臺幣500元（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

	請作業」系統並完成附件上傳者，減徵二成)。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 案性): (1) 一般申請: 3 日 (2) 臨櫃申辦: 1 小時	2. 網路申辦: 3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 查(個案 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2個 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 02-27208889轉6491、6485 傳真: 02-27228444 地址: 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 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 申請獨資組織商業經理人登記如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 為配合 銀行規費收費作業截止時間(下午5時), 送件時請預留審理時間。 2. 許可業務彙整一覽表網址: <a href="http://gcis.nat.gov.tw/cod/html/sp_srh_3.html">http://gcis.nat.gov.tw/cod/html/sp_srh_3.html</a> 。 3. 應備證件除申請書應為正本外, 餘得以影本為之。但必要時, 商業所在地主 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 4. 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 並增訂得以 自然人憑證及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商業經理人登記, 請至 ( <a href="http://onestop.nat.gov.tw">http://onestop.nat.gov.tw</a> ) 辦理。 5. 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商號及負責人印鑑章, 亦可自行下載商業登記自取案件收 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 如委託他人代領, 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書及身分證 明文件, 至商業處櫃檯領件。			

項目名稱	107、獨資組織商業暫停營業登記			
應備證件	1. 商業登記申請書1份。 2. 許可行業應檢附該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許可文件1份。 3. 如委託代理人申請, 應附具委託書1份。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 案性):	2. 網路申辦: 3 日	3. 須會外機關審 查(個案	4. 須層轉核釋: 2個 月(60日)

	(1)一般申請：3日 (2)臨櫃申辦：1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性)：無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91、6485 傳真：02-27228444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營業項目為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申請停業時應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2.許可業務彙整一覽表網址： <a href="http://gcis.nat.gov.tw/cod/html/sp_srh_3.html">http://gcis.nat.gov.tw/cod/html/sp_srh_3.html</a> 。 3.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並增訂得以自然人憑證及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商業暫停營業登記，請至( <a href="http://onestop.nat.gov.tw">http://onestop.nat.gov.tw</a> )辦理。 4.應備證件除申請書應為正本外，餘得以影本為之。但必要時，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 5.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商號及負責人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商業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他人代領，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領件。			

項目名稱	108、獨資組織商業定期復業登記			
應備證件	1.商業登記申請書1份。 2.如委託代理人申請，應附具委託書1份。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通案性)： (1)一般申請：3日 (2)臨櫃申辦：1小時	2.網路申辦：3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91、6485 傳真：02-27228444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營業項目為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理容業、視聽歌唱業或三溫暖業等8種行業申請復業時，營業場所應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li> <li>營業項目為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申請復業時應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li> <li>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並增訂得以自然人憑證及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商業定期復業登記，請至 (<a href="http://onestop.nat.gov.tw">http://onestop.nat.gov.tw</a>) 辦理。</li> <li>應備證件除申請書應為正本外，餘得以影本為之。但必要時，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li> <li>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商號及負責人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商業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他人代領，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領件。</li> </ol>
----	---

項目名稱	109、獨資組織商業歇業登記			
應備證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商業登記申請書1份。</li> <li>許可行業應檢附該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許可文件1份。</li> <li>如委託代理人申請，應附具委託書1份。</li> </ol>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般申請（通案性）： (1) 一般申請：3日 (2) 臨櫃申辦：1小時</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網路申辦：3日  <input type="checkbox"/>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網路預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li> </ol>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91、6485 傳真：02-27228444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許可業務彙整一覽表網址： <a href="http://gcis.nat.gov.tw/cod/html/sp_srh_3.html">http://gcis.nat.gov.tw/cod/html/sp_srh_3.html</a>。</li> <li>應備證件除申請書應為正本外，餘得以影本為之。但必要時，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li> <li>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並增訂得以自然人憑證及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商業歇業登記，請至 (<a href="http://onestop.nat.gov.tw">http://onestop.nat.gov.tw</a>) 辦理。</li> <li>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商號及負責人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商業登記自取案件收</li> </ol>			

	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他人代領，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領件。
--	--

項目名稱	110、獨資組織商業所在地門牌整編登記			
應備證件	1. 商業登記申請書1份。 2. 如委託代理人申請，應附具委託書1份。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1) 一般申請：3日 (2) 臨櫃申辦：1小時	2. 網路申辦：3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91、6485 傳真：02-27228444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 門牌整編資料若尚未鍵入「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門牌檢索系統（ <a href="http://www.houseno.tcg.gov.tw/">http://www.houseno.tcg.gov.tw/</a> ）」者，請檢附門牌整編證明文件。 2. 應備證件除申請書應為正本外，餘得以影本為之。但必要時，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 3. 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並增訂得以自然人憑證及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商業所在地門牌整編登記，請至（ <a href="http://onestop.nat.gov.tw">http://onestop.nat.gov.tw</a> ）辦理。 4. 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商號及負責人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商業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他人代領，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領件。			

項目名稱	111、獨資組織商業分支機構設立登記
應備證件	1. 商業分支機構登記申請書1份。 2. 本機構於外轄者加附負責人身分證1份（如為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加附居所證明文件1份）。 3. 經理人委任之證明文件。 4. 經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如為外國人或陸資企業委任之大陸地區人民，加附居所證明文件1份）。 5. 建物所有權狀1份（得以建物謄本、房屋稅籍證明、最近一期房屋稅單或其他得證明建物所有權人之文件代之）。 6. 建物所有權人非商業負責人者，加附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1份（得以商業與

	<p>所有權人簽訂之租賃契約，或載明得辦理商業登記或供營業使用之商業負責人與所有權人簽訂租賃契約代之)。</p> <p>7. 如委託代理人申請，應附具委託書1份。</p> <p>8. 【規費】登記費：</p> <p>(1)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新臺幣1,000元。</p> <p>(2) 網路申辦：新臺幣1,000元(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並完成附件上傳者，減徵二成)。</p>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處理時限	<p>1. 一般申請(通案性)：</p> <p>(1) 一般申請：6日</p> <p>(2) 臨櫃申辦：1小時</p>	<p>2. 網路申辦：6日</p> <p><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p>	<p>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p>	<p>4. 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p>
承辦單位	<p>商業處登記服務科</p> <p>電話：02-27208889轉6491、6485</p> <p>傳真：02-27228444</p> <p>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p> <p>*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p> <p>*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p>			
備註	<p>1. 申請獨資組織商業分支機構設立登記如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為配合銀行規費收費作業截止時間(下午5時)，送件時請預留審理時間。</p> <p>2. 營業項目登記如有「臺北市營業場所協助查詢服務作業須知」第5點所規範之項目者，將主動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聯合設置之「營業場所協助查詢服務櫃檯」協助查詢營業場所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相關規定，俾使申請人瞭解其營業場所是否符合都計建管法令規定，如不符規定本處先製函宣導，建議另擇其他合法營業場所營業，並於核准函文中附告。</p> <p>3. 營業項目為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理容業、視聽歌唱業或三溫暖業等8種行業申請分支機構設立時，營業場所應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p>4. 營業項目為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申請設立時應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p>5. 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商號及負責人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商業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他人代領，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領件。</p> <p>6. 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並增訂得以自然人憑證及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商業分支機構設立登</p>			

	記，請至 ( <a href="http://onestop.nat.gov.tw">http://onestop.nat.gov.tw</a> ) 辦理。 7. 應備證件除申請書應為正本外，餘得以影本為之。但必要時，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
--	--

項目名稱	112、獨資組織商業分支機構所在地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1. 商業分支機構登記申請書1份。 2. 外轄遷入者加附： (1) 負責人身分證1份（如為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加附居所證明文件1份）。 (2) 經理人身分證1份。 3. 建物所有權狀1份（得以建物謄本、房屋稅籍證明、最近一期房屋稅單或其他得證明建物所有權人之文件代之）。 4. 建物所有權人非商業負責人者，加附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1份（得以商業與所有權人簽訂之租賃契約，或載明得辦理商業登記或供營業使用之商業負責人與所有權人簽訂租賃契約代之）。 5. 如委託代理人申請，應附具委託書1份。 6. 【規費】登記費： (1)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新臺幣1,000元。 (2) 網路申辦：新臺幣1,000元（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並完成附件上傳者，減徵二成）。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1) 一般申請：6日 (2) 臨櫃申辦：1小時	2. 網路申辦：6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91、6485 傳真：02-27228444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 申請獨資組織商業分支機構所在地變更登記如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為配合銀行規費收費作業截止時間(下午5時)，送件時請預留審理時間。 2. 營業項目登記如有「臺北市營業場所協助查詢服務作業須知」第5點所規範之項目者，將主動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聯合設置之「營業場所協助查詢服務櫃檯」協助查詢營業場所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相關規定，俾使申請人瞭解其營業場所是否符合都計建管			

	<p>法令規定，如不符規定本處先製函宣導，建議另擇其他合法營業場所營業，並於核准函文中附告。</p> <p>3. 營業項目為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理容業、視聽歌唱業或三溫暖業等8種行業申請分支機構所在地變更時，營業場所應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p>4. 營業項目為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時應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p>5. 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並增訂得以自然人憑證及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商業分支機構所在地變更登記，請至 (<a href="http://onestop.nat.gov.tw">http://onestop.nat.gov.tw</a>) 辦理。</p> <p>6. 應備證件除申請書應為正本外，餘得以影本為之。但必要時，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p> <p>7. 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商號及負責人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商業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他人代領，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領件。</p>
--	--

項目名稱	113、獨資組織商業分支機構名稱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p>1. 商業分支機構登記申請書1份。</p> <p>2. 如委託代理人申請，應附具委託書1份。</p> <p>3. 【規費】登記費：          (1)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新臺幣1,000元。          (2) 網路申辦：新臺幣1,000元（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並完成附件上傳者，減徵二成）。</p>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處理時限	<p>1. 一般申請（通案性）：          (1) 一般申請：6日          (2) 臨櫃申辦：1小時</p>	<p>2. 網路申辦：6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p>	<p>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p>	<p>4. 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p>
承辦單位	<p>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91、6485          傳真：02-27228444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p>			
備註	1. 申請獨資組織商業分支機構名稱變更登記如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			

	<p>隨辦，為配合銀行規費收費作業截止時間(下午5時)，送件時請預留審理時間。</p> <p>2. 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並增訂得以自然人憑證及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商業分支機構名稱變更登記，請至 (<a href="http://onestop.nat.gov.tw">http://onestop.nat.gov.tw</a>) 辦理。</p> <p>3. 應備證件除申請書應為正本外，餘得以影本為之。但必要時，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p> <p>4. 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商號及負責人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商業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他人代領，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領件。</p>
--	--

項目名稱	114、獨資組織商業分支機構經理人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p>1. 商業分支機構登記申請書1份。</p> <p>2. 經理人身分證1份。(如為外國人或陸資企業委任之大陸地區人民，加附居所證明文件1份)。</p> <p>3. 任免或調動證明文件。</p> <p>4. 經理人住居所變更者加附：經理人身分證1份或居所證明文件1份。</p> <p>5. 如委託代理人申請，應附具委託書1份。</p> <p>6. 【規費】登記費：</p> <p>(1)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新臺幣500元。</p> <p>(2) 網路申辦：新臺幣500元(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並完成附件上傳者，減徵二成)。</p>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處理時限	<p>1. 一般申請(通案性)：</p> <p>(1) 一般申請：3日</p> <p>(2) 臨櫃申辦：1小時</p>	<p>2. 網路申辦：3日</p> <p><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p>	<p>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p>	<p>4. 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p>
承辦單位	<p>商業處登記服務科</p> <p>電話：02-27208889轉6491、6485</p> <p>傳真：02-27228444</p> <p>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p> <p>*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p> <p>*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p>			
備註	<p>1. 申請獨資組織商業分支機構經理人變更登記如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為配合銀行規費收費作業截止時間(下午5時)，送件時請預留審理時間。</p> <p>2. 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並增訂得</p>			

	<p>以自然人憑證及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商業分支機構經理人變更登記，請至 (<a href="http://onestop.nat.gov.tw">http://onestop.nat.gov.tw</a>) 辦理。</p> <p>3. 應備證件除申請書應為正本外，餘得以影本為之。但必要時，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p> <p>4. 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商號及負責人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商業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他人代領，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領件。</p>
--	--

項目名稱	115、獨資組織商業分支機構廢止登記			
應備證件	1. 商業分支機構登記申請書1份。 2. 如委託代理人申請，應附具委託書1份。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1) 一般申請: 3日 (2) 臨櫃申辦: 1小時	2. 網路申辦: 3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 02-27208889轉6491、6485 傳真: 02-27228444 地址: 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 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 申請獨資組織商業分支機構廢止登記如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為配合銀行規費收費作業截止時間(下午5時)，送件時請預留審理時間。 2. 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並增訂得以自然人憑證及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商業分支機構廢止登記，請至 ( <a href="http://onestop.nat.gov.tw">http://onestop.nat.gov.tw</a> ) 辦理。 3. 應備證件除申請書應為正本外，餘得以影本為之。但必要時，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 4. 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商號及負責人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商業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他人代領，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領件。			

項目名稱	116、獨資組織商業分支機構所在地門牌整編登記			
應備證件	1. 商業分支機構登記申請書1份。 2. 如委託代理人申請，應附具委託書1份。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 (通 案性) : (1) 一般申請 : 3 日 (2) 臨櫃申辦 : 1 小時	2. 網路申辦 : 3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 查 (個案 性) : 無	4. 須層轉核釋 : 2個 月 (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 : 02-27208889轉6491、6485 傳真 : 02-27228444 地址 : 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 : 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 (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 : 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 (中午不休息)。			
備註	1. 門牌整編資料若尚未鍵入「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門牌檢索系統 ( <a href="http://www.houseno.tcg.gov.tw/">http://www.houseno.tcg.gov.tw/</a> )」者, 請檢附門牌整編證明文件。 2. 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 並增訂得 以自然人憑證及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商業分支機構所在地 門牌整編登記, 請至 ( <a href="http://onestop.nat.gov.tw">http://onestop.nat.gov.tw</a> ) 辦理。 3. 應備證件除申請書應為正本外, 餘得以影本為之。但必要時, 商業所在地 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 4. 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商號及負責人印鑑章, 亦可自行下載商業登記自取案件 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 如委託他人代領, 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書及身 分證明文件, 至商業處櫃檯領件。			

項目名稱	117、合夥組織商業設立登記
應備證件	1. 商業登記申請書1份。 2. 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登記預查申請表或答覆書1份。(請先至臺北市商業處 商業登記櫃檯、郵寄申請或至經濟部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 ( <a href="http://onestop.nat.gov.tw">http://onestop.nat.gov.tw</a> ) 辦理。) 3. 負責人及全體合夥人身分證各1份 (如為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加附居所證 明及經濟部投審會許可文件各1份; 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應附法定代理人之 同意書)。 4. 合夥契約書1份。 5. 許可行業應檢附該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許可文件1份。 6. 資本額新臺幣25萬元 (含) 以上加附商號存款證明文件。 7. 建物所有權狀1份 (得以建物謄本、房屋稅籍證明、最近一期房屋稅單或其 他得證明建物所有權人之文件代之)。 8. 建物所有權人非商業負責人或合夥人者, 加附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1份 (得 以商業與所有權人簽訂之租賃契約, 或載明得辦理商業登記或供營業使用之 商業負責人與所有權人簽訂租賃契約代之)。 9. 如委託代理人申請, 應附具委託書1份。 10. 【規費】登記費:

	(1)郵寄、親自、委託申辦：新臺幣1,000元。 (2)網路申辦：新臺幣1,000元（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並完成附件上傳者，減徵二成）。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 案性）： (1) 一般申請：6 日 (2) 臨櫃申辦：1 小時	2. 網路申辦：6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 查（個案 性）：無	4. 須層轉核釋：2個 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91、6485 傳真：02-27228444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 申請合夥組織商業設立登記如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為配合銀行規費收費作業截止時間（下午5時），送件時請預留審理時間。 2. 營業項目登記如有「臺北市營業場所協助查詢服務作業須知」第5點所規範之項目者，將主動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聯合設置之「營業場所協助查詢服務櫃檯」協助查詢營業場所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相關規定，俾使申請人瞭解其營業場所是否符合都計建管法令規定，如不符規定本處先製函宣導，建議另擇其他合法營業場所營業，並於核准函文中附告。 3. 營業項目為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理容業、視聽歌唱業或三溫暖業等8種行業申請設立時，營業場所應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4. 營業項目為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申請設立時應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5. 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商號及負責人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商業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他人代領，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領件。 6. 許可業務彙整一覽表網址： <a href="http://gcis.nat.gov.tw/cod/html/sp_srh_3.html">http://gcis.nat.gov.tw/cod/html/sp_srh_3.html</a> 。 7. 預查名稱無論是否符合規定，均需收取審查費。 8. 預查申請案每件申請不得超過5個名稱，依序審核。 9. 經營電子遊戲場業，其商號之名稱及營業項目，應列明為電子遊戲場業。 10. 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並增訂得以自然人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登記預查、商			

	<p>業設立登記，請至 (<a href="http://onestop.nat.gov.tw">http://onestop.nat.gov.tw</a>) 辦理。</p> <p>11. 應備證件除申請書應為正本外，餘得以影本為之。但必要時，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p> <p>12. 如需經營輸出入業務者，請注意英文名稱預查、出進口廠商登記相關規定。(相關事項規定請洽經濟部國貿局，電話：02-23977358；經濟部國貿局高雄辦事處，電話：07-2711171分機218。)</p>
--	--

項目名稱	118、合夥組織商業所在地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p>1. 商業登記申請書1份。</p> <p>2. 合夥同意書或合夥契約書1份。</p> <p>3. 許可行業應檢附該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許可文件1份。</p> <p>4. 外轄遷入者：</p> <p>(1) 如商業名稱與本市已登記之商業相同者，加附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登記預查申請表或答覆書1份（可先至「商業名稱暨所營事業預查輔助查詢系統」查詢，如名稱相同則須至臺北市商業處商業登記櫃檯、郵寄申請。）</p> <p>(2) 加附負責人身分證1份（如為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加附居所證明文件1份）。</p> <p>5. 建物所有權狀1份（得以建物謄本、房屋稅籍證明、最近一期房屋稅單或其他得證明建物所有權人之文件代之）。</p> <p>6. 建物所有權人非商業負責人或合夥人者，加附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1份（得以商業與所有權人簽訂之租賃契約，或載明得辦理商業登記或供營業使用之商業負責人與所有權人簽訂租賃契約代之）。</p> <p>7. 如委託代理人申請，應附具委託書1份。</p> <p>8. 【規費】登記費：</p> <p>(1)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新臺幣1,000元。</p> <p>(2) 網路申辦：新臺幣1,000元（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並完成附件上傳者，減徵二成）。</p>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處理時限	<p>1. 一般申請（通案性）：</p> <p>(1) 一般申請：6日</p> <p>(2) 臨櫃申辦：1小時</p>	<p>2. 網路申辦：6日</p> <p><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p>	<p>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p>	<p>4. 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p>
承辦單位	<p>商業處登記服務科</p> <p>電話：02-27208889轉6491、6485</p> <p>傳真：02-27228444</p> <p>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p> <p>*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p> <p>*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p>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合夥組織商業所在地變更登記如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為配合銀行規費收費作業截止時間（下午5時），送件時請預留審理時間。</li> <li>2. 營業項目登記如有「臺北市營業場所協助查詢服務作業須知」第5點所規範之項目者，將主動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聯合設置之「營業場所協助查詢服務櫃檯」協助查詢營業場所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相關規定，俾使申請人瞭解其營業場所是否符合都計建管法令規定，如不符規定本處先製函宣導，建議另擇其他合法營業場所營業，並於核准函文中附告。</li> <li>3. 營業項目為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理容業、視聽歌唱業或三溫暖業等8種行業若申請增加前8項之營業項目或所在地變更時，營業場所應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li> <li>4. 營業項目為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時應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li> <li>5. 許可業務彙整一覽表網址： <a href="http://gcis.nat.gov.tw/cod/html/sp_srh_3.html">http://gcis.nat.gov.tw/cod/html/sp_srh_3.html</a>。</li> <li>6. 經營電子遊戲場業，其商號之名稱及營業項目，應列明為電子遊戲場業。</li> <li>7. 商業名稱暨所營事業預查輔助查詢系統 (<a href="http://gcis.nat.gov.tw/moadsBF/bms/bmsNameSearchListAction.do?method=first&amp;agencyCode=379100000G&amp;showGcisLocation=true&amp;showBusi=true&amp;showFact=false">http://gcis.nat.gov.tw/moadsBF/bms/bmsNameSearchListAction.do?method=first&amp;agencyCode=379100000G&amp;showGcisLocation=true&amp;showBusi=true&amp;showFact=false</a>)。</li> <li>8. 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並增訂得以自然人憑證及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商業所在地變更登記，請至 (<a href="http://onestop.nat.gov.tw">http://onestop.nat.gov.tw</a>) 辦理。</li> <li>9. 應備證件除申請書應為正本外，餘得以影本為之。但必要時，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li> <li>10. 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商號及負責人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商業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他人代領，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領件。</li> </ol>
----	---

項目名稱	119、合夥組織商業所營業務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商業登記申請書1份。</li> <li>2. 合夥同意書或合夥契約書1份。</li> <li>3. 許可行業應檢附該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許可文件1份。</li> <li>4. 增加所營業務項目者、減少所營業務項目且涉及名稱變更者加附： 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登記預查申請表或答覆書1份。</li> <li>5. 如增加所營業務項目，其負責人為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者，加附經濟部投資審會許可文件1份。</li> <li>6. 如委託代理人申請，應附具委託書1份。</li> <li>7. 【規費】登記費： (1)郵寄、親自、委託申辦：新臺幣1,000元。 (2)網路申辦：新臺幣1,000元（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並完成附件上傳者，減徵二成）。</li> </ol>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 (通 案性) : (1) 一般申請 : 6 日 (2) 臨櫃申辦 : 1 小時	2. 網路申辦 : 6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 (個案性) : 無	4. 須層轉核釋 : 2個 月 (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 : 02-27208889轉6491、6485 傳真 : 02-27228444 地址 : 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 : 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 (中午不休息)。 *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 : 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 (中午不休息)。			
備註	1. 申請合夥組織商業所營業務變更登記如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為配合銀行規費收費作業截止時間 (下午5時)，送件時請預留審理時間。 2. 營業項目登記如有「臺北市營業場所協助查詢服務作業須知」第5點所規範之項目者，將主動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聯合設置之「營業場所協助查詢服務櫃檯」協助查詢營業場所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相關規定，俾使申請人瞭解其營業場所是否符合都計建管法令規定，如不符規定本處先製函宣導，建議另擇其他合法營業場所營業，並於核准函文中附告。 3. 營業項目為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理容業、視聽歌唱業或三溫暖業等8種行業若申請增加前8項之營業項目或所在地變更時，營業場所應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4. 申請增加營業項目為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時應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5. 許可業務彙整一覽表網址： <a href="http://gcis.nat.gov.tw/cod/html/sp_srh_3.html">http://gcis.nat.gov.tw/cod/html/sp_srh_3.html</a> 。 6. 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登記預查之申辦方式，可至臺北市商業處登記櫃檯申辦、郵寄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至經濟部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 ( <a href="http://onestop.nat.gov.tw">http://onestop.nat.gov.tw</a> ) 辦理。 7. 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並增訂得以自然人憑證及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登記預查、商業所營業務變更登記，請至 ( <a href="http://onestop.nat.gov.tw">http://onestop.nat.gov.tw</a> ) 辦理。 8. 預查名稱無論是否符合規定，均需收取審查費。 9. 預查申請案每件申請不得超過5個名稱，依序審核。 10. 經營電子遊戲場業，其商號之名稱及營業項目，應列明為電子遊戲場業。 11. 應備證件除申請書應為正本外，餘得以影本為之。但必要時，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 12. 如需經營輸出入業務者，請注意英文名稱預查、出進口廠商登記相關規			

	<p>定。(相關事項規定請洽經濟部國貿局，電話：02-23977358；經濟部國貿局高雄辦事處，電話：07-2711171分機218。)</p> <p>13. 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商號及負責人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商業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他人代領，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領件。</p>
--	---

項目名稱	120、合夥組織商業負責人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p>1. 商業登記申請書1份。</p> <p>2. 負責人身分證1份（如為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加附居所證明及經濟部投審會許可文件各1份；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應附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p> <p>3. 負責人變更者加附：</p> <p>(1) 合夥契約書1份。</p> <p>(2) 轉讓契約書1份（涉及出資轉讓者加附）。</p> <p>(3) 許可行業應檢附該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許可文件1份。</p> <p>4. 繼承登記者加附：（限合夥契約訂明繼承人得繼承者）：</p> <p>(1) 繼承系統表。</p> <p>(2) 繼承協議書。</p> <p>(3) 合夥契約書1份。</p> <p>(4) 由監護人申請者，應附具監護人之證明文件；由遺產管理人代為申請者，應附具遺產管理人證明文件。</p> <p>(5) 稽徵機關核發之稅款繳清證明書、同意移轉證明書、核定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1份。</p> <p>(6) 其他證明繼承文件。</p> <p>5. 如委託代理人申請，應附具委託書1份。</p> <p>6. 【規費】登記費：</p> <p>(1)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新臺幣1,000元。</p> <p>(2) 網路申辦：新臺幣1,000元（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並完成附件上傳者，減徵二成）。</p>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1) 一般申請：6日 (2) 臨櫃申辦：1小時	2. 網路申辦：6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91、6485 傳真：02-27228444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合夥組織商業負責人變更登記如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為配合銀行規費收費作業截止時間（下午5時），送件時請預留審理時間。</li> <li>2. 營業項目為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理容業、視聽歌唱業或三溫暖業等8種行業申請負責人變更時，營業場所應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li> <li>3. 營業項目為電子遊戲場業或資訊休閒業申請負責人變更時，應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或「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li> <li>4. 許可業務彙整一覽表網址： <a href="http://gcis.nat.gov.tw/cod/html/sp_srh_3.html">http://gcis.nat.gov.tw/cod/html/sp_srh_3.html</a>。</li> <li>5. 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並增訂得以自然人憑證及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商業負責人變更登記，（<a href="http://onestop.nat.gov.tw">http://onestop.nat.gov.tw</a>）辦理。</li> <li>6. 應備證件除申請書應為正本外，餘得以影本為之。但必要時，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li> <li>7. 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商號及負責人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商業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寫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他人代領，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領件。</li> </ol>

項目名稱	121、合夥組織商業合夥人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商業登記申請書1份。</li> <li>2. 新合夥人身分證1份（如為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加附居所證明及經濟部投審會許可文件各1份；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應附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li> <li>3. 合夥人變更者加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合夥契約書1份。</li> <li>(2)轉讓契約書1份（涉及出資轉讓者加附）。</li> <li>(3)許可行業應檢附該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許可文件1份。</li> </ol> </li> <li>4. 繼承登記者加附：（限合夥契約訂明繼承人得繼承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繼承系統表。</li> <li>(2)繼承協議書。</li> <li>(3)合夥契約書1份。</li> <li>(4)由監護人申請者，應附具監護人之證明文件；由遺產管理人代為申請者，應附具遺產管理人之證明文件。</li> <li>(5)稽徵機關核發之稅款繳清證明書、同意移轉證明書、核定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1份。</li> <li>(6)其他證明繼承文件。</li> </ol> </li> <li>5. 合夥人住居所變更者加附：身分證1份。</li> <li>6. 如委託代理人申請，應附具委託書1份。</li> <li>7. 【規費】登記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郵寄、親自、委託申辦：新臺幣1,000元。</li> <li>(2)網路申辦：新臺幣1,000元（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並完成附件上傳者，減徵二成）。</li> </ol> </li> </ol>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1) 一般申請：6日 (2) 臨櫃申辦：1小時	2. 網路申辦：6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91、6485 傳真：02-27228444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 申請合夥組織商業合夥人變更登記如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為配合銀行規費收費作業截止時間（下午5時），送件時請預留審理時間。 2. 許可業務彙整一覽表網址： <a href="http://gcis.nat.gov.tw/cod/html/sp_srh_3.html">http://gcis.nat.gov.tw/cod/html/sp_srh_3.html</a> 。 3. 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並增訂得以自然人憑證及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商業合夥人變更登記，請至（ <a href="http://onestop.nat.gov.tw">http://onestop.nat.gov.tw</a> ）辦理。 4. 應備證件除申請書應為正本外，餘得以影本為之。但必要時，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 5. 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商號及負責人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商業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他人代領，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領件。			

項目名稱	122、合夥組織商業名稱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1. 商業登記申請書1份。 2. 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登記預查申請表或答覆書1份。（請先至臺北市商業處商業登記櫃檯、郵寄申請或至經濟部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 <a href="http://onestop.nat.gov.tw">http://onestop.nat.gov.tw</a> ）辦理。） 3. 合夥同意書或合夥契約書1份。 4. 許可行業應檢附該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許可文件1份。 5. 如委託代理人申請，應附具委託書1份。 6. 【規費】登記費： (1)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新臺幣1,000元。 (2) 網路申辦：新臺幣1,000元（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並完成附件上傳者，減徵二成）。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

		業處」)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 案性): (1) 一般申請: 6 日 (2) 臨櫃申辦: 1 小時	2. 網路申辦: 6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 查(個案 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2個 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 02-27208889轉6491、6485 傳真: 02-27228444 地址: 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 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 申請合夥組織商業名稱變更登記如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 為配合銀行規費收費作業截止時間(下午5時), 送件時請預留審理時間。 2. 許可業務彙整一覽表網址: <a href="http://gcis.nat.gov.tw/cod/html/sp_srh_3.html">http://gcis.nat.gov.tw/cod/html/sp_srh_3.html</a> 。 3. 預查名稱無論是否符合規定, 均需收取審查費。 4. 預查申請案每件申請不得超過5個名稱, 依序審核。 5. 經營電子遊戲場業, 其商號之名稱及營業項目, 應列明為電子遊戲場業。 6. 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 並增訂得以自然人憑證及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登記預查、商業名稱變更登記, 請至( <a href="http://onestop.nat.gov.tw">http://onestop.nat.gov.tw</a> )辦理。 7. 應備證件除申請書應為正本外, 餘得以影本為之。但必要時, 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 8. 如需經營輸出入業務者, 請注意英文名稱預查、出進口廠商登記相關規定。(相關事項規定請洽經濟部國貿局, 電話: 02-23977358; 經濟部國貿局高雄辦事處, 電話: 07-2711171分機218。) 9. 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商號及負責人印鑑章, 亦可自行下載商業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 如委託他人代領, 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 至商業處櫃檯領件。	

項目名稱	123、合夥組織商業資本額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1. 商業登記申請書1份。 2. 合夥同意書或合夥契約書1份。 3. 許可行業應檢附該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許可文件1份。 4. 資本額新臺幣25萬元(含)以上加附商號存款證明文件。 5. 如增加資本額, 其負責人或合夥人為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者, 加附經濟部投審會許可文件1份。 6. 如委託代理人申請, 應附具委託書1份。 7. 【規費】登記費: (1)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 新臺幣1,000元。 (2) 網路申辦: 新臺幣1,000元(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並完成附件上傳者, 減徵二成)。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 (通 案性) : (1) 一般申請 : 6 日 (2) 臨櫃申辦 : 1 小時	2. 網路申辦 : 6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 查 (個案 性) : 無	4. 須層轉核釋 : 2個 月 (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 : 02-27208889轉6491、6485 傳真 : 02-27228444 地址 : 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 : 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 (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 : 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 (中午不休息)。			
備註	1. 申請合夥組織商業資本額變更登記如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 為配合銀行規費收費作業截止時間 (下午5時), 送件時請預留審理時間。 2. 許可業務彙整一覽表網址 : <a href="http://gcis.nat.gov.tw/cod/html/sp_srh_3.html">http://gcis.nat.gov.tw/cod/html/sp_srh_3.html</a> 。 3. 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 並增訂得以自然人憑證及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商業資本額變更登記, 請至 ( <a href="http://onestop.nat.gov.tw">http://onestop.nat.gov.tw</a> ) 辦理。 4. 應備證件除申請書應為正本外, 餘得以影本為之。但必要時, 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 5. 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商號及負責人印鑑章, 亦可自行下載商業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 如委託他人代領, 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 至商業處櫃檯領件。			

項目名稱	124、合夥組織商業經理人登記
應備證件	1. 商業登記申請書1份。 2. 許可行業應檢附該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許可文件1份。 3. 合夥同意書或合夥契約書1份。 4. 經理人身分證1份。(如為外國人或陸資企業委任之大陸地區人民加附居所證明文件1份)。 5. 任免或調動證明文件。 6. 經理人住居所變更者加附: 經理人身分證1份或居所證明文件1份。 7. 如委託代理人申請, 應附具委託書1份。 8. 【規費】登記費: (1)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 新臺幣500元。 (2) 網路申辦: 新臺幣500元 (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並完成附件上傳者, 減徵二成)。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 (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 (通 案性) : (1) 一般申請 : 3 日 (2) 臨櫃申辦 : 1 小時	2. 網路申辦 : 3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 查 (個案 性) : 無	4. 須層轉核釋 : 2個 月 (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 : 02-27208889轉6491、6485 傳真 : 02-27228444 地址 : 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 : 週一至週五 9:00至17:00 (中午不休息)。 *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 : 週一至週五 8:30至17:30 (中午不休息)。			
備註	1. 申請合夥組織商業經理人登記如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 為配合銀行規費收費作業截止時間 (下午5時), 送件時請預留審理時間。 2. 許可業務彙整一覽表網址 : <a href="http://gcis.nat.gov.tw/cod/html/sp_srh_3.html">http://gcis.nat.gov.tw/cod/html/sp_srh_3.html</a> 。 3. 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 並增訂得以自然人憑證及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商業經理人登記, 請至 ( <a href="http://onestop.nat.gov.tw">http://onestop.nat.gov.tw</a> ) 辦理。 4. 應備證件除申請書應為正本外, 餘得以影本為之。但必要時, 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 5. 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商號及負責人印鑑章, 亦可自行下載商業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 如委託他人代領, 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 至商業處櫃檯領件。			

項目名稱	125、合夥組織商業暫停營業登記			
應備證件	1. 商業登記申請書1份。 2. 許可行業應檢附該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許可文件1份。 3. 合夥同意書1份。 4. 如委託代理人申請, 應附具委託書1份。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 (通 案性) : (1) 一般申請 : 3	2. 網路申辦 : 3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3. 須會外機關審 查 (個案 性) : 無	4. 須層轉核釋 : 2個 月 (60日)

	日 (2)臨櫃申辦：1 小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91、6485 傳真：02-27228444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 營業項目為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申請停業時應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2. 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並增訂得以自然人憑證及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商業暫停營業登記，請至（ <a href="http://onestop.nat.gov.tw">http://onestop.nat.gov.tw</a> ）辦理。 3. 許可業務彙整一覽表網址： <a href="http://gcis.nat.gov.tw/cod/html/sp_srh_3.html">http://gcis.nat.gov.tw/cod/html/sp_srh_3.html</a> 。 4. 應備證件除申請書應為正本外，餘得以影本為之。但必要時，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 5. 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商號及負責人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商業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他人代領，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領件。			

項目名稱	126、合夥組織商業定期復業登記			
應備證件	1. 商業登記申請書1份。 2. 合夥同意書1份。 3. 如委託代理人申請，應附具委託書1份。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 案性）： (1)一般申請：3 日 (2)臨櫃申辦：1 小時	2. 網路申辦：3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 查（個案 性）：無	4. 須層轉核釋：2個 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91、6485 傳真：02-27228444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p>1. 營業項目為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理容業、視聽歌唱業或三溫暖業等8種行業申請復業時，營業場所應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p>2. 營業項目為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申請復業時應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p>3. 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並增訂得以自然人憑證及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商業定期復業登記，請至（<a href="http://onestop.nat.gov.tw">http://onestop.nat.gov.tw</a>）辦理。</p> <p>4. 應備證件除申請書應為正本外，餘得以影本為之。但必要時，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p> <p>5. 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商號及負責人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商業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他人代領，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領件。</p>

項目名稱	127、合夥組織商業歇業登記			
應備證件	<p>1. 商業登記申請書1份。</p> <p>2. 許可行業應檢附該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許可文件1份。</p> <p>3. 合夥同意書1份。</p> <p>4. 如委託代理人申請，應附具委託書1份。</p>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 案性）： (1) 一般申請：3 日 (2) 臨櫃申辦：1 小時	2. 網路申辦：3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 查（個案 性）：無	4. 須層轉核釋：2個 月（60日）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91、6485 傳真：02-27228444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p>1. 許可業務彙整一覽表網址： <a href="http://gcis.nat.gov.tw/cod/html/sp_srh_3.html">http://gcis.nat.gov.tw/cod/html/sp_srh_3.html</a>。</p> <p>2. 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並增訂得以自然人憑證及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商業歇業登記，請至（<a href="http://onestop.nat.gov.tw">http://onestop.nat.gov.tw</a>）辦理。</p>			

	<p>3. 應備證件除申請書應為正本外，餘得以影本為之。但必要時，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p> <p>4. 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商號及負責人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商業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他人代領，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領件。</p>
--	---

項目名稱	128、合夥組織商業所在地門牌整編登記			
應備證件	1. 商業登記申請書1份。 2. 如委託代理人申請，應附具委託書1份。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1) 一般申請：3日 (2) 臨櫃申辦：1小時	2. 網路申辦：3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91、6485 傳真：02-27228444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 門牌整編資料若尚未鍵入「臺北市府民政局門牌檢索系統（ <a href="http://www.house.no.tcg.gov.tw/">http://www.house.no.tcg.gov.tw/</a> ）」者，請檢附門牌整編證明文件。 2. 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並增訂得以自然人憑證及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商業所在地門牌整編登記，請至（ <a href="http://onestop.nat.gov.tw">http://onestop.nat.gov.tw</a> ）辦理。 3. 應備證件除申請書應為正本外，餘得以影本為之。但必要時，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 4. 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商號及負責人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商業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他人代領，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領件。			

項目名稱	129、合夥組織商業分支機構設立登記
應備證件	1. 商業分支機構登記申請書1份。 2. 合夥同意書1份。 3. 本機構於外轄者加附負責人身分證1份（如為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加附居所證明文件1份）。 4. 經理人委任之證明文件。 5. 經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如為外國人或陸資企業委任之大陸地區人民，加

	<p>附居所證明1份)。</p> <p>6. 建物所有權狀1份(得以建物謄本、房屋稅籍證明、最近一期房屋稅單或其他得證明建物所有權人之文件代之)。</p> <p>7. 建物所有權人非商業負責人或合夥人者,加附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1份(得以商業與所有權人簽訂之租賃契約,或載明得辦理商業登記或供營業使用之商業負責人與所有權人簽訂租賃契約代之)。</p> <p>8. 如委託代理人申請,應附具委託書1份。</p> <p>9. 【規費】登記費:</p> <p>(1)郵寄、親自、委託申辦:新臺幣1,000元。</p> <p>(2)網路申辦:新臺幣1,000元(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並完成附件上傳者,減徵二成)。</p>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處理時限	<p>1. 一般申請(通案性):</p> <p>(1) 一般申請: 6日</p> <p>(2) 臨櫃申辦: 1小時</p>	<p>2. 網路申辦: 6日</p> <p><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p>	<p>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無</p>	<p>4. 須層轉核釋: 2個月(60日)</p>
承辦單位	<p>商業處登記服務科</p> <p>電話: 02-27208889轉6491、6485</p> <p>傳真: 02-27228444</p> <p>地址: 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p> <p>*服務櫃檯作業時間: 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p> <p>*電話諮詢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p>			
備註	<p>1. 申請合夥組織商業分支機構設立登記如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為配合銀行規費收費作業截止時間(下午5時),送件時請預留審理時間。</p> <p>2. 營業項目登記如有「臺北市營業場所協助查詢服務作業須知」第5點所規範之項目者,將主動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聯合設置之「營業場所協助查詢服務櫃檯」協助查詢營業場所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相關規定,俾使申請人瞭解其營業場所是否符合都計建管法令規定,如不符規定本處先製函宣導,建議另擇其他合法營業場所營業,並於核准函文中附告。</p> <p>3. 營業項目為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理容業、視聽歌唱業或三溫暖業等8種行業申請分支機構設立時,營業場所應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p>4. 營業項目為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申請設立時應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p>5. 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商號及負責人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商業登記自取案件</p>			

	<p>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他人代領，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領件。</p> <p>6. 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並增訂得以自然人憑證及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商業分支機構設立登記，請至 (<a href="http://onestop.nat.gov.tw">http://onestop.nat.gov.tw</a>) 辦理。</p> <p>7. 應備證件除申請書應為正本外，餘得以影本為之。但必要時，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p>
--	---

項目名稱	130、合夥組織商業分支機構所在地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p>1. 商業分支機構登記申請書1份。</p> <p>2. 合夥同意書1份。</p> <p>3. 外轄遷入者加附： (1) 負責人身分證1份（如為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加附居所證明文件1份）。 (2) 經理人身分證1份。</p> <p>4. 建物所有權狀1份（得以建物謄本、房屋稅籍證明、最近一期房屋稅單或其他得證明建物所有權人之文件代之）。</p> <p>5. 建物所有權人非商業負責人或合夥人者，加附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1份（得以商業與所有權人簽訂之租賃契約，或載明得辦理商業登記或供營業使用之商業負責人與所有權人簽訂租賃契約代之）。</p> <p>6. 如委託代理人申請，應附具委託書1份。</p> <p>7. 【規費】登記費： (1)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新臺幣1,000元。 (2) 網路申辦：新臺幣1,000元（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並完成附件上傳者，減徵二成）。</p>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 案性）： (1) 一般申請：6 日 (2) 臨櫃申辦：1 小時	2. 網路申辦：6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 查（個案 性）：無
	4. 須層轉核釋：2個 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91、6485 傳真：02-27228444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 申請合夥組織商業分支機構所在地變更登記如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為配合銀行規費收費作業截止時間（下午5時），送件時請預留審		

	<p>理時間。</p> <p>2. 營業項目登記如有「臺北市營業場所協助查詢服務作業須知」第5點所規範之項目者，將主動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聯合設置之「營業場所協助查詢服務櫃檯」協助查詢營業場所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相關規定，俾使申請人瞭解其營業場所是否符合都計建管法令規定，如不符規定本處先製函宣導，建議另擇其他合法營業場所營業，並於核准函文中附告。</p> <p>3. 營業項目為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理容業、視聽歌唱業或三溫暖業等8種行業申請分支機構所在地變更時，營業場所應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p>4. 營業項目為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時應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p>5. 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並增訂得以自然人憑證及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商業分支機構所在地變更登記，請至 (<a href="http://onestop.nat.gov.tw">http://onestop.nat.gov.tw</a>) 辦理。</p> <p>6. 應備證件除申請書應為正本外，餘得以影本為之。但必要時，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p> <p>7. 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商號及負責人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商業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他人代領，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領件。</p>
--	---

項目名稱	131、合夥組織商業分支機構名稱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p>1. 商業分支機構登記申請書1份。</p> <p>2. 合夥同意書1份。</p> <p>3. 如委託代理人申請，應附具委託書1份。</p> <p>4. 【規費】登記費：          (1)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新臺幣1,000元。          (2) 網路申辦：新臺幣1,000元（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並完成附件上傳者，減徵二成）。</p>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處理時限	<p>1. 一般申請（通案性）：          (1) 一般申請：6日          (2) 臨櫃申辦：1小時</p>	<p>2. 網路申辦：6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p>	<p>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p>	<p>4. 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p>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91、6485			

	傳真：02-27228444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 申請合夥組織商業分支機構名稱變更登記如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為配合銀行規費收費作業截止時間（下午5時），送件時請預留審理時間。 2. 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並增訂得以自然人憑證及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合夥組織商業分支機構名稱變更登記，請至（ <a href="http://onestop.nat.gov.tw">http://onestop.nat.gov.tw</a> ）辦理。 3. 應備證件除申請書應為正本外，餘得以影本為之。但必要時，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 4. 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商號及負責人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商業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他人代領，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領件。

項目名稱	132、合夥組織商業分支機構經理人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1. 商業分支機構登記申請書1份。 2. 經理人身分證1份。（如為外國人或陸資企業委任之大陸地區人民，加附居所證明文件1份）。 3. 合夥同意書1份。 4. 任免或調動證明文件。 5. 經理人住居所變更者加附：經理人身分證1份或居所證明文件1份。 6. 如委託代理人申請，應附具委託書1份。 7. 【規費】登記費： (1)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新臺幣500元。 (2) 網路申辦：新臺幣500元（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並完成附件上傳者，減徵二成）。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1) 一般申請：3日 (2) 臨櫃申辦：1小時	2. 網路申辦：3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91、6485 傳真：02-27228444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p>*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p> <p>*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p>
備註	<p>1. 申請合夥組織商業分支機構經理人變更登記如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為配合銀行規費收費作業截止時間（下午5時），送件時請預留審理時間。</p> <p>2. 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並增訂得以自然人憑證及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商業分支機構經理人變更登記，請至（<a href="http://onestop.nat.gov.tw">http://onestop.nat.gov.tw</a>）辦理。</p> <p>3. 應備證件除申請書應為正本外，餘得以影本為之。但必要時，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p> <p>4. 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商號及負責人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商業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他人代領，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領件。</p>

項目名稱	133、合夥組織商業分支機構廢止登記			
應備證件	<p>1. 商業分支機構登記申請書1份。</p> <p>2. 合夥同意書1份。</p> <p>3. 如委託代理人申請，應附具委託書1份。</p>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p>1. 一般申請（通案性）：</p> <p>(1) 一般申請：3日</p> <p>(2) 臨櫃申辦：1小時</p>	<p>2. 網路申辦：3日</p> <p><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p>	<p>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p>	<p>4. 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p>
承辦單位	<p>商業處登記服務科</p> <p>電話：02-27208889轉6491、6485</p> <p>傳真：02-27228444</p> <p>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p> <p>*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p> <p>*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p>			
備註	<p>1. 申請合夥組織商業分支機構廢止登記如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為配合銀行規費收費作業截止時間（下午5時），送件時請預留審理時間。</p> <p>2. 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並增訂得以自然人憑證及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商業分支機構廢止登記，請至（<a href="http://onestop.nat.gov.tw">http://onestop.nat.gov.tw</a>）辦理。</p> <p>3. 應備證件除申請書應為正本外，餘得以影本為之。但必要時，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p> <p>4. 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商號及負責人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商業登記自取案件</p>			

	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他人代領，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領件。
--	---

項目名稱	134、合夥組織商業分支機構所在地門牌整編登記			
應備證件	1. 商業分支機構登記申請書1份。 2. 如委託代理人申請，應附具委託書1份。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 案性）： (1) 一般申請：3 日 (2) 臨櫃申辦：1 小時	2. 網路申辦：3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 （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 釋：2個月 （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91、6485 傳真：02-27228444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 門牌整編資料若尚未鍵入「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門牌檢索系統（ <a href="http://www.houseno.tcg.gov.tw/">http://www.houseno.tcg.gov.tw/</a> ）」者，請檢附門牌整編證明文件。 2. 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並增訂得以自然人憑證及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商業分支機構所在地門牌整編登記，請至（ <a href="http://onestop.nat.gov.tw">http://onestop.nat.gov.tw</a> ）辦理。 3. 應備證件除申請書應為正本外，餘得以影本為之。但必要時，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 4. 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商號及負責人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商業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他人代領，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領件。			

項目名稱	135、公司影印、抄錄、證明書及查閱
應備證件	1. 申請核發資格證明書、公司登記證明書應附文件如下： (1) 公司影印、抄錄、證明書及查閱申請書1份。 (2) 規費：每份新臺幣200元(每次申請相同證明書第2份起每份100元)。 (3) 網路申辦應使用工商憑證（MOEACA）驗證。 2. 申請核發公司登記基本資料英文證明書應附文件如下： (1) 公司影印、抄錄、證明書及查閱申請書。 (2) 公司登記基本資料英文譯本一份（請參照表格下載之範例；除書面外，請另提供電子檔或E-MAIL本處登記服務科電子信箱： <a href="mailto:cx_tcooc2@mail.taipei.gov.tw">cx_tcooc2@mail.taipei.gov.tw</a> ）。

	<p>(3)規費：每份新臺幣600元(每次申請相同英文證明書第2份起每份100元)。</p> <p>(4)本項尚未開放網路申辦。</p> <p>3. 申請影印、抄錄及查閱公司登記資料應附文件如下：</p> <p>(1)公司影印、抄錄、證明書及查閱申請書、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影本及利害關係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申請抄錄公司資料時，無論是否委託代理人申請，除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影本外，均應另行檢附利害關係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憑辦）。</p> <p>(2)規費：查閱每一公司新臺幣400元，查閱時間超過2小時者，每超過1小時加收 100 元；不足1小時者，以1小時計算。查閱後申請影印公司登記事項表、章程、股東會議事錄（發起人會議事錄或股東同意書）、董事會議事錄（含簽到簿影本）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其附件者，每份收取費用10元，申請影印前開以外之文件者，每張收取費用 2元。僅申請影印前項之文件，而不申請查閱者，除依前項規費收費標準外，應另繳納審查費100元。抄錄（手工抄寫）登記表每份新臺幣200元(每次申請相同登記表第2份起每份100元)。抄錄（手工抄寫）其他事項每份每千字或不足一千字300元。</p> <p>(3)申請主管機關以電腦報表或申請人自備之磁帶抄錄公司登記資料，除應繳納電腦基本抄錄費新臺幣5,000元外，抄錄家數超過500家時，每增加抄錄1家公司，另繳納抄錄費新臺幣10元。</p> <p>(4)查閱尚未開放網路申辦。</p> <p>(5)網路申辦應使用工商憑證（MOEACA）驗證。</p> <p>4. 其他應注意事項：如有涉及外國文件者，應另檢附中譯本。</p>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傳真申辦			
繳費方式	<p>網路繳款</p> <p><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p>	<p>非網路繳款</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p> <p><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悠遊卡</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p>		
處理時限	<p>1. 一般申請（通案性）：</p> <p>(1)一般申請</p> <p>A. 證明書(中文)：3日</p> <p>B. 一般影印、抄錄、查閱案件：4日</p> <p>C. 抄錄資本形成及行政機關抄錄：8日</p> <p>D. 公司及分公司登記基本資料英文證明書：7日</p> <p>(2)臨櫃申辦：1小時</p>	<p>2. 網路申辦：</p> <p>(1)證明書(中文)3日</p> <p>(2)影印、抄錄本公司登記資料4日（公司登記基本資料英文證明書及查閱尚未開放網路申辦）</p> <p><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p>	<p>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p> <p>4. 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p>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85、6491 傳真：02-27228444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影印公司登記資料庫已掃描之登記表、核准函抄件、章程、董事會及董事會簽到簿或股東會議事錄（發起人會議或股東同意書）；公司登記證明書（不含公司登記基本資料英文證明書）如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為配合銀行規費收費作業截止時間(下午5時)，送件時請預留審理時間。</li> <li>2. 如以傳真方式申請，請至商業處網站（網址：<a href="http://www.tcooc9.taipei.gov.tw/TQM/mis/kf/miskf010.asp">http://www.tcooc9.taipei.gov.tw/TQM/mis/kf/miskf010.asp</a>）填寫申請書，併請辦理繳費，完成繳納規費後，請將申請書及相關附件傳真至本處，傳真號碼：（02）27228444，傳真完成後請撥打02-27208889轉6529或6532確認資料傳送無誤。</li> <li>3. 退還規費如以銀行轉帳方式辦理，請於申請書詳填銀行（郵局）分行（支局）名稱、帳號並檢附清晰之存摺影本，轉帳匯費新臺幣30元自所退還規費中扣除。</li> <li>4. 自取案件於領件時，須攜帶收據（如收據遺失，以公司名義申請者，應攜公司、代表人原留存印鑑章；以個人名義申請者，應攜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公司登記櫃檯領件。          (1)未依上述事項4辦理者，恕不受理領件。          (2)自取案件請於核准日後5日內領件，逾期逕付郵寄。</li> <li>5. 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得以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公司影印、抄錄、證明書及查閱，請至（<a href="http://onestop.nat.gov.tw">http://onestop.nat.gov.tw</a>）辦理。</li> </ol>

項目名稱	136、有限公司設立登記
應備證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設立登記申請書正本1份。</li> <li>2. 章程影本。</li> <li>3. 股東同意書（股東需親自簽名）影本。</li> <li>4. 董事願任同意書(董事於股東同意書親筆簽名者免附)影本。</li> <li>5. 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應載明同意提供使用之公司名稱，建物為公司所自有者或檢附租賃契約影本，免附同意書）及最近一期房屋稅單影本（或所有權狀或建物謄本，房屋稅單得以稅籍證明文件代替）。</li> <li>6. 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委託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其附件正本。</li> <li>7. 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應加附委託書影本。</li> <li>8. 股東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li> <li>9. 董事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含指派代表人之指派書)。</li> <li>10. 設立登記表2份。</li> <li>11. 規費(登記費：資本總額四千分之一，不足新臺幣1,000元者，以1,000元計收)。</li> <li>12. 其他應注意事項：          (1)公司業務，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規定其業務須經政府許可，而許可法令規定其設立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li> </ol>

	<p>文件後，方得申請公司登記（營業項目代碼尾碼為"1"者，屬許可業務）。</p> <p>(2)如有涉及外國文件者，應另檢附中譯本。</p> <p>(3)應備文件、書表為影本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以供查核。</p>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1)一般申請：3日 (2)臨櫃申辦（資金種類為現金）：1小時	2. 網路申辦：3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85、6491 傳真：02-27228444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 申請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資金種類為現金），如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為配合銀行規費收費作業截止時間（下午5時），送件時請預留審理時間。 2. 申請書件應填列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編號。 3. 營業項目登記如有「臺北市營業場所協助查詢服務作業須知」第5點所規範之項目者，將主動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聯合設置之「營業場所協助查詢服務櫃檯」協助查詢營業場所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相關規定，俾使申請人瞭解其營業場所是否符合都計建管法令規定，如不符規定本處先製函宣導，建議另擇其他合法營業場所營業，並於核准函文中附告。 4. 營業項目為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理容業、視聽歌唱業或三溫暖業等8種行業申請設立時，營業場所應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向本處商業管理科申請許可。 5. 營業項目為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申請設立時，應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6. 退還規費如以銀行轉帳方式辦理，請於申請書詳填銀行（郵局）分行（支局）名稱、帳號並檢附清晰之存摺影本，轉帳匯費新臺幣30元自所退還規費中扣除。 7. 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原核備之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公司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代理人（律師、會計師）申請			

	<p>者應攜代理人（律師、會計師）印章，領件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領件。</p> <p>8. 自93年8月1日起，設立登記核准文件，採「自取」方式取件者，領件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填載個人基本資料，供登記機關查驗。</p> <p>(1)未依上述項7、8辦理者，恕不受理領件。</p> <p>(2)得併案申請抄錄本 次登記事項相關資料。</p> <p>(3)自取案件請於核准日後5日內領件，逾期逕付郵寄。</p> <p>9. 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得以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請至 (<a href="http://onestop.nat.gov.tw">http://onestop.nat.gov.tw</a>) 辦理。</p>
--	---

項目名稱	137、有限公司名稱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p>1. 公司名稱變更登記申請書正本1份。</p> <p>2. 章程影本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影本。</p> <p>3. 股東同意書（股東需親自簽名）影本。</p> <p>4. 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應加附委託書影本。</p> <p>5. 變更登記表2份。</p> <p>6. 規費（登記費：新臺幣1,000元）。</p> <p>7. 其他應注意事項：</p> <p>(1)公司業務，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規定其業務須經政府許可，而許可法令規定其名稱變更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公司登記（營業項目代碼尾碼為"1"者，屬許可業務）。</p> <p>(2)涉及外國文件者，應另檢附中譯本。</p> <p>(3)應備文件、書表為影本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以供查核。</p>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p>網路繳款</p> <p><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p>	<p>非網路繳款</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p> <p><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悠遊卡</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p>	
處理時限	<p>1. 一般申請（通案性）：</p> <p>(1)一般申請：6日</p> <p>(2)臨櫃申辦：1小時</p>	<p>2. 網路申辦：6日</p> <p><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p>	<p>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p> <p>4. 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p>
承辦單位	<p>商業處登記服務科</p> <p>電話：02-27208889轉6485、6491</p> <p>傳真：02-27228444</p> <p>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p> <p>*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p> <p>*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p>		
備註	1. 申請有限公司名稱變更登記，如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為配		

<p>合銀行規費收費作業截止時間（下午5時），送件時請預留審理時間。</p> <p>2. 申請書件應填列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編號。</p> <p>3. 退還規費如以銀行轉帳方式辦理，請於申請書詳填銀行（郵局）分行（支局）名稱、帳號並檢附清晰之存摺影本，轉帳匯費新臺幣30元自所退還規費中扣除。</p> <p>4. 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原核備之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公司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代理人（律師、會計師）申請者應攜代理人（律師、會計師）印章，領件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領件。</p> <p>(1)未依上述事項4辦理者，恕不受理領件。</p> <p>(2)得併案申請抄錄本次登記事項相關資料。</p> <p>(3)自取案件請於核准日後5日內領件，逾期逕付郵寄。</p> <p>5. 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得以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有限公司名稱變更登記，請至 (<a href="http://onestop.nat.gov.tw">http://onestop.nat.gov.tw</a>) 辦理。</p>
---

項目名稱	138、有限公司修正章程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p>1. 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正本1份。</p> <p>2. 章程影本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影本。</p> <p>3. 股東同意書（股東需親自簽名）影本。</p> <p>4. 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應加附委託書影本。</p> <p>5. 變更登記表2份。</p> <p>6. 規費（登記費：新臺幣1,000元）。</p> <p>7. 其他應注意事項：</p> <p>(1)公司業務，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規定其業務須經政府許可，而許可法令規定其修正章程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公司登記（營業項目代碼尾碼為"1"者，屬許可業務）。</p> <p>(2)如有涉及外國文件者，應另檢附中譯本。</p> <p>(3)應備文件、書表為影本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以供查核。</p>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p>網路繳款</p> <p><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p>	<p>非網路繳款</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p> <p><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悠遊卡</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p>		
處理時限	<p>1. 一般申請（通案性）：</p> <p>(1)一般申請：12日</p> <p>(2)臨櫃申辦：1小時</p>	<p>2. 網路申辦：6日</p> <p><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p>	<p>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p>	<p>4. 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p>
承辦單位	<p>商業處登記服務科</p> <p>電話：02-27208889轉6485、6491</p>			

	傳真：02-27228444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 申請有限公司修正章程變更登記，如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為配合銀行規費收費作業截止時間（下午5時），送件時請預留審理時間。 2. 依經濟部105年4月11日經商字第10502407930號函釋，公司如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修正章程，且無併案辦理其他登記事項者，免收登記規費新臺幣1,000元。 3. 退還規費如以銀行轉帳方式辦理，請於申請書詳填銀行（郵局）分行（支局）名稱、帳號並檢附清晰之存摺影本，轉帳匯費新臺幣30元自所退還規費中扣除。 4. 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原核備之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公司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代理人（律師、會計師）申請者應攜代理人（律師、會計師）印章，領件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領件。 (1)未依上述事項3辦理者，恕不受理領件。 (2)得併案申請抄錄本次登記事項相關資料。 (3)自取案件請於核准日後5日內領件，逾期逕付郵寄。 5. 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得以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有限公司修正章程變更登記，請至 ( <a href="http://onestop.nat.gov.tw">http://onestop.nat.gov.tw</a> ) 辦理。

項目名稱	139、有限公司所營事業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1. 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正本1份。 2. 章程影本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影本。 3. 股東同意書（股東需親自簽名）影本。 4. 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應加附委託書影本。 5. 變更登記表2份。 6. 規費（登記費：新臺幣1,000元）。 7. 其他應注意事項： (1)公司業務，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規定其業務須經政府許可，而許可法令規定其所營事業變更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公司登記（營業項目代碼尾碼為"1"者，屬許可業務）。 (2)如有涉及外國文件者，應另檢附中譯本。 (3)應備文件、書表為影本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以供查核。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1)一般申請:8日 (2)臨櫃申辦(減少所營事業):1小時	2. 網路申辦:8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85、6491 傳真:02-27228444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 申請有限公司減少所營事業及修正章程變更登記,如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為配合銀行規費收費作業截止時間(下午5時),送件時請預留審理時間。 2. 申請書件應填列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編號。 3. 營業項目登記如有「臺北市營業場所協助查詢服務作業須知」第5點所規範之項目者,將主動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聯合設置之「營業場所協助查詢服務櫃檯」協助查詢營業場所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相關規定,俾使申請人瞭解其營業場所是否符合都計建管法令規定,如不符規定本處先製函宣導,建議另擇其他合法營業場所營業,並於核准函文中附告。 4. 增加營業項目為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理容業、視聽歌唱業或三溫暖業等8種行業,營業場所應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向本處商業管理科申請許可。 5. 增加營業項目為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應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6. 退還規費如以銀行轉帳方式辦理,請於申請書詳填銀行(郵局)分行(支局)名稱、帳號並檢附清晰之存摺影本,轉帳匯費新臺幣30元自所退還規費中扣除。 7. 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原核備之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公司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代理人(律師、會計師)申請者應攜代理人(律師、會計師)印章,領件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領件。 (1)未依上述事項7辦理者,恕不受理領件。 (2)得併案申請抄錄本次登記事項相關資料。 (3)自取案件請於核准日後5日內領件,逾期逕付郵寄。 8. 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得以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有限公司所營事業變更登記,請至( <a href="http://onestop.nat.gov.tw">http://onestop.nat.gov.tw</a> )辦理。			

項目名稱	140、有限公司股東出資轉讓、改推董事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1. 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正本1份。 2. 章程影本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影本(若僅申辦改推董事變更登記則無需修正)

	<p>公司章程)。</p> <p>3. 股東同意書(股東需親自簽名)影本。</p> <p>4. 董事願任同意書(董事需親自簽名)影本(董事已於股東同意書上親自簽名者免附)。</p> <p>5. 股東(董事)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新任董事原為股東者免附;含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之指派書)。</p> <p>6. 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應加附委託書影本。</p> <p>7. 變更登記表2份。</p> <p>8. 規費(登記費:新臺幣1,000元)。</p> <p>9. 其他應注意事項:  (1)公司業務,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規定其業務須經政府許可,而許可法令規定其出資轉讓、改推董事變更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公司登記(營業項目代碼尾碼為"1"者,屬許可業務)。  (2)如有涉及外國文件者,應另檢附中譯本。  (3)應備文件、書表為影本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以供查核。</p>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 案性): (1)一般申請:6日 (2)臨櫃申辦:1小 時	2. 網路申辦: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 (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 釋:2個月 (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85、6491 傳真:02-27228444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 申請有限公司出資轉讓、改推董事變更登記,如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為配合銀行規費收費作業截止時間(下午5時),送件時請預留審理時間。 2. 營業項目為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理容業、視聽歌唱業或三溫暖業等8種行業申請負責人變更時,應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3. 營業項目為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申請負責人變更時,應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4. 退還規費如以銀行轉帳方式辦理,請於申請書詳填銀行(郵局)分行(支			

	<p>局) 名稱、帳號並檢附清晰之存摺影本，轉帳匯費新臺幣30元自所退還規費中扣除。</p> <p>5. 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原核備之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公司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代理人(律師、會計師)申請者應攜代理人(律師、會計師)印章，領件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領件。</p> <p>(1)未依上述事項5辦理者，恕不受理領件。</p> <p>(2)得併案申請抄錄本次登記事項相關資料。</p> <p>(3)自取案件請於核准日後5日內領件，逾期逕付郵寄。</p>
--	--

項目名稱	141、有限公司所在地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p>1. 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正本1份。</p> <p>2. 章程影本(未涉及修章者免附)。</p> <p>3.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影本(未涉及修章者免附)。</p> <p>4. 董事同意書(同一縣市，已附股東同意書者免附)(董事需親自簽名)影本。</p> <p>5. 股東同意書影本(股東需親自簽名；同一縣市，已附董事同意書者免附；不同縣市須修正公司章程，應檢附全體股東同意書影本)。</p> <p>6. 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應載明同意提供使用之公司名稱，建物為公司所自有者或檢附租賃契約影本，免附同意書)及最近一期房屋稅單影本(或所有權狀或建物謄本，房屋稅單得以稅籍證明文件代替)。</p> <p>7. 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應加附委託書影本。</p> <p>8. 變更登記表2份。</p> <p>9. 規費(登記費：新臺幣1,000元)。</p> <p>10. 其他應注意事項：</p> <p>(1)公司業務，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規定其業務須經政府許可，而許可法令規定其所在地變更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公司登記(營業項目代碼尾碼為"1"者，屬許可業務)。</p> <p>(2)如有涉及外國文件者，應另檢附中譯本。</p> <p>(3)應備文件、書表為影本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以供查核。</p>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p>網路繳款</p> <p><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p>	<p>非網路繳款</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p> <p><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悠遊卡</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p>		
處理時限	<p>一般申請(通案性)：</p> <p>(1)一般申請：5日</p> <p>(2)臨櫃申辦(已辦理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預先審</p>	<p>2. 網路申辦：5日</p> <p><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p>	<p>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p>	<p>4. 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p>

	查)：1小時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85、6491 傳真：02-27228444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有限公司所在地變更登記，如已辦理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預先審查，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為配合銀行規費收費作業截止時間(下午5時)，送件時請預留審理時間。</li> <li>營業項目為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理容業、視聽歌唱業或三溫暖業等8種行業申請遷址(含擴大營業場所範圍)變更時，營業場所應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向本處商業管理科申請許可。</li> <li>營業項目登記如有「臺北市營業場所協助查詢服務作業須知」第5點所規範之項目者，將主動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聯合設置之「營業場所協助查詢服務櫃檯」協助查詢營業場所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相關規定，俾使申請人瞭解其營業場所是否符合都計建管法令規定，如不符規定本處先製函宣導，建議另擇其他合法營業場所營業，並於核准函文中附告。</li> <li>營業項目為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申請遷址(含擴大營業場所範圍)變更時，應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li> <li>退還規費如以銀行轉帳方式辦理，請於申請書詳填銀行(郵局)分行(支局)名稱、帳號並檢附清晰之存摺影本，轉帳匯費新臺幣30元自所退還規費中扣除。</li> <li>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原核備之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公司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代理人(律師、會計師)申請者應攜代理人(律師、會計師)印章，領件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領件。            (1)未依上述事項6辦理者，恕不受理領件。            (2)得併案申請抄錄本次登記事項相關資料。            (3)自取案件請於核准日後5日內領件，逾期逕付郵寄。</li> <li>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得以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有限公司所在地變更登記，請至(<a href="http://onestop.nat.gov.tw">http://onestop.nat.gov.tw</a>)辦理。</li> </ol>		

項目名稱	142、有限公司經理人委任登記
應備證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正本1份。</li> <li>股東同意書(股東需親自簽名)影本。</li> <li>經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li> <li>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應加附委託書影本。</li> <li>變更登記表2份。</li> <li>規費(登記費：新臺幣1,000元)。</li> <li>其他應注意事項：</li> </ol>

	<p>(1)公司業務，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規定其業務須經政府許可，而許可法令規定其經理人委任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公司登記（營業項目代碼尾碼為"1"者，屬許可業務）。</p> <p>(2)如有涉及外國文件者，應另檢附中譯本。</p> <p>(3)應備文件、書表為影本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以供查核。</p>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網路AT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1)一般申請：4日 (2)臨櫃申辦：1小時	2. 網路申辦：4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85、6491 傳真：02-27228444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 申請有限公司經理人委任登記，如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為配合銀行規費收費作業截止時間(下午5時)，送件時請預留審理時間。 2. 退還規費如以銀行轉帳方式辦理，請於申請書詳填銀行（郵局）分行（支局）名稱、帳號並檢附清晰之存摺影本，轉帳匯費新臺幣30元自所退還規費中扣除。 3. 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原核備之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公司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代理人（律師、會計師）申請者應攜代理人（律師、會計師）印章，領件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領件。 (1)未依上述事項3辦理者，恕不受理領件。 (2)得併案申請抄錄本次登記事項相關資料。 (3)自取案件請於核准日後5日內領件，逾期逕付郵寄。 4. 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得以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有限公司所在地變更登記，請至（ <a href="http://onestop.nat.gov.tw">http://onestop.nat.gov.tw</a> ）辦理。			

項目名稱	143、有限公司經理人解任登記
應備證件	1. 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正本1份。 2. 股東同意書（股東需親自簽名，如檢附辭職證明文件影本者免附）影本。 3. 辭職證明文件影本（辭職者檢附）。

	<p>4. 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應加附委託書影本。</p> <p>5. 變更登記表2份。</p> <p>6. 規費（登記費：新臺幣1,000元）。</p> <p>7. 其他應注意事項：</p> <p>(1) 公司業務，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規定其業務須經政府許可，而許可法令規定其經理人解任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公司登記（營業項目代碼尾碼為"1"者，屬許可業務）。</p> <p>(2) 如有涉及外國文件者，應另檢附中譯本。</p> <p>(3) 應備文件、書表為影本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以供查核。</p>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處理時限	<p>1. 一般申請（通案性）：</p> <p>(1) 一般申請：4日</p> <p>(2) 臨櫃申辦：1小時</p>	<p>2. 網路申辦：4日</p> <p><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p>	<p>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p>	<p>4. 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p>
承辦單位	<p>商業處登記服務科</p> <p>電話：02-27208889轉6485、6491</p> <p>傳真：02-27228444</p> <p>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p> <p>*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p> <p>*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p>			
備註	<p>1. 申請有限公司經理人解任登記，如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為配合銀行規費收費作業截止時間（下午5時），送件時請預留審理時間。</p> <p>2. 退還規費如以銀行轉帳方式辦理，請於申請書詳填銀行（郵局）分行（支局）名稱、帳號並檢附清晰之存摺影本，轉帳匯費新臺幣30元自所退還規費中扣除。</p> <p>3. 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原核備之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公司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代理人（律師、會計師）申請者應攜代理人（律師、會計師）印章，領件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領件。</p> <p>(1) 未依上述事項3辦理者，恕不受理領件。</p> <p>(2) 得併案申請抄錄本次登記事項相關資料。</p> <p>(3) 自取案件請於核准日後5日內領件，逾期逕付郵寄。</p> <p>4. 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得以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有限公司經理人解任登記，請至（<a href="http://onestop.nat.gov.tw">http://onestop.nat.gov.tw</a>）辦理。</p>			

項目名稱	144、有限公司經理人姓名、地址變更登記
------	----------------------

應備證件	<p>1. 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正本1份。</p> <p>2. 經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3. 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應加附委託書影本。</p> <p>4. 變更登記表2份。</p> <p>5. 規費（登記費：新臺幣1,000元）。</p> <p>6. 其他應注意事項：</p> <p>(1) 公司業務，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規定其業務須經政府許可，而許可法令規定其經理人姓名、地址變更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公司登記（營業項目代碼尾碼為"1"者，屬許可業務）。</p> <p>(2) 如有涉及外國文件者，應另檢附中譯本。</p> <p>(3) 應備文件、書表為影本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以供查核。</p>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p>網路繳款</p> <p><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p>		<p>非網路繳款</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p> <p><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悠遊卡</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p>	
處理時限	<p>1. 一般申請（通案性）：</p> <p>(1) 一般申請：4日</p> <p>(2) 臨櫃申辦：1小時</p>	<p>2. 網路申辦：4日</p> <p><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p>	<p>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p>	<p>4. 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p>
承辦單位	<p>商業處登記服務科</p> <p>電話：02-27208889轉6485、6491</p> <p>傳真：02-27228444</p> <p>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p> <p>*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p> <p>*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p>			
備註	<p>1. 申請有限公司經理人姓名、地址變更登記，如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為配合銀行規費收費作業截止時間（下午5時），送件時請預留審理時間。</p> <p>2. 退還規費如以銀行轉帳方式辦理，請於申請書詳填銀行（郵局）分行（支局）名稱、帳號並檢附清晰之存摺影本，轉帳匯費新臺幣30元自所退還規費中扣除。</p> <p>3. 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原核備之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公司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代理人（律師、會計師）申請者應攜代理人（律師、會計師）印章，領件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領件。</p> <p>(1) 未依上述事項3辦理者，恕不受理領件。</p> <p>(2) 得併案申請抄錄本次登記事項相關資料。</p> <p>(3) 自取案件請於核准日後5日內領件，逾期逕付郵寄。</p> <p>4. 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得以工商</p>			

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有限公司經理人解任登記，請至  
(<http://onestop.nat.gov.tw>) 辦理。

項目名稱	145、有限公司增資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1. 公司增資變更登記申請書正本1份。 2. 章程影本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影本。 3. 股東同意書（股東需親自簽名）影本。 4. 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委託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其附件正本。 5. 股東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新增者）。 6. 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應加附委託書影本。 7. 變更登記表2份。 8. 規費（登記費：按新增之資本額四十分之一計算，不足新臺幣1,000元者，以1,000元計收）。 9. 其他應注意事項： (1) 公司業務，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規定其業務須經政府許可，而許可法令規定其增資變更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公司登記（營業項目代碼尾碼為"1"者，屬許可業務）。 (2) 如有涉及外國文件者，應另檢附中譯本。 (3) 應備文件、書表為影本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以供查核。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10日	2. 網路申辦：10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85、6491 傳真：02-27228444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 退還規費如以銀行轉帳方式辦理，請於申請書詳填銀行（郵局）分行（支局）名稱、帳號並檢附清晰之存摺影本，轉帳匯費新臺幣30元自所退還規費中扣除。 2. 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原核備之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公司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代理人（律師、會計師）申請者應攜代理人（律師、會計師）印章，領件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商			

	<p>業處櫃檯領件。</p> <p>(1)未依上述事項2辦理者，恕不受理領件。</p> <p>(2)得併案申請抄錄本次登記事項相關資料。</p> <p>(3)自取案件請於核准日後5日內領件，逾期逕付郵寄。</p> <p>3.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得以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有限公司經理人解任登記，請至 (<a href="http://onestop.nat.gov.tw">http://onestop.nat.gov.tw</a>) 辦理。</p>
--	--

項目名稱	146、有限公司減資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p>1. 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正本1份。</p> <p>2. 章程影本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影本。</p> <p>3. 股東同意書（股東需親自簽名）影本。</p> <p>4. 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委託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其附件正本。</p> <p>5. 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應加附委託書影本。</p> <p>6. 變更登記表2份。</p> <p>7. 規費（登記費：新臺幣1,000元）。</p> <p>8. 其他應注意事項：</p> <p>(1)公司業務，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規定其業務須經政府許可，而許可法令規定其減資變更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公司登記（營業項目代碼尾碼為"1"者，屬許可業務）。</p> <p>(2)如有涉及外國文件者，應另檢附中譯本。</p> <p>(3)應備文件、書表為影本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以供查核。</p>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處理時限	<p>1. 一般申請（通案性）：10日</p> <p>2. 網路申辦：10日</p> <p><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p>	<p>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p>	<p>4. 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p>
承辦單位	<p>商業處登記服務科</p> <p>電話：02-27208889轉6485、6491</p> <p>傳真：02-27228444</p> <p>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p> <p>*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p> <p>*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p>		
備註	<p>1. 退還規費如以銀行轉帳方式辦理，請於申請書詳填銀行（郵局）分行（支局）名稱、帳號並檢附清晰之存摺影本，轉帳匯費新臺幣30元自所退還規費中扣除。</p>		

	<p>2. 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原核備之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公司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代理人（律師、會計師）申請者應攜代理人（律師、會計師）印章，領件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領件。</p> <p>(1) 未依上述事項2辦理者，恕不受理領件。</p> <p>(2) 得併案申請抄錄本次登記事項相關資料。</p> <p>(3) 自取案件請於核准日後5日內領件，逾期逕付郵寄。</p> <p>3. 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得以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有限公司經理人解任登記，請至 (<a href="http://onestop.nat.gov.tw">http://onestop.nat.gov.tw</a>) 辦理。</p>
--	---

項目名稱	147、有限公司分公司設立登記			
應備證件	<p>1. 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正本1份。</p> <p>2. 股東同意書（股東需親自簽名）影本。</p> <p>3. 經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4. 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應載明同意提供使用之公司名稱，建物為公司所自有者或檢附租賃契約影本，免附同意書）及最近一期房屋稅單影本（或所有權狀或建物謄本，房屋稅單得以稅籍證明文件代替）。</p> <p>5. 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應加附委託書影本。</p> <p>6. 分公司設立登記表2份。</p> <p>7. 規費（登記費：每家分公司新臺幣1,000元）。</p> <p>8. 其他應注意事項：</p> <p>(1) 公司業務，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規定其業務須經政府許可，而許可法令規定其分公司設立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公司登記（營業項目代碼尾碼為"1"者，屬許可業務）。</p> <p>(2) 如有涉及外國文件者，應另檢附中譯本。</p> <p>(3) 應備文件、書表為影本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以供查核。</p>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處理時限	<p>1. 一般申請（通案性）：</p> <p>(1) 一般申請：3日</p> <p>(2) 臨櫃申辦：1小時</p>	<p>2. 網路申辦：3日</p> <p><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p>	<p>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p>	<p>4. 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p>
承辦單位	<p>商業處登記服務科</p> <p>電話：02-27208889轉6485、6491</p> <p>傳真：02-27228444</p> <p>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p> <p>*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p>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有限公司分公司設立登記，如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為配合銀行規費收費作業截止時間（下午5時），送件時請預留審理時間。</li> <li>2. 退還規費如以銀行轉帳方式辦理，請於申請書詳填銀行（郵局）分行（支局）名稱、帳號並檢附清晰之存摺影本，轉帳匯費新臺幣30元自所退還規費中扣除。</li> <li>3. 營業項目登記如有「臺北市營業場所協助查詢服務作業須知」第5點所規範之項目者，將主動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聯合設置之「營業場所協助查詢服務櫃檯」協助查詢營業場所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相關規定，俾使申請人瞭解其營業場所是否符合都計建管法令規定，如不符規定本處先製函宣導，建議另擇其他合法營業場所營業，並於核准函文中附告。</li> <li>4. 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原核備之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公司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代理人（律師、會計師）申請者應攜代理人（律師、會計師）印章，領件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領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未依上述事項4辦理者，恕不受理領件。</li> <li>(2)得併案申請抄錄本次登記事項相關資料。</li> <li>(3)自取案件請於核准日後5日內領件，逾期逕付郵寄。</li> </ol> </li> <li>5. 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得以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有限公司經理人解任登記，請至（<a href="http://onestop.nat.gov.tw">http://onestop.nat.gov.tw</a>）辦理。</li> </ol>

項目名稱	148、有限公司分公司經理人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正本1份。</li> <li>2. 股東同意書（股東需親自簽名）影本。</li> <li>3. 經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li> <li>4. 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應加附委託書影本。</li> <li>5. 分公司變更登記表2份。</li> <li>6. 規費（登記費：每家分公司新臺幣1,000元）。</li> <li>7. 其他應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業務，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規定其業務須經政府許可，而許可法令規定其分公司經理人變更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公司登記（營業項目代碼尾碼為"1"者，屬許可業務）。</li> <li>(2)如有涉及外國文件者，應另檢附中譯本。</li> <li>(3)應備文件、書表為影本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以供查核。</li> </ol> </li> </ol>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b>網路繳款</b>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b>非網路繳款</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1)一般申請：4日 (2)臨櫃申辦：1小時	2. 網路申辦：4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85、6491 傳真：02-27228444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 申請有限公司分公司經理人變更登記，如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為配合銀行規費收費作業截止時間（下午5時），送件時請預留審理時間。 2. 退還規費如以銀行轉帳方式辦理，請於申請書詳填銀行（郵局）分行（支局）名稱、帳號並檢附清晰之存摺影本，轉帳匯費新臺幣30元自所退還規費中扣除。 3. 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原核備之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公司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代理人（律師、會計師）申請者應攜代理人（律師、會計師）印章，領件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領件。 (1)未依上述事項3辦理者，恕不受理領件。 (2)得併案申請抄錄本次登記事項相關資料。 (3)自取案件請於核准日後5日內領件，逾期逕付郵寄。 4. 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得以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有限公司經理人解任登記，請至（ <a href="http://onestop.nat.gov.tw">http://onestop.nat.gov.tw</a> ）辦理。			

項目名稱	149、有限公司分公司經理人姓名、地址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1. 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正本1份。 2. 經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應加附委託書影本。 4. 分公司變更登記表2份。 5. 規費（登記費：每家分公司新臺幣1,000元）。 6. 其他應注意事項： (1)公司業務，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規定其業務須經政府許可，而許可法令規定其分公司經理人姓名、地址變更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公司登記（營業項目代碼尾碼為"1"者，屬許可業務）。 (2)如有涉及外國文件者，應另檢附中譯本。 (3)應備文件、書表為影本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以供查核。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網路AT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非網路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1)一般申請：4日 (2)臨櫃申辦：1小時	2. 網路申辦： 4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 審查（個案 性）：無	4. 須層轉核釋： 2個月（60 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85、6491 傳真：02-27228444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 申請有限公司分公司經理人姓名、住址變更登記，如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為配合銀行規費收費作業截止時間（下午5時），送件時請預留審理時間。 2. 退還規費如以銀行轉帳方式辦理，請於申請書詳填銀行（郵局）分行（支局）名稱、帳號並檢附清晰之存摺影本，轉帳匯費新臺幣30元自所退還規費中扣除。 3. 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原核備之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公司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代理人（律師、會計師）申請者應攜代理人（律師、會計師）印章，領件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領件。 (1)未依上述事項3辦理者，恕不受理領件。 (2)得併案申請抄錄本次登記事項相關資料。 (3)自取案件請於核准日後5日內領件，逾期逕付郵寄。 4. 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得以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有限公司經理人解任登記，請至（ <a href="http://onestop.nat.gov.tw">http://onestop.nat.gov.tw</a> ）辦理。			

項目名稱	150、有限公司分公司名稱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1. 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正本1份。 2. 股東同意書（股東需親自簽名，但因總公司更名者免附）影本。 3. 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應加附委託書影本。 4. 分公司變更登記表2份。 5. 規費（登記費：每家分公司新臺幣1,000元）。 6. 其他應注意事項： (1)公司業務，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規定其業務須經政府許可，而許可法令規定其分公司名稱變更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公司登記（營業項目代碼尾碼為"1"者，屬許可業務）。 (2)如有涉及外國文件者，應另檢附中譯本。 (3)應備文件、書表為影本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以供查

	核。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1) 一般申請：4日 (2) 臨櫃申辦：1小時	2. 網路申辦：4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85、6491 傳真：02-27228444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 申請有限公司分公司名稱變更登記，如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為配合銀行規費收費作業截止時間（下午5時），送件時請預留審理時間。 2. 退還規費如以銀行轉帳方式辦理，請於申請書詳填銀行（郵局）分行（支局）名稱、帳號並檢附清晰之存摺影本，轉帳匯費新臺幣30元自所退還規費中扣除。 3. 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原核備之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公司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代理人（律師、會計師）申請者應攜代理人（律師、會計師）印章，領件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領件。 (1) 未依上述事項3辦理者，恕不受理領件。 (2) 得併案申請抄錄本次登記事項相關資料。 (3) 自取案件請於核准日後5日內領件，逾期逕付郵寄。 4. 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得以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有限公司經理人解任登記，請至（ <a href="http://onestop.nat.gov.tw">http://onestop.nat.gov.tw</a> ）辦理。			

項目名稱	151、有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1. 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正本1份。 2. 股東同意書（股東需親自簽名）影本。 3. 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應載明同意提供使用之公司名稱，建物為公司所所有者或檢附租賃契約影本，免附同意書）及最近一期房屋稅單影本（或所有權狀或建物謄本，房屋稅單得以稅籍證明文件代替）。 4. 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應加附委託書影本。 5. 分公司變更登記表2份。

	<p>6. 規費（登記費：每家分公司新臺幣1,000元）。</p> <p>7. 其他應注意事項：</p> <p>(1) 公司業務，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規定其業務須經政府許可，而許可法令規定其分公司所在地變更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公司登記（營業項目代碼尾碼為"1"者，屬許可業務）。</p> <p>(2) 如有涉及外國文件者，應另檢附中譯本。</p> <p>(3) 應備文件、書表為影本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以供查核。</p>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處理時限	<p>1. 一般申請（通案性）：</p> <p>(1) 一般申請：5日</p> <p>(2) 臨櫃申辦：1小時</p>	<p>2. 網路申辦：5日</p> <p><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p>	<p>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p>	<p>4. 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p>
承辦單位	<p>商業處登記服務科</p> <p>電話：02-27208889轉6485、6491</p> <p>傳真：02-27228444</p> <p>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p> <p>*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p> <p>*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p>			
備註	<p>1. 申請有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變更登記，如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為配合銀行規費收費作業截止時間（下午5時），送件時請預留審理時間。</p> <p>2. 退還規費如以銀行轉帳方式辦理，請於申請書詳填銀行（郵局）分行（支局）名稱、帳號並檢附清晰之存摺影本，轉帳匯費新臺幣30元自所退還規費中扣除。</p> <p>3. 營業項目登記如有「臺北市營業場所協助查詢服務作業須知」第5點所規範之項目者，將主動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聯合設置之「營業場所協助查詢服務櫃檯」協助查詢營業場所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相關規定，俾使申請人瞭解其營業場所是否符合都計建管法令規定，如不符規定本處先製函宣導，建議另擇其他合法營業場所營業，並於核准函文中附告。</p> <p>4. 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原核備之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公司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代理人（律師、會計師）申請者應攜代理人（律師、會計師）印章，領件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領件。</p> <p>(1) 未依上述事項4辦理者，恕不受理領件。</p> <p>(2) 得併案申請抄錄本次登記事項相關資料。</p> <p>(3) 自取案件請於核准日後5日內領件，逾期逕付郵寄。</p>			

5. 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得以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有限公司經理人解任登記，請至 (<http://onestop.nat.gov.tw>) 辦理。

項目名稱	152、有限公司分公司廢止登記			
應備證件	<p>1. 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正本1份。</p> <p>2. 股東同意書（股東需親自簽名）影本。</p> <p>3. 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應加附委託書影本。</p> <p>4. 規費（登記費：每家分公司新臺幣1,000元）。</p> <p>5. 其他應注意事項：</p> <p>(1) 公司業務，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規定其業務須經政府許可，而許可法令規定其分公司廢止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公司登記（營業項目代碼尾碼為"1"者，屬許可業務）。</p> <p>(2) 如有涉及外國文件者，應另檢附中譯本。</p> <p>(3) 應備文件、書表為影本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以供查核。</p>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處理時限	<p>1. 一般申請（通案性）：</p> <p>(1) 一般申請：4日</p> <p>(2) 臨櫃申辦：1小時</p>	<p>2. 網路申辦：4日</p> <p><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p>	<p>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p>	<p>4. 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p>
承辦單位	<p>商業處登記服務科</p> <p>電話：02-27208889轉6485、6491</p> <p>傳真：02-27228444</p> <p>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p> <p>*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p> <p>*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p>			
備註	<p>1. 申請有限公司分公司廢止登記，如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為配合銀行規費收費作業截止時間（下午5時），送件時請預留審理時間。</p> <p>2. 退還規費如以銀行轉帳方式辦理，請於申請書詳填銀行（郵局）分行（支局）名稱、帳號並檢附清晰之存摺影本，轉帳匯費新臺幣30元自所退還規費中扣除。</p> <p>3. 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原核備之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公司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代理人（律師、會計師）申請者應攜代理人（律師、會計師）印章，領件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領件。</p> <p>(1) 未依上述事項3辦理者，恕不受理領件。</p>			

	<p>(2)得併案申請抄錄本次登記事項相關資料。</p> <p>(3)自取案件請於核准日後5日內領件，逾期逕付郵寄。</p> <p>4.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得以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有限公司經理人解任登記，請至 (<a href="http://onestop.nat.gov.tw">http://onestop.nat.gov.tw</a>) 辦理。</p>
--	--

項目名稱	153、有限公司延展開業登記			
應備證件	<p>1. 公司延展開業、停業、復業登記申請書正本1份。</p> <p>2. 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應加附委託書影本。</p> <p>3. 其他應注意事項：</p> <p>(1) 公司業務，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規定其業務須經政府許可，而許可法令規定其延展開業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公司登記（營業項目代碼尾碼為"1"者，屬許可業務）。</p> <p>(2) 應備文件、書表為影本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以供查核。</p>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p>網路繳款</p> <p><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p> <p><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p>		<p>非網路繳款</p> <p><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p> <p><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p> <p><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p>	
處理時限	<p>1. 一般申請（通案性）：</p> <p>(1) 一般申請：4日</p> <p>(2) 臨櫃申辦：1小時</p>	<p>2. 網路申辦：</p> <p>無</p> <p><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p>	<p>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p>	<p>4. 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p>
承辦單位	<p>商業處登記服務科</p> <p>電話：02-27208889轉6485、6491</p> <p>傳真：02-27228444</p> <p>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p> <p>*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p> <p>*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p>			
備註	<p>1. 申請有限公司延展開業登記，如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p> <p>2. 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原核備之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公司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代理人（律師、會計師）申請者應攜代理人（律師、會計師）印章，領件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領件。</p> <p>(1) 未依上述事項2辦理者，恕不受理領件。</p> <p>(2) 得併案申請抄錄本次登記事項相關資料。</p> <p>(3) 自取案件請於核准日後5日內領件，逾期逕付郵寄。</p>			

項目名稱	154、有限公司停業、復業登記			
應備證件	<p>1. 公司延展開業、停業、復業登記申請書正本1份。</p> <p>2. 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應加附委託書影本。</p>			

	<p>3. 網路申辦應使用工商憑證 (MOEACA) 驗證。</p> <p>4. 其他應注意事項：</p> <p>(1) 公司業務，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規定其業務須經政府許可，而許可法令規定其停業、復業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公司登記（營業項目代碼尾碼為"1"者，屬許可業務）。</p> <p>(2) 應備文件、書表為影本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以供查核。</p>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p>1. 一般申請（通案性）：</p> <p>(1) 一般申請：3日</p> <p>(2) 臨櫃申辦：1小時</p>	<p>2. 網路申辦：4日</p> <p><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p>	<p>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p>	<p>4. 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p>
承辦單位	<p>商業處登記服務科</p> <p>電話：02-27208889轉6485、6491</p> <p>傳真：02-27228444</p> <p>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p> <p>*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p> <p>*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p>			
備註	<p>1. 申請有限公司停業、復業登記，如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p> <p>2. 申請辦理隨到隨辦，如經審核有須補正事項或公司及公司負責人印章遺失（變更）、負責人（或股東）死亡等及其他有特殊情形者，仍以一般案件收件審理。</p> <p>3. 營業項目為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理容業、視聽歌唱業或三溫暖業等8種行業申請停業、復業時，應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p>4. 營業項目為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申請停業、復業時，應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p>5. 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原核備之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公司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代理人（律師、會計師）申請者應攜代理人（律師、會計師）印章，領件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領件。</p> <p>(1) 未依上述事項5辦理者，恕不受理領件。</p> <p>(2) 得併案申請抄錄本次登記事項相關資料。</p> <p>(3) 自取案件請於核准日後5日內領件，逾期逕付郵寄。</p> <p>6. 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得以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有限公司經理人解任登記，請至 (<a href="http://onestop.nat.gov.tw">http://onestop.nat.gov.tw</a>) 辦理。</p>			

項目名稱	155、有限公司解散登記			
應備證件	1. 公司解散登記申請書正本1份。 2. 股東同意書（股東需親自簽名）影本。 3. 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應加附委託書影本。 4. 變更登記表2份。 5. 其他應注意事項： (1) 公司業務，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規定其業務須經政府許可，而許可法令規定其解散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公司登記（營業項目代碼尾碼為"1"者，屬許可業務）。 (2) 如有涉及外國文件者，應另檢附中譯本。 (3) 應備文件、書表為影本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以供查核。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1) 一般申請：5日 (2) 臨櫃申辦：1小時	2. 網路申辦：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85、6491 傳真：02-27228444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 申請有限公司解散登記，如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 2. 申請辦理隨到隨辦，如經審核有須補正事項或公司及公司負責人印章遺失（變更）、負責人（或股東）死亡、公司經股東同意解散另訂解散基準日尚未生效等及其他有特殊情形者，仍以一般案件收件審理。 3. 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原核備之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公司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代理人（律師、會計師）申請者應攜代理人（律師、會計師）印章，領件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領件。 (1) 未依上述事項3辦理者，恕不受理領件。 (2) 得併案申請抄錄本次登記事項相關資料。 (3) 自取案件請於核准日後5日內領件，逾期逕付郵寄。			

項目名稱	156、有限公司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1. 有限公司變更組織申請書正本1份。 2. 章程影本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影本。 3. 股東同意書（股東需親自簽名）影本。			

	<p>4. 股東會議事錄影本。</p> <p>5. 董事會議事錄影本及其簽到簿（董事需親自簽名）影本。</p> <p>6. 董事、監察人及董事長願任同意書（董監事需親自簽名）影本。</p> <p>7. 董監事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新任者應檢附；另依公司法第27條第2項規定當選者應加附法人股東指派書）。</p> <p>8. 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委託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附件正本（未增資者免附）。</p> <p>9. 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應加附委託書影本。</p> <p>10.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2份。</p> <p>11. 規費（登記費：按新增之資本額四十分之一計算，未增資者或不足新臺幣1,000元者，以1,000元計收）。</p> <p>12. 其他應注意事項：</p> <p>(1) 公司業務，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規定其業務須經政府許可，而許可法令規定其公司變更組織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公司登記（營業項目代碼尾碼為"1"者，屬許可業務）。</p> <p>(2) 如有涉及外國文件者，應另檢附中譯本。</p> <p>(3) 應備文件、書表為影本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以供查核。</p>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9日	2. 網路申辦：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p>商業處登記服務科</p> <p>電話：02-27208889轉6485、6491</p> <p>傳真：02-27228444</p> <p>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p> <p>*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p> <p>*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p>			
備註	<p>1. 退還規費如以銀行轉帳方式辦理，請於申請書詳填銀行（郵局）分行（支局）名稱、帳號並檢附清晰之存摺影本，轉帳匯費新臺幣30元自所退還規費中扣除。</p> <p>2. 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原核備之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公司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代理人（律師、會計師）申請者應攜代理人（律師、會計師）印章，領件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領件。</p> <p>(1) 未依上述事項2辦理者，恕不受理領件。</p> <p>(2) 得併案申請抄錄本次登記事項相關資料。</p> <p>(3) 自取案件請於核准日後5日內領件，逾期逕付郵寄。</p>			

項目名稱	157、有限公司合併新設登記		
應備證件	<p>1. 公司合併新設登記申請書正本1份</p> <p>2. 公司章程影本。</p> <p>3. 股東同意書（新設及各消滅公司資料，股東需親自簽名）影本。</p> <p>4. 董事願任同意書（董事需親自簽名）影本（董事已於股東同意書親自簽名者免附）。</p> <p>5. 合併契約影本。</p> <p>6. 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委託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其附件正本（未增資者免附）。</p> <p>7. 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應加附委託書影本。</p> <p>8. 股東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9. 董事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含指派代表人之指派書）。</p> <p>10. 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應載明同意提供使用之公司名稱，建物為公司所自有者或檢附租賃契約影本，免附同意書）及最近一期房屋稅單影本（或所有權狀或建物謄本，房屋稅單得以稅籍證明文件代替）。</p> <p>11. 設立登記表2份。</p> <p>12. 規費（登記費：資本總額四千分之一，未增資者或不足新臺幣1,000元者，以1,000元計收）。</p> <p>13. 其他應注意事項：</p> <p>(1) 公司業務，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規定其業務須經政府許可，而許可法令規定其合併新設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公司登記（營業項目代碼尾碼為"1"者，屬許可業務）。</p> <p>(2) 如有涉及外國文件者，應另檢附中譯本。</p> <p>(3) 應備文件、書表為影本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以供查核。</p>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p>網路繳款</p> <p><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p> <p><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p>	<p>非網路繳款</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p> <p><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悠遊卡</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p>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11日	2. 網路申辦：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p>商業處登記服務科</p> <p>電話：02-27208889轉6485、6491</p> <p>傳真：02-27228444</p> <p>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p> <p>*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p> <p>*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p>		
備註	<p>1. 申請書件應填列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編號。</p> <p>2. 營業項目登記如有「臺北市營業場所協助查詢服務作業須知」第5點所規</p>		

	<p>範之項目者，將主動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聯合設置之「營業場所協助查詢服務櫃檯」協助查詢營業場所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相關規定，俾使申請人瞭解其營業場所是否符合都計建管法令規定，如不符規定本處先製函宣導，建議另擇其他合法營業場所營業，並於核准函文中附告。</p> <p>3. 營業項目為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理容業、視聽歌唱業或三溫暖業等8種行業申請設立時，營業場所應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向本處商業管理科申請許可。</p> <p>4. 營業項目為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申請設立時，應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p>5. 退還規費如以銀行轉帳方式辦理，請於申請書詳填銀行（郵局）分行（支局）名稱、帳號並檢附清晰之存摺影本，轉帳匯費新臺幣30元自所退還規費中扣除。</p> <p>6. 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原核備之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公司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代理人（律師、會計師）申請者應攜代理人（律師、會計師）印章，領件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領件。</p> <p>7. 自93年8月1日起，設立登記核准文件，採「自取」方式取件者，領件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填載個人基本資料，供登記機關查驗。</p> <p>(1)未依上述事項6、7辦理者，恕不受理領件。</p> <p>(2)得併案申請抄錄本次登記事項相關資料。</p> <p>(3)自取案件請於核准日後5日內領件，逾期逕付郵寄。</p>
--	--

項目名稱	158、有限公司合併存續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p>1. 公司合併存續變更登記申請書正本1份。</p> <p>2. 章程影本及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影本。</p> <p>3. 股東同意書（含存續及各消滅公司資料，股東需親自簽名）影本。</p> <p>4. 合併契約影本。</p> <p>5. 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委託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其附件正本。</p> <p>6. 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應加附代理委託書影本。</p> <p>7. 變更登記表2份。</p> <p>8. 規費（登記費：按新增之資本額四千分之一計算，未增資者或不足新臺幣1,000元者，以1,000元計收）。</p> <p>9. 其他應注意事項：</p> <p>(1)公司業務，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規定其業務須經政府許可，而許可法令規定其合併存續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公司登記（營業項目代碼尾碼為"1"者，屬許可業務）。</p> <p>(2)如有涉及外國文件者，應另檢附中譯本。</p> <p>(3)應備文件、書表為影本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以供查核。</p>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11日 2. 網路申辦: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 02-27208889轉6485、6491 傳真: 02-27228444 地址: 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 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 營業項目為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理容業、視聽歌唱業或三溫暖業等8種行業申請負責人變更時,應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2. 營業項目為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申請負責人變更時,應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3. 退還規費如以銀行轉帳方式辦理,請於申請書詳填銀行(郵局)分行(支局)名稱、帳號並檢附清晰之存摺影本,轉帳匯費新臺幣30元自所退還規費中扣除。 4. 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原核備之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公司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代理人(律師、會計師)申請者應攜代理人(律師、會計師)印章,領件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領件。 (1)未依上述事項4辦理者,恕不受理領件。 (2)得併案申請抄錄本次登記事項相關資料。 (3)自取案件請於核准日後5日內領件,逾期逕付郵寄。	

項目名稱	159、有限公司合併解散登記	
應備證件	1. 公司合併解散登記申請書正本1份。 2. 股東同意書(股東需親自簽名)影本。 3. 合併契約影本。 4. 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應加附委託書影本。 5. 其他應注意事項: (1)公司業務,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規定其業務須經政府許可,而許可法令規定其合併解散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公司登記(營業項目代碼尾碼為"1"者,屬許可業務)。 (2)如有涉及外國文件者,應另檢附中譯本。 (3)應備文件、書表為影本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以供查核。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 (通案性) : 11日	2. 網路申辦 :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 (個案性) : 無	4. 須層轉核釋 : 2個月 (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 : 02-27208889轉6485、6491 傳真 : 02-27228444 地址 : 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 : 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 (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 : 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 (中午不休息)。			
備註	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原核備之印鑑章, 亦可自行下載公司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 如委託代理人 (律師、會計師) 申請者應攜代理人 (律師、會計師) 印章, 領件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至商業處櫃檯領件。 (1) 未依上述事項辦理者, 恕不受理領件。 (2) 得併案申請抄錄本次登記事項相關資料。 (3) 自取案件請於核准日後5日內領件, 逾期逕付郵寄。			

項目名稱	160、有限公司所在地門牌整編			
應備證件	公司所在地門牌整編申請書正本1份。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 (通案性) : (1) 一般申請 : 3日 (2) 臨櫃申辦 : 1小時	2. 網路申辦 :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 (個案性) : 無	4. 須層轉核釋 : 2個月 (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 : 02-27208889轉6485、6491 傳真 : 02-27228444 地址 : 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 : 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 (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 : 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 (中午不休息)。			
備註	1. 申請有限公司所在地門牌整編, 如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 2. 門牌整編資料若尚未鍵入「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門牌檢索系統 ( <a href="http://www.houseno.tcg.gov.tw/">http://www.houseno.tcg.gov.tw/</a> )」者, 請檢附門牌整編證明文件。 3. 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原核備之印鑑章, 亦可自行下載公司登記			

	<p>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代理人（律師、會計師）申請者應攜代理人（律師、會計師）印章，領件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領件。</p> <p>(1)未依上述事項3辦理者，恕不受理領件。</p> <p>(2)得併案申請抄錄本次登記事項相關資料。</p> <p>(3)自取案件請於核准日後5日內領件，逾期逕付郵寄。</p>
--	--

項目名稱	161、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		
應備證件	<p>1. 公司設立登記申請書正本1份。</p> <p>2. 章程影本。</p> <p>3. 發起人會議事錄影本。</p> <p>4. 董事會議事錄影本及其簽到簿（董事需親自簽名）影本。</p> <p>5. 董事、監察人及董事長願任同意書（董監事需親自簽名）影本。</p> <p>6. 發起人名冊影本（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送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發起人名冊）。</p> <p>7. 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委託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其附件正本。</p> <p>8. 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應加附委託書影本。</p> <p>9. 發起人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10. 董監事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依公司法第27條第2項規定當選者應加附法人股東指派書）。</p> <p>11. 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應載明同意提供使用之公司名稱，建物為公司所自有者或檢附租賃契約影本，免附同意書）及最近一期房屋稅單影本（或所有權狀或建物謄本，房屋稅單得以稅籍證明文件代替）。</p> <p>12. 設立登記表2份。</p> <p>13. 規費（登記費：按章程所定資本總額每四千元一元計算，不足新臺幣1,000元者，以1,000元計收）。</p> <p>14. 其他應注意事項：  (1)公司業務，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規定其業務須經政府許可，而許可法令規定其設立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公司登記（營業項目代碼尾碼為"1"者，屬許可業務）。  (2)如有涉及外國文件者，應另檢附中譯本。  (3)應備文件、書表為影本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以供查核。</p>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p>網路繳款</p> <p><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p>	<p>非網路繳款</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p> <p><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悠遊卡</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p>	
處理時限	<p>1. 一般申請（通案性）：  (1)一般申請：3日  (2)臨櫃申辦（資金種類為現金）：1小時</p>	<p>2. 網路申辦：3日</p> <p><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p>	<p>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p> <p>4. 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p>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85、6491 傳真：02-27228444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資金種類為現金），如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為配合銀行規費收費作業截止時間（下午5時），送件時請預留審理時間。</li> <li>2. 申請書件應填列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編號。</li> <li>3. 營業項目登記如有「臺北市營業場所協助查詢服務作業須知」第5點所規範之項目者，將主動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聯合設置之「營業場所協助查詢服務櫃檯」協助查詢營業場所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相關規定，俾使申請人瞭解其營業場所是否符合都計建管法令規定，如不符規定本處先製函宣導，建議另擇其他合法營業場所營業，並於核准函文中附告。</li> <li>4. 營業項目為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理容業、視聽歌唱業或三溫暖業等8種行業申請設立時，營業場所應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向本處商業管理科申請許可。</li> <li>5. 營業項目為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申請設立時，應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li> <li>6. 退還規費如以銀行轉帳方式辦理，請於申請書詳填銀行（郵局）分行（支局）名稱、帳號並檢附清晰之存摺影本，轉帳匯費新臺幣30元自所退還規費中扣除。</li> <li>7. 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原核備之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公司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代理人（律師、會計師）申請者應攜代理人（律師、會計師）印章，領件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領件。</li> <li>8. 自93年8月1日起，設立登記核准文件，採「自取」方式取件者，領件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填載個人基本資料，供登記機關查驗。        (1)未依上述事項7、8辦理者，恕不受理領件。        (2)得併案申請抄錄本次登記事項相關資料。        (3)自取案件請於核准日後5日內領件，逾期逕付郵寄。</li> <li>9. 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得以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有限公司經理人解任登記，請至（<a href="http://onestop.nat.gov.tw">http://onestop.nat.gov.tw</a>）辦理。</li> </ol>

項目名稱	162、股份有限公司名稱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名稱變更登記申請書正本1份。</li> <li>2. 章程影本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影本。</li> <li>3. 股東會議事錄影本。</li> <li>4. 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應加附委託書影本。</li> <li>5. 變更登記表2份。</li> <li>6. 規費(登記費：新臺幣1,000元)。</li> </ol>

	<p>7. 其他應注意事項：</p> <p>(1) 公司業務，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規定其業務須經政府許可，而許可法令規定其名稱變更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公司登記（營業項目代碼尾碼為"1"者，屬許可業務）。</p> <p>(2) 如有涉及外國文件者，應另檢附中譯本。</p> <p>(3) 應備文件、書表為影本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以供查核。</p>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處理時限	<p>1. 一般申請（通案性）：</p> <p>(1) 一般申請：6日</p> <p>(2) 臨櫃申辦：1小時</p>	<p>2. 網路申辦：</p> <p>6日</p> <p><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p>	<p>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p>	<p>4. 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p>
承辦單位	<p>商業處登記服務科</p> <p>電話：02-27208889轉6485、6491</p> <p>傳真：02-27228444</p> <p>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p> <p>*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p> <p>*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p>			
備註	<p>1. 申請股份有限公司名稱變更登記，如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為配合銀行規費收費作業截止時間（下午5時），送件時請預留審理時間。</p> <p>2. 申請書應填列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編號。</p> <p>3. 退還規費如以銀行轉帳方式辦理，請於申請書詳填銀行（郵局）分行（支局）名稱、帳號並檢附清晰之存摺影本，轉帳匯費新臺幣30元自所退還規費中扣除。</p> <p>4. 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原核備之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公司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代理人（律師、會計師）申請者應攜代理人（律師、會計師）印章，領件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領件。</p> <p>(1) 未依上述事項4辦理者，恕不受理領件。</p> <p>(2) 得併案申請抄錄本次登記事項相關資料。</p> <p>(3) 自取案件請於核准日後5日內領件，逾期逕付郵寄。</p> <p>5. 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得以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有限公司經理人解任登記，請至（<a href="http://onestop.nat.gov.tw">http://onestop.nat.gov.tw</a>）辦理。</p>			

項目名稱	163、股份有限公司修正章程變更登記
------	--------------------

應備證件	<p>1. 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正本1份。</p> <p>2. 章程影本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影本。</p> <p>3. 股東會議事錄影本（主席簽名或蓋章）。</p> <p>4. 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應加附委託書影本。</p> <p>5. 變更登記表2份。</p> <p>6. 規費(登記費：新臺幣1,000元)</p> <p>7. 其他應注意事項：</p> <p>(1)公司業務，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規定其業務須經政府許可，而許可法令規定其修正章程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公司登記（營業項目代碼尾碼為"1"者，屬許可業務）。</p> <p>(2)如有涉及外國文件者，應另檢附中譯本。</p> <p>(3)應備文件、書表為影本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以供查核。</p>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網路AT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處理時限	<p>1. 一般申請（通案性）：</p> <p>(1)一般申請：12日</p> <p>(2)臨櫃申辦：1小時</p>	<p>2. 網路申辦：6日</p> <p><input type="checkbox"/>全程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全程式</p> <p><input type="checkbox"/>網路預約</p>	<p>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p>	<p>4. 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p>
承辦單位	<p>商業處登記服務科</p> <p>電話：02-27208889轉6485、6491</p> <p>傳真：02-27228444</p> <p>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p> <p>*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p> <p>*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p>			
備註	<p>1. 申請股份有限公司修正章程變更登記，如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為配合銀行規費收費作業截止時間（下午5時），送件時請預留審理時間。</p> <p>2. 依經濟部105年4月11日經商字第10502407930號函釋，公司如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修正章程，且無併案辦理其他登記事項者，免收登記規費新臺幣1,000元。</p> <p>3. 退還規費如以銀行轉帳方式辦理，請於申請書詳填銀行（郵局）分行（支局）名稱、帳號並檢附清晰之存摺影本，轉帳匯費新臺幣30元自所退還規費中扣除。</p> <p>4. 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原核備之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公司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代理人（律師、會計師）申請者應攜代理人（律師、會計師）印章，領件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商</p>			

	<p>業處櫃檯領件。</p> <p>(1)未依上述事項3辦理者，恕不受理領件。</p> <p>(2)得併案申請抄錄本次登記事項相關資料。</p> <p>(3)自取案件請於核准日後5日內領件，逾期逕付郵寄。</p> <p>5.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得以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有限公司經理人解任登記，請至 (<a href="http://onestop.nat.gov.tw">http://onestop.nat.gov.tw</a>) 辦理。</p>
--	--

項目名稱	164、股份有限公司所營事業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p>1. 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正本1份。</p> <p>2. 章程影本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影本。</p> <p>3. 股東會議事錄影本。</p> <p>4. 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應加附委託書影本。</p> <p>5. 變更登記表2份。</p> <p>6. 規費（登記費：新臺幣1,000元）。</p> <p>7. 其他應注意事項：</p> <p>(1)公司業務，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規定其業務須經政府許可，而許可法令規定其所營事業變更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公司登記（營業項目代碼尾碼為"1"者，屬許可業務）。</p> <p>(2)如有涉及外國文件者，應另檢附中譯本。</p> <p>(3)應備文件、書表為影本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以供查核。</p>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p>網路繳款</p> <p><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p>	<p>非網路繳款</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p> <p><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悠遊卡</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p>	
處理時限	<p>1. 一般申請（通案性）：</p> <p>(1)一般申請：8日</p> <p>(2)臨櫃申辦（減少所營事業）：1小時</p>	<p>2. 網路申辦：8日</p> <p><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p>	<p>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p> <p>4. 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p>
承辦單位	<p>商業處登記服務科</p> <p>電話：02-27208889轉6485、6491</p> <p>傳真：02-27228444</p> <p>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p> <p>*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p> <p>*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p>		
備註	1. 申請股份有限公司減少所營事業、修正章程變更登記，如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為配合銀行規費收費作業截止時間（下午5時），送件時請預留審理時間。		

2. 申請書件應填列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編號。
3. 營業項目登記如有「臺北市營業場所協助查詢服務作業須知」第5點所規範之項目者，將主動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聯合設置之「營業場所協助查詢服務櫃檯」協助查詢營業場所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相關規定，俾使申請人瞭解其營業場所是否符合都計建管法令規定，如不符規定本處先製函宣導，建議另擇其他合法營業場所營業，並於核准函文中附告。
4. 增加營業項目為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理容業、視聽歌唱業或三溫暖業等8種行業申請增加前8項之營業項目時，營業場所應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向本處商業管理科申請許可。
5. 增加營業項目為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應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6. 退還規費如以銀行轉帳方式辦理，請於申請書詳填銀行（郵局）分行（支局）名稱、帳號並檢附清晰之存摺影本，轉帳匯費新臺幣30元自所退還規費中扣除。
7. 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原核備之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公司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代理人（律師、會計師）申請者應攜代理人（律師、會計師）印章，領件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領件。
  - (1)未依上述事項7辦理者，恕不受理領件。
  - (2)得併案申請抄錄本次登記事項相關資料。
  - (3)自取案件請於核准日後5日內領件，逾期逕付郵寄。
8. 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得以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有限公司經理人解任登記，請至 (<http://onestop.nat.gov.tw>) 辦理。

項目名稱	165、股份有限公司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正本1份。</li> <li>2. 股東會議事錄影本。</li> <li>3. 董事會議事錄影本及其簽到簿（董事需親自簽名）影本。</li> <li>4. 董事、監察人及董事長願任同意書（董監事需親自簽名）影本。</li> <li>5. 董監事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新任者應檢附；另依公司法第27條第2項規定當選者應加附法人股東指派書《含連任者》）。</li> <li>6. 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應加附委託書影本。</li> <li>7. 變更登記表2份。</li> <li>8. 規費（登記費：新臺幣1,000元）。</li> <li>9. 其他應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業務，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規定其業務須經政府許可，而許可法令規定其改選董事、監察人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公司登記（營業項目代碼尾碼為"1"者，屬許可業務）。</li> <li>(2)如有涉及外國文件者，應另檢附中譯本。</li> <li>(3)應備文件、書表為影本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以供查核。</li> </ol> </li> </ol>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8日	2. 網路申辦：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85、6491 傳真：02-27228444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 營業項目為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理容業、視聽歌唱業或三溫暖業等8種行業申請負責人變更時，應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2. 營業項目為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申請負責人變更時，應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3. 退還規費如以銀行轉帳方式辦理，請於申請書詳填銀行(郵局)分行(支局)名稱、帳號並檢附清晰之存摺影本，轉帳匯費新臺幣30元自所退還規費中扣除。 4. 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原核備之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公司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代理人(律師、會計師)申請者應攜代理人(律師、會計師)印章，領件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領件。 (1)未依上述事項4辦理者，恕不受理領件。 (2)得併案申請抄錄本次登記事項相關資料。 (3)自取案件請於核准日後5日內領件，逾期逕付郵寄。			

項目名稱	166、股份有限公司補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1. 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正本1份。 2. 股東會議事錄影本。 3. 董事會議事錄影本及其簽到簿影本(董事需親自簽名)(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不變者免附)。 4. 新任董事、監察人及董事長願任同意書(董監事需親自簽名)影本。 5. 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依公司法第27條第2項規定當選者應加附法人股東指派書)。 6. 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應加附委託書影本。 7. 變更登記表2份。 8. 規費(登記費：新臺幣1,000元)。

	<p>9. 其他應注意事項：</p> <p>(1) 公司業務，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規定其業務須經政府許可，而許可法令規定其補選董事、監察人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公司登記（營業項目代碼尾碼為"1"者，屬許可業務）。</p> <p>(2) 如有涉及外國文件者，應另檢附中譯本。</p> <p>(3) 應備文件、書表為影本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以供查核。</p>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8日	2. 網路申辦：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p>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85、6491  傳真：02-27228444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p>			
備註	<p>1. 營業項目為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理容業、視聽歌唱業或三溫暖業等8種行業申請負責人變更時，應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p>2. 營業項目為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申請負責人變更時，應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p>3. 退還規費如以銀行轉帳方式辦理，請於申請書詳填銀行（郵局）分行（支局）名稱、帳號並檢附清晰之存摺影本，轉帳匯費新臺幣30元自所退還規費中扣除。</p> <p>4. 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原核備之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公司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代理人（律師、會計師）申請者應攜代理人（律師、會計師）印章，領件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領件。</p> <p>(1) 未依上述事項4辦理者，恕不受理領件。  (2) 得併案申請抄錄本次登記事項相關資料。  (3) 自取案件請於核准日後5日內領件，逾期逕付郵寄。</p>			

項目名稱	167、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解任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1. 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正本1份。

	<p>2. 股東會議事錄影本（經股東會解任者檢附）。</p> <p>3. 辭職證明文件影本、證交稅額繳納書或死亡證明書影本。</p> <p>4. 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應加附委託書影本。</p> <p>5. 變更登記表2份。</p> <p>6. 規費（登記費：新臺幣1,000元）。</p> <p>7. 其他應注意事項：</p> <p>(1) 公司業務，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規定其業務須經政府許可，而許可法令規定其董事、監察人解任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公司登記（營業項目代碼尾碼為"1"者，屬許可業務）。</p> <p>(2) 如有涉及外國文件者，應另檢附中譯本。</p> <p>(3) 應備文件、書表為影本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以供查核。</p> <p>(4) 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影本（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持股轉讓超過二分之一者）。</p> <p>(5) 因死亡而解任者應附死亡證明文件影本。</p>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8日	2. 網路申辦：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85、6491 傳真：02-27228444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p>1. 退還規費如以銀行轉帳方式辦理，請於申請書詳填銀行（郵局）分行（支局）名稱、帳號並檢附清晰之存摺影本，轉帳匯費新臺幣30元自所退還規費中扣除。</p> <p>2. 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原核備之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公司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代理人（律師、會計師）申請者應攜代理人（律師、會計師）印章，領件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領件。</p> <p>(1) 未依上述事項2辦理者，恕不受理領件。</p> <p>(2) 得併案申請抄錄本次登記事項相關資料。</p> <p>(3) 自取案件請於核准日後5日內領件，逾期逕付郵寄。</p>			

項目名稱	168、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或法人股東改派代表人為董事、監察人變更登記
------	-----------------------------------

應備證件	<p>1. 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正本1份。</p> <p>2. 新任董事、監察人及董事長願任同意書（董監事需親自簽名）影本。</p> <p>3. 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含指派、改派代表人之指派書)。</p> <p>4. 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應加附委託書影本。</p> <p>5. 變更登記表2份。</p> <p>6. 規費（登記費：新臺幣1,000元）。</p> <p>7. 其他應注意事項：</p> <p>(1)公司業務，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規定其業務須經政府許可，而許可法令規定其政府或法人股東改派代表人為董事、監察人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公司登記（營業項目代碼尾碼為"1"者，屬許可業務）。</p> <p>(2)如有涉及外國文件者，應另檢附中譯本。</p> <p>(3)應備文件、書表為影本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以供查核。</p>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8日	2. 網路申辦：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p>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85、6491  傳真：02-27228444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p>			
備註	<p>1. 營業項目為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理容業、視聽歌唱業或三溫暖業等8種行業申請負責人變更時，應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p>2. 營業項目為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申請負責人變更時，應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p>3. 退還規費如以銀行轉帳方式辦理，請於申請書詳填銀行（郵局）分行（支局）名稱、帳號並檢附清晰之存摺影本，轉帳匯費新臺幣30元自所退還規費中扣除。</p> <p>4. 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原核備之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公司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代理人（律師、會計師）申請者應攜代理人（律師、會計師）印章，領件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領件。</p>			

- (1)未依上述事項4辦理者，恕不受理領件。  
 (2)得併案申請抄錄本次登記事項相關資料。  
 (3)自取案件請於核准日後5日內領件，逾期逕付郵寄。

項目名稱	169、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事、臨時管理人、重整人、重整監督人姓名、地址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1. 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正本1份。 2. 董監事、臨時管理人、重整人、重整監督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應加附委託書影本。 4. 變更登記表2份。 5. 規費（登記費：新臺幣1,000元）。 6. 其他應注意事項： (1)公司業務，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規定其業務須經政府許可，而許可法令規定其董監事、臨時管理人、重整人、重整監督人姓名、地址變更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公司登記（營業項目代碼尾碼為"1"者，屬許可業務）。 (2)如有涉及外國文件者，應另檢附中譯本。 (3)應備文件、書表為影本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以供查核。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非網路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1)一般申請：4日 (2)臨櫃申辦：1小時	2. 網路申辦：4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85、6491 傳真：02-27228444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 申請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事、臨時管理人、重整人、重整監督人姓名、地址變更登記，如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為配合銀行規費收費作業截止時間（下午5時），送件時請預留審理時間。 2. 退還規費如以銀行轉帳方式辦理，請於申請書詳填銀行（郵局）分行（支局）名稱、帳號並檢附清晰之存摺影本，轉帳匯費新臺幣30元自所退還規費中扣除。 3. 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原核備之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公司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代理人（律師、會計師）申請		

	<p>者應攜代理人（律師、會計師）印章，領件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領件。</p> <p>(1)未依上述事項3辦理者，恕不受理領件。</p> <p>(2)得併案申請抄錄本次登記事項相關資料。</p> <p>(3)自取案件請於核准日後5日內領件，逾期逕付郵寄。</p> <p>4.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得以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事、臨時管理人、重整人、重整監督人姓名、地址變更登記，請至 (<a href="http://onestop.nat.gov.tw">http://onestop.nat.gov.tw</a>) 辦理。</p>
--	---

項目名稱	170、居住國外董事委託國內股東代理出席董事會登記		
應備證件	<p>1. 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正本1份。</p> <p>2. 國內股東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3. 董事委託代理出席董事會之委託書影本。</p> <p>4. 居住國外事證影本。</p> <p>5. 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應加附委託書影本。</p> <p>6. 變更登記表2份。</p> <p>7. 規費（登記費：新臺幣1,000元）。</p> <p>8. 其他應注意事項：</p> <p>(1)公司業務，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規定其業務須經政府許可，而許可法令規定其居住國外董事委託國內股東代理出席董事會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公司登記（營業項目代碼尾碼為"1"者，屬許可業務）。</p> <p>(2)如有涉及外國文件者，應另檢附中譯本。</p> <p>(3)應備文件、書表為影本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以供查核。</p>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p>網路繳款</p> <p><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p> <p><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p>	<p>非網路繳款</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p> <p><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悠遊卡</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p>	
處理時限	<p>1. 一般申請（通案性）：5日</p>	<p>2. 網路申辦：無</p> <p><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p>	<p>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p> <p>4. 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p>
承辦單位	<p>商業處登記服務科</p> <p>電話：02-27208889轉6485、6491</p> <p>傳真：02-27228444</p> <p>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p> <p>*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p> <p>*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p>		
備註	<p>1. 退還規費如以銀行轉帳方式辦理，請於申請書詳填銀行（郵局）分行（支局）名稱、帳號並檢附清晰之存摺影本，轉帳匯費新臺幣30元自所退還規費中扣除。</p>		

	<p>2. 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原核備之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公司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代理人（律師、會計師）申請者應攜代理人（律師、會計師）印章，領件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領件。</p> <p>(1) 未依上述事項2辦理者，恕不受理領件。</p> <p>(2) 得併案申請抄錄本次登記事項相關資料。</p> <p>(3) 自取案件請於核准日後5日內領件，逾期逕付郵寄。</p>
--	--

項目名稱	171、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變動報備			
應備證件	<p>1.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變動報備申請書正本1份。</p> <p>2. 變更登記表2份。</p> <p>3. 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應加附委託書影本。</p> <p>4. 其他應注意事項：</p> <p>(1) 公司業務，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規定其業務須經政府許可，而許可法令規定其董事、監察人持股變動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公司登記（營業項目代碼尾碼為"1"者，屬許可業務）。</p> <p>(2) 如有涉及外國文件者，應另檢附中譯本。</p> <p>(3) 應備文件、書表為影本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以供查核。</p>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p>1. 一般申請（通案性）：</p> <p>(1) 一般申請：3日</p> <p>(2) 臨櫃申辦：1小時</p>	<p>2. 網路申辦：3日</p> <p><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p>	<p>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p>	<p>4. 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p>
承辦單位	<p>商業處登記服務科</p> <p>電話：02-27208889轉6485、6491</p> <p>傳真：02-27228444</p> <p>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p> <p>*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p> <p>*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p>			
備註	<p>1. 申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變動報備，如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p> <p>2. 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原核備之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公司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代理人（律師、會計師）申請者應攜代理人（律師、會計師）印章，領件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領件。</p> <p>(1) 未依上述事項2辦理者，恕不受理領件。</p>			

	<p>(2)得併案申請抄錄本次登記事項相關資料。</p> <p>(3)自取案件請於核准日後5日內領件，逾期逕付郵寄。</p> <p>3.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得以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變動報備，請至 (<a href="http://onestop.nat.gov.tw">http://onestop.nat.gov.tw</a>) 辦理。</p>
--	---

項目名稱	172、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p>1.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正本1份。</p> <p>2.章程影本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影本（同縣市遷址免附）。</p> <p>3.股東會議事錄影本（同縣市遷址免附）。</p> <p>4.董事會議事錄影本及其簽到簿（董事需親自簽名）影本。</p> <p>5.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應載明同意提供使用之公司名稱，建物為公司所自有者或檢附租賃契約影本，免附同意書）及最近一期房屋稅單影本（或所有權狀或建物謄本，房屋稅單得以稅籍證明文件代替）。</p> <p>6.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應加附委託書影本。</p> <p>7.變更登記表2份。</p> <p>8.規費(登記費：新臺幣1,000元)。</p> <p>9.其他應注意事項：          (1)公司業務，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規定其業務須經政府許可，而許可法令規定其所在地變更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公司登記（營業項目代碼尾碼為"1"者，屬許可業務）。</p> <p>(2)如有涉及外國文件者，應另檢附中譯本。</p> <p>(3)應備文件、書表為影本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以供查核。</p>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p>網路繳款</p> <p><input type="checkbox"/>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網路 AT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線上信用卡</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說明）</p>	<p>非網路繳款</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信用卡</p> <p><input type="checkbox"/>郵政劃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便利商店代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 <input type="checkbox"/>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悠遊卡</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說明）</p>	
處理時限	<p>1.一般申請（通案性）：          (1)一般申請：5日          (2)臨櫃申辦（已辦理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預先審查）：1小時</p>	<p>2.網路申辦：5日</p> <p><input type="checkbox"/>全程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全程式</p> <p><input type="checkbox"/>網路預約</p>	<p>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p> <p>4.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p>
承辦單位	<p>商業處登記服務科</p> <p>電話：02-27208889轉6485、6491</p> <p>傳真：02-27228444</p> <p>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p> <p>*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p> <p>*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p>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變更登記，如已辦理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預先審查，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為配合銀行規費收費作業截止時間（下午5時），送件時請預留審理時間。</li> <li>2. 營業項目為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理容業、視聽歌唱業或三溫暖業等8種行業申請遷址（含擴大營業場所範圍）變更時，營業場所應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向本處商業管理科申請許可。</li> <li>3. 營業項目登記如有「臺北市營業場所協助查詢服務作業須知」第5點所規範之項目者，將主動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聯合設置之「營業場所協助查詢服務櫃檯」協助查詢營業場所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相關規定，俾使申請人瞭解其營業場所是否符合都計建管法令規定，如不符規定本處先製函宣導，建議另擇其他合法營業場所營業，並於核准函文中附告。</li> <li>4. 營業項目為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申請申請遷址（含擴大營業場所範圍）變更時，應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li> <li>5. 退還規費如以銀行轉帳方式辦理，請於申請書詳填銀行（郵局）分行（支局）名稱、帳號並檢附清晰之存摺影本，轉帳匯費新臺幣30元自所退還規費中扣除。</li> <li>6. 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原核備之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公司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代理人（律師、會計師）申請者應攜代理人（律師、會計師）印章，領件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領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未依上述事項6辦理者，恕不受理領件。</li> <li>(2)得併案申請抄錄本次登記事項相關資料。</li> <li>(3)自取案件請於核准日後5日內領件，逾期逕付郵寄。</li> </ol> </li> <li>7. 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得以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變更登記，請至（<a href="http://onestop.nat.gov.tw">http://onestop.nat.gov.tw</a>）辦理。</li> </ol>
----	--

項目名稱	173、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委任登記
應備證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正本1份。</li> <li>2. 董事會議事錄影本及其簽到簿（董事需親自簽名）影本。</li> <li>3. 經理人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li> <li>4. 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應加附委託書影本。</li> <li>5. 變更登記表2份。</li> <li>6. 規費（登記費：新臺幣1,000元）。</li> <li>7. 其他應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業務，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規定其業務須經政府許可，而許可法令規定其經理人委任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公司登記（營業項目代碼尾碼為"1"者，屬許可業務）。</li> <li>(2)如有涉及外國文件者，應另檢附中譯本。</li> <li>(3)應備文件、書表為影本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以供查核。</li> </ol> </li> </ol>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 (通案性) : (1) 一般申請 : 4日 (2) 臨櫃申辦 : 1小時	2. 網路申辦 : 4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 (個案性) : 無	4. 須層轉核釋 : 2個月 (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 : 02-27208889轉6485、6491 傳真 : 02-27228444 地址 : 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 : 週一至週五9 : 00至17 : 00 (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 : 週一至週五8 : 30至17 : 30 (中午不休息)。			
備註	1. 申請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委任登記, 如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 為配合銀行規費收費作業截止時間 (下午5時), 送件時請預留審理時間。 2. 退還規費如以銀行轉帳方式辦理, 請於申請書詳填銀行 (郵局) 分行 (支局) 名稱、帳號並檢附清晰之存摺影本, 轉帳匯費新臺幣30元自所退還規費中扣除。 3. 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原核備之印鑑章, 亦可自行下載公司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 如委託代理人 (律師、會計師) 申請者應攜代理人 (律師、會計師) 印章, 領件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至商業處櫃檯領件。 (1) 未依上述事項3辦理者, 恕不受理領件。 (2) 得併案申請抄錄本次登記事項相關資料。 (3) 自取案件請於核准日後5日內領件, 逾期逕付郵寄。 4. 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 得以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變更登記, 請至 ( <a href="http://onestop.nat.gov.tw">http://onestop.nat.gov.tw</a> ) 辦理。			

項目名稱	174、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解任登記
應備證件	1. 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正本1份。 2. 董事會議事錄影本及其簽到簿 (董事需親自簽名) 影本 (經董事會解任者檢附)。 3. 辭職證明文件 (辭職者檢附) 或死亡證明書影本。 4. 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 應加附委託書影本。 5. 變更登記表2份。 6. 規費 (登記費 : 新臺幣1,000元)。 7. 其他應注意事項 : (1) 公司業務, 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 規定其業務須經政府許可, 而許可法令規定其經理人解任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 於領得

	<p>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公司登記（營業項目代碼尾碼為"1"者，屬許可業務）。</p> <p>(2)如有涉及外國文件者，應另檢附中譯本。</p> <p>(3)應備文件、書表為影本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以供查核。</p>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1)一般申請：4日 (2)臨櫃申辦：1小時	2. 網路申辦：4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85、6491 傳真：02-27228444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 申請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解任登記，如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為配合銀行規費收費作業截止時間（下午5時），送件時請預留審理時間。 2. 退還規費如以銀行轉帳方式辦理，請於申請書詳填銀行（郵局）分行（支局）名稱、帳號並檢附清晰之存摺影本，轉帳匯費新臺幣30元自所退還規費中扣除。 3. 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原核備之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公司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代理人（律師、會計師）申請者應攜代理人（律師、會計師）印章，領件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領件。 (1)未依上述事項3辦理者，恕不受理領件。 (2)得併案申請抄錄本次登記事項相關資料。 (3)自取案件請於核准日後5日內領件，逾期逕付郵寄。 4. 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得以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變更登記，請至（ <a href="http://onestop.nat.gov.tw">http://onestop.nat.gov.tw</a> ）辦理。			

項目名稱	175、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姓名、地址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1. 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正本1份。 2. 經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應加附委託書影本。 4. 變更登記表2份。

	<p>5. 規費（登記費：新臺幣1,000元）。</p> <p>6. 其他應注意事項：</p> <p>(1) 公司業務，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規定其業務須經政府許可，而許可法令規定其經理人姓名、地址變更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公司登記（營業項目代碼尾碼為"1"者，屬許可業務）。</p> <p>(2) 如有涉及外國文件者，應另檢附中譯本。</p> <p>(3) 應備文件、書表為影本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以供查核。</p>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處理時限	<p>1. 一般申請（通案性）：</p> <p>(1) 一般申請：4日</p> <p>(2) 臨櫃申辦：1小時</p>	<p>2. 網路申辦：</p> <p>4日</p> <p><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p>	<p>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p>	<p>4. 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p>
承辦單位	<p>商業處登記服務科</p> <p>電話：02-27208889轉6485、6491</p> <p>傳真：02-27228444</p> <p>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p> <p>*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p> <p>*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p>			
備註	<p>1. 申請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姓名、住址變更登記，如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為配合銀行規費收費作業截止時間（下午5時），送件時請預留審理時間。</p> <p>2. 退還規費如以銀行轉帳方式辦理，請於申請書詳填銀行（郵局）分行（支局）名稱、帳號並檢附清晰之存摺影本，轉帳匯費新臺幣30元自所退還規費中扣除。</p> <p>3. 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原核備之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公司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代理人（律師、會計師）申請者應攜代理人（律師、會計師）印章，領件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領件。</p> <p>(1) 未依上述事項3辦理者，恕不受理領件。</p> <p>(2) 得併案申請抄錄本次登記事項相關資料。</p> <p>(3) 自取案件請於核准日後5日內領件，逾期逕付郵寄。</p> <p>4. 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得以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變更登記，請至（<a href="http://onestop.nat.gov.tw">http://onestop.nat.gov.tw</a>）辦理。</p>			

項目名稱	176、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發行新股變更登記
------	-----------------------

應備證件	<p>1. 公司增資變更登記申請書正本1份。</p> <p>2. 章程影本及其條文對照表影本(不涉及修章者免附)。</p> <p>3. 股東會議事錄影本(不涉及修章者免附)。</p> <p>4. 董事會議事錄影本及其簽到簿(董事需親自簽名)影本。</p> <p>5. 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委託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其附件正本。</p> <p>6. 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應加附委託書影本。</p> <p>7. 變更登記表2份。</p> <p>8. 規費(登記費：增資者按章程新增資本額四十分之一計算，僅發行新股者或不足新臺幣1,000元者，以1,000元計收)。</p> <p>9. 其他應注意事項：  (1)公司業務，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規定其業務須經政府許可，而許可法令規定其增資、發行新股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公司登記(營業項目代碼尾碼為"1"者，屬許可業務)。  (2)如有涉及外國文件者，應另檢附中譯本。  (3)應備文件、書表為影本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以供查核。</p>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b>網路繳款</b>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b>非網路繳款</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10日	2. 網路申辦：10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85、6491 傳真：02-27228444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p>1. 退還規費如以銀行轉帳方式辦理，請於申請書詳填銀行(郵局)分行(支局)名稱、帳號並檢附清晰之存摺影本，轉帳匯費新臺幣30元自所退還規費中扣除。</p> <p>2. 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原核備之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公司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代理人(律師、會計師)申請者應攜代理人(律師、會計師)印章，領件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領件。</p> <p>(1)未依上述事項2辦理者，恕不受理領件。</p> <p>(2)得併案申請抄錄本次登記事項相關資料。</p> <p>(3)自取案件請於核准日後5日內領件，逾期逕付郵寄。</p> <p>3. 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得以工商</p>			

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變更登記，請至  
(<http://onestop.nat.gov.tw>) 辦理。

項目名稱	177、股份有限公司減資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p>1. 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正本1份。</p> <p>2. 章程影本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影本（不涉及修章者免附）。</p> <p>3. 股東會議事錄影本。</p> <p>4. 董事會議事錄影本及其簽到簿（董事需親自簽名）影本。</p> <p>5. 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委託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其附件正本。</p> <p>6. 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應加附委託書影本。</p> <p>7. 變更登記表2份。</p> <p>8. 規費（登記費：新臺幣1,000元）。</p> <p>9. 其他應注意事項：</p> <p>(1) 公司業務，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規定其業務須經政府許可，而許可法令規定其減資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公司登記（營業項目代碼尾碼為"1"者，屬許可業務）。</p> <p>(2) 如有涉及外國文件者，應另檢附中譯本。</p> <p>(3) 應備文件、書表為影本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以供查核。</p>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10日	2. 網路申辦：10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85、6491 傳真：02-27228444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p>1. 退還規費如以銀行轉帳方式辦理，請於申請書詳填銀行（郵局）分行（支局）名稱、帳號並檢附清晰之存摺影本，轉帳匯費新臺幣30元自所退還規費中扣除。</p> <p>2. 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原核備之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公司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代理人（律師、會計師）申請者應攜代理人（律師、會計師）印章，領件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領件。</p> <p>(1) 未依上述事項2辦理者，恕不受理領件。</p>		

	<p>(2)得併案申請抄錄本次登記事項相關資料。</p> <p>(3)自取案件請於核准日後5日內領件，逾期逕付郵寄。</p> <p>3.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得以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股份有限公司減資變更登記，請至 (<a href="http://onestop.nat.gov.tw">http://onestop.nat.gov.tw</a>) 辦理。</p>
--	---

項目名稱	178、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設立登記			
應備證件	<p>1. 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正本1份。</p> <p>2. 董事會議事錄影本及其簽到簿（董事需親自簽名）影本。</p> <p>3. 經理人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4. 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應載明同意提供使用之公司名稱，建物為公司所所有者或檢附租賃契約影本，免附同意書）及最近一期房屋稅單影本（或所有權狀或建物謄本，房屋稅單得以稅籍證明文件代替）。</p> <p>5. 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應加附委託書影本。</p> <p>6. 分公司設立登記表2份。</p> <p>7. 規費（登記費：每家分公司新臺幣1,000元）。</p> <p>8. 其他應注意事項：</p> <p>(1)公司業務，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規定其業務須經政府許可，而許可法令規定其分公司設立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公司登記（營業項目代碼尾碼為"1"者，屬許可業務）。</p> <p>(2)如有涉及外國文件者，應另檢附中譯本。</p> <p>(3)應備文件、書表為影本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以供查核。</p>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處理時限	<p>1. 一般申請（通案性）：</p> <p>(1)一般申請：3日</p> <p>(2)臨櫃申辦：1小時</p>	<p>2. 網路申辦：3日</p> <p><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p>	<p>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p>	<p>4. 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p>
承辦單位	<p>商業處登記服務科</p> <p>電話：02-27208889轉6485、6491</p> <p>傳真：02-27228444</p> <p>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p> <p>*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p> <p>*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p>			
備註	<p>1. 申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設立登記，如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為配合銀行規費收費作業截止時間（下午5時），送件時請預留審理時間。</p> <p>2. 營業項目登記如有「臺北市營業場所協助查詢服務作業須知」第5點所規</p>			

	<p>範之項目者，將主動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聯合設置之「營業場所協助查詢服務櫃檯」協助查詢營業場所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相關規定，俾使申請人瞭解其營業場所是否符合都計建管法令規定，如不符規定本處先製函宣導，建議另擇其他合法營業場所營業，並於核准函文中附告。</p> <p>3. 退還規費如以銀行轉帳方式辦理，請於申請書詳填銀行（郵局）分行（支局）名稱、帳號並檢附清晰之存摺影本，轉帳匯費新臺幣30元自所退還規費中扣除。</p> <p>4. 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原核備之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公司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代理人（律師、會計師）申請者應攜代理人（律師、會計師）印章，領件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領件。</p> <p>(1) 未依上述事項4辦理者，恕不受理領件。 (2) 得併案申請抄錄本次登記事項相關資料。 (3) 自取案件請於核准日後5日內領件，逾期逕付郵寄。</p> <p>5. 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得以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股份有限公司減資變更登記，請至 (<a href="http://onestop.nat.gov.tw">http://onestop.nat.gov.tw</a>) 辦理。</p>
--	--

項目名稱	179、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經理人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p>1. 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正本1份。 2. 董事會議事錄影本及其簽到簿（董事需親自簽名）影本。 3. 經理人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 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應加附委託書影本。 5. 分公司變更登記表2份。 6. 規費（登記費：每家分公司新臺幣1,000元）。 7. 其他應注意事項： (1) 公司業務，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規定其業務須經政府許可，而許可法令規定其分公司經理人變更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公司登記（營業項目代碼尾碼為"1"者，屬許可業務）。 (2) 如有涉及外國文件者，應另檢附中譯本。 (3) 應備文件、書表為影本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以供查核。</p>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1) 一般申請：4日 (2) 臨櫃申辦：1小時	2. 網路申辦：4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85、6491 傳真：02-27228444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 申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經理人變更登記，如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為配合銀行規費收費作業截止時間（下午5時），送件時請預留審理時間。 2. 退還規費如以銀行轉帳方式辦理，請於申請書詳填銀行（郵局）分行（支局）名稱、帳號並檢附清晰之存摺影本，轉帳匯費新臺幣30元自所退還規費中扣除。 3. 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原核備之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公司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代理人（律師、會計師）申請者應攜代理人（律師、會計師）印章，領件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領件。 (1)未依上述事項3辦理者，恕不受理領件。 (2)得併案申請抄錄本次登記事項相關資料。 (3)自取案件請於核准日後5日內領件，逾期逕付郵寄。 4. 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得以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股份有限公司減資變更登記，請至（ <a href="http://onestop.nat.gov.tw">http://onestop.nat.gov.tw</a> ）辦理。

項目名稱	180、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經理人姓名、地址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1. 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正本1份。 2. 經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應加附委託書影本。 4. 分公司變更登記表2份。 5. 規費（登記費：每家分公司新臺幣1,000元）。 6. 其他應注意事項： (1)公司業務，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規定其業務須經政府許可，而許可法令規定其分公司經理人姓名、地址變更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公司登記（營業項目代碼尾碼為"1"者，屬許可業務）。 (2)如有涉及外國文件者，應另檢附中譯本。 (3)應備文件、書表為影本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以供查核。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非網路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1)一般申請：4日 (2)臨櫃申辦：1小時	2. 網路申辦：4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85、6491 傳真：02-27228444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 申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經理人姓名、住址變更登記，如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為配合銀行規費收費作業截止時間（下午5時），送件時請預留審理時間。 2. 退還規費如以銀行轉帳方式辦理，請於申請書詳填銀行（郵局）分行（支局）名稱、帳號並檢附清晰之存摺影本，轉帳匯費新臺幣30元自所退還規費中扣除。 3. 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原核備之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公司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代理人（律師、會計師）申請者應攜代理人（律師、會計師）印章，領件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領件。 (1)未依上述事項3辦理者，恕不受理領件。 (2)得併案申請抄錄本次登記事項相關資料。 (3)自取案件請於核准日後5日內領件，逾期逕付郵寄。 4. 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得以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股份有限公司減資變更登記，請至（ <a href="http://onestop.nat.gov.tw">http://onestop.nat.gov.tw</a> ）辦理。			

項目名稱	181、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名稱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1. 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正本1份。 2. 董事會議事錄影本及其簽到簿（董事需親自簽名）影本。 3. 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應加附委託書影本。 4. 分公司變更登記表2份。 5. 規費（登記費：每家分公司新臺幣1,000元）。 6. 其他應注意事項： (1)公司業務，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規定其業務須經政府許可，而許可法令規定其分公司名稱變更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公司登記（營業項目代碼尾碼為"1"者，屬許可業務）。 (2)如有涉及外國文件者，應另檢附中譯本。 (3)應備文件、書表為影本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以供查核。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網路AT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非網路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 (通 案性) : (1) 一般申請 : 4 日 (2) 臨櫃申辦 : 1 小時	2. 網路申 辦 : 4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 (個案 性) : 無	4. 須層轉核 釋 : 2個月 (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 : 02-27208889轉6485、6491 傳真 : 02-27228444 地址 : 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 : 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 (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 : 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 (中午不休息)。			
備註	1. 申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名稱變更登記, 如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 為配合銀行規費收費作業截止時間 (下午5時), 送件時請預留審理時間。 2. 退還規費如以銀行轉帳方式辦理, 請於申請書詳填銀行 (郵局) 分行 (支局) 名稱、帳號並檢附清晰之存摺影本, 轉帳匯費新臺幣30元自所退還規費中扣除。 3. 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原核備之印鑑章, 亦可自行下載公司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 如委託代理人 (律師、會計師) 申請者應攜代理人 (律師、會計師) 印章, 領件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至商業處櫃檯領件。 (1) 未依上述事項3辦理者, 恕不受理領件。 (2) 得併案申請抄錄本次登記事項相關資料。 (3) 自取案件請於核准日後5日內領件, 逾期逕付郵寄。 4. 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 得以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股份有限公司減資變更登記, 請至 ( <a href="http://onestop.nat.gov.tw">http://onestop.nat.gov.tw</a> ) 辦理。			

項目名稱	182、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1. 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正本1份。 2. 董事會議事錄影本及其簽到簿 (董事需親自簽名) 影本。 3. 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 (應載明同意提供使用之公司名稱, 建物為公司所自有者或檢附租賃契約影本, 免附同意書) 及最近一期房屋稅單影本 (或所有權狀或建物謄本, 房屋稅單得以稅籍證明文件代替)。 4. 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 應加附委託書影本。 5. 分公司變更登記表2份。 6. 規費 (登記費 : 每家分公司新臺幣1,000元)。 7. 其他應注意事項 : (1) 公司業務, 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 規定其業務須經政府許可, 而許可法令規定其分公司所在地變更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 於領得許可文件後, 方得申請公司登記 (營業項目代碼尾碼為"1"者, 屬許可業務)。

	(2)如有涉及外國文件者，應另檢附中譯本。 (3)應備文件、書表為影本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以供查核。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1)一般申請：5日 (2)臨櫃申辦：1小時	2. 網路申辦：5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85、6491 傳真：02-27228444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 申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變更登記，如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為配合銀行規費收費作業截止時間（下午5時），送件時請預留審理時間。 2. 營業項目登記如有「臺北市營業場所協助查詢服務作業須知」第5點所規範之項目者，將主動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聯合設置之「營業場所協助查詢服務櫃檯」協助查詢營業場所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相關規定，俾使申請人瞭解其營業場所是否符合都計建管法令規定，如不符規定本處先製函宣導，建議另擇其他合法營業場所營業，並於核准函文中附告。 3. 退還規費如以銀行轉帳方式辦理，請於申請書詳填銀行（郵局）分行（支局）名稱、帳號並檢附清晰之存摺影本，轉帳匯費新臺幣30元自所退還規費中扣除。 4. 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原核備之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公司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代理人（律師、會計師）申請者應攜代理人（律師、會計師）印章，領件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領件。 (1)未依上述事項4辦理者，恕不受理領件。 (2)得併案申請抄錄本次登記事項相關資料。 (3)自取案件請於核准日後5日內領件，逾期逕付郵寄。 5. 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得以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股份有限公司減資變更登記，請至（ <a href="http://onestop.nat.gov.tw">http://onestop.nat.gov.tw</a> ）辦理。			

項目名稱	183、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廢止登記
------	-------------------

應備證件	<p>1. 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正本1份。</p> <p>2. 董事會議事錄影本及其簽到簿（董事需親自簽名）影本。</p> <p>3. 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應加附委託書影本。</p> <p>4. 規費（登記費：每家分公司新臺幣1,000元）。</p> <p>5. 其他應注意事項：</p> <p>(1) 公司業務，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規定其業務須經政府許可，而許可法令規定其分公司廢止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公司登記（營業項目代碼尾碼為"1"者，屬許可業務）。</p> <p>(2) 如有涉及外國文件者，應另檢附中譯本。</p> <p>(3) 應備文件、書表為影本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以供查核。</p>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處理時限	<p>1. 一般申請（通案性）：</p> <p>(1) 一般申請：4日</p> <p>(2) 臨櫃申辦：1小時</p>	<p>2. 網路申辦：4日</p> <p><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p>	<p>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p>	<p>4. 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p>
承辦單位	<p>商業處登記服務科</p> <p>電話：02-27208889轉6485、6491</p> <p>傳真：02-27228444</p> <p>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p> <p>*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p> <p>*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p>			
備註	<p>1. 申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廢止登記，如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為配合銀行規費收費作業截止時間（下午5時），送件時請預留審理時間。</p> <p>2. 退還規費如以銀行轉帳方式辦理，請於申請書詳填銀行（郵局）分行（支局）名稱、帳號並檢附清晰之存摺影本，轉帳匯費新臺幣30元自所退還規費中扣除。</p> <p>3. 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原核備之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公司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代理人（律師、會計師）申請者應攜代理人（律師、會計師）印章，領件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領件。</p> <p>(1) 未依上述事項3辦理者，恕不受理領件。</p> <p>(2) 得併案申請抄錄本次登記事項相關資料。</p> <p>(3) 自取案件請於核准日後5日內領件，逾期逕付郵寄。</p> <p>4. 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得以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廢止登記，請至</p>			

(<http://onestop.nat.gov.tw>) 辦理。

項目名稱	184、股份有限公司延展開業登記			
應備證件	1. 公司延展開業、停業、復業登記申請書正本1份。 2. 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應加附委託書影本。 3. 其他應注意事項： (1) 公司業務，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規定其業務須經政府許可，而許可法令規定其延展開業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公司登記（營業項目代碼尾碼為"1"者，屬許可業務）。 (2) 應備文件、書表為影本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以供查核。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1) 一般申請：4日 (2) 臨櫃申辦：1小時	2. 網路申辦：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85、6491 傳真：02-27228444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 申請股份有限公司延展開業登記，如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 2. 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原核備之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公司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代理人（律師、會計師）申請者應攜代理人（律師、會計師）印章，領件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領件。 (1) 未依上述事項2辦理者，恕不受理領件。 (2) 得併案申請抄錄本次登記事項相關資料。 (3) 自取案件請於核准日後5日內領件，逾期逕付郵寄。			

項目名稱	185、股份有限公司停業、復業登記			
應備證件	1. 公司延展開業、停業、復業登記申請書正本1份。 2. 董事會議事錄影本及其簽到簿（董事需親自簽名）影本。 3. 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應加附委託書影本。 4. 網路申辦應使用工商憑證（MOEACA）驗證。 5. 其他應注意事項： (1) 公司業務，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規定其業務須經政府許			

	<p>可，而許可法令規定其停業、復業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公司登記（營業項目代碼尾碼為"1"者，屬許可業務）。</p> <p>(2)應備文件、書表為影本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以供查核。</p>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1)一般申請：4日 (2)臨櫃申辦：1小時	2. 網路申辦：4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p>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85、6491          傳真：02-27228444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p>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股份有限公司停業、復業登記，如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li> <li>申請辦理隨到隨辦，如經審核有須補正事項或公司及公司負責人印章遺失（變更）、負責人（或股東）死亡等及其他有特殊情形者，仍以一般案件收件審理。</li> <li>營業項目為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理容業、視聽歌唱業或三溫暖業等8種行業申請停業、復業時，應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li> <li>營業項目為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申請停業、復業時，應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li> <li>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原核備之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公司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代理人（律師、會計師）申請者應攜代理人（律師、會計師）印章，領件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領件。 (1)未依上述事項5辦理者，恕不受理領件。 (2)得併案申請抄錄本次登記事項相關資料。 (3)自取案件請於核准日後5日內領件，逾期逕付郵寄。</li> <li>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係跨部會整合型服務網站，得以工商憑證透過網路傳輸附件方式申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廢止登記，請至（<a href="http://onestop.nat.gov.tw">http://onestop.nat.gov.tw</a>）辦理。</li> </ol>			

項目名稱	186、股份有限公司解散登記
------	----------------

應備證件	1. 公司解散登記申請書正本1份。 2. 股東會議事錄影本。 3. 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應加附委託書影本。 4. 變更登記表2份。 5. 其他應注意事項： (1) 公司業務，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規定其業務須經政府許可，而許可法令規定其解散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公司登記（營業項目代碼尾碼為"1"者，屬許可業務）。 (2) 如有涉及外國文件者，應另檢附中譯本。 (3) 應備文件、書表為影本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以供查核。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1) 一般申請：5日 (2) 臨櫃申辦：1小時	2. 網路申辦：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85、6491 傳真：02-27228444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 申請股份有限公司解散登記，如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 2. 申請辦理隨到隨辦，如經審核有須補正事項或公司及公司負責人印章遺失（變更）、負責人（或股東）死亡、公司經股東同意解散另訂解散基準日尚未生效等及其他有特殊情形者，仍以一般案件收件審理。 3. 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原核備之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公司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代理人（律師、會計師）申請者應攜代理人（律師、會計師）印章，領件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領件。 (1) 未依上述事項3辦理者，恕不受理領件。 (2) 得併案申請抄錄本次登記事項相關資料。 (3) 自取案件請於核准日後5日內領件，逾期逕付郵寄。			

項目名稱	187、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新設登記
應備證件	1. 公司合併新設登記申請書正本1份。 2. 公司章程影本。 3. 發起人會議事錄影本。

	<p>4. 股東會議事錄影本（檢附各消滅公司資料）。</p> <p>5. 董事會議事錄影本及其簽到簿（董事需親自簽名）影本（含新設及各消滅公司資料）。</p> <p>6. 董監事願任同意書影本（應由董監事親自簽名；董事長應加填一份董事長願任同意書）。</p> <p>7. 合併契約影本。</p> <p>8. 發起人名冊影本（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送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發起人名冊）。</p> <p>9. 發起人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10. 董監事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依公司法第27條第2項規定當選者應加附法人股東指派書）。</p> <p>11. 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應載明同意提供使用之公司名稱，建物為公司所自有者或檢附租賃契約影本，免附同意書）及最近一期房屋稅單影本（或所有權狀或建物謄本，房屋稅單得以稅籍證明文件代替）。</p> <p>12. 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委託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其附件正本。</p> <p>13. 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應加附委託書影本。</p> <p>14. 設立登記表2份。</p> <p>15. 規費（登記費：資本總額四千分之一，未增資者或不足新臺幣1,000元者，以1,000元計收）。</p> <p>16. 其他應注意事項：  (1) 公司業務，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規定其業務須經政府許可，而許可法令規定其合併新設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公司登記（營業項目代碼尾碼為"1"者，屬許可業務）。  (2) 如有涉及外國文件者，應另檢附中譯本。  (3) 應備文件、書表為影本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以供查核。</p>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b>網路繳款</b>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b>非網路繳款</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11日	2. 網路申辦：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85、6491 傳真：02-27228444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1. 申請書件應填列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編號。			

2. 營業項目登記如有「臺北市營業場所協助查詢服務作業須知」第5點所規範之項目者，將主動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聯合設置之「營業場所協助查詢服務櫃檯」協助查詢營業場所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相關規定，俾使申請人瞭解其營業場所是否符合都計建管法令規定，如不符規定本處先製函宣導，建議另擇其他合法營業場所營業，並於核准函文中附告。
3. 營業項目為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理容業、視聽歌唱業或三溫暖業等8種行業申請設立時，營業場所應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向本處商業管理科申請許可。
4. 營業項目為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申請設立時，應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5. 退還規費如以銀行轉帳方式辦理，請於申請書詳填銀行（郵局）分行（支局）名稱、帳號並檢附清晰之存摺影本，轉帳匯費新臺幣30元自所退還規費中扣除。
6. 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原核備之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公司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代理人（律師、會計師）申請者應攜代理人（律師、會計師）印章，領件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領件。
7. 自93年8月1日起，設立登記核准文件，採「自取」方式取件者，領件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填載個人基本資料，供登記機關查驗。
  - (1) 未依上述事項6、7辦理者，恕不受理領件。
  - (2) 得併案申請抄錄本次登記事項相關資料。
  - (3) 自取案件請於核准日後5日內領件，逾期逕付郵寄。

項目名稱	188、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存續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合併存續變更登記申請書正本1份。</li> <li>2. 章程影本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影本（不涉及修章者免附）。</li> <li>3. 股東會議事錄影本（含存續及各消滅公司資料）。</li> <li>4. 董事會議事錄影本及其簽到簿（董事需親自簽名）影本（含存續及各消滅公司資料）。</li> <li>5. 合併契約影本。</li> <li>6. 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委託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其附件正本。</li> <li>7. 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應加附委託書影本。</li> <li>8. 變更登記表2份。</li> <li>9. 規費（登記費：按新增之資本額四千分之一計算，未增資者或不足新臺幣1,000元者，以1,000元計收）。</li> <li>10. 其他應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業務，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規定其業務須經政府許可，而許可法令規定其合併存續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公司登記（營業項目代碼尾碼為"1"者，屬許可業務）。</li> <li>(2) 如有涉及外國文件者，應另檢附中譯本。</li> <li>(3) 應備文件、書表為影本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以供查核。</li> </ol> </li> </ol>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 (通案性) : 11日	2. 網路申辦 :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 (個案性) : 無	4. 須層轉核釋 : 2個月 (60日)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 : 02-27208889轉6485、6491 傳真 : 02-27228444 地址 : 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 : 週一至週五9 : 00至17 : 00 (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 : 週一至週五8 : 30至17 : 30 (中午不休息)。			
備註	1. 營業項目為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理容業、視聽歌唱業或三溫暖業等8種行業申請負責人變更時,應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2. 營業項目為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申請負責人變更時,應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3. 退還規費如以銀行轉帳方式辦理,請於申請書詳填銀行(郵局)分行(支局)名稱、帳號並檢附清晰之存摺影本,轉帳匯費新臺幣30元自所退還規費中扣除。 4. 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原核備之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公司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代理人(律師、會計師)申請者應攜代理人(律師、會計師)印章,領件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領件。 (1)未依上述事項4辦理者,恕不受理領件。 (2)得併案申請抄錄本次登記事項相關資料。 (3)自取案件請於核准日後5日內領件,逾期逕付郵寄。			

項目名稱	189、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解散登記
應備證件	1. 公司合併解散登記申請書正本1份。 2. 股東會議事錄影本。 3. 董事會議事錄影本及其簽到簿(董事需親自簽名)影本。 4. 合併契約影本。 5. 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應加附委託書影本。 6. 其他應注意事項: (1)公司業務,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規定其業務須經政府許可,而許可法令規定其合併解散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公司登記(營業項目代碼尾碼為"1"者,屬許可業務)。

	(2)如有涉及外國文件者，應另檢附中譯本。 (3)應備文件、書表為影本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以供查核。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11日	2. 網路申辦：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85、6491 傳真：02-27228444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原核備之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公司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代理人（律師、會計師）申請者應攜代理人（律師、會計師）印章，領件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領件。 (1)未依上述事項辦理者，恕不受理領件。 (2)得併案申請抄錄本次登記事項相關資料。 (3)自取案件請於核准日後5日內領件，逾期逕付郵寄。			

項目名稱	190、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門牌整編			
應備證件	公司所在地門牌整編申請書正本1份。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1)一般申請：3日 (2)臨櫃申辦：1小時	2. 網路申辦：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登記服務科 電話：02-27208889轉6485、6491 傳真：02-27228444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中午不休息）。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
備註	<p>1. 申請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門牌整編，如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p> <p>2. 門牌整編資料若尚未鍵入「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門牌檢索系統（<a href="http://www.houseno.tcg.gov.tw/">http://www.houseno.tcg.gov.tw/</a>）」者，請檢附門牌整編證明文件。</p> <p>3. 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原核備之印鑑章，亦可自行下載公司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填妥資料並鈐蓋印鑑，如委託代理人（律師、會計師）申請者應攜代理人（律師、會計師）印章，領件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商業處櫃檯領件。</p> <p>(1)未依上述事項3辦理者，恕不受理領件。</p> <p>(2)得併案申請抄錄本次登記事項相關資料。</p> <p>(3)自取案件請於核准日後5日內領件，逾期逕付郵寄。</p>

項目名稱	191、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		
應備證件	<p>1. 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申請書 1份。</p> <p>2. 負責人及營業場所管理人無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2條第1項第2款至第7款規定情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1份、最近1個月個人戶籍謄本1份(記事欄勿省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p> <p>3. 經經濟部查驗核可之電子遊戲機主機板查驗申請表影本1份。</p> <p>4. 營業場所符合都市計畫法、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之證明文件(請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及營業場所符合建築法令規定之證明文件(請洽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申請)各1份。</p> <p>5. 建築物消防設備圖說影本2份。</p> <p>6. 如委託代理人申請，應加附委託書1份。</p>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 案性)：60日	2. 網路申辦：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 (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 釋： 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商業管理科 電話：02-27208889轉6549 傳真：02-27228211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收文作業時間及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		
備註	1. 經營電子遊戲場業，應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0條規定先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其公司或商業之名稱及營業項目，應列明為電子遊戲場業。前項名稱規定，於公司或商業申請增加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項目變更登記時亦適用之。		

	<p>2. 第4項證明文件請分別逕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電話02-27208889轉6171)及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電話02-27208889轉8387)申請核發。</p> <p>3. 請至商業處總收文送件或郵寄申請(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p> <p>4. 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商業)及負責人印鑑章;如委託他人代領,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p> <p>5. 申請案應符合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之相關規定。</p>
--	---

項目名稱	192、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視聽歌唱理容三溫暖等行業營業場所許可		
應備證件	<p>1. 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視聽歌唱理容三溫暖等行業營業場所許可申請書1份。</p> <p>2. 負責人或公司代表人無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第2項規定情事之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各1份。</p> <p>3.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單影本1份。</p> <p>4. 建築物消防設備圖說影本2份。</p> <p>5. 平面圖2份(請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資料室申請標示營業區域之縮影圖或原核准平面圖,並鈐蓋複印證明章)。</p> <p>6. 如委託代理人申請,應加附委託書1份。</p>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p>網路繳款</p> <p><input type="checkbox"/>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p> <p><input type="checkbox"/>網路ATM<input type="checkbox"/>線上信用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免費)</p>	<p>非網路繳款</p> <p><input type="checkbox"/>臨櫃繳費<input type="checkbox"/>金融機構匯款<input type="checkbox"/>信用卡</p> <p><input type="checkbox"/>郵政劃撥<input type="checkbox"/>便利商店代收</p> <p><input type="checkbox"/>支票或匯票<input type="checkbox"/>電話繳款<input type="checkbox"/>悠遊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免費)</p>	
處理時限	<p>1. 一般申請(通 案性): 30日</p>	<p>2. 網路申辦: 無</p> <p><input type="checkbox"/>全程式</p> <p><input type="checkbox"/>非全程式</p> <p><input type="checkbox"/>網路預約</p>	<p>3. 須會外機關審 查(個案性): 無</p> <p>4. 須層轉核釋: 2個月(60日)</p>
承辦單位	<p>商業處商業管理科</p> <p>電話: 02-27208889轉6540</p> <p>傳真: 02-27228211</p> <p>地址: 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p> <p>*收文作業時間及電話諮詢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p>		
備註	<p>1. 請至商業處總收文送件或郵寄申請(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p> <p>2. 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商業)及負責人印鑑章;如委託他人代領,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p>		

項目名稱	193、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營業場所設置登記		
應備證件	<p>1. 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營業場所設置登記申請書1份。</p> <p>2.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單影本1份。</p> <p>3. 建築物消防設備圖說影本2份。</p> <p>4. 平面圖2份(請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資料室申請標示營業區域之縮影圖或原核准平面圖,並鈐蓋複印證明章)。</p>		

	5. 如委託代理人申請，應加附委託書1份。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 案性)：30日	2. 網路申辦：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 查(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商業管理科 電話：02-27208889轉6541 傳真：02-27228211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收文作業時間及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			
備註	1. 請至商業處總收文送件或郵寄申請（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 2. 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商業）及負責人印鑑章；如委託他人代領，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			

項目名稱	194、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營業場所停業申報			
應備證件	1. 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營業場所停業申報申請書1份。 2. 如委託代理人申請，應加附委託書1份。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及網路申辦（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 案性)：3日	2. 網路申辦：3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 查(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商業處商業管理科 電話：02-27208889轉6541 傳真：02-27228211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收文作業時間及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			
備註	1. 請至商業處總收文送件或郵寄申請（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 2. 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商業）及負責人印鑑章；如委託他人代領，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			

項目名稱	195、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營業機檯審查		
應備證件	1. 電子遊戲場業營業機檯遊戲內容及文件審查申請書 1份。 2. 送審機檯彙總表1份：載明電子遊戲機之名稱（與主機板一致）、數量、製造廠名稱。 3. 送審機檯相片1份。 4. 經濟部評鑑通過之文件、經查驗核可之電子遊戲機主機板查驗申請表及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通過之合格證書影本或其他文件(如：切結書等)。 5. 機檯操作過程說明書1份：包含詳細機檯遊戲內容文字說明及遊戲畫面光碟。 6. 機檯設置平面圖1份。 7. 【規費】 審查費：送審之營業機檯種類在12種以下者，新臺幣2萬元；逾12種者每增加1種加收新臺幣1千元。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商業處」）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 案性）：60日	2. 網路申辦：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 （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 釋： 2個月(60日)
承辦單位	商業處商業管理科 電話：02-27208889轉6549 傳真：02-27228211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收文作業時間及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30。		
備註	1. 請至商業處總收文送件或郵寄申請（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 2. 自取案件時須攜帶公司（商業）及負責人印鑑章；如委託他人代領，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		

項目名稱	196、臺北市提振商圈產業商機補助		
應備證件	1. 補助申請表1份。 2. 申請人資料表1份。(含有效之合法立案證明影本) 3. 補助申請說明書(應檢附電子檔光碟片)一式2份。 4. 智慧財產權聲明及授權同意書1份。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 案性): 30日	2. 網路申辦: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 (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商業處商業輔導科 電話: 02-27208889轉6478 傳真: 02-87894690 地址: 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備註	1. 申請受理期間本處將另行公告於本處網站/業務資訊/獎補助款。 2. 補助申請說明書於初審通過後應繳交影本10份, 以辦理複審作業。 3. 本處受理之申請文件, 不論是否核予補助, 均不退件。			

項目名稱	197、補助商業團體辦理獎勵表揚活動			
應備證件	1. 補助申請表1份。 2. 申請人資料表1份。(含有效之申請人設立或許可立案證明影本) 3. 工作計畫一式2份。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 案性): 17日	2. 網路申辦: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 (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商業處商業發展科 電話: 02-27208889轉6504 傳真: 02-27228365 地址: 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			
備註	1. 申請受理期間本處將另行公告於本處網站/業務資訊/獎補助款。 2. 本處收受之申請文件, 不論是否核予補助, 均不退件。			

項目名稱	198、寵物登記			
應備證件	1. 申請表1份(請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置之「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 <a href="http://www.pet.gov.tw">http://www.pet.gov.tw</a> , 網路申辦項目填寫表單)。 2. 國民身分證或駕照等身分證明文件(寵物登記飼主須年滿20歲)。 3. 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			
申請方式	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網路預約)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1 小時	2. 網路申辦: 1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動物管理組 電話: 02-87897158 轉 7140 傳真: 02-27583533 地址: 11048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600 巷 109 號			
備註	1. 未辦理網路申請表單填寫者, 可臨櫃辦填寫紙本申請表。 2. 臨櫃受理地點: 臺北市動物之家(臺北市內湖區潭美街 852 號, 電話: 87913254), 請攜帶寵物現場辦理。 3.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 週二至週日 10:00 至 16:00 (中午不休息)。 4. 另可至動保處網站或「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查詢本市委辦寵物登記機構就近辦理。 5. 收費標準: (1) 新登記寵物需繳付晶片植入手續費: 250 元。 (2) 寵物頸牌或登記證遺失申請補發費用: 50 元。 (3) 飼主或寵物資料變更與寵物轉讓登記費: 100 元。			

項目名稱	199、寵物業許可登記	
應備證件	1. 特定寵物業許可申請書。 2. 負責人與專任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專任人員資格證明文件。 4. 營利性寵物買賣、寄養、繁殖場所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5. 建物、土地登記簿謄本(請向地政事務所申請)。 6. 營業場所位置圖與平面配置圖(可自繪於 A4 紙上, 需附比例尺或註明尺寸)。 7. 飼養或營業場所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或租賃契約(自有土地免附)。 8. 寵物飼養或營業場所設備說明書。 9. 寵物繁殖及飼養管理規劃書(未申請繁殖項目者免附)。 10. 寵物業停、歇業時寵物處理切結書。 11. 公司或商業名稱預查單。 12. 特約獸醫師或畜牧技師諮詢同意書, 但負責人或專任人員具獸醫師或畜牧技師資格或未申請繁殖項目者, 免附。 13. 許可證規費: 新臺幣 2000 元整(領證前繳納)。	
申請方式	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18 日	2. 網路申辦: 一般案件 18 日 特殊案件 30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特殊案件 30 日 (發函商業處、建管處解釋 12 日)	4. 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產業保育組 電話: 02-87897158 轉 7019 傳真: 02-87864223 地址: 11048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600 巷 109 號			
備註	1. 需擇期現場會勘。 2. 證件不符須於 7 日內補齊(正), 逾期未補齊(正)者逕予退件。			

項目名稱	200、動物屍體委託焚化			
應備證件	1. 委託焚化申請書(可於網頁下載或臨櫃填寫)。 2. 寵物除戶申請表(臨櫃填寫)。 3.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或駕照及寵物登記證。 4. 申請委託焚化費用減半者: 需備妥寵物登記證及有效期內之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			
申請方式	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1 小時	2. 網路申辦: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動物收容組 電話: 02-87913254 傳真: 02-27913867 地址: 11484 臺北市內湖區潭美街 852 號			
備註	1. 申請資格: 戶籍登記於臺北市之市民或寵物登記於臺北市之民眾。 2. 受理地點: 臺北市動物之家(臺北市內湖區潭美街 852 號)。 3.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 週一至週日 10:00 至 16:00 (中午不休息)。 4. 依公告標準每隻按重量計收處理費: 5 公斤以下 200 元, 超過 5 公斤每增加 1 公斤加收 50 元(不足 1 公斤以 1 公斤計算)。完成寵物登記及繳驗有效期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者, 焚化收費減半。 5. 動物屍體焚化均委託合格環保廠商以集體焚化方式處理, 故無提供單獨焚化或索取骨灰之服務。			

項目名稱	201、動物認領			
應備證件	1. 飼主身分證明文件。 2. 寵物登記證等飼養證明文件。			

	3. 有效期限內之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文件。			
申請方式	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1 小時	2. 網路申辦: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 (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動物收容組 電話: 02-87913254 傳真: 02-27913867 地址: 11484 臺北市內湖區潭美街 852 號			
備註	1. 受理地點: 臺北市動物之家 (臺北市內湖區潭美街 852 號)。 2.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 週二至週日 10:00 至 16:00 (中午不休息)。 3. 申請書表現場供應。 4. 逾期限認領每日收容管理費 200 元。 5. 未辦理寵物登記者, 需現場辦理登記並繳付晶片植入手續費 250 元、狂犬病預防注射費 200 元。 6. 狂犬病預防注射登記: 規費每隻新台幣 200 元。			

項目名稱	202、動物認養			
應備證件	飼主身分證明文件			
申請方式	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1 小時	2. 網路申辦: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 (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動物收容組 電話: 02-87913254 傳真: 02-27913867 地址: 11484 臺北市內湖區潭美街 852 號			
備註	1 受理地點: 臺北市動物之家 (臺北市內湖區潭美街 852 號)。 2.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 週二至週日 10:00 至 16:00 (中午不休息)。 3. 申請認養之飼主年齡需年滿 20 歲。 4. 認養申請書表現場供應, 認養時需辦理寵物登記、免收手續費。 5. 狂犬病預防注射登記: 規費每隻新台幣 200 元。			

項目名稱	203、家犬貓絕育補助			
應備證件	1. 國民身分證影本（須為設籍於本市之市民，申請人與該動物之寵物登記飼主須為同一人，始得申請） 2. 施術動物醫院簽具之臺北市家犬貓絕育補助款申請證明書（須完成寵物登記及有效期內之狂犬病預防注射並領有牌證）。 3. 補助款匯款帳戶資料（限申請人帳戶）。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1) 一般案件: 15 日 (2) 特殊案件: 單批申請隻數達 4 隻以上, 須進行現場實地查察者: 30 日	2. 網路申辦: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動物管理組 電話: 02-87897158 轉 7133 傳真: 02-27583533 地址: 11048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600 巷 109 號			
備註	1. 申請書表表格可於網站下載或洽動保處, 或本市各動物醫院索取。 2. 犬、貓施術後 14 日內提出申請, 逾期則須檢附施術醫院開立之絕育證明書。 3. 每年申請頭數在 5(含)頭以上, 申請人應檢附「妥善飼養家犬貓證明書」(含飼養在臺北市轄內之場所所有權狀或土地租賃契約, 飼養場所平面配置圖和現場照片)。 4. 補助金額: 依年度公告計畫標準。 5. 本處得派員實地查核申請案件之實際情況, 申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項目名稱	204、動物疾病病性鑑定			
應備證件	1. 國民身分證（須設籍臺北市）。 2. 申請書(可於網站下載或現場填寫)。 3. 病歷表。			
申請方式	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15 日	2. 網路申辦：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防疫檢驗組 電話：02-87897158 轉 7119 傳真：02-87897145 地址：11048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600 巷 109 號			
備註	1. 申辦時請同時攜帶申請病性鑑定之動物屍體。 2. 本項申辦服務全程免費。			

項目名稱	205、人畜共通傳染病檢驗			
應備證件	1. 國民身分證(須設籍臺北市)。 2. 申請書(可於網站下載或現場填寫)。			
申請方式	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10 日	2. 網路申辦：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防疫檢驗組 電話：02-87897158 轉 7119 傳真：02-87897145 地址：11048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600 巷 109 號			
備註	申請人請親自攜帶寵物至本處抽血檢驗，檢驗項目每次以一項為原則，必要時得由本處獸醫檢驗人員指定之。			

項目名稱	206、狂犬病病性鑑定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3. 切結書			
申請方式	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19 日	2. 網路申辦: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防疫檢驗組 電話: 02-87897158 轉 7119 傳真: 02-87897145 地址: 11048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600 巷 109 號			
備註	1. 親自攜帶嫌疑犬隻。 2. 病性鑑定報告每份 200 元。 3. 隔離檢驗期 14 日, 每日隔離檢驗費 200 元。			

項目名稱	207、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			
應備證件	申請人之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申請方式	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		非網路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1 小時	2. 網路申辦: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防疫檢驗組 電話: 02-87897158 轉 7117 傳真: 02-87897145 地址: 11048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600 巷 109 號			
備註	1. 受理地點: 臺北市動物之家 (臺北市內湖區潭美街 852 號)。 2. 服務櫃檯作業時間: 週二至週日 10:00 至 16:00 (中午不休息)。 3. 親自攜帶犬、貓辦理。 4. 規費每隻新台幣 200 元。			

項目名稱	208、豬病預防注射			
應備證件	申請人須設籍本市並持身分證明文件憑辦。			
申請方式	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		非網路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6 日	2. 網路申辦: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防疫檢驗組 電話: 02-87897158 轉 7120 傳真: 02-87897145 地址: 11048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600 巷 109 號			
備註	1. 經防疫獸醫檢查健康良好時即實施。 2. 豬瘟預防注射規費每頭 5 元。			

項目名稱	209、動物用生物藥品查驗			
應備證件	1. 動物用生物藥品查驗申請書。 2. 動物用藥品許可證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文件之影本。 3. 動物用生物藥品抽樣單之正本。 4. 本批輸入動物用生物藥品未使用牛海綿狀腦病疫區來源反芻獸原料製造之證明文件。 5. 輸入動物用生物藥品之海關進口報單影本。 6. 本批動物用生物藥品原產國國家檢驗機關之檢定合格證明，或製造廠批次檢驗成績書及檢驗紀錄。 7. 查驗藥品規費繳費明細單。 8. 查驗藥品規費預繳證明影本。 9. 註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掛號信封。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6 日	2. 網路申辦: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防疫檢驗組 電話: 02-87897158 轉 7120 傳真: 02-87897145 地址: 11048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600 巷 109 號			
備註	狂犬病疫苗需附上不活化試驗之證明文件			

項目名稱	210、輸入檢疫物追蹤檢疫業務			
應備證件	無			
申請方式	依他機關來文指示本處辦理檢疫物後續追蹤事宜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澎湖等離島地區為36日。 國外之輸入檢疫物為96日。	2. 網路申辦：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防疫檢驗組 電話：02-87897158 轉 7126 傳真：02-87897145 地址：11048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600 巷 109 號			
備註	依據檢疫物追蹤檢疫執行辦法第三條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95年7月26日防檢一字第0951472755號函，動物防疫機關對於國外之輸入檢疫物後續追蹤檢疫時間，為自放行日期起3個月，自澎湖等離島地區輸入則為1個月，因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之追蹤檢疫業務流程緣故，須於輸入之檢疫物後續追蹤時間內結案並將結案報告函送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該案才算完全辦結，故除了追蹤檢疫案件之承辦時間外，須增加函覆公文程序（以普通件管制），故增加6日為辦理結案函覆中央主管機關之公文處理時間，併此說明。			

項目名稱	211、申請設立本市委託代辦寵物登記機構			
應備證件	1. 臺北市寵物登記機構設立/變更/續約申請表。 2. 申請人（公司或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開業或契約獸醫師證明文件影本（獸醫師執業執照）。 4. 公司或社團法人證明文件。 5. 晶片判讀機廠商證明書。 6. 印表機廠商證明書。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18日	2. 網路申辦：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動物管理組 電話：02-87897158 轉 7140 傳真：02-27583533 地址：11048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600 巷 109 號			
備註	1. 需擇期辦理現場設備查核。			

2. 證件不符，須於 7 日內補齊（正），逾期未補齊（正）者逕予退件。

項目名稱	212、動物保護宣導活動獎勵補助申請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 2. 計畫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3. 活動計畫書（含預算詳細表）一式 3 份。 4. 協辦單位合作契約或備忘錄等相關證明影本。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27 日	2. 網路申辦：27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動物管理組 電話：02-87897158 轉 7139 傳真：02-27583533 地址：11048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600 巷 109 號		
備註	1. 於活動計畫開始前 30 日前必須提出申請，若為配合本處政策者不在此限。 2. 申請資料須補正者，限期 7 日內補齊（正）。		

項目名稱	213、臺北市狗運動公園場地使用申請		
應備證件	1. 臺北市狗運動公園場地使用申請表。 2. 臺北市狗運動公園場地活動企劃暨安全計畫書。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7 日	2. 網路申辦：6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動物管理組 電話：02-87897158 轉 7130 傳真：02-27583533 地址：11048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600 巷 109 號		
備註	本處實核同意申請書後，場地使用日之 3 日前，至動保處出納繳交場地保證金新臺幣 30,000 元整。		

項目名稱	214、街貓友善照護行動方案（TCCP）獎勵補助申請		
應備證件	1. 申請團體理事長或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其當選證書影本，與團體經主管機關合格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 申請臺北市街貓友善照護行動方案（TCCP）補助企劃書乙份（應包含計畫名稱、計畫主持人，目的、實施時間、實施範圍（檢附地圖）、目前街貓數量預估、申請絕育數量、計畫辦理方式、預期成效、有意願受訓認證之 TCCP 志工名單）。 3. 獸醫診療機構合作同意書。 4. 申請之團體名下指定之帳戶影本。 5. 機關學校首長、社區委員會或里長同意書。 6. 行政中立切結書。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14 日 2. 網路申辦：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動物管理組 電話：02-87897158 轉 7132 傳真：02-27583533 地址：11048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600 巷 109 號		
備註			

項目名稱	215、建國假日花市愛心犬貓認養場地使用申請		
應備證件	1. 內政部或本府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證明文件影本。 2.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建國假日花市愛心犬貓認養場地申請使用表。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8 日 2. 網路申辦：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動物收容組 電話：02-87913254 轉 3260 傳真：02-27913867 地址：11484 臺北市內湖區潭美街 852 號		

備註	1. 請政府立案之民間團體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分 2 梯次向動保處報名申請。 2. 每半年檔期至多以 6 個團體申請使用為限，額滿即停止收件。
----	--

項目名稱	216、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申請		
應備證件	1. 基本附件： (1)申請書 1 份。 (2)身分證影本 2 份。 (3)藥品管理技術人員專門職業證書正本（於蓋章後發還）及影本(正反面)各 1 份。 (4)販賣營業場所設置平面圖 1 份。 2. 請依申請條件選擇附件： (1)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及獸醫師(佐)執業執照影本 1 份（獸醫診療機構）。 (2)藥品管理技術人員在職證明正本及專任聘用切結書正本各 1 份（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製造業、輸出入業、批發零售業）。 (3)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證明文件影本 1 份（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 (4)工廠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製造業）。 (5)商業登記文件〔例如：商業登記資料查詢下載之公示資料〕影本 1 份（製造業、輸出入業、批發零售業）。 (6)公司登記文件〔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影本 1 份（輸出入業）。 (7)進出口貿易商許可證（國貿局廠商基本資料）影本 1 份（輸出入業）。 3. 核准後繳交證書費新臺幣 1,000 元。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5 日	2. 網路申辦：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防疫檢驗組 電話：02-87897158 轉 7121 傳真：02-87897145 地址：11048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600 巷 109 號		
備註			

項目名稱	217、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變更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 1 份。 2.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正本。 3. 變更後公司或商業登記文件〔例如：公司變更登記表、商業登記資料查詢下載之公示資料〕影本 1 份（網路申辦可用 MOEACA 工商憑證驗證）。		

	<p>4. 負責人變更另附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1 份（網路申辦可用 MOICA 自然人憑證驗證）。</p> <p>5. 藥品管理技術人員變更另附新任及舊任藥品管理技術人員專門職業證書正本、新任藥品管理技術人員在職證明正本（獸醫診療機構免附）、新任藥品管理技術人員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及專任聘用切結書正本（獸醫診療機構免附）各 1 份（於蓋章後發還）。</p> <p>6. 營業場所地址變更另附營業場所設備配置平面圖 1 份。</p> <p>7. 核准後繳交證書費新臺幣 1,000 元。</p>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_____）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5 日	2. 網路申辦：5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防疫檢驗組 電話：02-87897158 轉 7121 傳真：02-87897145 地址：11048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600 巷 109 號			
備註				

項目名稱	218、飼料(飼料添加物)輸入登記證申請			
應備證件	<p>1. 飼料（飼料添加物）輸入登記證申請書 1 式 6 份（請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簽審通關共同作業平台 <a href="http://permit.coa.gov.tw">http://permit.coa.gov.tw</a> 登入，登打申請書並列印 6 份）。</p> <p>2. 公司或商業登記文件〔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商業登記資料查詢下載之公示資料〕影本 2 份（網路申辦可用 MOEACA 工商憑證驗證）。</p> <p>3. 經濟部國貿局進出口卡（廠商基本資料）影本 2 份。</p> <p>4. 飼料販賣登記證影本 2 份。</p> <p>5. 國外原製造廠商經我國駐外單位公證之委託文件正、影本各 1 份及中文譯本 2 份。</p> <p>6. 輸出國許可製售文件（經我國駐外單位公證）正、影本各 1 份及中文譯本 2 份。</p> <p>7. 原製造廠商產品說明書正、影本各 1 份，中文譯本 2 份。</p> <p>8. 飼料包裝正、背面照片各 2 份（原包裝有標籤者另附標籤 2 份）及中文標籤草本 2 份。</p> <p>9. 國外原廠之檢驗報告 2 份（無國家標準者另需檢具國外原廠之檢驗方法及試驗報告各 2 份）。</p> <p>10. 切結書正本及影本各 1 份。</p> <p>11. 核准後繳交證書費新臺幣 2000 元。</p>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7 日	2. 網路申辦: 7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 (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防疫檢驗組 電話: 02-87897158 轉 7127 傳真: 02-87897145 地址: 11048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600 巷 109 號			
備註	各項應備證件影本皆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			

項目名稱	219、飼料輸入登記證展延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 1 份 (請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簽審通關共同作業平台 <a href="http://permit.coa.gov.tw">http://permit.coa.gov.tw</a> 登入, 登打申請書並列印 1 份)。 2. 公司或商業登記文件 [例如: 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商業登記資料查詢下載之公示資料] 影本 1 份, (網路申辦可用 MOEACA 工商憑證驗證)。 3. 經濟部國貿局進出口卡(廠商基本資料)影本 1 份。 4. 飼料販賣登記證影本 1 份。 5. 國外原製造廠商經公證之委託文件正、影本各 1 份及中文譯本 1 份。 6. 原輸入登記證正本。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6 日	2. 網路申辦: 6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 (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防疫檢驗組 電話: 02-87897158 轉 7127 傳真: 02-87897145 地址: 11048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600 巷 109 號			
備註	各項應備證件影本皆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			

項目名稱	220、飼料輸入登記證變更			
應備證件	1. 變更輸入廠商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 (1)申請書 1 份。(請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簽審通關共同作業平台 <a href="http://permit.coa.gov.tw">http://permit.coa.gov.tw</a> 登入, 登打申請書並列印 1 份)。 (2)原飼料輸入登記證正本。 (3)變更後之公司或商業登記文件 [例如: 公司變更登記表、商業登記資料查			

	<p>詢下載之公示資料〕影本 1 份（網路申辦可用 MOEACA 工商憑證驗證）。</p> <p>(4)變更後之飼料販賣業登記證影本 1 份。</p> <p>(5)變更後之經濟部國貿局進出口卡（廠商基本資料）影本 1 份。</p> <p>(6)登記證轉移應附雙方聯署同意讓渡書及國外製造商與供應商同意移轉證明文件各 1 份。</p> <p>2. 變更包裝形式、製造廠商或供應商名稱地址：</p> <p>(1)申請書 1 份。</p> <p>(2)原飼料輸入登記證正本。</p> <p>(3)國外廠商說明變更事項之文件及中文譯本各 1 份。</p> <p>(4)變更包裝形式應附新包裝形式 1 份。</p>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6 日	2. 網路申辦：6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防疫檢驗組 電話：02-87897158 轉 7127 傳真：02-87897145 地址：11048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600 巷 109 號			
備註	各項應備證件影本皆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			

項目名稱	221、飼料樣品輸入登記申請			
應備證件	<p>1. 供檢驗登記用：</p> <p>(1)申請書 1 份。（請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簽審通關共同作業平台 <a href="http://permit.coa.gov.tw">http://permit.coa.gov.tw</a> 登入，登打申請書並列印 1 份）。</p> <p>(2)國外發貨單影本 1 份，註明貨品名稱、包裝形式、數量、重量等資訊。</p> <p>(3)通知繳驗樣品公函影本 1 份。</p> <p>2. 非檢驗登記用：</p> <p>(1)申請書 1 份。（請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簽審通關共同作業平台 <a href="http://permit.coa.gov.tw">http://permit.coa.gov.tw</a> 登入，登打申請書並列印 1 份）。</p> <p>(2)國外發貨單影本 2 份，註明貨品名稱、包裝形式、數量、重量等資訊。</p> <p>(3)公司或商業登記文件〔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商業登記資料查詢下載之公示資料〕影本 2 份（網路申辦可用 MOEACA 工商憑證驗證）。</p> <p>(4)製造廠出具之產品說明書 2 份。</p> <p>(5)供田間試驗用者附試驗計劃書及聯署同意委託書影本各 2 份。</p>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6 日	2. 網路申辦: 6 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防疫檢驗組 電話: 02-87897158 轉 7127 傳真: 02-87897145 地址: 11048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600 巷 109 號		
備註	各項應備證件影本皆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		

項目名稱	222、飼料販賣業登記證申請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 1 份(網站下載)。 2. 公司或商業登記文件〔例如: 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商業登記資料查詢下載之公示資料〕影本 1 份(營業項目須包括飼料及飼料添加物等業務)(網路申辦可用 MOEACA 工商憑證驗證)。 3. 公司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網路申辦可用 MOICA 自然人憑證驗證)。 4. 核准後繳交證書費新臺幣 400 元。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 □線上信用卡 □其他(請說明 )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 □金融機構匯款 □信用卡 □郵政劃撥 □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 □電話繳款 □悠遊卡 □其他(請說明 )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7 日	2. 網路申辦: 3 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防疫檢驗組 電話: 02-87897158 轉 7127 傳真: 02-87897145 地址: 11048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600 巷 109 號		
備註	各項應備證件影本皆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		

項目名稱	223、飼料販賣業登記證變更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 1 份(網站下載)。 2. 變更後公司或商業登記文件〔例如: 公司變更登記表、商業登記資料查詢下載之公示資料〕影本 1 份(網路申辦可用 MOEACA 工商憑證驗證)。 3. 負責人變更另附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網路申辦可用 MOICA 自然人憑證驗證)。 4. 飼料販賣業登記證正本。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 案性): 7 日	2. 網路申辦: 7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 (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防疫檢驗組 電話: 02-87897158 轉 7127 傳真: 02-87897145 地址: 11048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600 巷 109 號			
備註	各項應備證件影本皆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			

項目名稱	224、獸醫佐執業資格認定證明書層轉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 2 份。 2. 專任指導獸醫師證明 1 份。 3. 獸醫佐證書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4. 經歷證明文件 (經本局核準備查在案之任、離職核准函影本)。 5. 任職期間之各年度薪資所得扣繳憑單影本。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 性): 6 日	2. 網路申辦: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 (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動物管理組 電話: 02-87897158 轉 7135 傳真: 02-27583533 地址: 11048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600 巷 109 號			
備註				

項目名稱	225、申請獸醫師(佐)執業執照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 1 份。 2. 獸醫師 (佐) 證書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3. 2 吋正面照片 2 張 (背面填寫名字)。 4. 加入執業所在地獸醫師公會證明。 5. 擬執業機構證明文件 (同時申請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者免附)。 6. 獸醫佐須另附檢附「獸醫佐執業資格認定文件」行政院農業委員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發之正本及其影本各 1 份。 7. 證書費新臺幣 1500 元。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7 日	2. 網路申辦：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動物管理組 電話：02-87897158 轉 7135 傳真：02-27583533 地址：11048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600 巷 109 號			
備註				

項目名稱	226、獸醫師(佐)執業執照變更申請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 1 份。 2. 獸醫師(佐)執業執照正本 1 份。 3. 擬變更執業獸醫診療機構需附在職證明影本 1 份。 4. 擬變更執業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影本 1 份。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7 日	2. 網路申辦：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動物管理組 電話：02-87897158 轉 7135 傳真：02-27583533 地址：11048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600 巷 109 號			
備註				

項目名稱	227、申請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 1 份。 2. 負責獸醫師(佐)執業執照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閱後發還(同時辦理執業執照者免附)。 3. 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1 份。 4. 機構中之獸醫師(佐)執業執照影本 1 份。 5. 公立獸醫診療機構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1 份。 6. 證照費新臺幣 2000 元。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16 日 (都市發展局: 6 日)	2. 網路申辦: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 (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動物管理組 電話: 02-87897158 轉 7135 傳真: 02-27583533 地址: 11048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600 巷 109 號			
備註	所申請設立地點之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證明可由申請人提供相關地段地號資料, 由本處透過網路逕向主管機關擷取。			

項目名稱	228、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變更申請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 1 份。 2. 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正本 1 份。 3. 擬變更負責獸醫師(佐)須附獸醫師執業執照正本。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16 日 (都市發展局: 6 日)	2. 網路申辦: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 (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動物管理組 電話: 02-87897158 轉 7135 傳真: 02-27583533 地址: 11048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600 巷 109 號			
備註	擬變更設立地點之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證明可由申請人提供相關地段地號資料, 由本處透過網路逕向主管機關擷取。			

項目名稱	229、種畜禽及種原進口同意文件層轉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 3 份。(請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簽審通關共同作業平台 <a href="http://permit.coa.gov.tw">http://permit.coa.gov.tw</a> 登入, 登打申請書並列印 3 份)。 2. 國外報價單影本 3 份。			

	3. 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 3 份。 4. 血統證明文件 3 份。 首次引進之新品種或新品系 1. 申請書（請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簽審通關共同作業平台 <a href="http://permit.coa.gov.tw">http://permit.coa.gov.tw</a> 登入，登打申請書並列印 1 份）。 2. 公司、機構或畜牧場之證明文件。 3. 育成或發現報告。 4. 飼養試驗報告。 5. 實物、產品或其照片。 6. 其他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指定之文件。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6 日	2. 網路申辦：6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防疫檢驗組 電話：02-87897158 轉 7127 傳真：02-87897145 地址：11048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600 巷 109 號			
備註				

項目名稱	230、申請登記持有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 1 份。 2. 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登記(異動)申請表 1 份。 3. 動物(產製品)照片 2 張。 4.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1 份(正反面)(網路申辦可用 MOICA 自然人憑證驗證)。 5. 動物(產製品)來源證明 1 份。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6 日	2. 網路申辦：6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產業保育組 電話：02-87897158 轉 7157			

	傳真：02-87864223 地址：11048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600 巷 109 號
備註	

項目名稱	231、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註銷登記申請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 1 份。 2. 瀕臨絕種及珍貴稀有野生動物死亡解剖書 1 份。 3. 相關說明證明文件 1 份（原登記文件）。 4.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網路申辦可用 MOICA 自然人憑證驗證）。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6 日	2. 網路申辦：6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產業保育組 電話：02-87897158 轉 7157 傳真：02-87864223 地址：11048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600 巷 109 號			
備註				

項目名稱	232、申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進出口層轉			
應備證件	輸入			
	1. 保育類野生動物活體(或產製品)輸入(或輸出)同意文件申請書 1 份。 2. 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公司或商業登記文件影本。 3. 瀕臨絕種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CITES)文件影本或輸出國同意輸出文件影本 1 份。 4. 若係申請輸入活體，需檢附該動物之相片 1 式 6 張。 5. 首次輸入之野生動物，尚需提出對國內動植物之影響評估報告；非首次輸入者，則需提供非首次輸入之佐證資料。 6. 申請輸入保育類野生動物之飼養處所。			
應備證件	輸出			
	1. 保育類野生動物活體(或產製品)輸入(或輸出)同意文件申請書 1 份。 2. 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公司或商業登記文件影本。 3. 瀕臨絕種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CITES)文件影本或輸入國同意輸入文件影本。 4. 若係申請輸出活體，需檢附該動物之相片 1 式 6 張。 5. 保育類野生動物登記卡。 6. 本國海關簽發之進口證明正本。若該案係委託辦理，受委託辦理之貿易商尚需附上公司或商業登記文件〔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商業登記資料查詢下載之公示資料〕影本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廠商印鑑登記卡影			

	本。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7 日	2. 網路申辦：7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2 個月(60 日)
承辦單位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產業保育組 電話：02-87897158 轉 7157 傳真：02-87864223 地址：11048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600 巷 109 號			
備註				

項目名稱	233、申請臺北市庫存象牙及象牙加工品販賣同意文件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 1 份。 2. 公司或商業登記文件〔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商業登記資料查詢下載之公示資料〕影本一份（網路申辦可用 MOICA 自然人憑證驗證）。 3. 負責人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1 份（正反面）（網路申辦可用 MOICA 自然人憑證驗證）。 4. 資格證明文件 1 份。 5. 申請販賣之庫存象牙及象牙加工品清單 2 份 6. 切結書正本 1 份。 7. 來源證明文件（原交易之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 1 份。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6 日	2. 網路申辦：6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產業保育組 電話：02-87897158 轉 7157 傳真：02-87864223 地址：11048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600 巷 109 號			
備註				

項目名稱	234、申請臺北市珍貴稀有保育類野生動物皮製用品販賣同意文件			
------	--------------------------------	--	--	--

應備證件	1. 臺北市珍貴稀有保育類野生動物皮製用品販賣申請書 1 份 2.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網路申辦可用 MOICA 自然人憑證驗證)。 3. 公司或商業登記文件 [例如：公司設立 (變更) 登記表、商業登記資料查詢下載之公示資料] 影本 1 份 (網路申辦可用 MOEACA 工商憑證驗證)。 4. 申請販賣珍貴稀有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清單 2 份。 5. 申請販賣珍貴稀有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切結書 1 份。 6. 進口相關文件影本 (瀕臨絕種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 (CITES) 文件影本或輸出國同意輸出文件影本及海關進口證明文件)。 7. 交易動物產製品每一品目照片 1 份。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 (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 (通案性) : 6 日	2. 網路申辦 : 6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 (個案性) : 無	4. 須層轉核釋 : 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產業保育組 電話：02-87897158 轉 7157 傳真：02-87864223 地址：11048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600 巷 109 號			
備註	負責人為外籍人士，請檢附護照影本。			

項目名稱	235、牧場登記			
應備證件	1. 畜牧場登記申請書。 2. 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資格證明書。 3. 畜牧場經營計畫書。 4. 牧場位置及畜牧設施配置圖。(比例尺 1/600) 5. 主要畜牧設施說明書。 6.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自有者免附) 7. 畜牧設施使用權同意書。(畜牧設施自有者免附) 8. 「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書」或「排放許可證」或「檢附環保單位或認可代檢測機關放流水檢驗合格報告」(自上開合格報告申請日起 6 個月內有效)或「無排放水畜牧場會勘簽單」。 9. 證書費新臺幣 2000 元。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24 日	2. 網路申辦: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防疫檢驗組 電話: 02-87897158 轉 7127 傳真: 02-87897145 地址: 11048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600 巷 109 號			
備註	建築使用執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可由申請人提供相關地段地號資料, 由本處透過網路逕向主管機關擷取。			

項目名稱	236、商業性輸出鳥類登記			
應備證件	輸出鳥類登記申請書 1 份。			
申請方式	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8 日	2. 網路申辦: 8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防疫檢驗組 電話: 02-87897158 轉 7121 傳真: 02-87897145 地址: 11048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600 巷 109 號			
備註	1. 首次輸出者請於輸出 90 日前辦理登記。 2. 網路申辦者下載申請書填妥後請傳真至本處防疫檢驗組。			

項目名稱	237、輸出鳥類健康證明書申請			
應備證件	1. 商業性輸出: (1) 輸出鳥類檢體採樣申請書 1 份。 (2) 輸出鳥類衛生管理紀錄卡。 2. 非商業性輸出: 單批輸出鳥類檢體採樣申請書 1 份。			
申請方式	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8 日	2. 網路申辦： 8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防疫檢驗組 電話：02-87897158 轉 7121 傳真：02-87897145 地址：11048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600 巷 109 號			
備註	1. 請於輸出14日前辦理。 2. 網路申辦者請下載申請書填妥後請傳真至本處防疫檢驗組。			

項目名稱	238、臺北市動物之家拍攝申請			
應備證件	1. 臺北市動物之家拍攝申請表。 2. 計畫書 1 份。 3. 申請人照片 2 吋 1 張。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5 日	2. 網路申辦：5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動物收容組 電話：02-87913254 傳真：02-27913867 地址：11484 臺北市內湖區潭美街 852 號			
備註	1. 受理地點：臺北市動物之家(臺北市內湖區潭美街 852 號)。 2. 網路申辦者請下載申請表，填據申請表格並備齊相關文件後郵寄或親送至動物之家櫃台受理。			

項目名稱	239、民間長期收容照護流浪動物計畫獎勵補助申請			
應備證件	1. 民間長期收容照護流浪動物計畫獎勵補助申請表暨企劃書。 2. 機關、團體或公司行號之理事長或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理事長當選證書影本、政府立案證明文件影本；自然人之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動物收容處所地理位置圖。 4. 動物收容處所建物平面配置圖。 5. 動物收容處所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或租賃契約影本。 6. 流浪動物長期收容照護場所設備說明書。 7. 流浪動物長期收容照護計畫中止動物處理切結書。 8. 動物飼養管理規劃書。			

	9. 獸醫診療機構同意書。 10. 機關、團體、公司行號或自然人名下指定帳戶影本。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1) 一般案件: 45 日 (2) 須實地複勘案件: 55 日	2. 網路申辦: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動物收容組 電話: 02-87913254 轉 3253 傳真: 02-27913867 地址: 11484 臺北市內湖區潭美街 852 號			
備註	補助經費依據當年度經市議會審定通過之法定預算額度為準, 本獎勵補助計畫預算用罄即不再受理申請。			

項目名稱	240、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申請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 1 份。 2. 建築主管機關或其變更使用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該管審核條件初步核定之證明文件影本。 3. 相關變更使用之坐落位置圖說與施工圖說。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10 日	2. 網路申辦: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農業發展科 電話: 02-27208889 轉 6583 傳真: 02-27596010 地址: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北區			
備註				

項目名稱	241、臺北市都市田園推廣補助申請			
應備證件	1. 細部計畫書(書面) 1 式 2 份。			

	2. 細部計畫書（電子檔）1 份，須採開放文件格式（*.odt）或 word(*.doc 或 *.docx)格式繳交。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50 日	2. 網路申辦：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農業發展科 電話：02-27256683 傳真：02-27290927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北區			
備註	本案申請時間，將依當年度公告內容為主，詳細時間將公布於產業發展局網站或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			

項目名稱	242、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申請及異動變更初審			
應備證件	1. 申請:設籍在本市之農場、農民團體、農業產業團體、農業企業機構以本府產業發展局為初審單位。 (1)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申請表 1 份：請於「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系統」(網址 <a href="https://qrc.afa.gov.tw">https://qrc.afa.gov.tw</a> )完成資料登錄後列印。 (2)身分證明文件：設籍在本市之農場、農民團體、農業產業團體、農業企業機構，負責人或代表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設立登記文件（具統一編號或許可立案之字號）影本。 (3)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使用契約書。 2. 異動變更:設籍在本市之農場、農民團體、農業產業團體、農業企業機構，登載於生產追溯系統之資料有異動變更時，應自行於「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系統」(網址 <a href="https://qrc.afa.gov.tw">https://qrc.afa.gov.tw</a> )登錄辦理變更作業。但涉及農民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單位名稱或單位代表人之變更者，應備妥下列文件，向本府產業發展局申請初審。 (1)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申請表 1 份：請於「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系統」(網址 <a href="https://qrc.afa.gov.tw">https://qrc.afa.gov.tw</a> )完成資料變更後列印。 (2)涉農民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變更者，須同時檢附身分證影本；涉及申請單位名稱或代表人變更者，須另行檢附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之文件影本。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 案性):14 日	2. 網路申辦: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 (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2 個月(60 日)
承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農業發展科 電話: 02-27208889 轉 6586 傳真: 02-27596010 地址: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北區			
備註	本案經初審符合者, 將申請書表函送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臺北辦事處辦理複 審作業, 複審通過者與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臺北辦事處簽約, 後由複審單位 通知發放管理單位發放驗證碼, 供申請者上網下載追溯條碼。			

項目名稱	243、申請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展售許可			
應備證件	1. 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展售許可申請書 1 份。 2. 最近 3 個月內半身 2 吋照片 2 張。 3. 身分證正反影本。 4.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影本。 5. 展售攤位商品類別照片。 6. 其他市場處認有必要文件並得繳驗其正本。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網路預約)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 性): 30 日	2. 網路申辦: 30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 (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市場處攤販科 電話: 02-23415241 轉 2407 傳真: 02-23564097 地址: 10074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8 號 3 樓			
備註				

項目名稱	244、申請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展售許可變更名義			
應備證件	1. 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展售許可證變更名義登記申請書 1 份。 2. 最近 3 個月內半身 2 吋照片 2 張。 3. 身分證正反影本。 4.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影本 5. 展售攤位商品類別照片 6. 與原持有展售許可證者 6 個月以上合夥證明書 7. 其他市場處認有必要文件並得繳驗其正本。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網路預約)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30 日	2. 網路申辦：30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市場處攤販科 電話：02-23415241 轉 2407 傳真：02-23564097 地址：10074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8 號 3 樓			
備註				

項目名稱	245、臺北市二 0 一七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認捐及認養申請			
應備證件	臺北市二 0 一七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認捐或認養基本資料表。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親自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1) 一般案件：15 日 (2) 特殊案件：認捐、認養價值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需邀請本府相關單位召開審查會議之案件，處理時限為 30 日	2. 網路申辦：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執行委員會市場開發處 電話：02-25787813 傳真：02-25706017 地址：10553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4 段 2 號(南區出口 3 樓)			
備註	通過審核且認捐或認養價值達 100 萬元以上者，認捐、認養人應於收到通知後 15 日內與產業局簽訂契約。			